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

##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mailto: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STATE, NATIONALITY AND LOCAL POLITICS IN  
RURAL CHINA—  
60 YEARS OF BENGLANHECAO VILLAGE**

國家、民族與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蚌嵐河槽 60 年

ZHANG HE QING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8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State, Nationality and Local Politics in Rural China  
——60 Years of Benglanhecao Village**

**國家、民族與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蚌嵐河槽 60 年**



ZHANG HE QING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September 2007

##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 (Signed)

Zhang Heqing  
\_\_\_\_\_ (Name of student)

## 摘要

這篇論文主要根據我 2001 年到 2006 年期間在中國西南部一個少數民族行政村——蚌嵐河槽所進行的田野調查寫成。本研究結合國家-社會、知識/權力與文化宰制的理論視角，透過槽區三代村幹部從政經歷的口述故事、一些村民的敘述和官方檔案資料，去研究幹部統制的形成及其蛻變過程，探尋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我的總結論是：社會主義中國建立後，依靠幹部統制改變了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打造並維護了新的國家政權。但改革以來，幹部統制出現了新的蛻變，這蛻變使得地方國家出現認受性危機。

我將少數民族地區在 80 年代以來的這種獨特的基層政治形態概念化為扶貧經營政治。我認為槽區扶貧經營政治的出現既源於大包乾政策的權力實踐，又與少數民族地區獨特的社會文化脈絡息息相關，因此，這一時期少數民族地區基層政治的形態與戴慕珍等學者研究的漢族農村很不同。木料大清理和征糧提款後，槽區不僅未形成“地方法團主義”，毛時代的“依附主義”也遭受破壞，在“貧窮落後”論述及市場化的扶貧開發浪潮中，幹部統制蛻變成爲扶貧經營政治。

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村政逐漸扶貧經營化，村幹部以“經營者”、“承包人”、“政權謀利者”等新角色活躍於扶貧開發的舞台上。鄉村幹部利用國家市場化的扶貧開發新戰略，將經濟發展的思路從企業經營轉向扶貧經營，並將任期目標瞄準國家公共建設工程、經濟作物開發工程，甚至還私下經營國家的“兩項林業工程”等，導致幹部統制出現新蛻變——村幹部經營的基礎設施扶貧項目變成“爛尾工程”；鄉村幹部多次強迫村民換種市場化的經濟作物，村民“越種越窮”；基層幹部暗箱經營“兩項林業工程”，使國家的大政方針變成一紙空文。扶貧經營的結果是村幹部日益腐化，村委會帳目不清，幹群關係持續對立，村支書被迫出走，槽區一度處於無政府狀態。

扶貧經營政治是改革以來在少數民族地區出現的一種腐蝕性基層政治形態，除了造成幹部統制的新蛻變外，同時引起村民生計和少數民族身份認同的雙重危機。新的“貧窮落後”論述及扶貧經營，在造成少數民族生計困難的同時，使他們不斷自我貶抑，出現身份認同的危機。

## 致謝

首先感謝曾經與我深度交往的每一位槽區農民，從他們身上汲取的能量支撐我完成了論文。陳玉清父子、李小才一家、王勝利三口都印刻在我心裏。能夠親密接觸少數族群的生活世界，同理他們的命運，富足我的生命歷程，這得益於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和香港理工大學給我的廣闊天地和機遇。早在 2001 年底，阮曾媛琪教授偕同楊錫聰先生進入雲南洛河鄉，與此同時，也把我引入了那神秘廣袤的鄉村大世界。阮教授對中國社會工作和普通老百姓的那份真摯的愛和深重的責任感始終激勵著我。古學斌博士既是我的碩士、博士導師，也是在槽區工作六年的同事。他德識俱佳，且能誨人不倦，對我這一拙人因材施教，循循善導，十分尊重我的研究興趣（選題、研究方法、書寫等），使我得以“輕鬆”地在理論與田野中交相往復，奇思異想。在村寨裏、旅途中、課堂上、閒聊時，我都得到了他最精心的指導。同時，我也受惠於合作導師陳錦華副教授的無私奉獻及很多縣鄉領導為我的研究提供的諸多便利。我還要感謝何國良副教授，他仔細閱讀了我的論文並提出許多頗具建設性的意見，這對我修改論文幫助很大。我的家人以他們浸滿親情的各種方式默默無聞地支援著我，母親的在天之靈也在冥冥當中保佑著我。妻子幫我仔細校對了每個字詞和標點符號，兒子曾兩次隨我進村，為我繪制了文中的地圖和簡筆劃。博士班（尤其是師兄吳永毅）、碩士班的同學及綠寨的項目工作員也都為我付出了很多很多……所有這一切我都將永遠銘刻在心，你們的情意將伴我終身。

我有一個普羅大眾夢（社會公正的理想），對人的關懷和發自內心的愛常常使我生發出一種難以名狀的憂患意識。所以，在滿懷感激之情的同時，更希望自己的研究能夠引起公眾和學術界對這個人均耕地面積不足 1 畝，人均年收入不足 300 元，有近四分之一的家庭每年 4-6 個月缺糧的山區少數民族多一份理解和尊重，少一份誤解和排斥。

## 目錄

摘要	II
致謝	III
區域地圖	IX
人物表	XI
檔案清單	X III
大事記	XV
第一章 序言	1
一、問題的緣起	1
二、本研究所要研究的問題	1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一一理論視角與研究方法省思	16
一、理論視角	16
(一) 國家-社會關係理論	19
(二) 權力與文化宰制	38
(三) 小結	56
二、研究方法	58
(一) 歷史社會學的方法論	58
(二) 具體研究方法	63
(三) 研究方法省思	67
第三章 進村(解放前)	
一一主族控制下的族群雜居村落	72
一、逃難進村	72
(一) 群雄爭霸	73
(二) 流離安身	74
二、蚌嵐河槽與槽區各族群	76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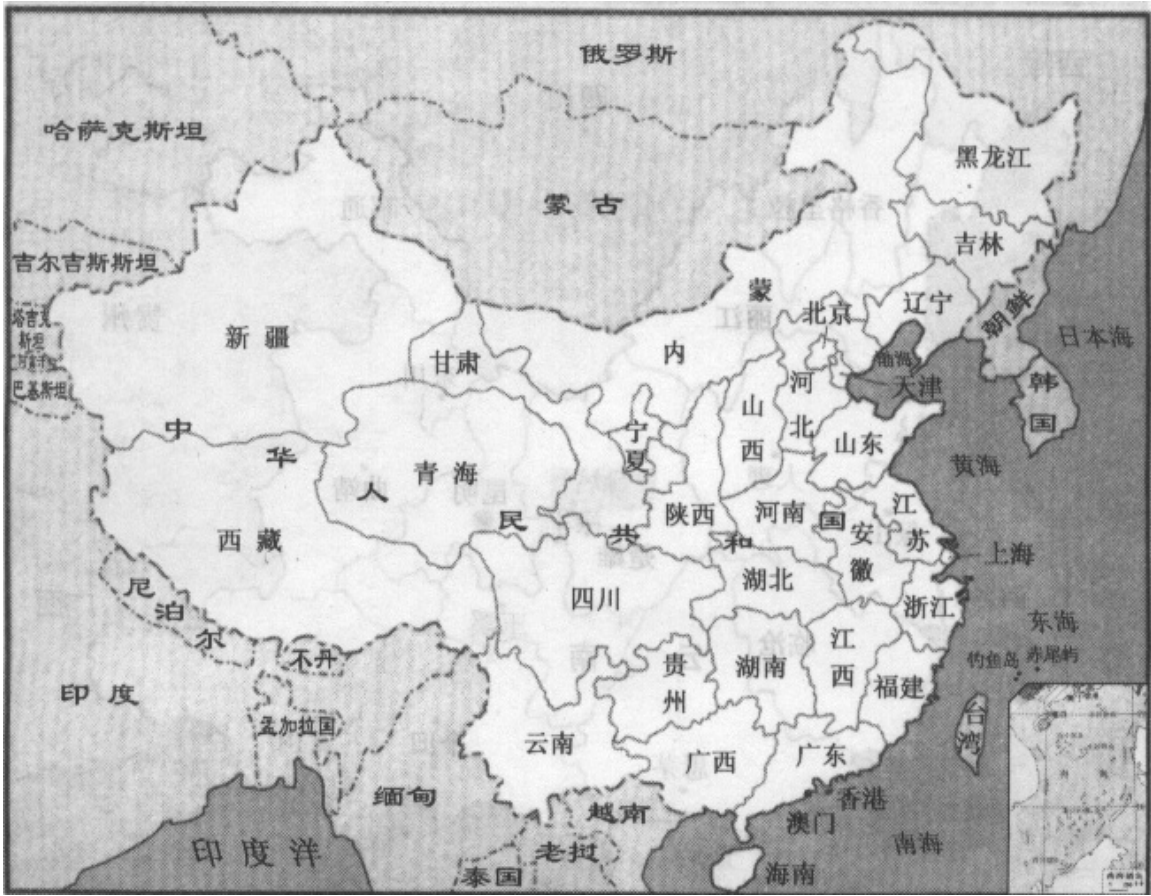
(一) 蚌嵐河槽	76
(二) 族群隔閡	81
(三) 艱難時期	85
三、主族控制	86
(一) 主族與主族幫派	86
(二) 抱摸操控	92
(三) 瞎馬成氣	97
四、小結	99
第四章 紮根(解放-土改)	
——幹部統制與民族身份打造 (national identity making)	102
一、解放	102
(一) 占山爲“匪”	102
(二) 解放	105
二、幹部統制的初步建立	107
(一) “舊幹部”發動“小土改”	109
(二) 抱摸“鬧五海”	113
(三) 形塑少數民族土改骨幹	116
(四) 清匪反霸	123
三、打造沙民族	126
(一) 聯合打野豬	128
(二) 聯合鬥垮王四聾子	130
(三) 劃分階級成份與“土地回家”	135
(四) 民族識別	138
四、小結	139
第五章 磨難(合作社-人民公社)	
——階級鬥爭擴大化與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	142
一、征糧與階級鬥爭擴大化	142
(一) 黨的建設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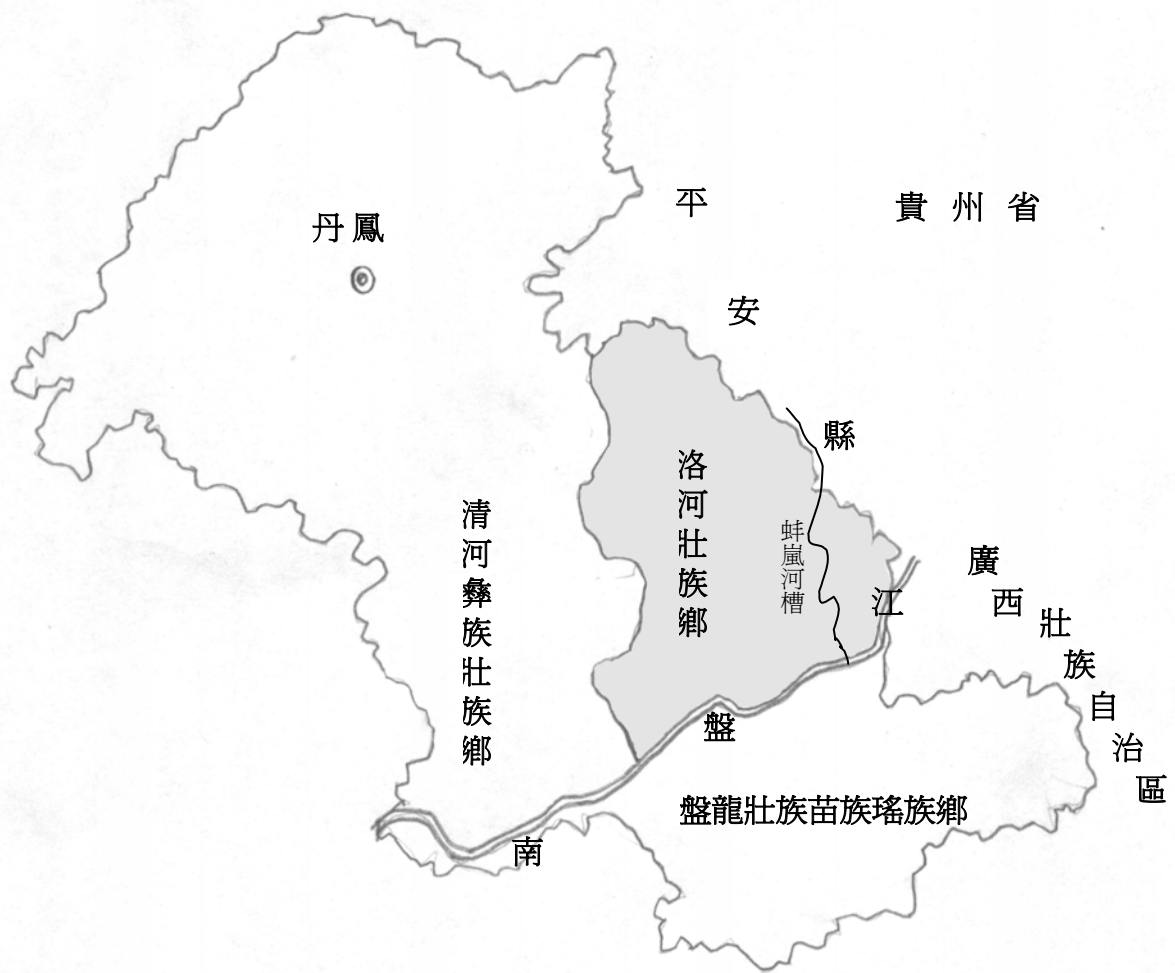
(二) 征糧與抗爭	147
(三) 階級鬥爭擴大化	151
(四) 大饑荒	155
二、“建社”與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	157
(一) 秋季建社高潮	158
(二) 高級社	163
(三) 第一次磨難	165
三、幹部統制危機與國家權威重建	168
(一) “倒退”	168
(二) 繼續革命	170
(三) 村幹部受難	171
四、小結	178
第六章 致富(八十年代)	
——大包乾與原始落後的少數民族	181
一、農林承包與民族衝突	182
(一) 土地包產到戶	183
(二) “林業三定”	187
(三) 化解民族矛盾	191
二、財政包乾與清理木料	196
(一) “三把斧頭”	198
(二) 堵截木料	199
(三) 木料大清理	201
(四) 複出與征糧提款	203
三、“原始落後”的少數民族	206
(一) 改變原始生產方式	207
(二) 改變原始生活方式	211
(三) 村幹部經商與第一次下台	215

四、小結	219
第七章 扶貧（九十年代）	
——貧窮落後的少數民族與農業商業化	222
一、“四不通”與“扶貧路”	222
（一）“貧窮落後”的少數民族	223
（二）複出與“扶貧路”	228
（三）“拍賣磨房”與第二次下台	236
二、農業商業化與“爛尾工程”	238
（一）長官意志與“種甘蔗”	239
（二）村民直選與“種洋芋”	243
（三）“爛尾工程”與第三次下台	250
三、幹部統制新蛻變	253
（一）扶貧經營政治	254
（二）扶貧經營的政治後果	256
四、小結	263
第八章 挫敗（二十一世紀）	
——愚昧落後的少數民族與政績工程	265
一、“三通四不通”	265
（一）“貧窮落後”素質論	265
（二）智力扶貧與自我貶抑	271
二、“兩項林業工程”與盜伐森林	274
（一）經營“兩項林業工程”	275
（二）出力不討好的村幹部	279
（三）“苦肉計”	282
（四）“頂風作案”	284
三、政績工程	289
（一）班子建設與第二屆村委會選舉	290
（二）“雲嶺先鋒”與“政績路”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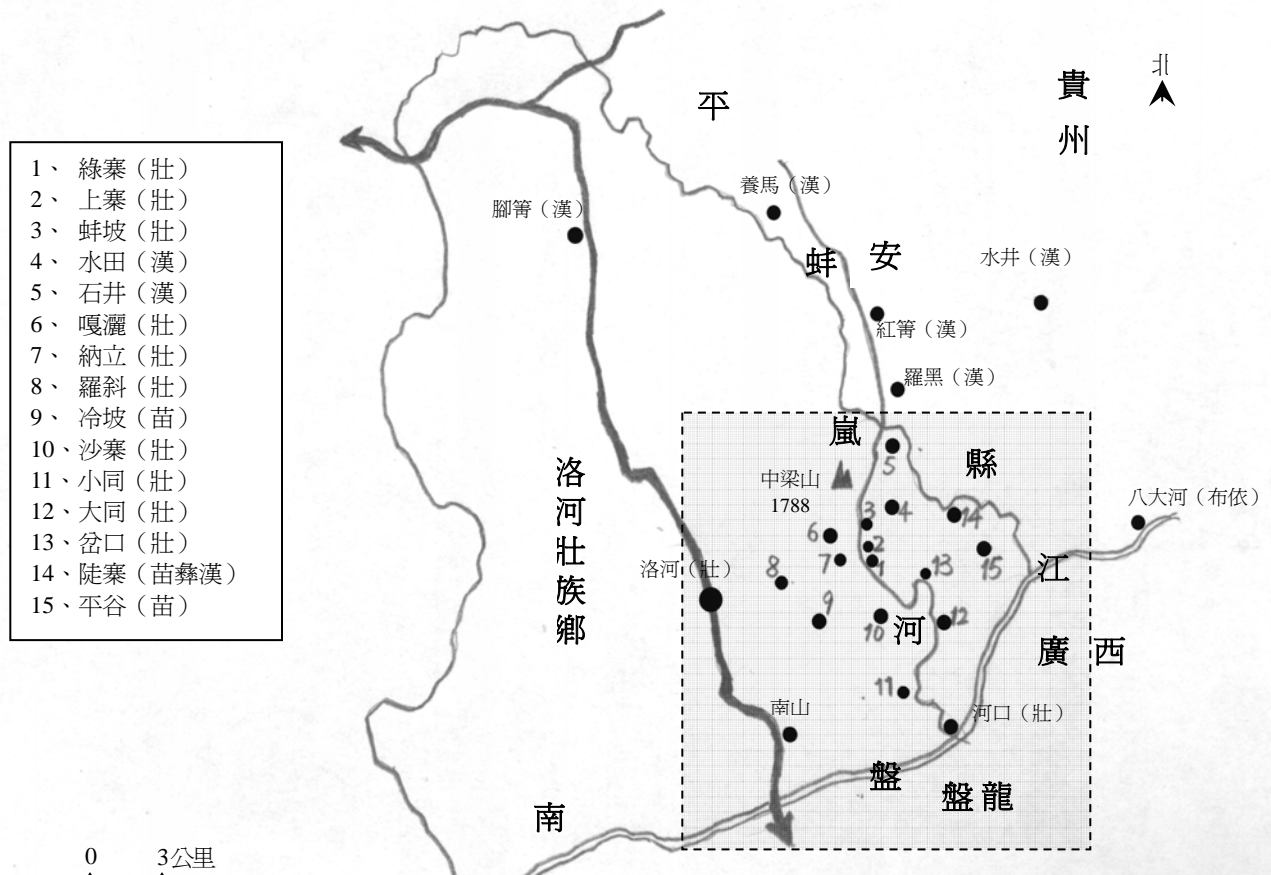
(三) “青刀豆泡湯”	300
(四) 村幹部出走	305
四、小結	308
第九章 結論	
一一 幹部統制的形成與扶貧經營政治	311
一、幹部統制的形成	311
(一) 初步建立幹部統制	313
(二) 幹部統制的最終確立及其危機	316
二、扶貧經營政治	320
(一) 幹部統制的新蛻變	321
(二) 扶貧經營的社會後果	326
參考文獻	330



圖一：雲南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位置



圖二：洛河鄉在丹鳳縣的位置



表一：人物表（以出場先後為序）

王勝利，男，漢族	三代村支書（掛職幹部）	核心報導人（青年）
李小才 男，壯族	二代村支書	核心報導人（中年）
陳玉清 男，壯族	一代村支書	核心報導人（老年）
董美蓮，女，壯族	村衛生員	報導人（中青年）
熊中華，男，壯族	村民	報導人（中青年）
鄉領導一，女，漢族	鄉領導正職	報導人（中青年）
鄉領導二，男，漢族	鄉領導副職	報導人（中青年）
吳貴，男，壯族	原合作社社長	報導人（老年）
陶勇，男，壯族	原代理村主任	報導人（中年）
董富貴，男，壯族	原村農技員	報導人（青年）
陳平原，男，壯族	現任村主任	報導人（中年）
董長根，男，壯族	現“抱摸”	報導人（老年）
張英，女，壯族	村民	報導人（老年）
董大媽，女，壯族	村民	報導人（老年）
下寨老董，男，壯族	村組長	報導人（中年）
熊老師，男，壯族	小學校長	報導人（中年）
縣領導一，男，漢族	縣領導正職	報導人（中年）
縣領導二，男，漢族	縣領導副職	報導人（中年）
何廷珍，男，沙族	解放前大地霸	出場人（中老年）
王家太，男，沙族	解放前地霸	出場人（中年）
熊德玉，男，沙族	“小土改”舊幹部	出場人（中年）
董八斤，男，沙族	“小土改”舊幹部	出場人（中年）
董少安，男，沙族	“鬧五海”抱摸	出場人（中年）
何三擺擺，男，沙族	“土匪”（地霸）	出場人（中年）
何少連，男，沙族	小地霸	出場人（中年）

王四響子，男，沙族	大地霸	出場人（中老年）
羅小叫，女，沙族	土改骨幹	出場人（青年）
新寨董二，男，沙族	“打野豬”發起者	出場人（中年）
羅運清，男，苗族	第一任黨支書	出場人（中年）
董賢，男，沙族	富農	出場人（中年）
李小才父親，男，壯族	生產隊長	出場人（中年）
台灣親戚，男，苗族	退伍軍人	出場人（老年）
神仙縣長，男，漢族	原縣長	出場人（中年）
客運站領導，男，壯族	幹部	出場人（中年）
地區首長，男，漢族	原首長	出場人（中年）
糖老闆，男，漢族	商人	出場人（中年）
王良才，男，壯族	原村主任	出場人（中年）
鄉婦聯主任，女，漢族	幹部	出場人（中年）
鄉農科員，男，漢族	幹部	出場人（青年）
鄉林工站長，男，漢族	幹部	出場人（青年）
羅平農民，男，漢族	農民	出場人（中年）
王勝利妻子，漢族	幹部	出場人（青年）

（注：報導人同時都是出場人。共 42 人，18 名報導人、24 名出場人）

表二：檔案（文件）清單

1952 (全宗 1、目錄 1、案卷 13)	《師宗縣四區五洛河克魯等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	縣檔案館
1952 1、1、14	《五洛河工作組在民族雜居地區進行土改加強民族團結教育情況報導》	縣檔案館
1952 15、1、49	《師宗縣委關於土改區民族工作情況報告》	省檔案館
1955 58、1、26	《縣委 1954 年糧食秋徵、統購、統銷總結報告》	縣檔案館
1955 58、1、3	《五洛河區克魯鄉黨支部關於貫徹整頓糧食工作的總結報告》	縣檔案館
1954 58、1、94	《縣公安局關於保衛糧食秋徵及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	縣檔案館
1955 58、1、26	《縣委 1954 年糧食秋徵、統購、統銷總結報告》	縣檔案館
1955 1、1、226	《五洛河區委今秋建社工作總結報告》	縣檔案館
1955 58、1、26	《縣委關於今秋建社的方法步驟》	縣檔案館
1955 58、1、26	《縣委關於今秋建社工作總結報告》	縣檔案館
1955 58、1、27	《縣委關於發展農業合作社的具體政策》	縣檔案館
1957 58、1、4	《五洛河鄉糧食徵購試點工作總結報告》	縣檔案館
1960 58、1、13	《五洛河公社大當同生產隊關於開展備耕工作檢查情況報告》	縣檔案館
1965 58、1、41	《五洛河區四清、結算、生產工作彙報》	縣檔案館
1965 58、1、41	《五洛河區清理和糾正處理情況的清理報告》	縣檔案館
1965 58、1、41	《五洛河區貫徹中央二十三條簡況》	縣檔案館
1983 58、1、169	《縣委關於擴大自留山、落實責任山、完善林業生產責任制的通知》	縣檔案館
1982 58、1、141	《羅平羅黑村與中寨、蚌幫村山林界綫協議書》	縣檔案館
1983 58、1、162	《五洛河區關於砍伐木料的情況及過錯》	縣檔案館



1983 58、1、141	《五洛河區關於某某失火燒山一案的處理決定》	縣檔案館
1992	《地名補查和資料更新成果表》	村委會
2000	《綠寨村規民約》	村委會
2004	《五洛河政府工作報告》	村委會
2004	村支部書記《工作總結》	村委會
2004	《鄉生態重點保護區管理辦法》（試行）	村委會
2004	《鄉“雲嶺先鋒”工程實施方案》	村委會
2004	《申訴狀》	村民
2004	《關於陶勇等同志對綠寨村第二屆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情況上訪的答復》	村民
2004	“縣領導在村‘兩委’換屆選舉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村委會

（共 29 份）

表三：槽區及三代村支書（陳玉清、李小才、王勝利）大事記

	槽區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1949 前	主族控制 抱摸操控			
1935、10		生於歸撒村		
1941	民國設克魯保 護路征糧			
1944		逃難進村		
1949 前後	董少安 熊德玉及殘餘地霸進村			
1950 夏	解放軍過境 解放			
1951~ 1952	熊德玉搞小土改·二次土改·形塑土改骨 幹羅小叫·董少安鬧五海·清匪反霸·聯合 打野豬·鬥垮王四聾子	青年民兵		
1954	建立黨支部	入黨積極分子		
1954~1955	征糧建社	初級社長		
1956	高級社	高級社長入黨	生於綠寨村	
1957		延期轉正磨難		
1958~1959	一平二調·人民公社·大饑荒 盤龍挑返銷糧	轉正·被批鬥 (二次磨難)		
1960~1963	“倒退”			
1964~1965	四清運動 村幹部受難			
1966~1976	“人哄地，地哄肚皮”			
1969	派系鬥爭 村幹部再受難			
1975		隊支書 72-84	出山當兵	生於雄碧村
1976、1			入黨	
1979~1981			區綜合廠長	
1982~1983	土地包產到戶·林業三定·財政包乾	大隊支書	大隊長	
1984	撤公社大隊恢復區鄉建制·神仙縣長	第一次下台	小鄉書記	
1983~1985	民族衝突·改變原始生產生活方式			
1986~1988	木料大混亂·清理木料			
1987	征糧提款	複出		
1988	村幹部經商	第二次下台	街心村主任	
1990 底			下台經商	
1992 後	“四不通”·開髮式扶貧·扶貧路		第二次上台 村公所支書	
1996	政績官員 種甘蔗			
1997	種甘蔗失敗（打白條）		南山村主任	鄉土管所
1998	種甘蔗再次失敗（債務）·開始經營 “兩項林業工程”		拍賣磨房 第二次下台	
1998~1999	電水渠三通·種洋芋失敗			鄉司法所
2000	種洋芋再次失敗·第一屆村委會選舉		第三次上台 村委會支書	
2001	第三次種洋芋失敗			
2002	村委會爛尾樓		第三次下台	
2003	“三通四不通”·智力扶貧			掛職進村
2004	第二屆村委會選舉·陶勇上訴 “雲嶺先鋒”工程·政績路			
2005	“苦肉計”·熊中華砍樹·青刀豆泡湯			從槽區出走

# 第一章 序言

## 一、問題的緣起

五年前（2001 年），我在雲南大學社會工作專業教書，一個偶然的機會，遇見了幾位來自香港理工大學的學者，他們秉承社會公正和社會關懷的理想，很早就投身於中國大陸的一些邊遠鄉村，與當地民衆共同經歷著村莊的變遷。從那時起，他們將自己的願望、學識和經驗也帶進了雲南少數民族行政村——蚌嵐河槽（簡稱槽區）。<sup>1</sup>在槽區我有幸與他們密切合作，開展行動研究；也有幸結識了許多鄉村幹部，體會幹部們的喜怒哀樂；更有幸與村民深度交往，感受少數民族的生存困境和面對強權時的據理力爭。近兩年我們還在村裏建起了“中心點”大樓；<sup>2</sup>新任村支書王勝利<sup>3</sup>組織工程隊將中途停工的村委會辦公樓竣工並投入使用。一些村民意味深長地說：“加上李小才家，<sup>4</sup>現在村裏有三個‘中心點’了。”

2005 年 7 月的一天，我們一行七人又要趕往槽區。同往常一樣，香港的同事先乘飛機到昆明與我們會合，第二天上午十點左右，大家一起搭乘長途班車前往槽區。我們先在縣城吃中午飯，然後轉乘麵包車趕往洛河鄉，在鄉上吃過晚飯後，立刻步行進村。近幾年，每次進村我們都要在這條 270 多公里長的路程上耗費七至八個小時，一般是上午十點左右從昆明出發，直到

---

<sup>1</sup>本研究所有的縣、鄉、村名稱與報道人、出場人的名字均為化名。蚌嵐河槽是指位於雲南省東北部南盤江流域的一個被稱為沙寨（含綠寨）的少數民族行政村，共有 15 個自然村（參見 IX 頁的區域圖）。在槽區 60 年的歷史長河中，沙寨幾乎是完整的行政村建制，直到上世紀 90 年代，國家調整行政區劃，才將沙寨一分為二，成立了沙寨和綠寨行政村。因為我的訪談對象基本上都在綠寨工作或生活，我的田野也在綠寨完成，所以，90 年代以前我所說的蚌嵐河槽是指沙寨行政村（含綠寨），而 90 年代以後的蚌嵐河槽僅指綠寨行政村（8 個自然村，23.2 平方公里，362 戶，1506 人，壯、漢兩種民族），並不包含沙寨行政村（7 個自然村，28.8 平方公里，347 戶，1678 人，壯、苗、彝三種民族）的狀況。為了行文一致，自始至終我都採用蚌嵐河槽（或槽區）的名稱。在第三章“進村”中，我還會詳細介紹蚌嵐河槽的情況。

<sup>2</sup>村民們將我們在村裏建立的文化教育活動中心稱為“中心點”。

<sup>3</sup>我訪談的第三代村支書，他於 2003 至 2007 年初擔任村黨支部書記。

<sup>4</sup>我訪談的第二代村支書，此時他已經第三次下臺在家賣貨經商。

天漆黑才能到“中心點”歇腳。說實話，每次進村前我內心都很矛盾，既嚮往槽區淳樸的民風和美麗的山水，又害怕在千瘡百孔的公路上舟車勞頓。從2001年至今（2006年），各級政府就沒讓這條路消停過，最早是昆明到石林的一級公路改擴建成六車道的高速公路，期間經歷了兩年多的塵土飛揚，工程還沒有完工，以馬（村）到洛河鄉的公路又被重新拓寬，2004年當兩頭的公路剛鋪滿柏油，中間石林到以馬村的國道又被開挖成一級高速公路，於是，這條路又經歷了兩年多的挖挖停停，至今才全綫貫通。每當班車在公路上顛簸俯仰，我的心也隨之顫抖，望著窗外的塵土和遠處支離破碎的山河，內心感慨中國的老百姓要到何時才能不再受拆挖之苦。<sup>5</sup>

那天下午六點半左右我們終於趕到鄉上，我預感到此時一定能夠遇見現任村支書王勝利，因為他就住在街邊的一套舊房子裏。與往常一樣，剛到鄉上我便立刻趕往王勝利家，期望在第一時間能從他口中得知村裏的一切情況。碰巧王勝利正在公路旁與別人聊天，他中等身材，微胖，膚色偏黑，大臉盤上架著一副方框大眼鏡，鏡片下的小眼睛始終眯笑著，讓人感到和藹可親，憨態可掬。我們一見面，他就滔滔不絕地談起種植法國青刀豆的事情：

今年冬季農業開發，“小春”（冬季農作物）工作主要精力就是要完成鄉上下達的青刀豆種植任務，我自己好像已經下了賭注一樣，一定要做成這件事情。到時候我們村委會幹部要家家戶戶去做思想工作，號召群眾種。通過努力完成300畝種植面積，要求群眾聯片種植，而且也不強迫群眾非種不可，這次一定會成功的，我們已經去縣城的食品公司參觀過，他們免費提供種子和技術，他們會把收購款先打到我們村委會帳上，這次絕對不會有問題的……

王勝利一副雄心勃勃的樣子，他請求我們“中心點”和村委會合租一片農民的承包地種青刀豆實驗田，他說：“我們先種出來示範給村民看，他們就會跟著了。”王勝利滿腦子都是青刀豆，我知道這是他贏得政績，擺脫村

---

<sup>5</sup> 在筆者修改論文之際（2006年初）昆明至洛河鄉的高等級公路終於全綫貫通。

委會債務危機的最後一搏。回想起以往政府經營小春經濟作物的失敗經驗，我為槽區老百姓今冬的“小春”捏了一把汗。在鄉上吃過晚飯，我們一行人或搭乘摩托車或步行進村。<sup>6</sup>

第二天一大早我被同事叫醒，大家約好上午要去幫村民董美蓮除草，中午我還要去參加王勝利組織的黨課，因為村裏的大小事情都要在黨課上討論。我們先到董美蓮家，她一早起床殺雞燉湯，早已為我們準備好了豐盛的早餐。看到董美蓮樂觀豁達、十分堅韌的樣子，我從內心敬佩她，因為她丈夫熊中華為了擺脫家庭債務，開春後被迫毀林種薑，砍了國營林場的兩棵紅椿樹，被縣森林公安逮捕了。熊中華被捕已經兩個多月了，至今杳無音信，董美蓮既要照顧公婆和兩個孩子的飲食起居，還要忙著收穀子、薅包穀、放牛、喂豬等，她還是村衛生員，經常要去村委會給上級領導“辦伙食”（做飯）。許多村民認為熊中華被捕是因為砍樹後他對公安人員態度不好（說公安是靠老百姓吃喝），激怒了執法人員。熊中華脾氣太倔強，要是他當時和其他村民一樣低頭承認錯誤，老老實實上繳一二百元罰款，就會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其實，今年之所以有這麼多村民敢於“頂風”砍樹種薑，是因為去年市場上的生薑價格從每公斤七八角暴漲到三四元，巨大的經濟利益誘惑村民們開春後都拼命開荒種薑，因為孩子的學費，地裏的種子、化肥、農藥開銷，蓋新房和購買摩托車等的高利貸本息等都指望山上的生薑能賣個好價錢。薑價上漲還吸引了許多打工者返鄉種薑，據說鄉長（壯族）和書記因為行政開支鬧矛盾時，鄉長私下發牢騷也說：“惹急了老子不幹了，回家種薑去！”有一次我站在村民的薑地放眼望去，被砍的新樹樁比比皆是，在薑地我連腳跟都站不穩，而村民們在六七十度的坡地上除草卻如履平地。為什麼家家戶戶都開荒種薑，只有熊中華被捕了呢？王勝利認為他撞上槍口了，剛好趕上政府嚴厲打擊“亂砍濫伐”的風頭上，據說這次公安部門要“殺雞儆猴”。

也許想走出“中心點”，也許想幫董美蓮的忙，也許想體驗勞動……在

---

<sup>6</sup>從去年開始因為生薑價格上漲，許多村民都賒帳買了摩托車，我們“中心點”也趕上了時髦。從此，我們除了步行，還可以坐摩托車進村。

董美蓮家吃飽喝足後，我們扛著鋤頭跟隨她來到地裏薅包穀。原來這個活計很不容易做，一鋤頭下去要把包穀苗、青草，還有套種的紅薯苗分開，只能除掉雜草，這已經很難了，還要鬆土并將土厚實地堆在包穀杆周圍，這就更難。一開始，我覺得自己有使不完的勁，可是，三十分鐘後動作就變形了，幹到兩小時時我感覺腰酸背痛，手上還打了幾個水泡，鋤頭似乎越來越重，像掄一把大錘，拿不起也放不下，我們很快便退下陣來。返回“中心點”時，我們在李小才的小賣部買了三十多根冰棒，坐在“中心點”二樓的回廊上，我一口氣吃了七根冰棒，頓時感到沁人心脾，原來勞動過後的幸福感是如此簡單。

突然，我想起要參加王勝利組織的黨課，立即從“中心點”趕往村委會。剛走到水泥路上我就看見老支書陳玉清<sup>7</sup>從家裏走過來。他穿著一套嶄新的對襟馬褂，我猜想他也是去村委會上黨課，因為在正式場合陳玉清總是穿戴整齊，相比之下我穿得就太隨便了，短衫、短褲加塑膠拖鞋——這是夏天我在村裏的固定打扮。陳玉清老遠就向我打招呼：“張老師，天熱啊，去哪點？”“村委會，大爹。”我回答道。我們不約而同地沿著王勝利剛修好的“政績路”前往村委會。經過李小才家時，他正在小賣部門口和一幫男村民打牌，他假裝沒看見我和陳玉清。村裏人都知道“王勝利進村，李小才打牌，王勝利出村，李小才打麻將。”王勝利認為李小才很狡猾，從來都抓不著他賭博。我納悶地問陳玉清：“李小才怎麼不去上黨課呢？”陳玉清哼了幾句，我沒聽清楚，說話間我們已經到了村委會門口。這是一棟兩層石木結構的壯族建築，大樓正面的牆上掛滿了各種做工精緻的口號標語牌，王勝利將村委會裝扮得與縣鄉政府的“門面”很接軌，我真佩服他會做“面子工程”。

我和陳玉清一前一後步入會議室，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屋裏擠滿了人，這和我在單位上過組織生活時的稀稀拉拉和自由散漫相比，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我數了一下總共有 24 名黨員出席黨課，其中有一半是老黨員，連當年

---

<sup>7</sup> 我訪談的第一代村支書，我習慣稱他為陳玉清，此時他已經第二次下臺在家務農。

合作社老社長年近八十歲的吳貴也從納立村下山開會，還有來自石山上水田、石井村的漢族黨員，與村委會相距最遠的羅斜村黨員都到齊了。共有三名女黨員，除了董美蓮和村醫外，還有一位年齡較大的老太太。我還看見原村委會幹部陶勇和董富貴<sup>8</sup>也坐在角落裏，我知道今天除了李小才，全村黨員都到齊了。我故意問王勝利李小才怎麼沒來，他說：“剛剛我們又去喊了，他說一會兒就過來，也不知道爲什麼。”王勝利曾對我說他上臺後李小才很少參加黨的組織生活，不來也好，省得麻煩。

屋子裏煙霧瀰漫，三四隻水煙筒<sup>9</sup>輪流過戶，還有人吸紙煙。透過空氣中的煙霧，我看見會議室的正面牆上懸掛著一幅非常顯眼的紅底黃字標語牌，上面寫著“入黨誓詞”，這仿佛與室內人多嘈雜的氛圍很不協調。王勝利坐在“誓詞”正下方一邊吸水煙筒，一邊帶著濃厚的“雄碧腔”<sup>10</sup>宣佈黨課開始。今天的黨課內容非常豐富，王勝利首先帶領大家學習 2004 年縣委下發的“樹立三觀思想（科學發展觀、政績觀和群眾觀），努力提高執政水準”的“紅頭檔”（官方文書）。學檔其實就是找個聲音洪亮、字正腔圓的人把文件內容原封不動念一遍，這個任務自然落到村主任陳平原<sup>11</sup>身上，他不僅能用雲南方言大聲朗讀，還不時地用壯族語言解釋幾句，即便如此，黨員們還是竊竊私語，當陳平原的聲音被蓋過時，王勝利便提醒大家要肅靜。

念完檔，王勝利立刻借題發揮，他拋出早就準備好的各項議程，並借檔

---

<sup>8</sup> 陶勇是李小才的親戚，一直跟李小才在村委會工作，李小才下臺後他還擔任過代理村主任，董富貴在村委會長期擔任農技員。王勝利上任後他倆仍被重用，但在第二屆村委會選舉中他們被“選”下臺。他倆不服，一直在上訴王勝利選舉作弊。

<sup>9</sup> 吸水煙筒在雲南民間非常流行。煙筒直徑十餘公分，長度五六十公分，基本上取材於山澗的大青竹。近年來也有用鐵皮或鋁皮製造。抽的時候往煙筒裏灌水，把雲煙絲或去掉過濾嘴的香煙放在煙嘴上點火，嘴對準煙筒口用力吸，吸的時候煙筒裏的水就會“呼嚕嚕”作響，過濾後的濃煙被吸進口腔、呼吸道，當然絕大部分煙會從鼻子裏冒出來，顯得非常過癮。許多成年或老年男村民在閒暇時都會吸水煙筒。大家聚會時一個人一般吸幾分鐘就會主動將煙筒傳給旁邊的人，大家輪流吸。在這樣的場合，我經常感到說話聲、嘻戲聲伴隨濃煙裊裊升起。

<sup>10</sup> 像我們在村裏只會講普通話一樣，王勝利來自縣城旁邊的雄碧鎮，他也只會講雄碧話。雄碧鎮幾乎都是漢族，盛產優質煤炭，老百姓一度非常富裕。在槽區王勝利經常帶著雄碧口音嘲笑村民們的壯族話聽不懂又不好聽。有一次李小才他們也對我抱怨王勝利的雄碧腔很難聽。

<sup>11</sup> 陳平原是陳玉清的大兒子，他在 2004 年第二屆村委會換屆時被“選爲”村主任，2007 年第三屆村委會換屆選舉時落選。

的“科學發展觀”要求全村黨員應該帶頭保護環境，禁止亂砍濫伐。王勝利首先點了熊中華的名：

那個大力高手，<sup>12</sup>你看看，就砍幾顆樹被抓，現在家裏董美蓮他們老是老火（困難）哪！他自己倒是好了，不用做活，但家裏老的老，小的小，望著可憐啊！要罰幾千塊錢，到哪點找啊！一輩子累死掉也苦不到那麼多錢……

董美蓮低著頭坐在那裏一言不發，一副無可奈何的樣子。接著王勝利又批評水田、石井村的漢族村民：<sup>13</sup>“你們水田、石井人，還有平安那邊漢族，一天不想做正事，就是到處轉著買樹，偷樹賣，亂砍濫伐相當嚴重啊，希望村裏的黨員監督。”王勝利還通報了今年村裏發生的兩起森林火災，一起發生在水田，一起發生在蚌坡村後面的山上，他說：“就是因為這兩把火，害得我們村委會和你們兩個村民小組（自然村）的年終上級考核都不合格。”緊接著，王勝利談到最近發生的蚌坡村村民與采礦老闆的糾紛：<sup>14</sup>

這件事情夠緊張了，也讓人心寒，整個村早就斷了自來水，村民們好不容易從老闆那裏得到 8000 元的山林賠償費，他們不拿這些錢維修壞掉的自來水管，不修村裏的排水溝和村公路，而是把錢按照每家每戶平分掉，讓人哭笑不得啊！

陳平原插話說：

我告訴他們了，不夠就一家湊個三五塊錢，比你們在河裏挑水吃好多了。

---

<sup>12</sup> 這是王勝利的口頭禪，他用“大力高手”形容熊中華是天不怕地不怕，不動腦子只會亂幹的人，帶有諷刺的意味。

<sup>13</sup> 水田和石井村是蚌嵐河槽的兩個漢族自然村，村民們住在槽區的石山上，土地屬於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幾乎沒有水田，自古以來他們都靠種包穀和外出“賣工”為生。

<sup>14</sup> 王勝利上臺後與鄉上的鐵礦老闆簽訂了鐵礦開采協議。開礦造成了蚌嵐河上游的環境和水源破壞，同時引起村民與礦老闆的山林糾紛，也引發了村委會與村民的矛盾。



有些說“哎！管球他，愛挑給大家挑去。”他們從老闆那裏整得幾千元山場補償費，一家分得百十塊錢，買桶（挑水）也不願意整（修理）自來水管。我也告訴他們拿來整路，四百多米的路停在那裏一年多了，也不整。

蚌坡村的老黨員辯駁道：

原來村裏整得（申請到）一萬塊錢的扶貧資金修路，現在路也沒整（修），錢到哪點了大家也不認得，這次整點錢大家都害怕錢又被村組長他們整的（挪用）沒有了，都說分掉算了。

王勝利和陳平原埋怨蚌坡村民私下分錢之後，認為其他村也存在著帳目不清等違紀行爲，就警告說以後鄉上要派專人查帳，發現問題一定嚴厲懲處。王勝利還提到上寨和納立村的水管壞掉沒人修，群眾一直吃不上自來水的問題，他表揚下寨村有專人負責收水費、維修水管，使村裏的自來水暢通無阻。這時黨員們七嘴八舌地議論紛紛，我大概聽出大家不同意王勝利和陳平原的說法，他們對這些基礎設施扶貧項目另有看法。

爭論間，王勝利對陳平原耳語了幾句，陳平原立刻心領神會地起身出去，不一會兒他拿著一把豆角回到會場，原來陳平原是去村委會的實驗田裏摘法國青刀豆。王勝利從陳平原手上接過青刀豆開始向全村黨員“推銷”，他滿懷信心地說：

我們幾個在村委會種了點法國青刀豆，肯長啊！你看，一晚上就長這麼長了，一家子四五口人種五六十行，給你吃怕掉。每天都要摘，否則長老掉，就要不成了，這種刀豆長的快，產量很高。我們跟老闆說好了，也去他廠裏參觀。種青刀豆我們村委會要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才敢動員村民種，否則說不清道不明，我們就成爲罪人，要折壽啊！今年老闆直接把收購款打到村委會的帳上，錢不會成問題的。綠寨的農作物結構太單調了，一定要想辦法調整產業結構。雖然這兩年賣薑大家有點富了，但還要多想

辦法。去年農科站拉來花椒苗讓大家免費栽，很多人家不要，還有一些人家沒有管好死掉了，今年還要拉來種。我們黨員一定要帶頭種青刀豆，打完穀子，要趕緊把田裏的水放幹，抓緊種下去，一定會成功的。這裏太窮了，群眾素質普遍低啊，有些人老是懶哪，不同我們雄碧，我們那邊的農民沒有人在家裏閑著，天天都在農忙，群眾就很富了。

王勝利鼓動村民種青刀豆的同時，還從對比中貶低綠寨人。我發現只要在公開場合王勝利都要說槽區人貧窮落後、素質低下，這已經成了他的口頭禪。聽完王勝利的一番宏論後陳玉清帶頭發言，他提醒王勝利調整產業結構號召村民種青刀豆一定要吸取以前政府動員村民種甘蔗、洋芋等的失敗教訓：

新華（附近的壯族村）去年鄉上動員種白參全部失敗掉，群眾損失大啊！現在是數字出幹部，幹部出政績，有了政績幹部就上調了。想我們那幾年種甘蔗，盤龍鄉政府差欠我們二萬多塊錢，我去縣信訪辦詢問，他們說糖廠到現在虧了一千多萬。政府發了檔到盤龍鄉，讓他們賠償群眾的損失。我又去了盤龍，他們說縣政府只發了檔給錢啊（笑）。盤龍群眾抵死不交公糧，我們就沒得辦法啊！光是上訪的路費就花掉了 200 多元，到現在一分錢也沒要到，後來政府又讓我們種洋芋，都失敗掉……

一有合適的機會，陳玉清就要提到槽區種甘蔗失敗的例子。2004 年 3 月 11 日在鄉政府換屆選舉領導小組的主持下，村裏召開了唯一一次“村委會村務財務村民代表聽證會”，陳玉清一上臺便要求政府兌現村民的甘蔗欠款，他說：“從鄉到縣都寫著‘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到處都貼著踐‘三個代表’。我本來要上訪，當年的‘甘蔗款’是社裏鄉欠著我們的，至今也沒有給，到底怎樣？要給個說法啊！”鄉領導以時間緊為由，搪塞了他。<sup>15</sup>

今天黨課的最後一項議程是討論村主任陳平原預備黨員“轉正”問題，

---

<sup>15</sup> 這段資料來源於項目工作員當時提交的工作進程報告。特此致謝！

<sup>16</sup>陳平原先向大會提出了轉正申請，他認為自己一年多來對黨的認識還不夠，工作能力不強，對群眾的事情心有餘而力不足，儘管想為大家辦實事但發揮的作用很有限。他正式向黨支部提出轉正申請，王勝利第一個帶頭表態道：

陳平原和我工作兩年多了，雖然他不會說話，但按照黨章的要求他還是合格的，黨性是強的，工作也是盡職盡責，基本上達到了預備黨員的標準。這個同志的不足是工作上有點優柔寡斷，怕得罪人。以後要注意加強學習，不要怕得罪人，做基層工作不得罪人不可能，要會得罪人，在不違法的前提下要善於得罪人，做工作不要怕，有我們黨組織支持你，有人民群眾支持你。我個人同意他轉正。

緊接著，王勝利要求每個黨員都要發言，要行使自己的權利，“當著他的面不能只說他的好，也要說他的壞。”話音剛落，在場的黨員們突然安靜下來，只聽見呼嚕嚕的水煙筒聲，有人環顧左右，有人低頭沉思，大家都沉默不語，在王勝利的一再催促下，陳玉清終於忍不住先發了一番議論。陳平原是陳玉清的親兒子，在這樣的關鍵時刻又遇上如此尷尬的場面，無論如何他都會表態的，陳玉清說：“這兩年改革開放後這個黨員轉正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是轉正期滿了你就是轉不了正都要討論。那時候我在沙寨通過我和另一個人轉正就討論了整整一天哪！”還是沒人接陳玉清的話。王勝利被迫要求每個黨員都必須發言，在他的一再催促下，有人說：“大家都說了，都是同樣的，我就不說了。”王勝利反駁道：“咋個一樣，每個人都應該有自己的看法嘛！”有黨員說：“現在有哪樣意見都不會當面說的。”王勝利強調說：“現在發展黨員就要當面說。”董富貴說：“我是小的（年齡小資歷淺）沒哪樣說的。”王勝利語調突然提高並嚴厲地批評道：“這我要說你

---

<sup>16</sup> 按照“黨章”規定，入黨人應先向黨組織主動提交入黨申請書，經過組織長期考核確定為“發展對象”，然後經過支部大會黨員評議，有超過半數以上黨員表決通過，成為中共“預備黨員”，預備期為一年。預備期滿後先由本人提出轉為中共正式黨員的申請，召開支部大會黨員評議，最後由超過半數以上的黨員表決通過，方能成為中共正式黨員。

了，你是正式黨員，大家都是同志，你不能光給老的說，你就不說。你有哪樣看法要當面提出來，這是開展黨內生活，實事求是，是那樣就說那樣。黨員要有自己的觀點，自己的看法，不能同這種嘻嘻哈哈，叫哪樣黨員，又不是平時吹牛！”現場氣氛頓時冷卻，在座的黨員心裏都明白王勝利爲什麼對董富貴如此惱火。

陳玉清又出來圓場，他說：“你們都不說我來說，我說我自己。”王勝利立刻打斷他，讓他不能說自己，要說轉正的黨員。陳玉清泛泛地談了黨員幹部要“一個樣”，要絕對服從黨的安排：

剛才上黨課都講了，我們參加黨組織要從思想上認識黨。我現在老了，希望你們年輕同志，轉了正也好，轉不了正也好，都要一個樣。就是轉了正我們黨員都要隨時準備服從黨的安排，要你上（台）你就得上，要你下（台）你就得下，上下要一個樣，不要上了就講馬列主義，下了就講那些不三不四、很落後的話，當領導和被領導都要一個樣。

隨後，陳玉清又從個人經歷中，進一步闡述了自己是如何能上能下，絕對服從黨組織決定的：

我參加黨組織四十九年了，這其中我上過幾次，也下過幾次。黨章明確規定，我們黨員永遠是普通老百姓，要服從黨的安排。黨的幹部不管是民主選舉的還是上級任命的，都不是終身的，隨時都可以變動，可進可出，可上可下。我每次上下（台）都一個樣，不會上了就積極工作，下了就鬧情緒，很落後的樣子。改革開放後 1984 年 4 月上面需要幹部年輕化，我就下臺了，到 1987 年 4 月黨組織又讓我到沙寨鄉當支部書記，剛幹了一年，到 1988 年又讓我下臺。我是讓上就上，讓下就下，絕對服從組織安排，在這方面我受過組織的很多教育。

陳玉清講完自己無條件服從黨組織決定的故事後，卻開始發牢騷，他抱怨自己就是因爲對黨過分忠誠老實，才造成今天的生活窘迫，他認爲自己的

困境是黨組織造成的，如果當初稍微顧及個人利益，就不會落到像現在看病都沒錢的下場。我非常理解陳玉清的苦衷，近年來，他眼見許多年輕幹部依靠投機倒把，不勞而獲，發家致富，聯想到自己革命幾十年，無條件服從黨的決定，到頭來卻沒有好報，內心非常沮喪和失落。“吃虧感”和“甘蔗白條”成爲陳玉清晚年的兩塊心病。

陳玉清講了“能上能下”的大道理，也發了牢騷，就沒提到兒子陳平原的轉正問題。當他看見在坐的黨員還是沒人表態時，就以一個老黨員和父親的身份對陳平原等村幹部提出了期望，算是老革命對年輕幹部的“警鐘長鳴”。

陳平原是我的大孩子，他也參加黨組織了，當然現在的形勢與我們那時候不同了，更要加強黨的基本知識學習，要經得住多種多樣的考驗，要做到當領導與不當領導都一個樣。現在你們這些年輕人，參加了黨組織更要經受住金錢和美女的考驗，不能當領導只會說漂亮話，一下臺就比老百姓還落後。過去我們有句話叫人生一世吃穿二字，我們現在參加黨組織要人生一世爲黨和人民做些事。要加強學習，活到老學到老。我們參加黨組織的轉得了正，轉不了正都要一個樣，服從黨的安排，上下都要一個樣。

陳玉清前後發言長達三十多分鐘，會場上顯得很安靜。我當時被他的這番話給“鎮”住了，我是二十年黨齡的老黨員，參加過無計其數的黨課、組織生活，自己也曾經給黨員上過黨課，但像陳玉清這樣能講大道理的農村幹部還見識得不多。作爲研究者，我原本只想在黨課上“刺探情報”，沒想到作爲黨員我卻聽了一堂“生動”的黨課。

陳玉清發言後，有的黨員勉強同意陳平原轉正，有的黨員強烈要求村委會多爲群眾辦實事，對陳平原轉正問題還是避而不談，大多數黨員始終保持沉默。董富貴最後又放了一炮，他先說我們黨的宗旨是正確的，然後質疑在坐的每一個黨員：“有幾個學習過黨章？有幾個是合格的？有幾個真正爲群眾做事情？我們幹部自己講話對得起村裏一千多群眾嗎？村黨支部應該知道

自己的缺點，改正缺點，為群眾做事，現在群眾不喜歡聽費話……”這次王勝利沒有反駁董富貴，反而回應道：“我們黨員幹部都要像董富貴說的多為群眾做實事。”

最後王勝利以時間緊為由，宣佈同意陳平原按期轉正。他又迅速地推動黨員們通過了另外兩名預備黨員的轉正申請，當他宣佈黨課結束時，已經是下午六點多了。散會時我主動上前向陶勇打招呼，我們并肩從村委會走到公路邊，我問他：“今天你怎麼不說話？”他非常氣憤地說：“我和董富貴還在告他們（王勝利等）違法選舉，我們一直要告到省上，告到中央去！”

返回“中心點”時，我看見一些村民還在學校門口和李小才門前擺攤賣東西，突然想起今天是星期三，正好是王勝利“政績路”的“趕街天”。想當初王勝利非常固執地堅持在村裏建立小集市（“扯街”），而我們和縣委書記都反對他這樣做，沒想到他最終還是爭取到扶貧資金修好了水泥路，并扯起了這條“毛街子”（簡陋的小集市）。路過李小才家時，他正忙著做飯，不停地招呼我在他家吃飯，我故意問他：“大家都去上黨課，你怎麼不去呢？”他說：“你以為那麼多人上黨課，是主動去啊，不是的，王勝利發錢的，每人 10 元，因為是街天，村委會不辦伙食了，讓大家上街買著吃，也算繁榮市場，我請假了，我顧不得去。”我追問道：“中午過來時我看見你在打牌呀！”“我請假了，開會並不等於就是好黨員，我不開會也不是覺悟不高啊！”李小才極力為自己辯護。

在“中心點”吃過晚飯後，很多村民過來跟我們討論正在開展的社區活動計劃。很晚了我才上床躺下，感到渾身酸痛，但頭腦非常清醒，閉上眼睛，白天發生的一切歷歷在目，寫作的衝動促使我坐起來，打開電腦，將自己在村裏一天的經歷詳細地記錄了下來。

通過對這次進村及第二天村裏發生事件的參與觀察和深度描述，村莊諸多社會政治事件的蛛絲馬跡顯露出來，這些事件的主角（主要報導人）也逐一露面。當事人及各種事件的細微線索成為本研究的起點和問題的緣起，因

為某一天村裏發生的重要事件，尤其是“上黨課”等重大的政治活動，<sup>17</sup>就像活水源泉，使我有機會從當地獨特的文化情境脈絡（cultural context）中，從黨員幹部們的行為、彼此的對話甚至內心活動中覺察到村莊政治的錯綜複雜，每一項社會政治事件背後都有其歷史的緣由、文化的脈絡以及社區中的權力關係等。因此，我試圖在歷史社會學理論（方法論）的指導下，運用民族志田野調查等方法（後面有專章敘述），從基層政治的歷史演變過程去追尋現實“三農”問題的歷史源流，從而深化對現實問題的歷史認識。我希望本研究既能夠對中國政府在少數民族地區推動“新農村建設”提供一些歷史的經驗教訓，也能夠為我們正在開展的中國農村社會工作實驗提供一些反思的依據。

## 二、本研究所要研究的問題

這次進村及第二天村裏發生的事情在我內心萌生出很多疑問，逐步形成了本研究所要研究的問題和研究主題。“上黨課”使我最困惑的是無論王勝利怎樣“強迫”，陳玉清如何費盡口舌，黨員們對村主任陳平原的轉正問題就是不表態，而董富貴第一次發言被王勝利狠批一通後，他還敢再次當著全村黨員的面頂撞王勝利和陳平原。村幹部究竟有什麼把柄握在村民手裏？李小才為何要故意逃避黨課？陶勇為什麼對王勝利主持的“選舉”耿耿於懷？面對王勝利和陳平原的埋怨，蚌坡村黨員為什麼不服氣呢？以王勝利和陳平原為代表的村委會及村幹部的行為對槽區基層政治和村民的生計發展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上黨課”帶給我的另一個疑問是為什麼“吃虧感”和“種甘蔗”變成了陳玉清的兩塊心病？既然以前“種小春”都失敗了，為什麼王勝利仍然要動員村民種青刀豆呢？難道他不怕重蹈覆轍嗎？從種甘蔗到種洋芋，再到種青刀豆，其間國家-村幹部-村民間圍繞小春經濟作物的種植，發生過怎樣的

---

<sup>17</sup> “黨課”至今仍然是村裏最重要的官方政治活動。

權力鬥爭？國家農業商業化（市場化開髮式扶貧）政策的權力運作，對村民的生計和村幹部的權威、角色及認受性（legitimacy）<sup>18</sup>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我更困惑的是“98 洪災”後，國家嚴禁砍伐森林，逐步實行“退耕還林”政策，蚌嵐河槽處於國家“天保工程”的核心區域，壯族和附近的漢族農民為什麼還敢頂風作案，亂砍濫伐呢？當前槽區的生態危機是當地農民自食其果嗎？為什麼國家林業環保政策與農民生計（種薑等）發展之間的矛盾越來越大呢？

通過與外界（雄碧等）的對比，王勝利得出槽區人“貧窮落後”的刻板印象，不僅王勝利等外來漢族幹部用“貧窮落後”看待槽區人，就連李小才等土生土長的壯族村幹部也用相同的邏輯述說自己的同胞。我的疑問是村幹部的“貧窮落後”觀念是如何形成並不斷蔓延的？“貧窮落後”的文化建構對山區少數民族的自我意識和文化身份認同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王勝利、陳平原等現任村幹部直接操控了黨課的形式與內容，村幹部與村民間，村幹部相互間（王勝利與李小才等）複雜的權力關係在黨課中暴露無遺。我很想知道在國家-村幹部-村民的權力關係中，村幹部的權威、角色及認受性是如何變化的？這些變化對農村基層政治的形態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我認為，要把上述錯綜複雜的現實社會政治問題的來龍去脈梳理清楚並深入探究其中的深層隱秘，就必須借助一些獨特的理論視角。從一些學者的研究洞見中獲得靈感，我選擇國家-社會（State-Society）關係（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和權力與文化宰製兩個理論視角探討上述問題，這兩個維度也成為貫穿全文的理論分析框架。

總之，本研究主要通過一個雲南少數民族行政村——蚌嵐河槽的三代村幹部從政經歷的口述故事、一些村民的敘述和官方檔案資料，探討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從而理解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改變解放前槽區主族

---

<sup>18</sup> “legitimacy” 這個詞有學者翻譯為合法性，也有學者翻譯為認受性。我採用認受性的譯法，意味著社會（農民）對國家權威的認可與接受程度。



控制和抱摸操控<sup>19</sup>的村落政治局面，如何打造新的國家政權以及其在改革開放時期的新蛻變。更進一步，本研究也希望探索基層政治的變遷如何影響少數民族地區民眾的生計發展以及文化身份認同。

本研究所要研究的主要問題包括：

- 解放前槽區的社會政治面貌如何？主族和抱摸們怎樣控制著村落的政治局面？抱摸在主族控制中的作用如何？
- 在土改和集體化時期，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改變傳統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從而打造新的國家政權？社會主義國家的幹部統制是怎樣確立起來的？“革命型”社隊幹部在其中發揮著怎樣的作用？
- 改革開放（特別是市場化）以後，社會主義國家的幹部統制是怎樣發生蛻變的？有何特色？“四化”（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村幹部在其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 上述基層政治的演變對少數民族地區民眾的生計發展和文化身份認同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

<sup>19</sup> 抱摸是壯語音譯。解放前抱摸既是村寨的宗教神職人員，也是主族（宗族）控制中的核心人物。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 ——理論視角與研究方法省思

梁漱溟（2002：55）曾自我反省道：“我實在不是學問中人，我可算是‘問題中人’……我現在何以有一點關於哲學、佛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各方面的知識？我的答復，乃是由於問題逼出來的。”我的研究主題也是被田野的問題逼出來的。剛進入綠寨時（2001年），我只是爲了完成社會工作碩士課程實習，但在村裏生活了兩個多月後，與村民建立了深厚的情誼，他們生活的重負時常困擾著我，以後在村裏浸入久了，遇到的事情多了，我也成爲“問題中人”。現實問題的困擾逼迫我返回學院，從理論中尋找答案，然後再折返村寨探尋其究竟。正是從書本理論與現實問題的循環往復過程中，逐漸形成了我看問題的理論視角。

#### 一、理論視角

建國以來，中共始終不渝地在民族國家打造（nation state building）和現代化的旗幟下推動國家政權建設、經濟發展和民族統一（杜贊奇，2003a；費正清，1990；邁斯納，2005）。因此，社會主義國家農村基層政治的核心任務是鄉村建政（權）、民族建造和實現現代化。

解放初期，中共借鑒解放區的土改經驗，迅速在全國範圍內實現土地變革（耕者有其田），將全國43%的耕地重新分配給約60%的農村人口（泰韋斯，1990）。通過“劃分階級成份”，沒收了傳統鄉紳的土地和財產，“地霸”被徹底消滅，廣大貧雇農翻身做主人（黃宗智，2003b；張鳴，2003；Ku，2003）。在土地革命中，農民獲得物質利益的同時，他們的思想意識和行爲規範被塑造得符合社會主義新人的要求。中共在靠近內地的少數民族地

區<sup>20</sup>發動了大規模的群眾運動，用階級鬥爭的方式消滅了少數民族土頭目（“地霸”），“消除”了族群歷史隔閡。中共在劃分階級成份和民族識別等文化權力鬥爭中，實現了民族統一大業（《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

土改結束不久，社會主義國家很快在農村推動經濟變革，舉全國鄉村之人財物力為國家工業化和城市現代化建設服務。農民還沒來得及享受土改的成果，共產黨就大張旗鼓地發動農村建社（集體化）運動，以確保工業化和現代化（經濟發展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目標的實現。憑藉農民對黨和偉大領袖的“崇拜”，國家在短暫的兩三年間以驚人的速度完成了農業集體化（初級社-高級社-人民公社），實現了農村社會主義改造（邁斯納，2005；張樂天，1998a）。國家強制性建社，為城市工業化累積了巨額資源，與此同時，盲目冒進（大躍進）又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社隊幹部及部分中富農遭受磨難。在大躍進的狂潮中，中國農村出現大饑荒。面對社隊幹部和社員的“倒退”（張樂天，1998a），中共繼續運用階級鬥爭的武器防止“資本主義”復辟，以確保集體化的革命果實（拉迪，1990）。1964-1965年黨在農村發動了聲勢浩大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運動——“四清運動”，這場旨在提高農村幹部思想品質的運動，其結果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許多農村幹部蒙受冤屈被打倒，黨的幹部隊伍遭受損害（陳佩華等，1996；馬德森，1992）。此後，農村始終以階級鬥爭為綱，理想的“村隊模式”（張樂天，1998b）一直延續到公社制度解體。

1978年底鄧小平復出掌舵，共產主義學說及階級鬥爭論述變換成為發展主義意識形態（以經濟建設為中心）（費正清，2001）。<sup>21</sup>改革開放，特別

---

<sup>20</sup> 土改時雲南少數民族地區被劃分為內地和邊疆兩個土改區，靠近國境綫的少數民族地區稱為邊疆少數民族土改區，靠近內地省區的少數民族地區稱為內地少數民族土改區。在執行土改政策，特別是處理少數民族土頭目時，邊疆和內地（少數民族地區）有很大區別。我研究的區域是內地少數民族土改區。

<sup>21</sup> 儘管毛澤東時代和後毛時代黨和國家都高舉起現代化（發展）和民族主義的旗幟進行社會動員，但從意識形態文化領導權而言，毛時代強調共同發展（富裕）的共產主義理想，以階級鬥爭為綱。而後毛時期隨著階級鬥爭被熄滅，國家變換了社會動員的策略，明確樹立起發展主義的旗幟（“發展才是硬道理”、“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市場化”等）。所

是國家大包乾政策（土地包產到戶、”林業三定”、財政包乾等）促使農村社會政治面貌發生巨變。隨著人民公社解體，農民從集體經濟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他們在自己的承包土地上耕種糧食并從事多種經營，或者將餘糧和經濟作物拿到市場上自由買賣，許多農村鄉鎮企業異軍突起，農民收入明顯增加，重獲自由的農村剩餘勞動力進城“打工”（邁斯納，2005；古學斌，2000），國家與農民的關係出現了第二次“蜜月期”（曹樹基，2002）。

從上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開始，得到土地自主經營權，解決溫飽問題的農民卻承擔著日益沉重的國家稅費負擔；90 年代中期起，市場的持續波動使農副產品價格不斷下跌，農民增產不增收；農民工在城鎮遭受排斥，打工收入減少，農民生計日益困難。於是，許多學者強烈呼籲“農民真苦，農村真窮，農業真危險”（三農問題）（路學藝，2001；陳錫文，2003；溫鐵軍，2001，2002；李昌平，2002；曹錦清，2000；陳桂棣等，2004）。國家在推進市場化的同時也積極推動國際化進程，這促使中國與國際資本市場（跨國公司等）緊密連結（加入 WTO 等），全球化對中國農村和農民的影響日益深入。

毛澤東時期，中國各地的農村被改造得大同小異（平均主義），改革開放以後農村的同質化狀況被打破，全國農村地區間發展差距不斷擴大，邊遠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速度較發達地區明顯滯後。大包乾及市場化的扶貧開發不僅激發了許多少數民族地區潛藏的民族矛盾（《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而且在致富與扶貧發展的浪潮中，大多數少數民族在尚未脫貧的情況下，又在扶貧發展中付出了沉重的代價（生計、生態危機等）。在扶貧論述及其實踐中，許多少數民族逐漸被建構成爲“貧窮落後”的邊緣群體（古學斌、張和清、楊錫聰，2004）。

面對“三農”問題，中央政府在 2004 年下發了一號文件，承諾減免農業稅（以後逐漸實行），確保“糧食增產、農業增效、農民增收”，國家還

---

以，毛時代與後毛時代一樣都持守“現代化”、“發展”的戰略，只不過毛時代發展主義的表現形式是共產主義願景和階級鬥爭。

在全國範圍積極推廣村民委員會直選，希望通過政治民主化解決“三農”問題的困擾。許多學者也支持村民直選（海選），期望通過民主法制建設解決國家鄉村治理及政權合法性危機，以此尋找“三農”問題的出路（仝志輝，2002；2004；徐勇等，2002）。

從上述社會主義國家與農村社會權力關係的歷史演變中，我們不難看出：“不清理歷史脈絡，現實的結就難以解開”（張鳴，2001；吳毅，2004）。所以，我將借助國家-社會關係（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和權力與文化宰製兩個理論視角，探討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從而理解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改變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如何打造新的國家政權，以及其在改革開放時期的新蛻變。更進一步，本研究也希望探索基層政治的變遷如何影響少數民族地區民眾的生計發展和文化身份認同。

## （一）、國家-社會關係理論

### 1、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

本研究是在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的互動關係中討論中心論點，所以，國家-社會關係理論是我看問題的理論視角之一。美國學者趙文詞（Madsen，1999）在《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一文中，從國際關係和理論、輿論、資料及事實的相互關係討論中，仔細梳理了自上世紀 50 年代至 90 年代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他認為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美國第一代社會學者由於深受西方現代化模式的普遍性（現代化勢必進行韋伯所稱的“理性化”變革）和帕森斯（Parsons）結構功能主義的影響，得出了社會主義現代國家必然取代傳統社會，新形式的國家意識形態和組織必然取代傳統文化和組織體系的結論。這一時期許多學者

深受韋伯式權威運作觀念的影響，<sup>22</sup>還用“集權主義”模式分析國家對社會的高度控制（魏昂德，1999）。

到 70 年代，一方面“帕森斯理論的終結，意味著社會學者再也不會把社會看作一個整合的、自我平衡的體系”；另一方面，現代化不可抗拒的假定普遍遭受質疑，在中國，學者們的研究還“進一步論證國家有可能難以在其與社會的角逐中獲勝。”於是，第二代美國社會學者提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妥協”，以取代“現代國家取代傳統社會”的過時論調。“妥協論”認為：“研究中國就將展示一幅許多社會群體的圖像，一些舊社會的殘餘仍然存在，並且與現代國家的權力相抵觸。這個國家的權力結構本身就是與其之下的社會群體的妥協”（趙文詞，1999）。

“國家與社會的相互滲透”是第三代美國社會學者在 80 年代提出的新觀點。在此階段學者們不僅意識到“就以中國社會而言，它的確是一盤散沙。其命運常常受歷史意外發展的擺佈，並非遵循某種有序的宏大歷史進程所致”，而且大家開始“尋找文化分析的新方向”。探討在具體的歷史條件下，一些文化因素的互動對每個幹部和普通公民行為方式的影響，從而展現國家與社會之間相互滲透的關係。趙文詞（1999）在研究結論中指出：“農村幹部的行為表明（在我看來，其中有些人的行為方式類似舊中國的士紳階層），國家深受傳統中國社會的影響，而社會亦被國家所改造。國家和社會都不是西方模式‘現代’政治組織或‘傳統’鄉村社區。但兩者都極具中國特性，是一種獨特的、不斷變化的、包含昨日和今天的中國文化的混合體。”魏昂德（1999）也認為：“在 80 年代，興趣日益集中於研究在中國政治體系下的基層官員在日常活動中的政治行為。”這其中頗具影響力的是戴慕珍對中國農村的政治庇護系統的研究，她透過庇護人（村幹部等）及其依附關係理論探討國家與社會的相互滲透（Oi，1989；華爾德，1996）。另外，這一時期“絕大多數研究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學者假定在權威的運作中有

---

<sup>22</sup> 韋伯式的權威運作是指韋伯將權力視為命令與服從的統治關係。韋伯還區分了傳統式統治和法理式（理性化）統治的不同類型，並認為傳統化統治關係有可能向法理化（理性化）統治關係轉變（克斯勒，2000：193-202）。

大量的討價還價和自下而上的影響。”因此，許多學者對“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政治’”進行研究，“強調這些抵抗活動往往缺乏協調一致的集體行動，是個人的討價還價”（魏昂德 1999）。

“八九”學潮（1989 年）後，第四代美國社會學者認為“不久前在東歐共產黨政權下出現的公民社會目前正以類似的形式在中國出現，隨之而來的是‘民主’（帶有‘中國特色’）”（Chamberlain, 1993, 轉引趙文詞, 1999）。學者們似乎又看到“現代化的普遍進程，是註定要席捲全球的。”還有許多西方學者都採用“公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等概念解釋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這種分析明顯地受到哈貝馬斯所謂資產者公共領域觀念的影響，側重於在國家-社會二元對立的框架下探討晚清和民國時期精英與民衆的政治化過程（楊念群，2000）。隨著中國現代化的發展，學者們在上述概念的啓發下，圍繞著中國以前是否存在，以及現在是否正在發展出市民社會這一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西方學者羅威廉（2003）和蘭金（2003）都提出，在清朝和民國時期中國社會實際上存在著事實上的公共領域。受西方學者的影響，中國學者孫立平（2004a）討論了改革以來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演變，他在國家與社會關係二元論假設下，提出改革前中國社會的類型是“強國家-弱社會”，而改革開放後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他將改革開放以來國家“放寬了”對社會的控制看作是公共領域萌芽的開始，中國開始形成了類似西方的公民社會。

趙文詞（1999）在文章中指出如今第五代美國社會學者明顯地受到福柯等“後現代主義”的影響，“拒絕承認任何絕對真理並堅持社會進程的多元性和獨特性”，並“強調中國歷史上（尤其是現在）國家-社會關係的多元複雜性。”

綜上所述，第一代和第二代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研究結論，隨著新資料（數據）和新理論的出現，很快便失去瞭解釋力；第四代學者提出“公民社會改變國家”的理論用於解釋 90 年代以來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變化（尤其是國家推動的市場化運動）也顯得很蒼白（後有專述）；反

而第三代學者提出的“國家與社會相互滲透”理論，以及第五代學者關於社會進程獨特性和國家-社會關係的多元複雜性論述（後有專述）用於中國研究不僅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而且對本研究也具有理論指導意義。

所以，本研究首先立足於社會主義國家政權與少數民族鄉村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相互滲透），從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兩個角度，<sup>23</sup>探索蚌嵐河槽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我先討論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下一部分再梳理村幹部權威、角色及認受性的變化。

國家政策權力運作的視角來源於魏昂德（1999：57）對國家-社會關係理論的深刻見解：“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所涉及的一個首要方面是對權力運用的研究”，魏昂德認為對權力運用的研究在本質上是對政治權威的研究，也就是對領導者和被領導者關係的研究，它討論的是這樣一些問題：一個政府如何貫徹實施它的法律和指令？國家貫徹實施的是什麼樣的指令？政

---

<sup>23</sup>如前所述，也有學者傾向於從農民日常生活抗爭(resistance in everyday life)的視角討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在地方國家-村幹部-村民持續不斷地權力角力中(negotiating)，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特別是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形塑村幹部權威角色的同時，幹部的能動性(agency)和村民日常生活抗爭共同形構了槽區基層政治形態和少數民族的邊緣化處境。本研究主要從村幹部的口述資料呈現農民日常生活的抗爭，而農民的抗爭形式和抗爭理論並不是本研究的主題。關於農民的日常生活抗爭理論還可以參看美國政治人類學者斯科特(James C. Scott)系統研究了下層群體對抗權力的方式，形成了日常生活抗爭(resistance in everyday life)理論。他的理論體現在下列書中：1976年出版的《農民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1985年出版的《弱者的武器：農民日常生活反抗形式》；1990年出版《統治和抵抗的技藝》；1998年出版《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其中第二和第三本書系統討論了下層群體抵抗理論。斯科特認為所謂真正的反抗與象徵的、偶然的甚至附帶的反抗行動有很大的區別。他認為真正的反抗是有組織、有原則，系統和合作的革命，革命的目標直指統治基礎。而農民日常生活的抗爭是象徵的、偶然的或附帶性的行動，是無組織的、非系統的和個體的，是機會主義的和自我放縱的，沒有革命性的後果而且就其意圖或意義而言，含有一種與統治體系的融合。斯科特以自己在東南亞的田野材料為證據，明確反對忽視農民日常生活的抗爭。他認為更重要的是去理解農民反抗的日常形式(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即平常的卻持續不斷的農民與從他們那裏索取超量的勞動、食物、稅收、租金和利益的那些人之間的爭鬥。這些日常形式的反抗通常包括：偷懶，裝糊塗，開小差，假裝順從，偷盜，裝傻賣呆，誹謗，縱火，怠工等等。這類反抗的技術長期以來是最有意義和最有效的。因為它們適合於農民的社會結構和社會特點——一個分散在廣大鄉村的階級：缺少正式的組織和紀律，為了廣泛的遊擊式的防禦性鬥爭而裝備起來。日常的反抗形式是一種沒有正式組織、沒有領導者、不需證明、沒有期限、沒有名目和旗號的社會運動。然而農民這些卑微的反抗行動不可小覷，大量的微不足道的小行動的聚集就像成百上千萬的珊瑚蟲日積月累地造就的珊瑚礁，最終可能導致國家航船的擱淺或傾覆（斯科特，2001&2004；郭於華，2002；徐賁 2002；Scott, 1985&1990）。



府代理人用什麼樣的手段來貫徹這些指令？民衆對國家的政策指令有何反應？國家的權威是否受到挑戰？政府是否面對認受性的危機？民衆用什麼策略手法反抗國家的政策？

魏昂德倡導在國家-社會關係框架下對國家政策的實施和政府及其代理人的權威、認受性的變化進行研究（1999：59），爲此，我首先從國家政策權力運作的角度探討社會主義國家在鄉村社會的權威運作，具體地說就是探尋國家的大政方針（土改、征糧建社、大包乾、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等）進入鄉村後是如何被貫徹執行的？其中的權力關係如何？國家政策的實施對基層幹部的權威、角色、認受性和民衆生計發展等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 2、作爲國家-社會接觸面（interface）的村幹部

在國家-社會關係框架下，我除了關注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外，還要從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中洞察中國農村基層政治的變遷與蛻變。如前所述，趙文詞、戴慕珍、魏昂德等在探討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時，都將視線對準國家-社會接觸面的村幹部，通過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解釋社會變遷。還有一些學者（黃宗智，1986，轉引李懷印，2004：72；孫立平，2004b；唐力行，2004；王思斌，1991）從國家-村幹部（紳士）-民衆的互動關係考察國家與社會的關係。<sup>24</sup>受學者們的影響，我也將研究焦點對準村幹部們（尤其是村黨支部書記），因爲村幹部的角色（地位）剛好處於國家與社會（農民）的接觸面（interface），在國家-幹部-農民的互動關係中，幹部是國家與農民的仲介和紐帶（孫立平，2004b：174），一方面，村幹部作爲國家的代理人，他們的權威和角色等來自國家的行政授權，其威信和地位深受國家權力形塑，他們代表國家行使權力；另一方面，絕大多數村幹部

---

<sup>24</sup>黃宗智用國家、紳士和村莊三方面關係的三角結構取代“國家-紳士”二元結構；孫立平直接使用國家、民間統治精英及民衆的互動關係考察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唐立行用國家、地方、民衆的互動關係研究社會變遷；王思斌用鄉幹部-村幹部-村民組成的系統，討論村幹部的邊際地位與行爲。受以上學者影響，我從國家-村幹部-村民互動關係探討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等。

的身份是農民，他們在本地“從政”，深受鄉土文化（家族、宗教、風俗習慣、禁忌習俗等）的薰陶，與父老鄉親的親情關係深刻影響著村幹部權威、角色和認受性的變化。因此，通過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尤其是村幹部在執行國家政策時所扮演的角色（發揮的作用等），既可以看到國家權力在鄉村社會的具體運作情況，也可以審視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對村幹部和村民所造成的影響。

爲了深入理解建國以來（1949 至今）中國農村基層政治的特色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有必要梳理中共執政前鄉村政治和基層精英的狀況，因爲“要分析革命的時代，就應特別注意考察這個時代從歷史上繼承下來的智慧”（湯森、沃馬克，2004：2）。

首先，紳士與中國傳統地方權威。許多中外學者都採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流行於西方的“紳士統治”或“鄉紳社會”範式討論晚清和民國時期農村的基層政治（李懷印，2004），他們將這一時期中國鄉村基層政治的形態概括爲紳士控制。我在梳理文獻時發現，學者們對 1949 年以前的紳士控制作出了更加細緻的區分：孔飛力（1990）以晚清帝國叛亂爲例，深入研究了軍事化對地方政府的影響，他認爲叛亂後（太平天國起義）的紳士控制局面與晚清以前的傳統鄉紳政治非常不同；杜贊奇（2003a）認爲用“鄉紳社會”模型分析複雜的農村紳士過於整齊劃一，他採用“保護型經紀”和“贏利型經紀”體制討論晚清和民國時期基層政治的不同特徵；中國學者（林濟，2002；鄭起東，2002）將民國統治下的農村基層政治概括爲“新鄉紳”控制，以區別晚清時期的紳士操控。

晚清時期中國鄉村社會依靠紳士控制，國家正式的官僚架構只到達縣級，知縣是一縣中唯一的行政官吏。國家政權最關心的只是如何維持社會秩序以及收取各種稅項，農村社會僅是國家的稅收目標和來源，除此之外國家并不直接幹預農業生產和農村生活，農村社會基本上自我管理（自治）。傳統家族是重要的社會組織和制度形式，在國家和家族之間存在著大量的宗族、宗教以及經濟協作組織，這些民間組織相對獨立，它們對農民生

活的影響很大。地方精英在農村的各類組織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紳士是傳統精英的主體和核心，紳士集團是由那些持有功名、學銜和官職的人組成，學品和學銜是通過政府的科舉考試獲得的，功名可以由捐納取得，而政府的官吏是從進士、舉人和貢生這些具有較高學銜的人中挑選出來；國家給予紳士很多政治和經濟特權，這些不僅為法律所承認，也為社會所接受；紳士被認為是聯繫國家與社會的仲介和紐帶，他們充當了鄉民與鄉裏社會的保護人和統治者的雙重角色，他們既是政府的代理人，也是地方社會秩序的維護者：一方面，紳士代政府行事，協助官府徵收賦稅、維持地方秩序，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地方社會的利益，他們也會抵制官府的某些指令；在社會比較穩定的時候，國家依靠紳士集團治理地方社會，同時，紳士也利用國家對其依賴謀求自身利益；紳士承擔的職責包括對村民進行道德教化，昌明忠孝仁義大道，負擔地方社會福利、公共工程、地方防務等方面的職責（張仲禮，1991；孔飛力 1990；費孝通，1948；費正清，1990；王先明，1997；張鳴，2001；Ch' u t' ung-rsu，1962；Hsiao Kung-chuan，1960）。

於建嶸（2001：100）從皇權、族權與紳權的關係中進一步突出了紳士的作用：“紳權與皇權具有一致性，士紳是保甲制度發揮作用的基礎”，“紳權是一種社區性的權威，士紳是鄉村社區公共事務的組織者及其代表，是宗族之間衝突的緩衝器。”古學斌（2000）從傳統紳士的權威和認受性來源強調紳士的能動性：“財產、教育水準等物質和文化資本很大程度上影響這些地方紳士的權威，但更重要的是這些地方紳士的個人威望，他們不只是靠家族的財產或個人學歷獲得個人威望，而是靠積極地介入地方公務、為地方謀求福利，特別是當鄉村利益和國家利益出現衝突的時候，他們往往站在鄉村的立場與國家討價還價，以保護地方。”杜贊奇（2003a）以華北農村為例，從權力文化網絡的角度探討了國家權威和地方精英的角色，他認為，直到 19 世紀末期之前，晚清國家政權基本上成功地將自己的權威和利益融入到鄉村文化網絡之中，從而得到鄉村精英和民衆的認可，他使用鄉紳操縱的“保護型經紀”（protective broker）體制概括紳士對地方社會利益的

維護。

毫無疑問，紳士階層在維護鄉村社會的和諧與穩定等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但傳統鄉紳社會在晚清和民國時期卻遭到嚴重的破壞。從 19 世紀中葉到民國時期，國家積貧積弱、內憂外患、戰亂不斷，晚清和民國政府爲了擺脫危機，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和現代化的招牌下努力推動國家政權建設。但國家行政權力從縣級深入到鄉村，導致傳統國家的正式機制和思想基礎都被破壞（孔飛力：1990：217），比如取消了科舉制度，傳統宗族（家族）組織和宗教勢力，特別是鄉村文化價值規範遭受嚴重破壞（杜贊奇，2003a；謝建社，2003；林濟，2002）。

孔飛力（1990：2）認爲晚清叛亂前，儘管帝國的行政機構在分崩瓦解，但舊秩序的重要基礎——地方紳士的權威并未動搖。但動亂以後，名流爲著自身和王朝的利益，在鎮壓王朝內部敵人中起帶頭作用，使王朝得以度過危機而繼續生存，這一結果的代價是中央政府權力的縮小和名流勢力的擴張，名流在王朝體系中，特別是在地方政府中開始正式行使權力，名流領導的地方武力開始作爲官方的機構承擔保甲、裏甲等職能。地方權力旁落到名流之手的趨勢，成了鹹豐朝及以後中國農村的共同特徵，其影響直至 20 世紀前期。

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地方名流不同於傳統的紳士，他們大多依靠團練起家，最終以武力操控了縣以下基層行政組織，具有明顯的武力化特徵。張鳴（2001：3）認爲：“20 世紀前半世紀又是一個亂世，戰亂自始至終籠罩在中國農村頭上，鄉村政治也始終擺脫不了軍事化的色彩……作爲戰亂的直接結果之一，中央政府一直沒有能力壓倒地方勢力，武裝割據在鄉村世界普遍地存在著，大大小小的土圍子政權依照圍主的意志，依靠槍杆子實行著中世紀的統治。即使中央政府能夠控制的地區，也無不強化其軍事方面的因素，幾乎所有強化農村社會整合的改革措施，最後都落實到軍事化甚至警化的操作。”從晚清的地方叛亂開始，紳權持續不斷地擴張，鄭起東（2002）詳細探討了中國近代紳權的三次擴張：第一次是爲了鎮壓太平軍和捻軍叛亂，

清政府不得不依靠紳士辦團練，導致紳權擴張的第一次高潮；第二次是 20 世紀初，當清政府再次處於風雨飄搖之中時，不得不依靠紳士創辦地方自治，結果導致縣以下的基層行政組織完全被紳士控制；第三次紳權擴張高潮發生在辛亥革命，這一次推翻了皇權，套在紳權身上的最後一道桎梏也消除了，此時紳士這個階層幾乎是為所欲為，紳士直接參與到縣級政權中。鄭東起也分析了國民黨與紳士的關係，他認為和共產黨一樣，國民黨雖然也打倒“土豪劣紳”，僅僅是因為其反對國民黨的統治，對於不反對國民黨統治并與之合作的紳士，國民黨對之禮貌有加，大量攬入地方政權，鄭認為國民黨對紳士的政策完全失敗。北伐後期國民黨的屁股完全坐到了紳士一邊，成為了農民運動的對立面；抗日戰爭中國國民黨對紳士採取扶植政策，導致以紳士為代表的地方勢力急劇膨脹；解放戰爭中，國民黨政權為了調動一切力量和共產黨作鬥爭，實現了和紳權的合流。鄭最後的結論是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紳士階層已成為社會上最腐朽的階層，遭到農民痛恨，因而當革命風暴到來的時候，這一階層便被迅速地打倒了。

鄭起東比較清晰地闡述了晚清以來紳士操控的狀況及大致的演變過程，但他沒有揭示紳士權威喪落的深層原因。

杜贊奇用“權力的文化網絡”（power of cultural nexus）架構，揭示了國家政權深入鄉村社會的策略及失敗過程。晚清以前，國家的文化霸權（儒教化等）是通過“保護型經紀體制”實施的，國家借助保護型經紀人巧妙地將其意志融入鄉村組織體系（宗族、市場等）和大眾文化（村民的信仰、規範等）裏，通過鄉村文化網絡，國家獲得權威、認受性的同時，也得到鄉村精英（保護人）和農民的擁護。進入 20 世紀後，民國政權試圖採用新學說和新體制代替鄉村文化網絡和“保護型經紀”體制，結果，國家的“贏利型經紀”（掠奪型）體制增加賦稅的同時，社會控制能力也嚴重削弱，出現政權“內卷化”。贏利型經紀人與傳統紳士相比，既沒有儒家文化的根基，也缺乏資財和個人威信，他們不承擔鄉村責任，無法得到民衆的認同，他們的唯一的資本是用錢財賄賂官府或與官員瓜分非法所得，以取得官

方的庇護。由於贏利型經紀人與官府同流合污，完全站在村民的對立面，所以，贏利型經紀體制嚴重損害了民國政權的權威及認受性，當國家“政權內卷化（state involution）”<sup>25</sup>達到極點（惡性循環）時，政權建設便會徹底失敗。

以上有關傳統紳士角色及地方權威演變的討論，將幫助我解釋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

其次，幹部統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地方權威。費正清（1990）認為：“國民黨和中共都面臨一個問題，他們能否培養一批新的社會精英，以便在地方一級代替過時的紳士階級……”與國民黨鄉村精英嚴重“武化”、“腐化”不同，中國共產黨依靠一大批忠於革命的年輕幹部，通過“物質刺激、愛國情緒、平等合作、軍事控制和政治權術等手段去動員農村”（1990：46）。孔飛力（1990：197）研究太平天國對農村地區的控制時也談到了“人才資源”的問題，他認為太平天國的官僚集團實際上與舊的清代的制度一樣浮在上面，無法有效地控制基層鄉村。他認為意識形態和精神上的紀律只有最可靠、受教義灌輸最深的幹部才能執行，但太平軍組織卻不能充分提供這種幹部，對廣大人民群眾擴大控制的問題也是共產黨人在 1949 年面臨的問題之一：“他們（共產黨人）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在此不能詳加討論，但值得一提的是，他們掌握了大批年輕的知識分子，這些人中很少有人需要接受蔑視舊政權的教育，有的人已少量地接受了粗淺的馬克思主義。這些人很快

---

<sup>25</sup>杜贊奇（2003a：50-52）從吉爾茨（Clifford Geertz）那裏借用了“內卷化”這一概念來說明 20 世紀前半期中國國家政權擴張及其現代化的過程。中國國家權力擴張的自身特點不同於歐洲，國家財政收入的增長與地方上無政府狀態是同時發生的，即國家對鄉村社會的控制能力低於其對鄉村社會的榨取能力，民國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在中國只是部分地得到實現。這種既有成功又有失敗、稅收增加而效益遞減的奇怪現象，杜氏稱為國家政權內卷化。在內卷化的國家政權增長的過程中，鄉村社會的非正式團體代替過去鄉級政權組織成爲一支不可控制的力量。也就是說，國家政權內卷化是指國家機構不是靠提高舊有或新增（此處指人際關係或其他行政資源）機構的效益，而是靠複製或擴大舊有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如中國舊有的贏利型經紀體制——來擴大其行政職能。內卷化的趨勢是贏利型經濟的再生阻礙了國家機構的合理化（例如，國家財政每增加一分，都伴隨著非正式機構收入的增加，而國家對這些機構缺乏控制力），當國家政權內卷化達到了極點時（如鄉村中的政權內卷化造成一種惡性循環：國家捐稅的增加造成贏利型經紀的增生，而贏利型經濟的增生則反過來要求更多的捐稅），國家權力的延伸只能意味著社會的進一步被壓榨和破產。

被安排在專門的教導中心受訓，以便滿足突然擴大的對地方活動家的需要。”

因此，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中共已經積累了豐富的農村政治鬥爭經驗（如階級鬥爭、土地革命、群眾路線等），掌握了一大批訓練有素的幹部。中共正是依靠這些法寶，在全國農村開展了轟轟烈烈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迅速在全國農村建立了與國家政權相聯繫的幹部隊伍和黨組織，從而完成了民國政府沒能完成的國家政權建設任務。合作化以後，中國政府使徵稅單位、土地所有和政權結構完全統一起來，從而根治了自明朝以來歷代政府都無法解決的偷稅漏稅問題，合作化從政治上和經濟上實現了政權建設的目標（杜贊奇，2003a）。

張鳴（2001）用“幹部統制”描述解放後中國共產黨的鄉村政治。我也使用這一概念概括社會主義國家的農村基層政治形態，以區別晚清及民國時期的紳士控制。許多國內外學者（Oi，1989，1992 & 1999；古學斌，2000 & 2004；王思斌，1991；楊善華 2000；張靜，2000）對建國以來農村的幹群關係及鄉村幹部（cadres）的角色、權威和認受性等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他們認為中國農村基層幹部所扮演的角色（或基層政治的特色）在“改革開放”（1978 年）前後很不相同。戴慕珍（1997，1989，1992 & 1999）用“依附主義”概括毛澤東時代的幹群關係，她還深入分析了改革開放以後地方政府“公司化”的狀況，並提出“地方法團主義”理論，用以解釋後毛澤東時期農村的幹群關係和基層政治的演變。楊善華、蘇紅（2002）將人民公社時期基層政權的角色稱為“代理型政權經營者”，他們將市場經濟轉型背景下的基層政權角色概括為“謀利型政權經營者”。受這些學者的影響，研究中我也將毛澤東時代與後毛澤東時期（改革開放時期）的幹部統制（基層政治形態）作出區別，以便更好地理解社會主義國家幹部統制的形成及其蛻變。

眾所周知，“新中國”是以摧毀“舊中國”作為國家政權建設的前提。毛澤東（1991b：1468）將新中國的國體概括為“人民民主專政的新民主主

義國家（很快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所以，社會主義制度不僅要徹底摧毀舊中國的農村“統治者”——紳士，更需要消滅紳士的權威和認受性基礎——鄉村文化網絡。傳統鄉紳依靠能力、修養、人品、年齒，特別是功名獲得文化權威和村民的支持，而中共的農村幹部既沒有傳統紳士的文化資本，也不具備土地、財富等物質基礎，他們是依靠出身好、革命性強等特質在官僚架構內取得權威和認受性，“相形之下，農村幹部乃正式官僚制度的一部分，無論他們能否回避制度的限制，也無論他們來自哪里，他們都是正式代表國家權力來執行命令的。如果他們認可地方利益，則唯一可以選擇的方法是陽奉陰違，而不像傳統紳士，可以利用個人的聲望和各種關係向朝廷命官施壓”（古學斌，2000：24）。

“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既改變了基層的權力結構，也改變了農民的生產和生活方式（羅平漢，2003）。農民雖然在中共接掌政權之後有過短暫的快樂（土改時貧下中農分得土地），但隨後的建社運動（合作化）使農民的土地得而復失（被充公）。集體化時期的幹部作為國家在地方的代表，擁有集體土地的管理權以及一切資源的再分配權，這也是毛時代農村幹部最重要的權力基礎（古學斌，2000：25）。古用“農業生產工廠化”和“生產過程軍事化”描述這一時期幹部對勞動過程（labour process）控制，在整個集體生產過程中，農村幹部能夠利用工分的分配、工種的安排和整個勞動過程的監督影響農民的生計，他說：“在這個泛政治的時代，政治上的投誠和結聯顯得更為重要，社員為了在生活上得到更多的資源和照顧，往往需要與生產隊幹部保持良好的關係，甚至成為親信，為了獲得隊員在政治上的支持，幹部也必須廣納親信，為他們提供物質上的需求。”

上述互為交換關係的基層政治形態及幹群關係被戴慕珍等稱為依附主義（clientelism）（Oi，1989；華爾德，1996），依附主義強調在國家的官僚科層架構中，上下級之間的不對等關係和層層依附。他們認為毛時期的幹部扮演著雙重角色，一方面他們依附上級，是依附者（clients）；另一方面他們又是國家和地方的中間人，為了使地方得到更多的資源，他們肩負著與上



級討價還價的職責，仿佛又扮演著地方保護（patron）人的角色，形成保護人-依附者互相依存的关系（patron-client bond）。“隊長有權分配工作、糧食、生產性物資和用於分配的收入。換句話說，通過職權，所有的隊長都是生產隊及其全體成員機會和資源的守護者”（戴慕珍、羅澤爾，2001：609）。

古學斌（2000：27）認為依附主義的概念有助於我們理解毛時期的農村政治以及國家與村幹部，村幹部與村民之間的關係，他強調毛時期農村幹部的權威基本上是來自於國家的授權，在集體經濟中，幹部是國家在地方的權力代表，有著傳達和詮釋國家政策的權力，更重要的是他們控制了勞動的過程，諸如工作的分配、資源的分配、入城工作的機會等等。幹部實施權力依靠一套嚴密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制度維繫，這方面與傳統鄉紳有很大的區別，傳統紳士的權威主要來源於日積月累的個人威望，而非單純控制資源。正因為如此，毛時代村幹部的權力基礎是不穩固的，改革開放後當幹部們失去對生產資料和生產過程的控制權、失去向村民提供物質利益、失去上級領導的支持時，他們手中的權力便不復存在。

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大包乾使中國鄉村社會發生巨變。土地包產到戶和市場自由開放，解放了被集體經濟束縛的農民，普通農民開始主導勞動過程，從事多種經營，在市場上買賣農產品。一些地區鄉鎮企業“異軍突起”，許多農民進城打工，與物質生活匱乏的公社時期相比，農民收入明顯增加。但 80 年代中後期以來，剛剛脫貧（解決溫飽問題）的農民卻承擔著沉重的國家稅費負擔。從 90 年代中期開始，在全球化及市場波動的劇烈衝擊下，農副產品價格跌落，農民增產不增收，農民工收入減少，農民生計日益困難，形成了中國學者所說的“三農問題”。

儘管改革開放時期中國農村基層政治出現了新變化，但國家對農村社會的控制并未根本改變，地方幹部權力幹預并不會隨著市場經濟的完全建立而消失，反而可能更加劇烈（古學斌、張和清、楊錫聰，2004：84）。許多學者（戴慕珍，1997 & 2001；Nee，1991 & 1992；Lin，1995）都認為，改革

時期村幹部的角色雖然與毛時代不同，但他們仍然擁有權力，因為他們有能力控制土地承包權和不同種類的資源，特別是他們影響著鄉鎮企業的運作，而鄉鎮企業的發展，亦使地方政府財政富裕，故地方政府依然有能力為村民提供就業機會和各種社會福利，在這個意義上，毛澤東時期那種村民與村幹部的依附關係依然維繫著。戴慕珍認為去集體化、市場的興起和農村人口外流對中國鄉村權力基礎影響深遠，去集體化後村幹部依然是執行國家政策，完成上級任務的主力軍；同時，農村經濟多元化，市場開放，村集體財政困難等因素，促使村幹部竭力經營企業、管理經濟、幹預市場并從經濟活動中獲得新的權威基礎。戴慕珍、羅澤爾(2001：608-616)的研究(山東、河南等地)發現，依靠經濟實體(村辦企業)村幹部有能力給予(或剝奪)農民所需的物資、服務和工作機會等等，村辦企業的利潤被用於社區基本建設，為當地農民提供工作和其他服務，減輕農民的稅費負擔等。戴慕珍(1997)認為去集體化後，國家(地方幹部)與農民的依附關係依然存在，只不過這種“依附主義”新瓶裝舊酒般地變成了“地方法團主義”的權力運作新形式。地方政府公司化，地方幹部的角色變成為法團主管(例如，河南鄭州的一個村黨支部書記是工業管理辦公室的董事會主席)，憑藉企業化的經營管理，村幹部依然有能力為村民提供資源、工作機會和福利服務等，以此獲得權威和認受性。

中國學者孫立平、郭於華(2000)的個案研究結論與西方學者基本相同：“我們的研究初步表明，國家在農村中權力的蛻變似乎并不像人們想像的那麼嚴重。正如我們研究的‘定購糧收購’的案例所表明的，基層政府官員對正式權力之外的本土性資源巧妙利用，在很大程度上強化了國家權力資源，從而強化了國家在農村中的權力。正因為如此，在今日的中國農村才會存在一種令人費解的現象，即一方面國家的權力處於明顯的蛻變之中，但另一方面，國家的意志在農村中卻還是基本能夠得到貫徹執行。”

以上研究表明，儘管後毛澤東時期(尤其是90年代市場化以後)農村幹部仍然擁有執行國家政策(權力幹預)的能力，但與傳統紳士和毛澤東時

期的幹部相比，其權威基礎不同，紳士依靠文化網絡獲取認受性，毛時期幹部的權威來自國家行政授權，後毛時期“地方法團主義”或“政權經營”（張靜，2000）則成爲“四化”幹部權威的重要來源。幹部憑藉發展經濟和謀取經濟利益獲得群眾的支持，但經濟風險和經營中幹部的貪腐行爲嚴重侵蝕著後毛時期中國農村基層政權的合法性。在提及改革開放以來中國農村存在的問題時，杜贊奇（2003a：184）認爲一些歷史弊病重新出現，鄉村幹部在國家政權與村民之間扮演“承包人”或“經紀人”的角色；“管理機構與集體結構分離、土地的逐漸私有化以及基層政權的削弱肯定會造成國家對地方社會的失控。”

中國是官本位國家，許多發財致富的鄉村精英爲了贏盡財富，必須攀附更高的官僚。地方精英（“四化”幹部）從政治地位中獲得利益，又以財富成爲致富的“帶頭人”。鄉村幹部還操控村民直選（賄選等），使選舉流於形式（宋陽春，2005）。改革後，國家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幹部成爲“謀利型政權經營者”（楊善華、蘇紅，2002），“財政包乾”刺激鄉村幹部經營工農業生產（戴慕珍，1997 & 2001），爲了增加財政收入（解決行政債務）地方反復調整產業結構，強力推動農業商品化（古學斌、張和清、楊錫聰，2004）。經濟增長指標（GDP）成爲政績考核的指揮棒，各級地方官員都抱著“總不能爲官一任山河依舊”的心態，努力“製造”經濟發展政績（吳毅，2005），以獲取官僚架構的政治升遷，導致“形象工程”隨處可見。

古學斌（2000：19）以華南村落的個案調查爲例，探討了改革時期地方商品化如何改變村民和村幹部的權力關係。他在田野中的發現與美國學者（V.Nee）的研究結論不同，他說：“沙田柚的大量種植除了改變了經濟結構外，還破壞了村幹部的權力基礎，使村幹部賴以控制村民生計的機制消失了。現在，村基層組織不再像毛時期一樣，爲村民提供福利和承擔公共事業，他們剩下的功能只是執行上級的任務，例如：收稅和控制計劃生育。同時，村組織也不能再像以往一樣，有效地執行上級的任務，因爲村幹部缺乏國家的支持，權威喪落。”我們（古學斌、張和清、楊錫聰，2004：87）對

綠寨的前期研究也發現：“貧困地區地方政府對農村社會的幹預依然很頻繁，基層幹部依然用一種強制性手段去實現對農民幹預的目標。所在地民衆並沒有因改革開放擺脫政府的經濟幹預，相反，他們面臨著新的困擾，各種各樣的經濟政策不一定能帶領當地民衆走出貧困，有的政策甚至使得原來已經脆弱的農業經濟面臨破產，民衆的生計受到威脅。”最近幾年，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和“以德治國”，胡、溫又提出“科學發展觀”、“和諧社會”、“新農村建設”等理念，<sup>26</sup>都是爲了維護農村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爲重建鄉村幹部的權威和認受性尋找新論據。

上述中外學者關於幹部統制與社會主義國家地方權威演變的研究結論，對於我研究社會主義國家打造新的國家政權，以及國家政權在改革開放時期的新蛻變具有理論指導意義。

最後，邊疆基層政治及少數民族地方精英的獨特性。在中國農村基層政治變遷的研究文獻中，絕大部分研究（陳佩華等，1996；費孝通，2001；黃樹民，2002；Ku，2003）都是關於漢族村莊的，有關邊疆基層政治形態變遷，特別是少數民族村幹部（包括在少數民族村寨工作的漢族幹部）權威、角色和認受性變化的討論則很少。儘管過去的研究（Gladney，1998；Schein，2000；Mitchell，2004；懷特，2001）涉及到國家意識形態論述（發展主義等）以及漢族大眾文化對少數民族文化身份的形塑，但關於一個少數民族行政村較長歷史時期（60年）基層政治形態以及民族身份建構的歷史社會學研究并不多見。

受到第五代美國社會學者關於社會進程獨特性和國家-社會關係的多元複雜性論述的影響，我堅信中國的情況相當的多元和不一致，“中國的農村太多樣，太複雜了，不允許我們簡單化。每個中國農村都有自己獨特的故事……”（陳佩華、趙文詞、安戈，1996：2）。我確信對少數民族村莊基層

---

<sup>26</sup>胡錦濤把和諧社會表述爲：“我們所要建設的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應該是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社會（人民日報評論《從構建和諧社會看穩定》：<http://www.sina.com.cn>，2005年04月17日，人民網-人民日報）。

政治源流的探尋，能夠使我們深刻理解中國地方政治的獨特性（差異性）及某種類型的村莊（少數民族山區）政治變遷的地方特色。

中國少數民族地區獨特的物質文化環境和歷史背景，使民族地區基層政治的形態、少數民族幹部（精英）的身份、認受性等與一般的漢族農村差異很大。美國學者周錫瑞和蘭京（1998）敏銳地覺察到這一點，他們提出要注重研究地方精英的獨特性：“我們要討論中國地方精英多樣性背後的種種因素：即何種環境產生了何種性質的精英，以及何種環境因素決定了精英進行地方支配的基礎？他們依賴於什麼資源？他們實施什麼策略？他們建設什麼結構以維持和支撐自己的權力？”要回答這些有趣的問題，只有回到特定族群的歷史脈絡和在地處境，才能夠深刻地加以理解和解釋。

周錫瑞等學者討論了傳統邊疆社會的文化、經濟特徵及少數民族精英的特色，他們認為傳統邊疆地區在文化上和經濟上同中心地區不相融合，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國家權力的控制範圍。由於國家權力在邊疆地區非常軟弱，精英們就更加依賴土地等物資資源和宗教等精神文化資源贏得民眾的信任。另外，邊疆地區地廣人稀、生活艱苦，最早的精英是從村落頭人中產生出來的，他們成為領導當地村民反對土著和外來移民的首領，少數民族領袖必須同其他少數民族群體做鬥爭，又不得不同入侵者作鬥爭，軍事權力是邊疆地區精英最普遍依賴的資源，無論是台灣的土豪、貴州的團總，還是西北地區的回族首領，都依憑著此種資源獲得權威和認受性。因此，邊疆地區政治軍事化反映了晚清民國時期中國地方軍事化和“名流”武化的特色，也說明邊疆精英除了從土地和鄉村文化網絡得到認受性外，武力（軍事化）是他們重要的權威來源。

在談到邊疆地區政治文化變遷的差異性時，周錫瑞說：“在清朝期間，邊疆地區的發展經歷了幾個階段：首先是十七、十八世紀漢人的移入。其後是十八世紀晚期和十九世紀漢族移民與土著的衝突日益升級，邊疆地區與外界的商業聯繫日漸發展，以及政府日益致力於平定并控制這些邊疆社會……其結果是十九世紀末在普遍孤立的邊疆地區，土紳化進程終於開始了……因

此，儘管清政府在政治和軍事上頗為軟弱，但在其最後的歲月仍對邊疆地區產生了空前的影響並成為文化融合的催化劑。頗具諷刺意味的是，正當長期支撐士紳文化霸權的儒家思想在中國沿海地區日趨崩潰之時，邊疆地區的精英卻開始了士紳化。”

周錫瑞等從邊疆地區的文化、經濟和政治變遷的角度，強調了邊疆（少數民族）基層政治與邊疆精英的特殊性，這種獨特性視角對我的研究很有啟發。但中國疆域遼闊，少數民族和民族區域之間差異性很大，“邊疆地區”和“邊疆精英”的提法還是過於籠統，難以體現出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具體差異性，而且他們的研究也沒有討論建國以來少數民族地區基層政治及民族身份（包括少數民族幹部）的文化權力建構問題。

已故中國本土少數民族人類學者蕭亮中（2004）以自己的家鄉——雲南香格里拉“車軸”村為例，詳細描述了少數民族村落家族文化變遷的歷史，<sup>27</sup>他的研究雖然是以國家政權深入鄉村為主綫，但基層政治和少數民族幹部不是他的研究主題。蕭（2004：128）用人類學田野民族志的方法深入探討了車軸村的社會政治文化變遷軌跡，總結了村落政治和國家-社會權力關係的變化過程，他認為車軸村在前國家時期基本上處於“自在社區”，這時接近社區歷史的源頭，漫長而又悠遠，這一時期車軸遠離國家控制，但有個不斷接近國家中心權力的過程，其特點是本土與移民的相對流動。蕭認為“自在社區”，權力附著在本土上，階層和認同也隨之附於其上，並以此為基準。我認為，蕭亮中所說的“自在社區”類似於我們前面討論過的傳統“鄉土社會”（費孝通，1998）和紳士控制，這時的階層和認同是建立在本民族文化而非漢族文化的基礎上。清朝雍正“改土歸流”之後，“車軸”村進入了“新邊疆”時期，國家力量源源不斷地支持著移入的主體民族——漢人，民族文化受到強烈的衝擊，蕭亮中書中談到的民俗轉換、家族替換“家號”等例子充分說明瞭這一“漢化”的過程，他說：“本土謀求與國家力量合謀

---

<sup>27</sup> 最近國內也發表了中國古代青海省四個村寨族群演變的研究成果（菅志翔、馬艾，2006）。

來維持自己的權力地位，這就需要有意識地‘靠攏’代表國家主流的文化，而這又是以犧牲自身認同標識、資源為代價。”蕭亮中認為“國家控制時期”與“新邊疆”并不完全重合，“新邊疆”終結於 1950 年中旬（現香格里拉）和平解放，但國家控制一直延續，其強度、廣度遠遠超過歷史上的任何時段。20 世紀 70 年代末“文革”結束，進入改革開放時期，國家控制轉入軟性控制，但基本特質並沒有多少改變，隨之，新時代開始受到各種力量的影響，至少全球化對這個小小的村落也有著一定的輻射力。蕭談到今天當車軸面對經濟一體化和被邊緣化的狀況下，“車軸人”的界定逐漸將權力、階層和認同綁在一起，內部的差別暫時擱置，各方面都以一個同質單元的面目向外部展現（蕭亮中，2004：128-131）。

蕭亮中（2004：131）最後總結道：“每個時期，每個族群都不斷建構、嫁接著自己的歷史……車軸的歷史由‘車軸人’在不斷建構、書寫著，這是一種不是正史的‘史’，這個範式也適用於中國其他類似車軸這樣的邊疆社區……‘後革命’時代，國家控制不斷增強，並且徹底放棄了鄉紳自治傳統，草根社區直接處於管制之下。儘管這樣，車軸地方依然在建構著自己的歷史，這是一個順應時代政治而同時綿延地方性知識的過程。即便這樣的‘地方性知識’已經變異，但它仍然是一種合成文化而不是簡單的‘同質化’、‘漢化’乃至‘西化’。”

我研究的村落位於中國雲南、貴州、廣西三省交界處，行政隸屬雲南省丹鳳縣管轄的滇東北少數民族行政村——蚌嵐河槽（參見 IX 頁區域圖）。據《丹鳳縣志》記載，丹鳳最早納入中央王朝統治是在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在此之前丹鳳歸雲南地方王國南詔大理國節制。元至元十一年開始丹鳳隸屬雲南諸路行中書省的廣西路，丹鳳由千戶升為州。明洪武十五年（1382）丹鳳州屬廣西府，為地方土司統治。明成化年間（1465-1487）明憲宗改土官為同知，設流官知州，也就是說明成化年（1465）朝廷就已經開始向丹鳳州派流官知州，土官為同知，是為“土流合治”（縣志，1997：158）。這種土流合治的局面一直延續到晚清民國時期，這一時期雲南地方政

治很有特色，唐繼堯、龍雲、盧漢等地方實力派先後把持了全省黨、政、軍大部分權力，獨立或半獨立於國民政府。清代“改土歸流”後，土司土目日益衰落，新興的少數民族地主成爲本區的統治者，龍雲、盧漢政權就是代表彝族官僚集團的政權。

滇川黔邊區的彝族上層從大漢族歧視和壓迫下擺脫出來，一躍成爲本地甚至雲南省的最高統治者，掌握了各級地方政權。龍、盧是彝族土司、土目的後代，他們掌握政權後，支持土司、土目恢復領主制，在基層政權統治方面，將原有的統治方式略爲變通，與國民黨政府推行的保甲制度相結合，給滇川黔邊區殘留的領主制度披上合法的外衣。土目、地主保薦，任用自己的管事、頭人爲鄉、保、甲長，“哪個恰當，報縣府備案即可。”甚至有的鄉公所就設在土目、地主的“管事房”裏（潘先林，2002：393）。受龍雲集團投資近代工商業的影響，少數民族上層也投資或入股近代工商業，改變了過去較爲單一的農牧業結構，改變了剝削方式，少數民族子弟接受近代教育和思想，參與國家和社會各項活動，在一定程度改變了本民族某些落後的生活方式及陳規陋習（2002：394-395）。

1948年4月雲南省工委領導的一隻軍隊進入丹鳳，開始了中共的組織建設和幹部隊伍建設。1950年3月，正式成立丹鳳縣人民政府，從“清匪、反霸、鎮壓反革命入手，威懾敵人，以利於組織和發動群眾，解決政權問題，”在此基礎上廣泛開展土地改革并發展山區生產，此後丹鳳縣被納入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洪流中（《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

以上有關邊疆基層政治及社會文化變遷差異性的文獻回顧，提醒我必須注重對少數民族地區邊疆基層政治（包括地方精英權威角色）變遷的獨特性研究。

## （二）、權力與文化宰製

在前一個部分裏我已經提及國家-社會關係理論的局限性，實際上國內



外許多學者都對用“市民社會”理論解釋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提出批評。鄧正來（2002：18）指出：“大凡援用西方市民社會模式的論者，無論是取市民社會理念的批判向度，還是取此一理念的實證經驗向度，都有意或無意地試圖在中國的歷史和現狀中發現或希望發現西方市民社會的現象。這種努力的最大特徵之一便是預設了西方市民社會的歷史經驗以及其間產生的市民社會觀念為一種普世的、跨文化的經驗和觀念。”

黃宗智（2003a）基於對中國法律的研究，提出了“第三領域”（third realm）的概念以回應“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的討論。他認為，哈貝馬斯所說資產者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兩個概念，由於預設了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兩分對峙狀態，所以只能是西方近代經驗的一種概括，並不適用於中國。黃（2003a：260）還說：“我們需要轉向採用一種三分的觀念，即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存在著一個第三空間，而國家與社會又都參與其中。再者，這一第三領域隨著時間的變化而會具有不同的特徵與制度形式，對此需要做具體的分析和理解。”第三領域的制度形式，具有與國家和社會領域相區別的獨物品格和自身運動的邏輯（楊念群，2000）。

美國學者魏斐德（Wakeman，2003：165）直接在文章中回應了羅威廉和蘭金的研究，他借黃宗智的說法闡述自己的觀點：“像黃宗智一樣，我發現了將哈貝馬斯的概念應用於中國之嘗試的不恰當性，因為儘管自1900年以來公共空間一直在不斷擴大，但這仍不足以使人們毫不躊躇地肯定對抗國家的公民權力。相反，國家的強制權力也在持續地擴大，而絕大多數中國公民看來主要是按照義務和依附而非權利和責任來理解社會存在的。”

因此，在“市民社會”理論框架下研究中國社會現象有明顯的局限性，因為這個框架不僅將西方的市民社會普遍化、絕對化，而且預設了國家-社會關係的二元對立。同樣，國家與社會之間第三領域的理論，“是在試圖模擬出類似‘公共領域’的特殊範圍”（楊念群，2000：103）。“市民社會”範疇被具體運用於中國研究，主要集中於社會如何從傳統國家手中分享一部

分權力，以及國家讓度自身權力所能達致的限度和範圍（2000：102），因此，也可以說這個視角將國家-社會的權力關係本質化了。

我認為，對權力的理解不同直接影響著我們對國家-社會框架的不同看法。美國政治社會學者奧羅姆（Orum，1989：152）討論了經典大師馬克思、韋伯、帕森斯等人對權力的定義後認為，按照大師們的意思，權力被定義為作出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的強制性決定的社會能力，這個定義包含了三層涵義：第一，權力是一種社會能力；第二，權力是做出強制性決定；第三，權力具有擴張能力。

按照這種權力觀念，國家與社會自然就成為了兩個對立的權力結構系統，國家擁有絕對的權力，可以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而作為國家的對立面——社會則完全被國家的強制力量影響（石之瑜，2000），變成為被國家權力操控的對象（客體），是被動的國家附屬物。在這種權力的邏輯下，生活在鄉村社會的村幹部或農民完全成為國家權力控制下的屬民，他們沒有自己的主體性和能動性，在強大的國家政策下面，他們只能聽命於國家的指令，被動地接受國家的統治或暴力，他們即使擁有少許權利也是國家的賜予。

我不同意在分析國家與社會（農民）關係時，將權力視為所有物的觀點，也不會從強制力、暴力、權利、附屬關係等角度理解權力關係。我將從權力與文化宰製的新視野重新審視國家的權力運作。我堅信，當我們放棄對權力的本質論（所有物）觀點去討論國家與社會（農民）的關係時，我們已經突破了國家-社會二元對立理論框架的限制。

## 1、權力的文化網絡

當代最具獨創性的權力分析來自法國思想家福柯，他的權力關係理論將權力視為過程-事件、關係、策略、效果、網絡等。他“將權力既不是看作系統的媒介，也不是個人佔有的財產，而是通過貫穿社會關係的綫或不斷在

各種事件中發揮作用的技術”（李猛，1999）。福柯不相信權力是一部分人擁有而大部分人沒有的東西。他認為權力的體現不再是統治階級相對於被統治階級，或者國家相對於社會的二元對立，也不是層級式的（hierarchical）自上而下。福柯認為：“權力應該首先被看作是一種生產性的實踐或者說生產性的網絡，作為生產性實踐的權力，體現了權力作為事件（event）的一面，它具有複雜多變的技術形式，通過社會肌體的各個不同局部點，體現為形形色色的靈活策略，而不是死板的規則；而作為生產性網絡的權力，則體現了權力作為關係（relation）的一面，這種‘陰暗而結實的網’不斷創造出社會成員關係之間的嶄新聯繫，在不同社會組織之間建立新的相互作用綫”（1999）。

受福柯等學者權力關係（作為生產性網絡的權力）理論的影響，杜贊奇（2003a）放棄權力“暴力、強制、說服以及繼承原有的權威和法統”的理解，提出“權力的文化網絡”（power of cultural nexus）的理論架構，探討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杜超越了使用“鄉紳社會”和“儒家思想”等概念分析政治變遷的做法，他用“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將帝國政權（國家）、紳士及其他社會階層的互動關係置於同一框架中理解，並將文化及合法性的分析置於權力賴以生存的組織基礎之上，鄉村社會的多種組織體系及塑造權力運作的各種規範構成了文化網絡。<sup>28</sup>杜贊奇說：“在組織結構方面，文化網絡是地方社會中獲取權威和其他利益的源泉，也正是在文化網絡之中，各種政治因素相互競爭，領導體系得以形成”（2003a：15）。

---

<sup>28</sup> 杜贊奇（2003a：3-4；15）所說的“鄉村多種組織體系”包括不斷相互交錯影響作用的等級組織（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和非正式相互關聯網（networks of informal relations）。諸如市場、宗族、親戚、朋友間的相互關聯，構成了施展權力和權威的基礎。杜氏所謂的“各種規範”指文化網絡中的“文化”，其意涵是“紮根於這些組織中、為組織成員所認同的象徵與規範（symbols and norms）”。這些規範包括宗教信仰、內心愛憎、親親仇仇等，它們是由文化網絡中的制度與網結交織維繫在一起。這些組織攀援依附於各種象徵價值（symbolic values），從而賦予文化網絡一定的權威，使它能夠成為地方社會中領導權具有合法性的表現場所。換句話說，是處於提高社會地位、威望、榮耀并向大眾負責的考慮，而並不是為了追求物質利益，這是文化網絡中出任鄉村領袖的主要動機。”

杜贊奇（2003a：25）的文化網絡強調組織系統中權力生產的文化及合法性分析，突出文化網絡是角逐權力的場所，是接近各種資本的工具，更是正統權威產生、表現及再生的發源地。我們可以透過文化網絡審視正統權威、認受性的來源及歷史變遷。

按照杜贊奇（2003a：178；179）的研究，直到晚清（1900年前後），在中國鄉村“權力的文化網絡”中“最直接而且最典型的權威則體現在宗教和宗族組織之中；在那些血緣聚落，即村政與宗族相一致的村莊，鄉村政權則掌握在由宗族代表組成的公會之中。義務型廟會組織為鄉村精英提供了施展領導才能和盡其社會責任的場所……”傳統國家對宗族意識和宗教信仰採取默認和寬容的態度。在宗教領域，國家政權一直想方設法將其文化霸權加於大眾信仰（關帝儒教化的努力等），國家在傳統宗族組織及大眾信仰中增添了儒教倫理規範。杜贊奇（2003a：179）的結論是：“晚清國家政權基本上成功地將自己的權威和利益溶合進文化網絡之中，從而得到鄉村精英的公認。”

杜贊奇（2003a：179）認為：“進入 20 世紀之後，國家權力的擴大及深入極大侵蝕了地方權威的基礎，”國民政府的政權建設嚴重損害了鄉村文化網絡。“現代化過程中國家政權完全忽視了文化網絡中的各種資源，而企圖在文化網絡之外建立新的政治體系，”結果“‘閭鄰制’取代宗族組織的‘代表制’，文化網絡的政治功能逐漸消失，”鄉村宗教被破壞。民國政權未能有效地利用并發展舊的信仰和權威，現代化的新型政治學說（政治體制）不僅沒能替代傳統鄉村文化網絡，而且也無法使鄉村領袖和國家政權合法化。相反，現代國家迫於財政需求增長的壓力，利用贏利型經紀體制（贏利經紀人）強征賦稅，導致國家“政權內卷化”，國家權威及認受性喪落，現代化政權建設徹底失敗。

杜贊奇權力的文化網絡分析既能夠幫助我深入理解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也成為我進一步探尋社會主義國家如何打造新的國家政權的理論基礎。

## 2、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

國內外學者的研究表明，社會主義國家的鄉村政權建設、民族再造和現代化運動主要不是採用暴力或強制力推行的，而是依靠各種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實現的，即中共將階級鬥爭、共產主義、發展主義（現代化、市場化）等意識形態作為真理灌輸，促使農民實現意識形態的內化和社會化；在文化權力實踐中，中共還擅長運用社會動員、群眾運動等權力技術，實現政治控制和經濟發展等目標（費正清，1990；湯森、沃馬克，2004；施拉姆，1992；張鳴，2001）；在具體的鬥爭策略上，“毛澤東的統治更多地依賴灌輸和說服的心理壓力，依靠幹部進行嚴格的個人監督，而不是軍警的恐怖手段”（湯森、沃馬克，2004：14），“經過用黨的觀點大力說服民衆的做法，使許多個人和集團相信共產黨政策的正確，並且使更多的人對可以接受的行為方式有了認識”（費正清，1990：148），直到現在，中共仍然反復強調要“牢牢掌握意識形態工作的主導權”（王樂泉，2005）。

我贊同上述學者的觀點，並認為魏昂德對國家政策權力運用的研究，側重於從政策實施的層面審視國家權力在鄉村社會的實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及認受性的變化，他忽視了政策實施中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的作用，尤其是沒有看到權力/知識的生產對村幹部角色和少數民族身份認同所產生的影響。所以，受葛蘭西、福柯等學者的影響，我還要從國家大政方針的權力運作，探尋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透過意識形態論述（階級鬥爭、共產主義、發展主義、貧窮落後）及文化權力實踐（權力/知識生產等），形塑村幹部的權威、角色和少數民族的身份、地位，從而建立文化領導權（hegemony），實現對鄉村社會的文化宰製，以便深入理解中國農村基層政治（幹部統制）的變遷與蛻變。

義大利馬克思主義革命家葛蘭西（Gramsci）的意識形態文化霸權統識

(hegemony) 理論<sup>29</sup>和法國思想家福柯 (Foucault) 的論述 (discourse)<sup>30</sup> 及權力/知識生產理論，為我提供了理解權力的新視角。作為義大利社會黨和其後共產黨的主要成員，葛蘭西目睹了工人革命運動的失敗，也看到獲得工人階級支持的法西斯主義的興起，出自這一經驗，他提出了霸權統識理論，旨在使革命黨覺悟到統治階級成功和生存的基礎是建立霸權統識，這是政黨的主要任務 (約爾，1988：128)。因為“在葛蘭西看來，一個政治階級的領導權 (hegemony) 意味著該階級成功地說服了社會其他階級接受自己的道德、政治以及文化的價值觀念……將最少訴諸武力” (1988：129)。葛蘭西的霸權統識概念同宰製 (domination) 一起使用，意指贏得市民社會“積極同意” (free consent) 的一個過程，這同通過暴力手段實現“統治”的方式正好相反 (毛韻澤，1987：168)。所以，我將用葛蘭西的“霸權統識”概念來理解國家 (政黨) 與社會 (農民) 的文化權力關係及其文化宰製。對葛蘭西來說，無論是暴力還是資本主義生產 (經濟關係) 的邏輯，都不能解釋附屬階級在生產中所享有的同意，相反，對這種同意的解釋存於意識和思想的力量之中 (卡諾伊，1989：84)。“葛蘭西認為，資產階級是通過它的世界觀對人類的意識進行潛移默化的改造而行使統治的，這種世界觀通過長期的傳播與普及後，終於被群眾所適應，成為‘常識’ (大多數人覺得正確的社會流行見解)；另外，資產階級對自己政權的維持，主要不是通過對生產資料和暴力手段的壟斷，而是通過贏得其他從屬階級對它的意識形態的同意，因為它的統治主要是意識形態和文化的霸權統識” (毛韻澤，1987：142)。

國內外學者對葛蘭西霸權統識的概念有很多概括，我從三方面理解它的

---

<sup>29</sup> 葛蘭西的理論經過了從義大利文到英文再到中文的多次詮釋，“hegemony”有些中文翻譯為“文化霸權”，有些翻譯為“文化領導權”。許寶強 (2002：283) 翻譯為“霸權統識”，我認為這個術語比較接近葛蘭西“同意并統一認識”的動態權力過程。在書寫中我會根據具體的語境採用兩種譯法。

<sup>30</sup> 福柯的“discourse”中文翻譯為“話語”或“論述”，這兩個詞經常混用，我基本採用“論述”。

意涵：首先，統治階級將自己的道德 (moral)、智力 (intellectual)、<sup>31</sup>信念、價值觀等作為普世性的世界觀，由那些負責意識形態控制的統治者（一小部分）通過灌輸、教育和改造的過程，內化進入人們內心深處和日常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結果，這個主流的意識在人們心目中逐步變成為“常識”，或者已經成為事物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葛蘭西，2000；卡諾伊，1989；羅鋼、劉象愚，2000）。其次，霸權統識也涉及到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之間的一種關係，統治階級在把自己的世界觀變成為常識（“真理”）的同時，也必須滿足從屬集團的利益和需求，所以，統治階級意識形態霸權統識的實現也是有代價的，他們必須通過包裝、重新構思和透過委婉語氣的手法將特殊利益呈現為一般利益；霸權統識必須維護它所辯護的特權、地位和財產制度，這些制度不僅代表當權者的利益運作，同時也代表被統治集團的利益，被統治者被誘惑 (elicited) 順從和支持，民心已經被當權者俘獲了；當權者為了贏得民心必須兌現他們的承諾，有時他們必須對自己的行為作出約束甚至犧牲一些個人利益，但在現實處境下當權者往往無法兌現承諾，這就會引起社會的矛盾、衝突和底層抗爭 (Ku, 2003；卡諾伊，1989)。第三，葛蘭西認為，如果霸權統識是政治道德的，它必須也是經濟的，即霸權統識必須在重大的經濟活動中佔有它的地位 (毛韻澤，1987：169)。

總之，葛蘭西所說的權力與文化宰製，核心是強調國家對市民社會的意識形態文化霸權統識，關注國家權力運作中道德、智力（知識）和信仰等方面的力量，而非權力行使的暴力和強制力。葛蘭西非常注重在霸權統識的過程中統治階級和附屬階級之間的權力鬥爭，尤其是承諾與兌現承諾中的政治角力 (negotiation) 以及抗爭的可能性。葛蘭西還重視通過經濟活動認識霸權統識。

---

<sup>31</sup>葛蘭西認為一個社會集團的霸權地位表現在兩個方面，即“宰製” (domination) 和“智識 (intellectual) 和道德 (moral) 的領導權” (The methodological criterion on which our study must be based is the following: that the supremacy of a social group manifests itself in two way, as “domination” and as intellectual” and moral leadership.) (Gramsci, 1985: 57)。

美國社會學者斯梅爾瑟（Smelser，1995）談到了葛蘭西和福柯在討論權力與文化時的相通之處：“葛蘭西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然而他賦予‘文化宰製’概念以獨立意義，認為這就是統治階級通過教育制度和大眾傳媒等途徑使被統治階級相信他們的文化、道德和政治觀點正確，從而實現統治的過程。法國理論家福柯從各方面論證了權力與文化的聯繫。福柯特別重視知識在社會的結構關係中所具有無處不在的支配地位的意義。他的一些具體分析涉及知識/權力在醫療、精神治療以及罪犯勞教等環境中發揮的作用。”由此可見，葛蘭西和福柯都是從動態的文化權力關係，而非暴力、強制力或所有物的角度理解權力，這為我提供了認識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新視角。

福柯的權力理論博大精深，我從權力/知識生產和權力/知識與發展的關係兩方面，進一步探討論述及權力/知識實踐對少數民族地區村幹部和村民的文化宰製。

首先，福柯將論述視為權力/知識（Power/Knowledge）的實踐。權力透過知識的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形塑人們對世界的理解及主體性，使人們接受主流社會的意識和價值，接受現實自己的角色和位置安排，更重要的是，它使得人們自願接受某種特定的思考和行動模式，不單要求自我改造，馴服於規則，更加主動要求社會上的其他個人也同樣思考和行動（福柯，1999 & 2000；德雷福斯、拉比諾，1992；高宣揚，2003；姚人多，2000ab；古學斌，2003；李猛，1999；Hacking，2002）。

福柯將個人的主體性（subjectivity）和角色、位置安排等視為是論述、意識形態和機構實踐的產物，他用微觀權力解釋了論述如何塑造人們理解身體的方式和身體行動的方式（丹納赫等，2002）。福柯認為國家權力的個體化技術其實是針對主體、知識和權力相關話語和實踐的產物。“福柯用論述的概念來審視權力/知識在日常生活的細微操作過程。他認為權力的運作最主要是透過建立一種‘統治真理的網網’（regime of truth）去規訓人們的思想和行爲”（Rabinow，1984）。按照拉比諾（Rabinow 1999：28-30）對福柯的閱讀，權力/知識的運作產生了三個主體客體化的模式：第一



種是我們被分類、分佈和操縱的模式，稱為分隔的實踐（dividing practices）。各種分隔的實踐“即是把科學（或偽科學）的幹預同排外的實踐相結合的控制模式，”結合科學的分類定義出正確與不正確的思想、正常與不正常的行為，從而將窮人、瘋人、越軌者問題化（他者化或建立刻板化形象）和規範化。在分隔的過程中，主體從自身內部（自我意識）或自身與他人的分隔過程中被客體化了，在客體化和分類過程中，主體被賦予社會的和個人的身份。主體客體化的第二種模式是人們據以科學地理解自身的模式。在福柯那裏，主體如何理解自身與專業學科的建立有關，依靠學科（專業）支撐的科學分類（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與分隔實踐相配合，社會邊緣群體變成爲被規訓的對象。主體客體化的第三個模式是人們用來將自己建構爲有意義的自我的模式，這是福柯最具獨創的貢獻。“主體化”就是把自身變成主體，這是個人自我建構的過程，其中的個人是主動的，它是在人們對自己肉體、思想、行為的操作中發生。知識以真理的名義及標準形構、灌輸和擴散，促使人們實現內化和社會化，個人自願成爲符合社會準則的自律體（有用的人）（高宣揚，2003）。現代國家正是透過如此複雜化和精細化的權力行使技術使主體客體化，在精妙絕倫的權力/知識宰製過程中，一個自願迎合統治者要求和主流社會規範的溫順個體出現了。“知識的形成和權力的增強有規律的互相促進，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因此，這是一種雙重進程：一方面，通過對權力關係的加工，實現一種認識的‘解凍’，另一方面，通過新型知識的形成與積累，使權力效應擴大”（福柯，1999：251）。

其次，權力/知識與發展的關係。在福柯思想的影響下，許多學者（沃勒斯坦，2000；埃斯科巴，2000；馬洛林，2000；阿柏杜雷，2000；班努裏，2000；許寶強，2000；斯戈齊 Schech、哈吉 Haggis，2003）闡述了發展與權力/知識之間的關係，他們“對發展主義作出不同程度的批判，質疑那種放之四海皆准的現代化工業文明的合理性，挑戰建構現代化發展話語的運作流程”（許寶強，2000：25），他們認爲這種發展主義

(developmentalism) 的意識形態是蘊涵於意義與權力之特殊文化脈絡下的論述(斯戈齊、哈吉, 2003: 12), 將現代文明的發展視為一系列綫性進步的過程(2003: 12), 並將其等同於經濟增長, 再將經濟增長等同於美好生活——這種發展主義的信念, “將豐富多元的人類需求和自然生態, 約化成單一的向度, 僅以經濟指標來衡量”(許寶強, 2000: 2)。這套發達、進步的發展論述聲稱“落後”地區(第三世界)的人們只要採取發達地區(西方國家)的現代化、工業化、市場化、私有化等發展策略, 就可以慢慢追趕上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長水準, 從而獲得美好生活。然而, 第三世界的發展實踐雄辯地證明這條“超英趕美”的發展道路最終都變成了發展的幻象(沃勒斯坦, 2000: 20)。

發展主義論述將西方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命名為“貧窮地區”、“第三世界”、“落後國家”、“發展中國家”、“低度發展地區”、“邊緣地帶”等等, 以此為依據將這些國家或地區的“窮人”邊緣化。埃斯科巴(2000: 87)認為發展本身作為一套論述, 精彩地扮演了這個角色, 他借助福柯對知識、真理和權力的分析(主體客體化模式), 在文章中(2000: 84-107)仔細地梳理了西方發展主義論述及權力/知識實踐(特別是學科專業化過程等)如何建構了非西方國家(地區)及農民的“第三世界”、“低度發展地區”、“文盲農民”等刻板化形象, 以確立西方的優勢地位。埃斯科巴從真理的生產、標籤的生產、主體客體化等三方面具體闡述了發展論述對西方以外的國家(地區)及其農民的邊緣化機制: 第一步, 有關發展的“真理”生產。西方通過一個理論體系(發展經濟學), 一些實踐(發展政策和規劃等)以及許多區域性或地區性的發展組織等相互配合(權力運作), 使經濟增長的發展論述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間擴散和流行起來。第二步, 標籤的生產過程。新的學科(專業)分類及專家<sup>32</sup>與國家新體制密切配合, 將全世界

---

<sup>32</sup>權力技術之一是不斷生產關於第三世界的真理和規範化知識, 大學和機構訓練出來自“第一世界”的專業人才, 更為來自“第三世界”的學生提供各種建基於經驗主義的社會科學真理等(埃斯科巴, 2000: 88)。

劃分為“發達”與“不發達”、“發展”與“不發展”、“現代”與“傳統”等二元對立的類別，把西方以外的“貧困”地區命名為第三世界、落後國家、發展中國家（地區）、低度發展國家（地區）、邊陲地區等，並將這些地區的農民標籤化為“小農”、“文盲農民”等負面形象。埃斯科巴（2000：95）說：“在這個過程中，農民被發展機器（development apparatus）組織成生產者，或是可被替換，或被現代化，或可被‘整合’到國家經濟體系的元素。換句話說，他們被管理、被控制、只能在體制所劃定的界限內被耍弄。”標籤的生產更深層的意義是：“西方社會的發展路程變成了唯一‘正常的標準’（normality of change），凡不合乎標準的（abnormal）社會都被貼上傳統社會、未開發社會的標籤。故要踏上富強或現代化的道路就必須以西方工業文明為目標，採納與西方發達國家相近的知識系統和技術，發展科技、發展工業、建立市場經濟等”（古學斌，2003：20）。第三步，埃斯科巴認為資本主義為了獲得廉價勞動力和廉價糧食等資源，通過發展論述及發展計劃的推行，將農民建構成為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角”（主體客體化）。埃斯科巴認為在發展的知識與權力技術（techniques of power and Knowledge）中，農民成為等待發展的他者：

農民的世界被專業化的機構和實踐所組織；這些機構和實踐，貫穿滲透了農民的世界，調整著鄉村的社群關係（例如農民、商業耕作、大型綜合農業公司之間的關係），影響了其他類別的關係（例如性別關係），並且使人對這些不同主體間的互動關係的描述，只能在源自專業化話語的框架類別下進行。由此冒出一個角度是：一群“營養不良”或“文盲農民”有待有效的發展計劃去消除（例如通過“綠色革命”或“綜合性農村發展”）（埃斯科巴，2000：95-96）。

埃斯科巴意識到發展的專業化和體制化等權力實踐對農村社群關係的影響很大，他也提及了高科技（綠色農業等）推廣應用對農民傳統的生產、生活方式（包括傳統技藝等）所造成的後果。關於現代知識系統對原住民社群

文化生活衝擊的問題，馬洛林、阿帕杜雷等學者的研究頗具獨創性。

阿帕杜雷（2000）引用印度西部娃迪（Vadi）的農村案例，指出現代農業知識系統，對農村帶來的消極影響不單是物質上的，還包括對當地社群文化生活的破壞。<sup>33</sup>馬洛林（2000：245-339）的研究指出，以雜交穀物和新種籽、化肥等為標志的高科技農業在第三世界國家和地區的推廣應用，除了造成環境污染、水資源耗費以及對小農土地、資金等分配不公平外，最重要的政治後果是現代化農業知識系統對原住民社群文化生活的衝擊。馬洛林認為，將傳統的生計（agriculture）農業轉變為生意（agribusiness）農業的農業商業化運動和高科技雜交農作物的推廣應用，給農村社群文化生活造成兩方面的惡果：一是打破了傳統社區的文化紐帶，改變農民的身份認同。

“農耕漸漸變成謀生的方式，而非生活方式；農民也就成了農業商人”

（2000：254）。馬洛林區分了兩類農民：“第一類是受過教育的、有技術的、有財有勢的、進取的‘醒目仔’”，第二類是普通的‘泥腿子’”

（2000：254），馬認為第一類農民在高科技革命中因為擁有信貸管道、資本、推動現代技術的能力和知識等，他們與政府、工商界、金融界官僚平起平坐，成為農業商人或新貴，他們最擅長的工作就是管理；在第一類農民（“醒目仔”）富強起來的同時，第二類農民（“泥腿子”）卻因為沒有經營資本和能力（科技知識等），在農業商業化的競爭中被淘汰出局。馬洛林（2000：259）說：

---

<sup>33</sup>娃迪村農民傳統以皮制水桶汲取井水，從事農業耕作。由於資源匱乏，農民大都要分享水田及作為動力的公牛，這是維繫他們社群共同生活的一個重要基礎。現代農業科技引入娃迪以後，電力汲水方法逐漸取代動物拉水操作，金屬水桶取代皮制水桶。對於大部分沒有能力擁有新的電動水田設備的農民，這種替代意味著取消他們的生計，或至少增加了他們日益依賴市場的風險，而往日以皮制水桶為生的匠人，也陷於困境。阿帕杜雷認為還有更重要的負面影響，現代電力科技不單取代了公牛動力，同時更取代了農民植根於此的合作生活方式，結果不僅降低了大部分并不富裕的農民承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導致一種合作互助的生活價值解體。這種對舊有社群合作生活的破壞，往往是難以逆轉的。雖然基於現代化科技農業的新的社群合作方式將會出現，但阿帕杜雷認為這種新的合作只是策略性和工具性的，而非原有的互助合作生活價值。阿帕杜雷同時也看到了娃迪農戶之所以在 70 年代以後逐漸放棄使用牛糞作為有機肥料，並不是由於化學肥料更有效率，而是由於 1972 年發生嚴重旱災，迫使農戶大量賣掉牛，再加上政府、農業企業和農業專家的壓力，使有機肥讓位於工業化肥，同時也使傳統有機農業的知識流失。這導致了一個嚴重的後果，就是讓科學專家取得了壟斷有關發展知識的地位，而這種專家的知識霸權，所依據的并非知識本身的真偽，而是獨特的、與現代化模式吻合的政治操作方式（阿帕杜雷，2000：205-244）。

農業理性化就把農民從一個人降格為致富過程的一部分。農民成了信貸、高科技投入的供應和政府專家意見的附庸，一言以蔽之，農民成了農工業機器的一顆螺絲釘。由於農民依賴或從屬於銀行家和官僚，他對於土地、小氣候和他的世界裏的其他枝節的知識，都在高科技農業內部具備的標準化的要求下，變得不合用或不相干了……他自然要失掉努力的習慣，而變成最愚鈍最無知的人。

馬洛林認為農業商業化和高科技農作物的推廣應用，給農村社群文化生活造成第二個惡果是農業高科技專家操縱的現代學識衝擊著傳統技藝。在農業商業化和高科技農業推廣應用中“知識被完全等同於學識，因而使學識產生獨尊趨勢（專家的專業知識操控），排斥其他同等重要的知識體系”（2000：305）。科學學識貶低本土知識（技藝等）的表現是高科技農業專家將每個農莊都變成為實驗室，將高科技農業知識推廣應用到農村，用自己的學識教化“愚昧無知”的農民，專家與農民接觸所產生的後果十分糟糕，“農民淪為農業無產階級，依賴推銷員提供種籽、化肥和農藥，依賴銀行家提供信貸，依賴專家組織生產。實難想像農民能夠避免這一結局”（2000：322）。<sup>34</sup>

由於現代科學知識在農村贏得了獨尊的地位，傳統文化、知識和價值觀等逐漸喪失，“在這種發展主義文化的不斷生產和再生產過程中，大部分中國農民也接受了別人為他們建構的形象，自我否定、自我矮化”，出現自信心和身份認同危機（古學斌，2003：31）。

總之，受福柯知識、真理和權力分析（主體客體化模式）的影響，埃斯科巴詳細地討論了權力/知識的運作對農民的社會規訓和社會排斥，他從真理的生產、標籤的生產、主體客體化等三方面具體闡述了發展論述是如何將

---

<sup>34</sup>中國學者郭於華 2005 年以農業轉基因大豆生產和消費為例，討論了在“轉基因”高科技領域，知識與權力結合獲得霸權統識的過程，而正是這種知識/權力的宰製，使中國的消費者遭受到各種明顯和潛在的威脅。他用實例說明正是“發展是硬道理”、“在中國人權就是生存權”和“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崇尚科學”兩套話語，使基因科學及科學家獲得了知識生產的霸權地位，他們以高科技、專家的名義在商業、農業等領域取得優勢和利益并有效地推動著發展主義和科學主義論述的擴大再生產。

西方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建構成爲低度發展（邊緣）地區，並將第三世界國家的農民塑造成爲“貧窮落後”的他者形象（邊緣化機制）。馬洛林非常具體地解釋了農業商業化、高科技農業推廣應用（專家的專業知識操控）對農民傳統知識（技藝）的衝擊，他特別討論了權力/知識的運作如何建構了“文盲農民”的負面形象。

### 3、民族身份的文化權力建構

在少數民族地區，權力與文化宰製還突出地表現在國家意識形態論述（權力/知識實踐）對少數民族身份的文化權力建構。我使用“族群”（ethnic group）、“民族”（國族）（nation）、“貧窮落後的他者”（邊緣群體）等概念及其相互關係的理論視角，探討國家權力/知識對少數民族的文化宰製。

在不同的語境下，族群和民族雖然是混用的，但它們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族群或族群性（ethnic group/ ethnicity）是一組文化概念，而民族（國族）或民族主義（nation/nationalism）是歷史政治概念（沃勒斯坦，2004；伯克 Barker，2004；許寶強，2004；丘延亮，民國 84；王甫昌，2003）。民族/國族不同於族群（ethnic group/ ethnicity）。按照沃勒斯坦（2004）的看法：“一個民族/國族意味著一個社會政治範疇，在某種程度上聯繫於一個國家的實際或潛在的邊界。包括國家的主權。”許寶強等（2004：290）認爲民族除應該包含內部成員是全民一份子，各民族人人平等之意外，受到安德森（Anderson，1999）民族建造過程（nation-building process）的影響，民族還應該表達出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旗幟下，追求國家建立，甚至以國家（state）作爲民族（nation）獨立的提前，沃勒斯坦檢視國家與民族關係時強調：“我相信有系統地研究世界現代史就會發現先有國家，後有民族，儘管廣泛流行的看法

是本末倒置的。”<sup>35</sup>因此，我所說的民族/民族性（nation/nationality）就是指國族，強調“以民族為本建立國家”（nation-state making）的歷程。

由此可見，族群與民族都是文化權力的構造物：族群認同強調“特定人群共用的規範、價值觀、信仰、文化符號/象徵與文化實踐活動”，“族群團體鼓勵一種至少部分基於共同神話、祖先的歸屬感”（伯克，2004：234）；而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是組織與認同的集體形式，并非自然發生的現象，而是充滿偶然性的歷史文化形構，是人們對民族國家的符號及論述為對象所產生的想像的同一化（identification），因此，民族并非只是單純的政治形構，更是文化再現系統，民族認同被持續地再現為論述行動，在民族認同的符號與論述層面，透過大一統的敘事而創造國族根源、一脈相承和傳統等概念（伯克，2004：126-237）。

總之，族群（ethnic group）是從歷史傳統和文化特徵上彼此區分的群體概念，族群概念是相對的，其指稱範圍可大可小，可以隨著參照對象的改變而改變；而民族（nation）是從政治體制和現代國家主權上強制劃分的群體範疇，民族含義是法定、絕對的，不能也不許隨意變更（譚華玉，2005）。我正是從族群及其共同文化規範的角度，理解解放前槽區的族群界限和族群內部權力的文化網絡；我採用國家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打造（making）民族身份，消除族群歷史隔閡的角度，理解社會主義國家族群的民族建構過程。我將未經民族國家打造（打造前）的人類生活共同體視為不同文化的族群；將以國家為本建構的社會政治共同體視為民族（國族）。

前面討論權力/知識實踐與發展的關係時已經闡述了發展論述是如何將西方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建構成為低度發展（邊緣）地區，並將第三世界國家的農民塑造成為“貧窮落後”的他者形象（主體客體化），這些觀點對於我

---

<sup>35</sup> 杜贊奇（2003）認為二十世紀中國“國家政權建設”與先前歐洲情況不同，歐洲是強大的民族國家的出現往往先於民族的形成，而這一時期的中國，國家政權建設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與現代化的招牌下進行的。解放後國家政權深入槽區也是打著這兩塊招牌打造民族的。

深入理解發展論述對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文化身份建構頗有啟發。國外學者的中國研究表明（懷特，2001；Schein，2000），改革開放以後（尤其是90年代市場化以來），根源於“進步”、“發達”的發展主義論述在建構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身份地位方面發揮了特別有力的作用。

懷特（2001）認為現代等級制度論述從根本上與“現代性”、“發達”和“進步”有關，反映了三方面的認識論：一是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構想，將現代化等同於經濟發達或發展成就（GDP），並認為這一切都是通過科技力量取得的。建國以來國家提出的“實現四個現代化”、“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科學發展觀”等都是典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構想。二是強調直線發展的社會進化論意識形態，按照這個標準，漢族文化比少數民族文化先進，少數民族的社會形態是原始落後的。三是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漢族文化被認為是文明的，而非漢族的少數民族文化始終被認為是“野蠻的”。在這樣的等級制度論述中漢族被認為是現代、進步和文明的典範，而少數民族就成為原始、落後和野蠻的他者，如此二元對立的等級論述建構了少數民族的邊緣化處境。斯戈齊和哈吉（2003：180）認為文化與權力在民族認同的建構上扮演了重要角色：“第三世界新起的統治者，對於那些不符於新型民族主義權威所需的文化習俗與傳統，就予以重新詮釋、邊緣化，或者就整個抹殺掉。結果，使得某些群體在‘他們的’民族國家中，也被推舉到邊緣的位置之上……”

“在進步的信念下，古老傳統被定義為非理性、非科學，甚至一文不值”（許寶強、汪輝，2000：389-391）。進步觀念對照生成了落後意識，許多外來者（包括返鄉的本地人）都是透過借來的眼光看待少數民族，丘延亮（民國八十四：88-89）說：“人的存在的自我意像（self-image）的很大一個部分，也是通過‘借來的眼睛’（borrowed eyes）實現的；在別人的眼中找到自我認同的形像的……借它們來，用他們的成見，他們的偏好，他們的視野回觀自身的存在。”使用現代、文明、進步等借來的眼光，將對方（或自己）視為“貧窮落後”的他者，以顯示文明世界的優越性和正當性，



正如高夫等（Cuff 等，2006）所說：“這就是後結構主義者說的身份認同（identities）<sup>36</sup>是在相互對照中被界定出來的。他們使用‘他者’（the Other）這類表達方式，這個詞彙是用來傳達這樣的訊息：即任何既有的存在形式皆需要有與之相對應的他者存在，藉由區別才得知有不同的存在。例如，只有當有比較差勁的人存在時，我們才可能顯得比較優越，只有當瘋狂的人存在時，我們才可能顯得理智。”斯戈齊和哈吉（2003：113-114）也談到“第三世界”成爲西方發展企業想像中的“發展較差國家”的刻板印象，而且不斷透過發展論述的濾鏡被再生產出來，刻板印象是通過“他者化”的運作方式再現出來。“不發展”的刻板印象（落後）包括：未進入現代世界的“土著”，沒有經過農業現代科技薰陶的小農，沒有納入國家政府有效行政控制的“野蠻人”等等。正是在“發展較差”（“貧窮落後”）的刻板印象（他者化）中，被國家意識形態論述打造後的少數民族在改革開放時期又被建構成爲“貧窮落後”（不發展或欠發展）的邊緣群體。

邊緣化是透過他者化（othering）的技術實現的，他者是在相互對比中形成的，通過先進-落後、富裕-貧窮、文明-愚昧等二元對立的權力分隔技術，外界（發達地區）和漢族代表了先進、富裕和文明，與此相對照的少數民族被貼上了原始、貧窮、愚昧落後的標籤，逐漸地少數民族被本質化（定型化）爲“貧窮落後”的刻板形象。這種他者化策略既合理化了內地與邊疆（漢族與少數民族）的貧富差距，也爲國家扶貧發展戰略提供了有力的論據；正是依靠他者化的權力/知識技術，少數民族“貧窮落後”被歸根於自然條件限制、文化形態陳舊、素質低下，從而合理化地區間（發達地區與落後地區）、民族間（漢族與少數民族）的發展差距，再通過扶貧策略（救濟

---

<sup>36</sup>我不會將主體和身份視爲靜止不變的。霍爾認爲主體是“流動的”（nomadic）（胡芝瑩，2001）；伯克（2004）認爲身份是“變成的”（becoming）。受後結構主義文化身份建構論的影響，我同意霍爾和賴瑞對身份的理解：“主體沒有固定的或永久的身份，聲稱主體在不同時期會採用不同的身份，有的身份互相矛盾，無法統一。”“主體沒有固定的、生理上決定了的身份，它可以在不同時期擁有不同的身份”（賴瑞 Larrain，2005）。從這個意義而言，身份認同也不是固定不變的，會隨著文化權力關係的變化而產生認同的改變。所以，我的研究很注重審視國家文化權力關係對村幹部和少數民族文化身份認同和角色的動態影響。

式扶貧-開發式扶貧-智力扶貧)，促使少數民族趕超先進，實現跨越式發展（《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

### （三）、小結

本研究從國家-社會關係（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和權力與文化宰製兩個理論視角，探究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

第一是國家-社會關係理論，即從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等兩個層面，探討農村基層政治（幹部統制）的變遷：一方面關注社會主義國家的大政方針（土改、征糧建社、大包乾、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等）在鄉村社會的權力實施過程，另一方面探尋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對村幹部和村民所產生影響，以及他們的應對策略等等。在前面的文獻回顧中有關傳統紳士角色及地方權威演變的討論能夠幫助我深入認識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有關社會主義國家村幹部權威角色和少數民族身份地位演變的研究，對於我洞悉社會主義國家幹部統制的形成及其新蛻變具有理論指導意義；有關邊疆基層政治及社會文化變遷差異性的論述，提醒我必須注重對少數民族地區基層政治（包括地方精英權威角色）變遷的獨特性研究。

第二，受到社會理論大師們對於權力強制力、暴力和從屬關係等概念的影響，在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中，許多國內外學者都從國家擁有絕對權力，可以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而作為國家的對立面的社會則完全被國家強制力量控制，是國家的附屬物，社會即使擁有資源或權利也是國家的賜予。在這樣的權力視角下，國家和社會的關係是一組相互對立的二元存在，誰能夠控制有限的社會資源，誰就有能力控制對方，在這個邏輯下面，國家-社會的討論大多集中在國家應該向社會分權實現民主（市民社會），社會（民眾）應該行動起來向國家爭取更多的權利等等。前面的文獻分析表明，在權

力與文化宰製的新視野下，已經超越了國家-社會二元論的限制。

關於權力與文化宰製我是從三個層面理解：第一個層面是權力的文化網絡；第二個層面是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權力/知識生產等）；第三個層面是民族身份的文化權力建構。其中第一個層面——權力的文化網絡分析幫助我深入理解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也是我進一步探尋社會主義國家打造新的國家政權的理論基礎。後兩個相互關聯的理論視角則有助於我深刻理解社會主義國家對鄉村社會的文化宰製。

首先，我從推動國家政策運行的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的角度探討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在鄉村確立文化領導權（hegemony），從而實現對鄉村社會的文化宰製。本研究將詳細闡述毛澤東時代社會主義國家如何依靠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打造村幹部的權威角色和少數民族的文化身份認同，從而確立起幹部統制的新政權；然後再審視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爲了重建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如何借助發展主義、貧窮落後等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終結了共產主義和階級鬥爭運動，“四化”村幹部取代了毛時代的革命型社隊幹部；本研究還將探索發展主義論述及權力/知識實踐（市場化、商業化等）如何造成幹部統制（基層政權）的新蛻變及其嚴重後果。

其次，在少數民族地區，權力與文化宰製還突出地表現在國家意識形態論述（權力/知識實踐）對少數民族身份的文化權力建構。受福柯的“主體客體化”技術、埃斯科巴的知識生產對農民的“標籤化”作用、馬洛林的農業商業化及高科技農業推廣應用（專業和專家的學識操控）對農民傳統知識的衝擊（建構“文盲農民”的刻板化形象）以及“族群”（ethnic group）、“民族”（國族）（nation）、“貧窮落後”的他者（邊緣群體）等理論視角的影響，我採用國家意識形態論述打造（making）民族身份地位的觀點審視國家形塑少數民族身份地位的權力運作過程，採用基於發展主義的“貧窮落後”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他者化技術等）探討少數民族被邊緣化的歷程，我試圖說明作爲少數民族行政村，族群雜居和族群隔閡是解放前村

莊政治的基本特色，隨後在中共創建新政權的過程中，社會主義國家政權打造了各族群的民族國家認同，從而實現了民族統一；改革開放以後國家發展主義、“貧窮落後”等文化權力建構，使槽區少數民族逐漸邊緣化。

本研究從問題的緣起展開敘述，逐漸澄清了研究主題和具體的研究問題（第一章）；第二章從研究文獻的回顧和討論中，闡述了分析問題的兩個理論視角及研究方法；從第三章到第八章是田野資料的鋪陳及分析，深度描述了社會主義國家在槽區實施大政方針時的權力與文化宰製，其中第三章（“進村”）闡述了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也探討了族群雜居和族群隔閡的槽區族群關係；第四章（“紮根”）描述的是在土改的革命運動中，國家通過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意識形態論述及各種錯綜複雜的文化權力實踐，初步確立了幹部統制，並打造了各族群的民族國家認同；第五章（“磨難”）主要講述在集體化（征糧建社）的革命運動中，國家持續運用共產主義、階級鬥爭、“新舊中國”等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最終確立了幹部統制，隨後幹部統制出現了危機；第六章（“致富”）敘述在大包乾的農村變革中，國家透過“致富發展”的新論述（“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等）及文化權力實踐，終結了共產主義和階級鬥爭話語，重建了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並將少數民族建構成爲“原始落後”的他者形象；第七（“扶貧”）和第八（“挫敗”）兩章講述在發展主義、“貧窮落後”論述（“發展才是硬道理”等）及市場化的扶貧開發浪潮中，地方國家扶貧實踐頻繁受挫，幹部統制出現新蛻變，少數民族被建構成爲“貧窮落後”和“愚昧落後”的他者，其生計和文化身份認同出現雙重危機；最後一章是總結論。

## 二、研究方法

### （一）、歷史社會學的方法論

社會科學的研究通常存在兩種相互對立的觀點，即實證主義（或稱客觀主義）和建構主義（或稱主觀主義）的觀點。前者認為“科學研究”是以系統、實證的方法獲得知識的一種活動，使用實驗、觀察、檢驗等方法對客觀現象進行研究，保證所獲得的知識是真實可靠的，其判斷知識真假的標準是客觀事實與邏輯法則；一般採用量的研究，遵循以下步驟：第一步定義研究問題—第二步文獻整理—第三步形成假設—第四步抽樣與研究工具設計—第五步收集資料—第六步資料分析—結論。後者認為，人具有自由意志，人的行為是無規律的、無法預測的，社會歷史事件都是獨特、偶然的，不存在普遍的歷史規律。因此，對人和社會不能使用自然科學的方法進行研究，只能以人文學科的主觀方法對具體的個人和事件進行解釋和說明。科學家不是通過尋找真理和本質、而是通過獲得知識來理解自身和人類社會。具體來說，建構主義者主要是探究人們的符號、解釋和意義的建構，故必須進入他們的演出。建構主義者認為沒有所謂“絕對真相”，而所有的知識，都是與情境脈絡聯結的（context-bound），紮根在情境中。此範式一般採用質的研究，遵循以下步驟：經驗—介入設計—發現/資料收集—解釋/分析—形成理論解釋—回到經驗（陳向明，2000；胡幼慧 1996；袁方，1997）。

我信奉建構主義的觀點並採取質性研究範式，因為我相信現實問題是社會文化的建構，並非客觀存在，不具有普遍的規律性；從認識論而言，我不能像自然科學研究那樣，客觀地、價值中立地分析社會問題，只能透過對一種社會文化（權力關係等）的歷史脈絡和現實處境進行深度探究，才能覺察到社會問題的隱秘。我相信社會歷史事件都是獨特、偶然的，不存在普遍的歷史規律，因此，在研究中我不僅注重描述現實，更注重解釋社會變遷的特殊性（社會問題是如何形成的）。

基於上述認識，我將個人的生命經驗與變遷的社會結構有機地結合起來，探尋中國農村基層政治的演變，相信這樣的歷史探究能夠對現實的社會行動具有指導意義——透過蚌嵐河槽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探尋現實“三農”問題的歷史源流，為地方國家正在推動的“新農村建設”提供一些歷史經驗，更為我們正在開展的中國農村社會工作實驗提供一些反思的依據。因

此，我將自己的研究定位在歷史學與社會學的交叉研究——歷史社會學的研究：“一些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致力於歷史社會學的發展，探尋過去與現在、事件與運行、行動與結構的相互滲透”（史密斯，2000：4），正如福柯的觀點：“要解答‘我們現在是什麼’這一問題就必須，也一定可以回溯到一些初始時刻、事件或文化”（丹納赫等，2002：19），福柯談論《監禁與懲罰》的寫作目的時也說：“我只是想寫一部歷史，這歷史將有助於我們理解現狀，甚至會導致某種行動”（福柯，1997：26）。為瞭解開“三農”問題的現實困擾，我將從少數民族行政村——蚌嵐河槽解放前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政治形態開始研究（作為研究的初始時刻、事件或文化），深入探究第一章中所提出的諸多問題。

美國社會學家米爾斯的理論與歷史社會學的方法論不謀而合。米爾斯（Mills，2001）集中批判了社會學界當時的兩種主流思想：一種是以帕森斯的結構功能主義為代表的宏大理論；另一種是以拉紮斯菲爾德（P. Lazarsfeld）的定量研究為代表的抽象經驗主義。米爾斯認為，由於受到這兩種理論的影響，面對現代性，人們在日常世界中越來越戰勝不了自己的困擾，原因是現代人缺乏一種“心智品質”，他稱之為“社會學的想像力”。米爾斯認為面對更加“總體性”和“科層化”的權威和暴力實施手段，大多數現代人被“困擾”和“淡漠”包圍，“這種焦慮和淡漠的處境，是我們時代的顯著特徵。”他以失業、戰爭、離婚和都市化（工業化）問題為例，試圖說明這些問題本身是“結構性”的論題，而我們的社會則將問題個人化，將公眾論題和私人困擾“精神病學”化，而看不到問題本身所隱藏的社會文化、政治原因。米爾斯將個人困擾與社會環境聯繫起來，明確提出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密切關係（2001：17），他認為“社會科學探討的是個人生活歷程、歷史和它們在社會結構中交織的問題。這三者（個人生活歷程、歷史和社會）是方向正確的人的研究的坐標點，當代一些社會學流派的實踐者放棄了這一經典傳統，在我批判這些流派時，它們構成了我的一個基本立足點”（2001：154）。

與米爾斯的批判（社會學喪失批判性和“想像力”，個人與社會歷史文化割裂）和倡導（個人生活歷程、社會、歷史相互交織）相契合的是歷史社會學（Historical Sociology）的研究方法。歷史社會學研究興起於 20 世紀 4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中期，西方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對抗促成了歷史社會學（史密斯，2000）。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初版於 1959 年，正是歷史社會學從疲弱不振（被結構功能主義束縛）走向鳳凰重生之時，之後（70—80 年代）它已在高空展翅翱翔（2000）。從社會學和歷史學汲取靈感的歷史社會學的研究方法正好回應了米爾斯的呼籲，如史密斯（Smith，2000：4）所說：

簡而言之，歷史社會學是對過去進行研究，目的在於探尋社會是如何運作與變遷的。一些社會學家缺乏“歷史意識”：在經驗方面，他們忽視過去；在觀念方面，他們既不考慮社會生活的時間維度，也不考慮社會結構的歷史變遷。與之相似的是，一些歷史學家缺乏“社會學意識”：在經驗方面，他們忽視不同社會的進程與結構不同；在觀念方面，他們既不考慮這些進程與結構的普遍特性，也不考慮它們與行動和事件的關係。相反，一些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致力於歷史社會學的發展，探尋過去與現在、事件與運行、行動與結構的相互滲透。

第一，歷史社會學的研究具有強烈的社會批判意識。“就其精髓而言，歷史社會學是理性的、批判的和富於想像力的。它追尋社會自身得以變化與延續的機制，探求使一些人類抱負受阻、同時又使另一些人類抱負得以實現的深層社會結構（不管我們是否意識到）。這樣的知識很值得去探究”（2000：2）。因此，從方法論而言，歷史社會學的研究拒斥“反歷史”的宏大理論和普遍法則，“它從理論上恢復了在歷史過程的各個時點上存在過，但卻最終喪失的各種可能性，由此而質疑現實的合理性”（盧輝臨，2004）。

第二，歷史社會學被用來探討權力和價值觀。“探究人們試圖實現或阻

止自由、平等、公正等價值觀的活動的社會前提條件與社會後果”（史密斯，2000：2）。湯普森（E·P·Thompson）是戰後歷史社會學重生的“創始人”之一，作為一個研究階級文化的歷史學家，他的研究志向是：“我在努力把貧窮的織襪工、參加盧德運動的修剪工、‘過時的’手工織布工、‘空想的’手藝人、甚至還有被喬安娜·索思科特欺騙的追隨者，從後代人居高臨下的態度中解救出來”（2000：78），他認為階級與階級意識具有強烈的歷史和權力文化（價值觀）意涵。湯普森（2001：4）在《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的前言中說：“我對某些社會學家在方法論上的見解也許理解不深，但我希望，我這本書至少對理解階級有所貢獻。我相信階級是社會與文化的形成，其產生的過程只有當它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中自我形成時才能考察，若非如此看待階級，就不可能理解階級。”他（2001：2-3）強調階級是一種關係，而不是一個東西，“階級覺悟是把階級經歷用文化的方式加以處理，它體現在傳統習慣、價值體系、思想觀念和組織形式中。”湯普森關於階級形成的文化權力及價值觀的思考成為歷史社會學的又一精髓。

第三，歷史社會學重視日常事物，特別注重對主體能動性（經驗）的細緻描述，敘述取向的社會學家都是故事的講述者。“進入 80 年代以來，歷史社會學方法論基礎正在發生劇烈的轉變，越來越多的學者遠離大理論和總體解釋模式，轉而趨向時間性和敘述分析”（盧輝臨，2004B）。布羅代爾 1980 年出版了《文明與資本主義》將文明的認識擺回其各自所處歷史脈絡來掌握，“唯有如此，才能夠使我們更清楚地看到不同文明各自的特色”（陳介英，1996）。陳介英認為在這本書中“我們所看到的西方近代社會變遷，並不是從某一純粹類型到另一種純粹類型的單綫演進方式。而是經由其經濟生活上的層級化，使得日常生活的內涵日趨複雜化與動態化的一種轉向。”布羅代爾在書中對很多日常事物都盡可能的細緻描述，在他看來“我們發掘瑣聞軼事和遊記，以便顯露社會的面目。社會各層次的衣、食、住方式并非無關緊要。這些場景同時顯示不同社會的差別和對立……”“我們必須盡可能地超越所有的細節去重新發現生活本身：生活中的種種力量是怎樣



結合的，它們是怎樣交織和衝突的，它們的急流經常是怎樣匯合的”（Braudel，1988，轉引陳介英，1996）。由於轉向日常生活的細緻描述，歷史社會學將敘述和解釋聯繫起來，從而修正了傳統歷史研究的因果關係論。對於歷史社會學的敘述者而言，“社會現象本質上是由經過行動者闡釋的故事組成的，而所謂的社會學著作，無一例外地都是對行動者故事的再詮釋；換言之，社會學家都是故事講述者”（盧輝臨，2004B）。

由此可見，歷史社會學理論無論是其社會批判的意識，還是對文化權力（價值觀）和日常生活（主體能動性）的重視，都與建構主義的觀點和質性研究的範式相吻合，因此，歷史社會學對我的研究具有方法論的意義。

## （二）、具體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關於少數民族行政村基層政治形成及其蛻變的歷史社會學研究，因此，我必須選擇一個少數民族聚居的村落進行民族志田野調查。我之所以選中蚌嵐河槽作為田野研究的據點，是因為六年前（2001年）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與雲南大學合作，在雲南省推動了一個名為“探索一個中國農村社區發展的能力建設模式—以雲南為例”的行動研究，從那時起至今，我一直參與了本項目。當初政府首長之所以大力支持我們在少數民族聚居的村落紮根，一方面他期待我們進村“扶貧”（算是引進了一個扶貧項目），另一方面他是我的學長，我們有深厚的同學情意。自上而下的行政“引進”，使我們非常順利地紮根村落，我作為社會工作專業實習生之一，在村裏連續居住了兩個多月。這次實習我們與許多村民建立了深情厚誼（信任關係），實習結束後我們又以農村社會工作介入項目的形式，持續在村裏開展工作。從開始實習我們就住在村支書李小才家裏（住了三年多），在與他的親密接觸和導師的啟發下，我開始關注村莊政治，並完成了我的碩士論文（張和清，2004）。隨著結識的村幹部和參與觀察的政治事件越來越多，我以中國農村基層政治變遷為主題申請了博士研究。

選定了少數民族聚居的村落後，在眾多質性研究的具體方法中，我採取民族志田野調查的研究方法收集資料。人類學田野“民族志”（ethnography）一詞泛指那些在方法學上採用田野研究方式的社會調查，一般來說，研究者是通過走入被研究者的日常生活領域進行直接觀察，兼與被研究者直接接觸和建立緊密關係，從而瞭解當地文化，聆聽人們的聲音和生活故事的社會調查（Atkinson, 1990）。田野調查要求研究者長期與當地人“生活”在一起，通過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調查技術，深入理解當地人的日常生活及文化脈絡。楊念群（2001）直接討論了人類學對國家-社會關係研究的意義，他說：“對於人類學等視角而言，國家與民間社會的關係因時間（歷史）、空間、對象、概念等多緯度的差異而時常呈現出錯綜複雜的面向。人類學家並不試圖通過一個或數個社區或個案的微型研究作出整體性的推論，然而小型單位的地方和個案分析完全可以作為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角度，事實上是不可替代的角度，因為藉此我們能夠從生活世界和民衆的角度認識和解釋國家的形象與本質。也即是說，社會史研究應轉向人類學微觀結構和小進程（micro-structures, micro-processes）的研究。”紮根于日常生活的田野調查，還能夠透過事件過程的參與觀察和當事人“過去的聲音”，收集到有關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尤其是意識形態論述及其文化權力實踐等大量鮮活的第一手資料。

參與觀察是我在村落不間斷的六年田野中（四次連續在村莊居住 60 天以上，平均每月至少進村一次）最常用的研究方法，因為參與觀察是人類學田野調查最主要的工具（黃樹民，2002）。近六年來，我不斷進出槽區，近距離地接觸到三代村支書和許多村民的日常生活，也親歷了一些突發性事件（“雲嶺先鋒”工程、“青刀豆泡湯”等），憑藉自己的特殊身份（進村扶貧的大學老師），我還參加了村務會議，與村幹部入戶收費（洋芋種子錢等），全程觀察村民的喪葬儀式，在田間地頭親眼目睹了村民與幹部的互動……這些親身經歷不僅幫助我捕捉到許多靈感，我還書寫了大量的田野觀察日誌，在第一時間將自己看到的事件全過程細緻入微地記錄下來（包括對

話和語境等)。“扶貧”與“挫敗”兩章的許多資料來自田野的參與觀察。參與觀察的特色是：“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一起生活、工作，在密切的相互接觸和直接體驗中傾聽和觀看他們的言行。這種觀察的情境比較自然，觀察者不僅能夠對當地社會文化現象得到比較具體的感性認識，而且可以深入到被觀察者文化內部，瞭解他們對自己行為意義的解釋”（陳向明，2000：228）。參與觀察一定會涉及到參與程度的考量，我的個人經驗是當介入村民生活（尤其是突發性政治事件）太深時，自己的情緒很容易失控，這不利於研究者反省自覺。很多時候研究者需要從介入中抽離出來，冷靜地思考，“歷史社會學家可以既是介入的又是超然的：所謂介入是指他對所考察的人類處境產生同感或者直接進入其中；所謂超然是指他能夠減少過於情緒化以進行清楚的認知。運用這些技巧，歷史社會學家就可以使得遙遠的年代、場合和人物看起來鮮活、重要而且可以理解”（史密斯，2000：208-209）。

我的研究主題是探討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因此，除了從田野的參與觀察中收集資料外，我還運用口述史（oral history）訪談彙集資料。我之所以選擇槽區的三代村支書作為最重要的報導人（informants）或者故事的“主角”（卡瑞伯、米勒，2003；劉仲東，1996）進行口述史訪談，是因為村支書是蚌嵐河槽基層政治變遷的核心人物（當事人），透過他們曲折的“從政”經歷，既能夠清晰地透視基層政治的形成及其蛻變過程，也能夠將槽區複雜的、多層次的、相互交替的文化權力關係的歷史脈絡呈現出來（賴誠斌、丁興祥，2002：179）。

第一代村幹部陳玉清生於 1935 年，曾長期擔任合作社長、大隊書記等職務；第二代村幹部李小才生於 1956 年，曾擔任大隊書記、村公所（村委會）黨支部書記，經歷了“三上三下”的宦海沉浮；第三代村幹部王勝利生於 1975 年，是現任掛職村支書（2006）。從年齡而言，他們三人剛好相差 20 歲，是名副其實的老中青三代人，三代村支書的任職期限幾乎是前後相繼的，他們的成長經歷和幹部生涯加在一起剛好是槽區風雲變幻的 60 年（參見 XV 表三：“槽區及三代村支書大事記”），因此，我從三代村支書的

口述歷史訪談中獲得了大量鮮活的歷史資料，最後也以他們的從政經歷為綫索，將槽區基層政治半個多世紀的演變過程書寫出來。

除了對三代村支書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外，我還對 15 名與事件有關的幹部、鄉村精英和一般村民（當事人）進行了訪談（參見 XI 頁表一：“人物表”）。對這 15 人的訪談有明顯地差異，有些人是整個事件的關鍵人物，我對他們採取了事件全程的深度訪談；有些人是事件的旁觀者，我對他們進行了一般訪談；有些資料是從“村史”訪談中挖掘出來的；<sup>37</sup>還有些資料來自與村民的日常閒聊。在形式多樣的訪談中主要報導人（尤其是三代村支書）都能夠使用雲南方言與我流利地交談，保證了資料收集工作的順利完成。

要將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再現出來，僅靠口述史訪談和參與觀察獲得的資料是不夠的。當進村時的好奇心喪失，訪談內容重複，無法再深入詢問時，我的研究陷入困境，於是，我走進省、縣檔案館，從厚重的官方檔案中尋找靈感，獲得了重返田野的新動力。例如，我是先從土改工作隊當年的檔案記載中發現了“小土改”、“鬧五海”等敏感政治事件，正是依靠這些難得的綫索，我重訪了陳玉清、董長根等人，終於揭開了歷史的謎團；在整理口述歷史時，發現許多久遠歷史事件的口述資料顯得單薄而膚淺，當我不斷向當事人詢問時，他們總是無奈地說：“記不得了！”正是依靠細緻入微的檔案記載（參見 XIII 頁表二：“檔案（文件）清單”），才彌補了口述歷史和參與觀察的不足。

質性研究的“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Circle of Constructivist Inquiry）是基於建構主義的“知識”探究和研究步驟的循環往復。“建構主義者主要是探究人們的符號、解釋和意義的建構，故必須進入他們的演出，他們認為沒有所謂‘絕對真相’，而所有的知識，都是與情境脈絡聯結的（context-

---

<sup>37</sup> 2001 年，我們剛進入綠寨時，就用“口述史”認識社區，與村民建立信任關係，動員村民參與各種興趣小組，推動當地組織發育；2004 年，在過去口述歷史的基礎上，我們又和部分村民一起收集“村史”，期望通過大家一起寫村史活動，推動民族文化自覺，社區認同和少數民族自信心建設；2005 年我們試圖通過“大家一起講故事”活動，持續跟進“口述史”、“村史”計劃，進一步推動地方性知識的生產或日常生活故事的呈現，既可以弘揚少數民族傳統文化，提升當地民衆的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更能夠推動他/她們文化身份的認同和自信心建設。我參與了所有口述史資料收集工作。

bound)，紮根在情境中。因此，此典範的研究步驟，是不斷地循環在一‘經驗’—‘介入設計’—‘發現/資料收集’—‘解釋/分析’—‘形成理論解釋’—‘回到經驗’的圓圈體系”（胡幼慧，1996：10）。與實證研究不同，我採取“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範式（Paradigm）收集、整理和詮釋資料：第一步先從問題意識（經驗）出發，選擇村莊的各種政治事件（黨課、種洋芋、種青刀豆等）進行全程觀察或者口述史訪談，並立刻（一般是當天）將觀察到的事件細節寫成田野日誌（如果允許我還會將一些事件的全過程錄音）或以村幹部的生命歷程或從政經歷的時間順序，對三代村支書做了細緻入微的口述史訪談並全部錄音（一些隨意的訪談和閒聊我也及時做了記錄），我還從省縣檔案館查閱、複印了幾百份原始檔案資料。第二步面對一大堆零亂的田野日誌、口述錄音以及發黃變質的珍貴檔案資料（經政府特批得到的），我花費了半年多時間，一邊轉錄訪談資料（口語轉換成二十餘萬字的文字）、閱讀田野日誌，一邊對字跡模糊的檔案字斟句酌。出乎意料的是整理資料的過程不僅幫助我從三代村支書的從政經歷中理清了槽區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線索，而且其中的新線索還促使我萌發了許多新的問題意識，帶著新線索我又重返田野。第三步“針對所收集到的資料做言談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並賦予歷史解釋，是整個口述史的最後步驟”（江文瑜，1996：264），在書寫過程中，我一方面按照研究旨趣和理論對各種資料進行“敘述分析”，<sup>38</sup>同時也極力尋找田野與檔案資料所承載意義的相互關聯性，並言之有物、言之有理地將這些意義用故事的形式再現出來。上述建構主義的研究過程是不斷循環的。

### （三）、研究方法省思

傳統民族志研究在實證論的預設下，相信研究者在田野中只要以價值中

---

<sup>38</sup> 胡幼慧（1996：160）認為“敘述分析”發展的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作“研究問題”而予以剖析。

立的態度對研究對象進行客觀的觀察和描述，就能夠尋找到一個絕對真實的異域和異族。在這樣的民族志研究中，不僅研究者的身份、角色不見了，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也被塗抹掉。“質性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的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收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陳向明，2000：12），因此，建構主義及質性研究範式下的民族志田野調查不同於傳統的民族志研究，新民族志研究是批判反思取向的，因為研究者本人就是研究工具，所以，“研究者應該反省自己的主體性（subjectivity），並檢討它對於研究從頭到尾的影響”（畢恆達，1996：45）；研究者必須堅持自我反身性（reflexivity）：“強調研究需要反身省視。需要有反思科學（reflexive science）的精神。反思科學強調的是反身省視，祈盼通過對話不斷地自我理解和解構，認清在知識建構的過程中的自我位置和局限，以及各種不同社會-權力關係對知識建立所構成的影響”（古學斌，2004：467）。由此可見，自我反身性不僅應該反思研究者的身份、角色如何影響了研究關係、研究過程和知識的建構，而且批判反思本身也成為建構主義質性研究的質量標準（陳向明，2000：381）。

毫無疑問，整個研究（包括書寫）過程，我的身份影響著每一位被訪對象。陳玉清、李小才、王勝利等人之所以願意接受我的訪談是因為我們有多年的交情，我要訪問他們的從政歷程，他們是不會駁我的“面子”，相反還盡力給足我情面。當我這位村民心目中的“大好人”（“扶貧”之名）提出要訪談他們時，他們覺得很受“重用”，作為回報，每次都認真地對待我的提問，陳玉清和李小才還經常主動找上門來向我訴說。所以，某種程度上我的順利訪談得益於我的特殊身份，在村民眼中我是香港理工大學和雲南大學的代表，我在他們內心有很高的“威望”，這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也深刻影響了我對其他村民的訪談。我意識到是自己的特殊身份使所有的訪談都得到村民們的“積極響應”，我可以隨意參與村莊的任何家族聚會及政治活動；我也意識到憑藉特殊身份所做的訪談和知識生產（即使他們會選擇性地作

答)，有可能對訪談對象造成傷害（可能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因為民族志研究的求知對象，不可避免地，經常就是秘密（朱元鴻，2000），所以，我經常感到自己在村裏的研究就是在“刺探情報”，儘管我參加黨課等活動有所謂的“知情同意”，書寫中也將地名、人名等都做了化名處理，但研究本身就充滿了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當我提出要去參加黨課時，他們不可能拒絕。所以，研究者用“知情同意”標榜自己研究的正當化，這本身就值得質疑（2000），不存在“絕對正當”和“完全爲了”被研究者的研究（知識），作爲研究者應該每時每刻反省自己的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造成的傷害。整個研究（書寫）過程中，我經常會惶恐不安，總覺得從村民那裏拿走的太多，而自己卻無以回報，只有當社會公正的理想，對人的關懷和發自內心的愛油然而生的那一刻，我才能感到些許“心安理得”。

另外，我相信“民族志的主要工作是發現知識而非驗證理論，因此它依靠的主要是發現的邏輯，其目的是要發現行爲者所建構的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掌握、理解並發掘行爲者的意義，並加以描述解釋”（劉仲冬，1996：175）。那麼，我們如何發現社會“真實”，如何敘述建構意義呢？畢恆達（1996：38）說：“現實的敘述建構關乎意義，而非‘事實’（fact）的再現。‘事實’本身就是一個建構，它從解釋的情境脈絡中得到意義；它是說者與聽者協商或折衷的結果。”潘毅（2007：26）也說：“‘真實’知識的建構涉及到權力、抗爭，以及社會實踐……田野作爲一本活教材，作爲一部流動的樂章，它絕不是隨意建構出來的，而是會不斷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和制約：即中國的政治情況；田野資料提供者的能動性；以及民族志學研究經驗尚淺的我的經驗和呈現能力。”因此，我所建構出來的社會“事實”或再現（representation）<sup>39</sup>的故事，既受制於村落的政治文化，也取決於訪談對象的主觀能動性，還於我的身份和經驗有關，是這些因素交織起來協商或折衷的結果。例如，我心裏明白當事人（報道人）面對我的身份時，他們有時候說出來的話是有所選擇的（會有意回避敏感問題），很多時候他們

<sup>39</sup>台灣學者丘延亮譯爲“替現”。在一次課堂上（2004），他說所謂“真相”自己不能說話，都是被能說話的人在“對話”（discourse）中“替現”的。

會揣摩我的意思作答，而我採用的歷史檔案（文件）也是當時的幹部們根據“需要”寫成的。作為研究者必須要有足夠的政治敏感性和身份意識，必須不斷詢問他為什麼這樣說，是什麼原因促使他這樣說等等，只有這樣才能使我所建構的社會“真實”更有意義。總之，“……研究者還必須保持交流管道暢通，允許對現有解釋的豐富性和精確度進一步加以改善”（陳向明，2000：381）。

實證論的問卷統計方法，就是預設所有被訪者都可以被化約，其生活處境都可以被理解，研究者將自己預先設計好的問題和備選答案交給被訪者作答，然後從統計數據中，推論出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一般結論，用以說明研究現象的整體狀況（陳向明，2000；古學斌、丘延亮，1997）。建構主義取向的民族志研究強調田野的差異性和特殊性，每一個田野的故事都是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合作（collaboration）生產的結果（Roberts，2002：151），因此，民族志田野調查的最大魅力不在於數量的多少和有沒有代表性（普遍性），而在於研究個案的獨特性和深入性。<sup>40</sup>

古學斌（2000：22）援引 Michael Burawoy 等學者的觀點，強調個案調查“其重要性不在於這個個案的典型性（typical）和代表性（representative），而在於這個個案的特殊性（particularity），從它的特殊性中，我們可以看到一種社會現象的歷史脈絡和在地處境下被各種複雜因素互為交錯地構成的過程。”他（2000）認為自己的研究正是要審視一個獨特的村落政治形態如何在改革開放的大歷史中以及在地方農業商品化的過程中被形塑出來。任何一種政治形態的構成都不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而是社會過程中的一種意外（unintended consequence），只有在獨特的在地

---

<sup>40</sup>個案研究注重個案的特殊性和深入性。有效性和信度強調選擇的案例（資料）與研究主題（問題）和理論間的配合，而非實證主義的驗證邏輯和資料的客觀性及可重複性。夏林清（1993，19-20）解釋了 Lather 重新整理的效度（validity）概念。其中“‘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的根源在理論建構（construct validity）之中。這句話的意思是指研究是發生在研究者意識到的一個理論建構的脈絡之中；研究者對自己所持有的假設或理論的偏好有所意識，同時對自己所站的立場及理論偏好的性質及弱點有所反省檢驗，建構效度有賴於研究者對自己的立場與假設的揭露，以及以自我批判的態度對這些預做考察”。



處境中才能被充分理解。

除了獨特性外，深入性也是質性研究最重要的特徵。與量化研究不同，質性研究的力量並不在研究的數量上，而是在研究的深度上。因此，要體現中國農村基層政治的特色，並不在於研究村莊類型的豐富性，而在於提出問題的敏銳性，田野調查的深入性、敘事展開的繁複性與理論分析的複雜性上。無論是作為一個個案，還是多個個案的比較，都應該在敘事中體現足夠強大的角力（negotiation），容納足夠複雜的關係，展示足夠完整的過程……就質性研究來說，田野調查的深入性和持久性要遠比廣泛性重要的多（應星，2005）。因此，我的研究不僅要揭示少數民族行政村國家權力（政策）的運作，更要深入探尋國家權力施行的意識形態文化霸權統識及權力/知識的生產過程，以此突出邊疆基層政治的特色和我的研究價值，陳佩華、趙文詞、安戈（1996：2）說：

讀者諸君切莫輕易地把陳村的故事當作是毛澤東時代和鄧小平時代裏中國農村社會的唯一“典型”。中國的農村太多樣，太複雜了，不允許我們簡單化。每個中國農村都有自己獨特的故事，但也恰恰是因為此中巨大的複雜性，我們益發覺得有必要從解剖一隻小麻雀做起。我們深信，只有經過一個具體細膩的微觀考察，才能比較充分認識一般中國農村基層的政治運作及其發展變遷的錯綜形式。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我之所以選擇歷史社會學的方法論和民族志田野調查是因為它們與我的研究旨趣、理論取向、研究問題等最適合。相對於其他方法，歷史社會學和田野調查也有明顯的局限性，如理查·謝弗（Richard T. Schaefer，2006:23）所言：“請注意，不論社會學家的研究目的為何，他們的研究都將受到他們的研究觀點的限制。如同理論一樣，研究的結果就像舞臺上的探照燈，雖然能夠照亮舞臺的一角，但舞臺的其他部分卻仍然維持在相對黑暗的情境之下。”

### 第三章 進村（解放前）

#### ——主族控制下的族群雜居村落

至今我仍然清晰地記得第一次進村時的情景。整座山谷菜花泛黃、梨花泛白、桃花泛紅，原野一片新綠，處處春意盎然，村民們正忙著春耕；我更忘不了最近一次進村，蚌嵐河槽像變了季的少女，換了色彩，夏季綠浪般的稻田變成了帶茬的紅土地，河水由黃變綠，滾水坝翻動著白色的浪花，田野空地上堆滿了金黃的谷垛，村民們正忙著秋收冬藏……春華秋實，寒來暑往，頻繁進村的我，被村裏的五顏六色和人情世故深深地打動，我與許多村民成爲無話不談的至交，陳玉清就是其中的一位。他積極參與我們發動的整理“村史”、“中心點”建設和老年人協會等工作。<sup>41</sup> 2004 與 2005 年七八月間，陳玉清多次對我詳細講訴了全家人解放前逃難進村時的苦難的家世。本章以陳玉清全家逃難進村爲主要綫索，呈現解放前蚌嵐河槽的人文地理狀況，村落的族群關係，特別是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旨在回答解放前槽區的社會政治面貌如何？主族和抱摸們如何控制著村落的政治局面？

#### 一、逃難進村

---

<sup>41</sup> 從 2001 年底開始，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雲南大學社會工作系、雲南省丹鳳縣三方合作以蚌嵐河槽爲基地開展了探索中國農村社會工作理論和實務模式的行動研究項目。近六年來我們在村莊推動了很多“能力建設”計劃，村史收集、建立“中心點”、成立老年人協會等是項目實施過的三項重要計劃。對我們項目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 Ku, et al. 2005, “Searching for a Capacity Building Model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Vol. 24, No. 2, pp. 213-233；張和清等，2004，《中國農村社會工作的本質與介入策略反思——以西南貧困地區綜合社會工作介入項目爲例》，《中國社會工作研究》，第二期，第 112-131 頁；古學斌等，2007，《專業限制與文化識旨——農村社會工作中的文化問題》（《社會學研究》）；綠寨村民和項目工作者合著，2007，《文化與發展的踐行——平寨故事》，民族出版社。

## (一)、群雄爭霸

20 世紀三四十年代中國是亂世，位於雲南省東部，地處滇桂<sup>42</sup>結合處，距離省城昆明市近兩百公里的丹鳳縣也處於群雄爭霸和頻繁的自然災害中。1933 年丹鳳縣發生了罕見的自然災害：“一月後，全縣數月無雨，豆麥枯黃，數十裏不見青草。井泉河水乾涸，人民飲水困難。6 月後洪澇相繼，受災 10 萬畝以上，省政府賑濟 3 萬元，民不聊生”（縣志，1997：206）。除了天災，就是人禍，從那年開始直到解放，丹鳳縣世道就沒有太平過，豪強之間無休止的戰爭，再加上民國政府漸趨沉重的苛捐雜稅，使老百姓不堪負重。

到上世紀 40 年代末期，時局更加動蕩不安。中共正以摧枯拉朽之勢武力摧毀國民黨政權，地方武裝鬥爭在全國各地風起雲湧。<sup>43</sup>丹鳳縣和洛河民族鄉也陷入群雄爭霸和豪強割據的紛爭中。當時丹鳳縣的政治局面是：“徐、張、楊三分天下，何、王、李各霸一方”（全縣勢力最大的六方地霸）（縣志，1997：140）。“下三鄉”<sup>44</sup>勢力最大的霸主是何廷珍兄弟，他們控制著南盤江兩岸盤龍和洛河等廣袤的土地。<sup>45</sup>隨著革命形勢的發展，早在 1942 年，他們就開始建立武裝，擴大地盤，到 1948 年組建了一個中隊，約 120 人，何廷珍任總指揮。這時國民黨雲南省警備司令部委任何廷珍為丹鳳東南路臨時“剿匪”總指揮，後又委任他為“江防司令”，警備司令部還資

<sup>42</sup> 雲南省簡稱滇，貴州省簡稱黔，廣西壯族自治區簡稱桂。槽區與貴州省邊界最近處只有幾十公里。

<sup>43</sup> 有關民國時期地方武化和武裝割據的分析可以參考張鳴（2001）的著作。

<sup>44</sup> 全縣“四鄉五鎮”中，有三個少數民族自治鄉，它們分別是洛河壯族鄉、盤龍壯族苗族瑤族鄉、清河彝族壯族鄉，這裏海拔低，氣候濕熱，屬於山區河谷，稱為““下三鄉””。

<sup>45</sup> 何廷珍被官方稱為地霸，縣志等沒有關於他家族情況的記載。當地上了年紀的人都能夠清晰地回憶起他的家族勢力，說他們家“自古以來就是我們這一片非常有名的‘土頭頭’”。關於雲南古代地方政權的變遷已故著名的邊疆歷史地理學者方國瑜先生（1987：1077；1088；1093）稱“歷代王朝，經略邊遠地區，設置統治機構，因其社會、經濟、文化與內地懸殊，不能建立與內地一致之政權形式。乃就原有之部族，設立名目，任命土長，授權統治，世襲職位，既所謂（土官土司）羈縻制度……”方先生指出，“土司之任務，大抵為守土防邊，歲納進貢，徵調效力諸端”……“待其可取而代之時機，則放棄羈縻政策，即所謂‘改土歸流’”。

助何廷珍武器彈藥，支持他的武裝行動。何廷珍努力修築工事，并積極伏擊日益強盛的共產黨“邊縱”遊擊隊。<sup>46</sup>此時洛河沙族<sup>47</sup>鄉長王家太網羅親信組成 70 余人的武裝，與共產黨為敵。蚌嵐河槽的保甲長也以“護鄉”為名，二三十人陸續組成私人武裝，積極備戰，乘機襲擊“邊縱”（縣志，1997：192）。

地方豪強之所以擴軍備戰，是因為“邊縱”的行動已經嚴重威脅到地方割據勢力及國民黨的基層政權。早在 1948 年 5 月 11 日，“邊縱”一部一舉攻克丹鳳縣城，活捉縣長保國強，俘敵 100 餘人，縣城響起“打倒保國強，丹鳳人民得解放”的口號。遊擊隊第二天就撤離縣城，轉戰於其他鄉鎮。那時候“邊縱”在“下三鄉”活動頻繁，經常與地方武裝發生衝突，雙方都有傷亡。在國共雙方不斷交鋒的過程中，“邊縱”憑藉戰局向中共一邊倒的大好形勢，很快地解放丹鳳縣城、攻克盤龍、智取洛河，推翻了國民黨的地方統治（1997：10；200）。

上述群雄爭霸的過程深刻地改變了鄉村社會的政治面貌，也重塑了千千萬萬陳玉清這樣普通農民的生命軌跡。

## （二）流離安身

2004 年盛夏的一天夜晚，槽區月明風清，“中心點”燈火通明，圖書室裏村民正安靜地看書，樓下的大教室有幾位頭戴花毛巾，身穿鑲邊寬袖口圓領大擺褂子的婦女正和孩子們一起看電視。我也在一旁觀看，覺得電視節目很無聊，想去訪問陳玉清。我立刻走出教室前往他家，沒想到陳玉清就在

---

<sup>46</sup> “邊縱”是“解放戰爭時期，活躍在祖國西南邊疆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滇桂黔邊遊擊縱隊，簡稱‘邊縱’，其前身為中共桂滇黔邊工委和雲南省工委領導的兩部分游擊武裝，1949 年 8 月按照上級指示合併。根據中共中央的戰略部署，組織領導這個地區各族人民，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滇桂黔邊廣大地區積極開展敵後游擊戰爭，有力地打擊、牽制了國民黨軍，策應了我軍正面戰場作戰，對於推動雲南盧漢將軍起義，配合野戰軍進軍西南作戰，作出了重要貢獻”（餘淵，2000）。

<sup>47</sup> 解放後一直到 1978 年官方文獻都稱當地人為沙族，當地人也都以沙族自稱。我在行文時也這樣區分，即 1978 年前稱沙族，1978 年後稱壯族。

教室外面的走廊上與幾個老人家閑聊。我走過去向陳玉清提出了訪談請求，他非常愉快地答應了。



讀“村史”（2004）

當我們在樓上的房間一落座，我就開門見山地問陳玉清：“聽說你們家是逃難進村的，談談你的家世吧？你們家當年為什麼要從丹鳳搬來這裏呢？”陳玉清心領神會地回答：“張老師，我就是想給你談談我的老母親，她是很了不起的一個人，我們家解放前是相當苦的人家，我們家在丹鳳那邊沒有活路了才來到這裏啊！”眼前這位飽經風霜、臉龐消瘦、身體單薄的老人，在燈光下倒顯得棱角分明、精神煥發。與村裏的其他老人不同，陳玉清講話總是口若懸河，他隨時都能夠結合上級精神講出一番大道理，這顯然與他的村幹部生涯密切相關。

陳玉清 193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於丹鳳縣歸撤村一個非常窮苦的漢族人家。艱難困苦和顛沛流離是陳玉清最深刻的童年記憶。歸撤是縣城附近僅有兩三戶人家的破落小村，村民都以賣工<sup>48</sup>為生。全家共有四口人——爸爸、媽媽、哥哥和陳玉清，彼此相依為命。童年的陳玉清家裏經常缺衣少食，六七歲時兄弟倆就跟著父母到處流離賣工。1943 年父親得了淋巴結核病，沒錢看醫生很快便去世了。真是禍不單行，這年秋季地裏的莊稼也被人偷光。

<sup>48</sup> “賣工”就是出賣勞動力為生。這種現象自古以來在當地漢族和少數民族中普遍存在。

父親死的那年陳玉清未滿十歲，老母親一人無力養活兩個兒子，家裏經常無米下鍋；那時候縣城附近日漸混亂，平民百姓經常遭遇武裝衝突和“土匪”搶劫。正當陳玉清全家在歸撒村陷入絕境時，陳家的一個遠房親戚剛好在平安縣養馬做生意，他建議陳玉清一家到養馬附近的沙族地區賣工。於是全家人先從歸撒村流離到養馬，再從養馬進入槽區找到了活路。陳玉清說：“人只要有信心，沒有過不去的坎！”

丹鳳縣歸撒村到平安縣養馬村只有七八十公里的路程。陳玉清他們先到平安縣城，然後沿著平安坝子向南步行五六個小時，一進入群峰環繞的山谷便是養馬。當時養馬居住著幾十戶人家，幾乎都是漢族。這裏是方圓幾十裏聞名遐爾的物資及牲畜交易市場，平安的漢族、布依族，丹鳳的沙族、苗族等都會過來趕街。街天的養馬總是熱鬧非凡，這裏雖然位置偏僻，但比歸撒村繁榮太平多了，人們不用提心吊膽地過日子。陳玉清全家在養馬住了幾天後，叔叔建議他們去蚌嵐河槽賣工，因為山那邊的沙族村落民風淳樸、社會安定，剛好有位姓董的人家家境相對寬裕，他們想找小孩子幫忙放牛。於是，全家人從養馬南下翻山越嶺，到了風景秀麗的蚌嵐河槽，最終他們在槽區安身立命。

從陳玉清全家逃難進村直到解放前後，還有許多人陸續進村避難。早年出山闖天下，後來在國民黨軍隊當兵的熊德玉、董少安等人在解放戰爭後期當逃兵落難返鄉；被“邊縱”打敗的何廷珍等豪強殘餘勢力，也紛紛逃進入槽區夥同當地村民占山為“匪”。這樣昔日相對平靜的槽區，從此也動蕩不安。

## 二、蚌嵐河槽與槽區各族群

### （一）、蚌嵐河槽

我第一次進村是乘坐鄉政府的專車。這條十餘公里的簡易林區公路，是一條常年無人養護的爛泥巴山道，一般吉普車或拉木料、礦石的大貨車才能通行。從鄉上到村裏需要四五十分鐘的車程。那天，車在山脊河谷間蛇行，我望著窗外日漸茂密的森林，想像著村裏人的模樣，覺得很興奮。漸漸地我眼前浮現出被一條清澈小河串起的若干寨子，村寨周圍鋪滿了油菜花，遠處的山脈沿著河道蜿蜒出去，形成了一條“馬槽”般的河谷。我突然明白為什麼民國以來地方官員要將一條河流域稱為一個“槽區”。



蚌嵐河槽（綠寨）

剛進入槽區時陳玉清還不滿十歲，他印象最深的是村裏古樹很多，聽不懂沙族話，綠寨和沙寨兩個村合併起來稱為槽區。抱摸董長根<sup>49</sup>也說：“現在的沙寨和綠寨兩個村和周圍的十五個寨子（自然村）在 90 年代以前一直是合在一起的，稱為槽區。但我們綠寨和沙寨並不是自古就在的老樁樁（原始聚落），山上的苗族和漢族是很晚才搬家過來的，我們沙族跟他們不一樣。”很顯然，從民國開始，官方為了實現對槽區的有效統轄，在行政區劃

---

<sup>49</sup>董長根是村裏德高望重的抱摸之一，他積極參加我們的“口述史”和“村史”計劃，還擔任老年人協會副會長。他為人謙和，經常被村民請去為生老病死者“念經”，他會用草藥給村民們治病，大家都親切地稱他為董大爹。他講述了大量的村寨歷史并親筆寫了《綠寨情、景、史》，本研究的許多故事來源於對董大爹的深度訪談或他親筆撰寫的故事。特此誠懇致謝！

時將兩個寨子合并起來統稱為槽區，直到上世紀 90 年代隨著槽區人口激增，政府無力有效地管理，才將綠寨和沙寨分立成為兩個獨立的村公所（村委會）。所以，所謂槽區的稱謂實際上是縣鄉政府或外界對“一槽人”的行政想像。從民國開始，洛河區就以河槽為單位建立保甲制度，推動國家政權建設，把一條河的流域稱為一個槽區，把世代沿河雜居在一起的各個族群統稱為槽區人。正是從國家行政區劃的角度，我將合併後的沙寨行政村（包括綠寨）稱為蚌嵐河槽或槽區。

清末至民國時期，在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中，國家以槽區為單位進行行政規劃，一槽人被編制到一個基本行政單位。民國 21 年（1932 年）蚌嵐河槽被稱為洛河鎮第五區沙寨鄉，統轄槽區十幾個村寨。以後國民黨加緊鄉裏控制，推行保甲制度，1941 年蚌嵐河槽稱七槽鄉沙寨保。建國以來，國家行政區劃不斷變化，蚌嵐河槽幾經反復，土改時期歸第四區管轄，集體化時期屬於洛河公社沙寨管理區，以後稱為沙寨大隊。1979 年沙寨大隊被一分為二，蚌嵐河上游屬綠寨大隊，下游仍稱沙寨大隊。1984 年機構改革，又將綠寨、沙寨合并成立沙寨民族小鄉。1990 年鄉改村，成立沙寨和綠寨兩個村公所（縣志：1997）。2000 年第一屆村委會選舉後，村公所改稱村委會，沙寨和綠寨村委會的稱謂一直延續至今。今天槽區轄 15 個民族村寨，居住著壯、苗、彝、漢四種民族（漢族僅 60 餘戶，230 多人），壯族為主體民族。槽區總人口為 3184 人（綠寨 1506 人，沙寨 1678 人），總戶數為 708 戶（綠寨 361 戶，沙寨 347 戶），總面積為 52 平方公里（綠寨 23.2 平方公里，沙寨 28.8 平方公里）。槽區與周邊的村寨始終保持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有一次，我問陳玉清他家剛進村時槽區的面貌如何？他不假思索地脫口而出：“山高樹多、處在‘邊邊上’、民族仇恨很大。”董長根等老人也有類似的說法。槽區的人文地理狀況可以形象地概括為：山高林密，地理位置偏僻，族群間歷史隔閡很深。

我曾經跟隨村民從蚌嵐河中游的綠寨出發，一次順流而下到苗族寨子，一次逆流而上到漢族村莊，幾乎訪遍了槽區的每一個自然村，真實地感受到



這裏山高、坡陡、穀深、流急的地形特色。每次出發前村民們都告訴我：“不遠的，幾十裏路，五六個鐘頭就到了。”誰知道他們所說幾小時的山路，我來回要走十多個小時，還真應驗了那句老話：“爬慣的山坡不嫌陡”。無論是置身洛河鄉抬頭遙望，還是站在平安縣邊界回首遠眺，蚌嵐河槽都給我一個深刻的印象是它在大山深處，密林叢中。

晚清民國時期洛河區南盤江流域因境內有七條河流過，被稱爲“七槽八寨”。蚌嵐河是其中的一條，其流域被稱爲蚌嵐河槽。這條河源於平安縣關羊洞，主要流經丹鳳縣的六個少數民族村寨，最後在河口村注入珠江上游的南盤江。這條 17.1 公里的河谷連同兩岸的崇山峻嶺和山區的九個寨子構成一個槽區（行政區域），海拔從 700-800 米垂直上升到近 2000 米，屬於典型的“立體氣候”，呈現出“一山有四季，十裏不同天”景象（縣志：1997：64），河谷還是亞熱帶濕熱闊葉林，半山腰就變成溫帶常綠喬木，山頂則覆蓋著耐寒的雲南松。

對於所有的外來者而言，蚌嵐河槽是掩藏於大山深處，鮮爲人知的遙遠地方，但在村裏的老人眼中，這塊土地曾經留給他們非常美好的記憶。有的老人回憶說，解放前這一帶周圍的山上，蚌嵐河邊古樹參天，河水溪流邊被盤根錯節的枝蔓藤條及茂密的闊葉林覆蓋著，可惜現在古樹幾乎都被砍光了。還有老人說那時候槽區漫山遍野都有野獸出沒，最多的是野豬，去洛河鄉的道路荆棘叢生，村民們只能逆流而上到平安養馬趕街，許多人也沿著蚌嵐河順流而下到南盤江，然後坐船去盤龍（鄉）和廣西那邊走親戚，沿途的高山河谷滿眼都是原始森林……<sup>50</sup>

歷史上丹鳳縣曾經是林業資源富裕縣，1950 年全縣森林覆蓋率在 60% 左右（縣志，1997：303），蚌嵐河槽是全縣著名的林區，森林覆蓋率更高。<sup>51</sup>當年土改工作組進入槽區時，這一帶是山高、地瘠、田少，山區、半山區幾

---

<sup>50</sup>這些資料來自“口述史”和“村史”的收集整理，在此對和我一起收集故事的村民和同事們深表感謝！

<sup>51</sup> 60%是全縣平均森林覆蓋率。槽區是全縣最著名的林區，根據老人們的回憶，估計森林覆蓋率應該在 90% 以上。

乎都是“刀耕火種”，“每開出一片，種一、二年之後，便拋荒另辟，田地普遍缺乏肥料，更缺乏溝渠和堰塘的灌溉及排水，常遭受旱災、水災，并有各種蟲災及嚴重的野豬、刺蝟、麂子、狗熊等獸災，危害人畜莊稼……”<sup>52</sup>所以，直到“土改”前，槽區的地貌特點是山高、谷深、水急、地瘠，交通不便，四種族群（沙、苗、彝、漢）與種類繁多的野生動物共用著這片茂密的原始森林。<sup>53</sup>

陳玉清所說的“處在邊邊上”，是指槽區位於三省（滇、黔、桂）兩縣（丹鳳、平安）的結合部。槽區給我印象最深的是村民們出省探親就像鄰居串門一樣方便，一抬腿就到了平安縣和廣西壯族自治區。有一次我看見董長根等七八個村民有人舉著經幡、有人提著七彩花米飯、<sup>54</sup>有人抱著大公鷄沿蚌嵐河往下走，我問他們要去哪里？董長根說：“親戚去世了，我們要去廣西那邊做客，明後天就回來了。”在村裏住久了，我發現有的男青年去廣西娶媳婦，還有人到廣西“招親”當上門女婿；在某村民的葬禮上有平安漢族過來祭拜，原來兩家的爺爺是拜把兄弟；有些村民的祖墳就在養馬，每年家族成員都要過去祭奠祖先；許多村民經常去平安縣多依河的村寨做客，因為他們與那邊包括貴州的布依族都有親戚關係。

蚌嵐河槽獨特的地理位置促使不同省縣各族群間頻繁往來，密切接觸。

---

<sup>52</sup>在丹鳳縣檔案館一個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14）中保存了許多份“土改”時期工作隊或檢查組在四區（洛河鄉）進行“土改”時上報縣委的報告。其中有二份報告比較詳細記錄了四區洛河、沙寨等四個民族雜居鄉“土改”前的民族分佈、經濟狀況、風俗習慣、社會情況等等，這二份報告是：1952年8月丹鳳縣委檢查組寫給縣委的報告，標題為《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1952年10月7日縣委檢查組、洛河工作組寫給縣委的報告，標題為《洛河工作組在民族雜居地區進行土改加強民族團結教育情況報導》。還有一份檔案保存在雲南省檔案館（全宗15/目錄1/案卷49）標題為《丹鳳縣委關於土改區民族工作情況的報告》。我將利用這些珍貴的歷史檔案彌補口述歷史資料的不足，試圖通過這些檔案將我的故事呈現的更加完整而豐富多彩。

<sup>53</sup>丹鳳縣檔案館館藏的許多資料都記載了解放初期蚌嵐河槽野生動物危害人畜莊稼的案例，這些案例說明在人與動物相處的歷史上，不都是人危害或虐殺動物，相反，這一時期野生動物經常侵害人畜莊稼。

<sup>54</sup>壯族喜愛對歌、唱小調，常在勞動之餘和節日時演唱，這種群眾性的歌唱活動叫“歌圩”。壯族有每年農曆“三月三”日趕“歌圩”的習俗（“三月三”節）。這天家家戶戶都用嫩綠的楓葉、紅蘭草、黃花草等蒸成紅、黃、蘭、紫、白五色糯米飯和彩蛋去趕“歌圩”，去“碰蛋”。他們以歌傳話，情趣無窮（李鳳仙，1989：12）。在許多重要的節日上花飯也被用作祭品。

許多老人家告訴我，自古以來槽區地理位置特殊，社會經濟狀況很複雜，誰都想管，誰也管不了。解放前，村民們都去養馬趕街，那時候去平安縣比到丹鳳縣還方便，從槽區到平安縣城僅有七十裏路程，走六七個小時就到了。直到現在還有許多村民趕著馬幫，沿著青石板古道上的前人足跡前往平安縣城。解放前平安人還經常借道前往盤龍和廣西販賣鴉片，在村寨的邊緣地帶，村民們抬腿就到了廣西、貴州，不經意間已經置身平安了。這種特殊的人文地理狀況造成槽區各族群間具有明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差異。

## （二）、族群隔閡

除了人文地理環境的獨特性外，解放前蚌嵐河槽還因為族群間的人文、地勢和經濟差異，存在著明顯的族群歷史隔閡。

族群 (ethnic group) 是文化概念，而民族/國族 (nation) 是歷史政治概念 (沃勒斯坦, 2004)。從社區文化認同的角度，我將解放前槽區的沙、苗、彝、漢等作為四個不同的族群看待，以突出他們各自與眾不同的文化歷史特色。從起源、祖先、語言、社會歷史，包括行為準則、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等方面，槽區的四個群體都以不同的族群自稱或被他人稱呼。正是從文化意義上，我使用族群性表述不同的族群關係 (relational)。伯克 (2004) 從流動的、相互角力的過程去探討族群文化身份認同和社會歸屬感，也試圖透過強調文化的異同區分出族群間的界限。官方 (民國政府) “一槽人” 的行政想像，是一個權力政治的概念。從文化歷史的角度看，蚌嵐河槽自古以來就包容了沙族等四個不同的族群，他們都有各自的特殊利益和對本族群的文化身份認同，彼此之間既和而不同又相互爭鬥。

槽區的族群矛盾體現在四個族群之間的互相歧視和壓迫，也反映在槽區各族群與平安縣漢族之間的山林地界糾紛。雲南民間流傳著“苗族住山頭、瑤族住箐頭、漢族回族住街頭、壯族傣族住水頭”的諺語，基本反映了少數民族在共同地域上的立體分佈 (王連芳, 1993: 14)。”在槽區，沙族世代

居住在水邊的蚌坡、上寨、下寨、岔河、大同、河口等六個村寨，他們擁有槽區最富饒的河谷板田（稻田）。沿河兩岸群峰巍峨、森林茂密，山林深處零星地點綴著石井、水田兩個漢族村寨，沙寨、羅斜、納立、嘎灑四個壯族村寨，平谷、冷坡兩個苗族村寨及陡寨一個苗、漢、彝族雜居村寨（參見 IX 頁的“區域圖”）。這些山地民族世代在山澗溝穀和陡峭的坡地上“刀耕火種”，狩獵採集。

剛解放時，槽區居住著 308 戶人家，沙族 268 戶，占全鄉（槽區）總戶數的 86%強，苗族 19 戶、漢族 17 戶、彝族 4 戶。<sup>55</sup>很明顯沙族在槽區占據絕對優勢，但他們同時也受到邊界平安縣漢族的覬覦。槽區各民族過著簡樸而清貧的生活，山區和河谷的經濟狀況略有差異。當年土改工作組進村時看到的情景是：

農民生活極為艱苦，十七八歲的姑娘沒有褲子穿，是實際而普遍的事情，農民多半以包穀、蕎子、洋芋、野菜等為主食，水稻、旱稻很少，只有洛河鄉情形較為特殊，該鄉地處極低窪的穀槽地帶，洛河流經其地，氣候炎熱多雨，物產稍微豐富，稻穀一年兩熟，並出產芭蕉、西瓜、花牛（水果名）、甘蔗及棉花等亞熱帶植物，該地沙族農民的生活比較稍好一些，處於自耕自織、自給自足自然經濟狀態……<sup>56</sup>

陳玉清說當年他進村時槽區沙族的經濟狀況比山區的苗、彝、漢族稍好一些，但他們與洛河的沙族相比差距較大。蚌嵐河谷氣候炎熱，稻穀一年一熟，村民大多男耕女織，山區和外界經常有人過來“賣工”或換衣服穿。綠寨三十多戶人家，只有一所瓦房，大部分田地都歸盤龍“大惡霸”何廷珍所有，三分之二的村民沒有自己的土地，依靠賣工為生。村裏最富裕的人家有一千挑穀子的田（70 多畝），不定期地雇傭五六個幫工，主人也起早貪黑忙

<sup>55</sup>就戶數和人口而言，蚌嵐河槽現在的人口數量比剛解放時增長了一倍多。在 3184 人的總人口中，苗族增長最快達到 684 人，彝族 82 人，漢族 230 多人，壯族仍然是主體民族，大約 2188 人，占總人口的 69%。

<sup>56</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個不停。像這樣的人家在村裏屈指可數，後來土改時綠寨只劃出了三家地主，絕大多數村民都是赤貧階層。沙族內部貧富懸殊不大，沒有階級分化和階級矛盾。

但槽區各族群間顯著的文化、地勢及經濟差異，導致族群間的歷史隔閡很深。槽區沙族人多勢衆，他們占盡天時地利與人和，勢力最盛。苗族只有 19 戶，倍受沙族和漢族的歧視，他們將苗族從河谷驅趕到深山老林居住，爲此，沙族、漢族與苗族結怨很深，沙族辱罵苗族是“死苗子”。漢族和彝族住在石山上，耕種山地，生活十分艱苦，他們每年要到沙族的地界賣工并向沙族換衣服穿。沙族極端仇視漢族，許多人經常打罵進村的漢族并伺機向他們勒索，有的沙族故意往食物裏投毒陷害漢族。沙族也不敢隨便去漢族村寨，雙方成見很大，沙族經常恐嚇孩子說：“賣給漢人去！”孩子就不敢哭了。沙族也用“嫁給漢人去！”威脅婦女接受包辦婚姻。漢族也蔑稱沙族是“死沙貓”，并諷刺沙族：“沙人的大兒子點不得主。”<sup>57</sup>那時候沙族“地霸”經常武力搶掠居住在石山上的彝族和漢族財物，他們常說“吃米湯放鹽，抵得俵俵（蔑稱）過年”，諷刺彝族貧窮落後。漢族、苗族、彝族之間也互相歧視，不相往來。各族群之間也因爲山林地界的權屬問題曾發生過嚴重的械鬥。<sup>58</sup>

蚌嵐河槽有三分之一強的山林地界與平安縣漢族村莊毗鄰，槽區人經常被強勢的平安漢族擠壓得透不過氣。沙族在面對本地族群包括石山上的漢族時，經常仗勢欺人、霸氣十足，但他們遇到平安縣的大漢族時卻顯得十分懦弱，時常忍氣吞聲，不斷退讓。在族群關係史上，沙族是被壓迫者也是壓迫者，他們被平安大漢族驅趕的同時，也排斥槽區的苗、彝、漢族。董長根講述了一段平安漢族驅趕沙族，沙族被迫抗爭與逃亡的故事，反映了沙族與大

---

<sup>57</sup> 這句話的意思是長子沒有用。那時候沙族的風俗習慣是結婚後新娘子要回娘家住，等到生了一個孩子後才能回來與丈夫同居。

<sup>58</sup> 《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丹鳳縣委關於土改區民族工作情況的報告》（雲南省檔案館：全宗 15/目錄 1/案卷 49）。

漢族之間微妙的權力關係。<sup>59</sup>

相傳明清時期我國人數最多的大族就是漢族，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少數民族只占百分之五左右，所以沙族沒有勢力，到處遷居搬走。老人們說，明清時期我們沙族曾占過養馬。真是“人多占勢，狗多占惡”。那時候漢族勢力大，沙族無勢力，他們就把我們沙人從養馬趕走。原來養馬的後山發源一條河流，這河的水量要灌溉數千頃良田，由於我們沙人被驅趕得站不穩腳跟，就想辦法宰豬、羊祭奠，用黑狗的血祭斷龍脈，把這河水的源頭封掉，從此河水就閉住了。直到現在，他們村寨七八十歲以上的老人都還流傳著：“沙人的法咒真靈，把我們的河水給封掉！”難道不是嗎？我們蚌嵐河槽的良田、陽光、水利最好哩！被漢族驅趕，後來沙族又搬遷到蚌嵐河立村建寨，河谷中間的田垠裏出一口鹽井，本來這是最好的條件，但我們想起以前的過程，又怕大漢族來趕我們走，所以，建寨時的主族有王、陶、董、吳、李、潘等姓，大家商量備禮，宰豬殺羊祭祀，祭斷龍脈封了田垠裏的鹽井。現在想起也倒不應該，但如不這樣封掉鹽井，我們沙族也同樣站不住蚌嵐河槽。自從鹽井被封了這麼多年後，漢族就沒有過來驅趕了。直到現在每條耕牛從田垠過，都要在鹽井的地方吃水，它們連稻穀樁和草根都啃光，這地方真香哩！

今天的養馬一帶是漢族與沙族勢力範圍的分界綫，從這裏向北是漢族的十萬畝垠田（盆地），向南不到二十公里的狹窄槽區屬於沙族等少數民族。也許是因為槽區地勢險峻和沙族神通廣大“封鹽井”、“斷龍脈”阻止了漢族入侵者，所以，直到解放初期蚌嵐河槽仍然是少數族群的避難所。在區位邊緣、地形複雜、氣候多樣、族群雜居的槽區，一般情況下族群之間都能夠和平共處，相安無事。但因為歷史文化、人文地理和經濟發展的差異性，直到土改前，沙族與漢族間，沙族與苗族、彝族間，漢族與苗族、彝族間存在著明顯的族群歷史隔閡。如何消除槽區日益緊張的族群矛盾，將成為中共在少數民族地區建立政權、打造民族國家身份認同所面臨的艱巨任務。另外，

---

<sup>59</sup> 在複雜的族群衝突中，槽區苗族、彝族和漢族與周邊平安漢族也存在著歷史隔閡。

解放前槽區雖然存在著族群隔閡，甚至“人獸”衝突等，但與外界的兵荒馬亂和民不聊生相比，這裏倒顯得比較“安靜”，像一片遙遠的“世外桃源”，庇護著當地人和那些期望安身立命的進村逃難者。

### （三）、艱難時期

進村的占山為匪者和落難歸巢者憑藉沙族宗族勢力很快在主族控制的槽區站穩腳跟，但陳玉清全家卻難以在村寨立足。因為沙漢族群深層隔閡，使沙族對漢族逃難者心存戒備，在沙族眼裏陳玉清全家就是外人（漢族賣工者）。與其他孩子天真爛漫的童年相比，陳玉清的兒童時代是在流離和苦難中度過。剛進村時，九歲的陳玉清便跟著母親幫主族家舂米，十二歲的哥哥幫三戶人家放牛。母親曾連續三次送陳玉清去蚌坡黃家放牛，結果都失敗了。陳玉清記得那時候自己太小了，剛到一個人生地不熟的環境，又要隻身去沙族家放牛，晚上還要住在那裏，很害怕，捨不得離開母親。第一晚母親把他送到黃家後，前腳剛走，陳玉清後腳便跑回家。母親並沒有責怪兒子，只是告誡陳玉清一定要外出賣工，否則會餓死的。第二天晚上母親又把兒子送回黃家，沒想到陳玉清還是偷偷跑回家。第三次被送回蚌坡後，陳玉清不敢再跑了，他悄悄地摸進黃家磨房，躺在一個曬穀子的大簸箕裏睡著了。睡意朦朧中陳玉清睜開眼睛，看見母親就站在眼前，原來很晚了主人發現孩子趟在簸箕裏睡著了便通知了家人。星夜趕來的母親拉起捲曲在簸箕裏的兒子抱頭痛哭，從此母親帶著兒子幫各家各戶舂米為生。

生活的重負並沒有壓倒陳玉清全家，但不被沙族接納和認同卻時常困擾著他們。“村裏人一直把我們當外人看待，在村民眼中我們是逃難進村出賣苦力的大漢族。沙族很不理（接納）我們。” 陳玉清回憶說：

那些年我們是逃難賣工的漢族，風俗習慣與他們沙族很不同，沙族看不起我們，也不相信我們。我們很少參加村裏的祭老人房那些活動，只是偶爾會在沙族辦喪事時被喊去幫忙。那時候我們哥倆和老母親幾乎都在磨房度

過，只知道起早貪黑地幹活、吃飯、睡覺。日子過的非常艱難，我連褲子都沒有穿的。印象最深的是剛在水磨房幹活那段時間，連村裏的“小憨包”（當地的小蚊子）都不歡迎我們，每天被咬的全身是包，癢的難受啊！

剛進村那幾年陳玉清全家的生活非常艱難。儘管槽區的世面比歸撤安定一些，但原來在歸撤時大家都是漢族，從不相互排斥，而在槽區沙族把他們當作“漢族逃難者”看待，低人一等。除非轉變身份，否則陳玉清一家在村裏永遠都抬不起頭來。“漢族”和“逃難者”的負面形象，成爲陳玉清全家紮根村寨的最大障礙，這使得他們家無法融入當地的文化網絡。那年月他們不能參加各種宗教祭祀活動，村裏的禁忌習俗似乎與他們家也沒有關係，遇到沙族的節日時，他們只能在旁邊看熱鬧。

自古以來村裏的祭祀活動、禁忌習俗和節假日文化等都被主族和抱摸們控制著。主族控制（或抱摸操控）不僅影響著沙族的文化身份認同、思想行爲、人際關係、經濟分工等等，還牽動著槽區的族群關係。所以，只有打破主族控制（抱摸操控），消除族群隔閡，陳玉清等漢族逃難者才有機會在槽區紮根。

### 三、主族控制

#### （一）、主族與主族幫派

宗族作爲族群認同的紐帶深刻影響了槽區的族群關係和村政。杜贊奇（2003a）認爲宗族和宗族集團在中國農村社會的組織體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他認爲村落組織是由擁有共同祖先的血緣集團和經濟上相互協作的家庭集團組成，宗族是高於家庭的血緣組織集團。在槽區杜贊奇所說的宗族和宗族集團（組織）類似於主族和主族幫派，實際上直到土改（1952年）爲



止，村落的社會政治面貌始終是主族控制或抱摸操控，這與杜贊奇（2003a）研究的華北農村根本不同。

儘管民國政府爲了強化鄉村控制，於 1941 年就在槽區就設立了沙寨保，但由於這裏山高林密，位置偏僻，民國的保甲組織在槽區的影響力非常有限，鄉保長的作用僅限於征糧和護路，村落的社會政治局面幾乎完全被主族與主族幫派操控著。

據董長根回憶，快解放那幾年，槽區道路上經常有毛賊<sup>60</sup>搶劫，鄉保長組織人馬維護村寨的社會秩序，深受村民擁護。那時候趕街上路的人和遠處過來做生意的人都是人挑馬馱，他們經常路遇毛賊搶劫；在山間小路和南盤江船上還發生過毛賊打死人或故意翻船的事故。當時“下三鄉”歸何廷珍統轄，洛河鄉由王家太控制，槽區還有鄉保長管理。鄉保長任命許多保路員，深入各村，守寨護路，防止毛賊侵擾。當時蚌嵐河槽的護路員在當地招了一些護衛兵，每天扛著槍，打著紅旗，在山間小路上巡護，保護當地人和過往的生意人一路平安。護路員的行動打擊了毛賊的囂張氣焰，深受村民的贊賞，村民們主動拿出酒肉和金錢等慰勞護路兵。<sup>61</sup>除了維護社會治安，鄉保長們還負責征糧納稅。許多老人認爲民國時期槽區的糧稅負擔不重，“交皇糧”是自古以來的老規矩。老人們對合作社時期的征糧和大躍進時的糧荒卻記憶猶新。由此可見，直到土改，蚌嵐河槽並沒有出現杜贊奇（2003a：180）所說的贏利型經紀體制濫征賦稅，導致國家政權內卷化的狀況。

在國家力量比較弱小的槽區，主族控制的傳統根深蒂固，當時村寨由勢力相當的多宗族聯合操控，村裏的大事小情都由村寨的幾大主族或主族幫派共同決定并付諸實施。各宗族組織之間既有合作又有競爭，促使同族更爲團結，一致對外（Emily，1973）。

逃難進村時陳玉清還不滿十歲，他對沙族的歷史只有零星的記憶。而董長根、李小才等主族的後裔們卻對沙族的源流、宗族土地關係等情況如數家

---

<sup>60</sup> “毛賊”是指民國初年就已經存在的“山大王”及其追隨者，他們活動於崇山峻嶺間，以搶劫爲生，也會劫富濟貧（縣志：168）。毛賊不同於後來中共所稱的“政治土匪”。

<sup>61</sup> 參考了董長根撰寫的《綠寨情、景、史》。

珍。李小才曾非常自豪地說：“聽老一輩人講，自開天闢地以來，我們李、董、王三大主族就一直住在寨子裏，我們是土生土長的大家族。唐朝時我們的祖先最興旺發達了，寨子裏人多勢眾，有 666 戶，3800 多人！”李小才還說自己小時候曾在綠蔭山上撿到過許多唐朝的方孔銅錢拿綫串著玩，山上還有許多古代的殘瓦碎片和層層被燒焦的大米等等。李小才經常以“鐵”的史實向後生們和外來者顯示族群的歷史悠久。

在槽區最興盛的時期，李、董、王三大主族憑藉人多勢眾和武功高強，在槽區稱王稱霸。主族們還聯合起來到處征戰，戰爭波及盤龍槽、洛河槽、黑耳槽等地，最遠征戰到丘北縣（接近廣西）。有一次，三大主族攻伐黑耳槽，搶掠到大量的物質財富，但回來後主族們分贓不均，出現內訌。黑耳槽人得知三大主族鬧矛盾，便迅速組織人馬突襲槽區。這次戰爭三大主族猝不及防，幾乎沒有抵抗就失敗了。當黑耳槽人攻進寨子時，全村人都躲進綠蔭山，黑耳槽人不僅放火燒光了村寨，還射死了主族幫派的總頭目，此後槽區的沙族及三大主族便一蹶不振。這就是黑耳槽戰爭。

當主族被打敗後村寨的資源和權利如何重組呢？奇妙的“米舂分地”顯示了主族控制中的權力關係。黑耳槽征戰失敗後，整個村寨田地荒蕪、房屋被毀、百廢待興。三大主族決定重分田地，具體的分配辦法是憑藉實力獲取資源。各主族派出身強力壯者參加比賽，全族人都到現場吶喊助威，以便從士氣上壓倒對方。具體比賽的規則是大力士們肩扛一二百斤重舂米用的石磨盤從山腳往河谷方向行走，走到哪里，其腳下的土地就屬於他的主族。結果李、董兩家勢力最大，走的最遠，他們得到的土地也最多，而王家力氣小，走不動，他們家族得到的土地最少。蚌嵐河左岸大部分土地是李家的，右邊大部分土地歸董家所有，王家只有零星的土地。“米舂分地”確定的主族土地佔有狀況一直延續到土改時期。經過“米舂分地”槽區逐漸安定下來，主族間基本上實現了和平共處。

槽區主族的實力較量還表現在主族幫派間的相互競爭，主族幫派的權力鬥爭深刻影響了槽區的文化權力關係和政治形態。主族幫派就是宗族集團，

一般是幾個自然村的主族聯合起來抗衡其他主族幫派，以取得主族控制的優勢。解放前每個自然村都有幾個相對顯赫的主族，蚌嵐河槽歷史上一直存在著勢均力敵的兩大主族幫派。一個是下寨、上寨、蚌坡、嘎灑四個自然村的聯合體；另一個是沙寨、大小同、納立等幫派。這種歷史文化脈絡下的主族聯合體與民國以來國族主導下的行政村（組）劃分有著本質的區別。<sup>62</sup>主族控制還表現在主族幫派通過獨特的文化示威儀式及權力運作，向對方顯示幫派的實力和權威，以強化主族幫派的內部團結，穩定主族控制的權力基礎。

村民們將主族幫派之間互相對峙、震懾對方、樹立權威的示威儀式稱作“喊龍同”（譯音）。解放前每年農曆五月屬兔的那天，中下寨、嘎灑等一個幫派，總稱綠寨主族；沙寨、納立等一個幫派，總稱沙寨主族，兩個幫派都會在這天向對方顯示自己的實力。“喊龍同”前，主族們都要做最充分的準備。要預備新衣服，準備好鑼鼓鞭炮，甚至還要將火藥槍擦亮，一些領頭者還會提前帶領村民練習對罵口號等。當萬事齊備時，主族幫派首領一大早率領全村男女老少來到蚌嵐河邊，雙方以河為界，站在各自的山頭上針鋒相對。剛開始，兩邊陣地上的氣氛像過年一樣隆重而熱烈，全村寨的男女老少身著盛裝，敲鑼打鼓，河岸兩邊彩旗飄揚，一派祥和。沒過多久天空一陣槍響，全場氣氛突然緊張起來，喧天的鑼鼓嘎然而止，在一些人的帶領下雙方開始隔河對罵，罵聲中充滿了歧視和欺騙的火藥味。一般哪方氣勢大，罵聲震耳，就說明那個幫派人多勢眾，就算在“喊龍同”中取勝，預示著該幫派來年人丁興旺，風調雨順。“喊龍同”也有一些不成文的規矩，如果發生武

---

<sup>62</sup> 綠寨主族幫派與沙寨主族幫派的區分與今天綠寨行政村與沙寨行政村的劃分有本質的區別。前者主族聯合是基於村落的血緣、風俗習慣、宗教儀式等文化歷史淵源而構成的“社區共同體”；而後者是基於現代民族國家區域控制和領土完整而構成的行政村組，雖然行政村組的劃分也遵循歷史文化脈絡，但基本上是按照行政組織原則將文化區域按照行政界限打破了。例如，今天的綠寨村除了原有的四個自然村外，還加入了以前屬於沙寨的納立，屬於洛河的羅斜，屬於平安的水田和石井；沙寨村除了沙寨、大小同，還包括了後來的岔河和山區的苗族、彝族村寨；江邊的河口又被劃出去屬於另一個村公所管轄。最近我們（古學斌、張和清、楊錫聰）撰寫了一篇題為“專業陷阱與文化識盲：農村社會工作實踐中的文化問題”的文章，深入探討了專業價值觀與村落文化之間的巨大落差。通過我們在村莊一些具體的失敗案例，反省到因為對村莊的宗族關係（主族）沒有文化敏感，這種“文化識盲”導致了“好心辦壞事”。我們倡導源於西方的社會工作專業要在中國村落文化中落地生根，就必須將社會工作的價值觀、方法和技巧等放置於當地的文化歷史脈絡中去理解和實踐，否則，必然會遭遇到非常尷尬的境況。

力衝突打死人，概不負責任。每次雙方對罵時都會有小夥子對天開火藥槍，但誰也不敢對人開槍，只是用這種方法震懾對方而已。有一次“喊龍同”時，出現了犯規，沙寨幫派喊不過綠寨，就越過河界，進入綠寨的領地，踐踏莊稼，雙方發生流血衝突，但最終沙寨人打不過綠寨人被迫撤退了。董長根說，土改時槽區“喊龍同”的習俗被政府當作封建迷信取締了。<sup>63</sup>

主族的權力運作除了體現在武力爭霸，強勢分田等實力較量中，還表現在“主族合議”的傳統規矩上。自古以來，村寨的重大事項都是由幾大主族合議并負責實施，絕不會出現家族獨攬或個人獨裁的情況，主族合議成爲村民們理事的規矩。實際上主族們不僅依靠武力取得權威和認受性，他們的榮譽和威信更多地來自主族們對村莊和村民承擔責任并提供的庇護。

村裏遇到諸如被漢族驅趕到蚌嵐河重建新寨，“封鹽井”以阻擋漢族侵犯等大事情時，都是由主族們協商決定并主持具體的祭祀儀式。在築堤修路等村公益事業中，主族們也扮演著核心的角色。蚌嵐河槽氣候多變，雨季經常遭遇洪澇災害，枯水季節，因爲沒有水堤，村民們只能靠著河邊，望水興嘆。修建一條滾水堤灌溉農田成爲大家的夢想。1944年，上寨、蚌坡董、黃、劉三大主族經過協商，請平安師傅過來築堤。三大主族承擔了築堤師傅的全部報酬（合計860升糧食），並負責師傅們兩年的住宿和伙食費等日常開銷。水堤完工後，可以灌溉數百畝良田。這道水相當堅固，至今仍在使用，幾乎所有農戶都從中獲益。<sup>64</sup>

主族們除了在築堤等村公益事業中發揮作用外，還在村民與國家之間扮演著村寨保護人的角色，村民遇上難處都會向主族尋求保護，主族們也當仁不讓地代表村寨與民國保甲組織討價還價。在許多村民的回憶中他們與民國鄉保長的關係僅限於交糧納稅，村民們一般都會按照老規矩交納“皇糧”，即使遇到麻煩，主族們也會替村民做主。主族們還影響著家戶之間的經濟協

---

<sup>63</sup>參考了董長根撰寫的《綠寨情、景、史》。柯魯克夫婦曾描述了山西省十裏店村的宗族爭鬥與合作。他談到了每年正月十五，三個宗族舉行燈會，并象徵性的互相戲謔，有時候還會發展到真的鬥毆。這種情況與“喊龍同”非常相似，充分說明瞭宗族組織之間的競爭（柯魯克夫婦，1982）。

<sup>64</sup>參考了董長根撰寫的《綠寨情、景、史》。

作關係。<sup>65</sup>

總之，與王甫昌（2003）和王銘銘（1997）的研究相似，在槽區權力的文化網絡中，促使同族人對共同祖先、源流、遷徙過程、民族英雄、祖先財產等的認定，是主族控制的基本方式，主族們首先通過族群或主族悠久歷史的集體記憶、祖先們的征戰故事，<sup>66</sup>特別是各種文化示威儀式等，建立主族的權威和認受性，從而強化族群的文化身份認同。“黑耳槽戰爭”、“米舂分地”、“喊龍同”等故事向我們訴說了主族控制中的人多勢眾和聲勢浩大。其中“勢”，辭典<sup>67</sup>有兩種解釋：一是權柄、地位、資財等所顯示的力量，例如勢力、權勢、仗勢欺人等等；二是事物發展的趨勢、局勢。因此，主族控制就是運用權柄、地位、財產等與他者“占勢”的過程，一方面是向對手顯示威力；另一方面，試圖通過左右局勢的發展方向，在權力關係中獲得支配地位。這些關於主族源流、霸權的故事，在為族群正本清源的同時，也說明在村寨的文化網絡中，武力征伐和示威儀式等是主族和主族首領（抱摸）權威和認受性的重要來源。文化網絡中的主族合議也是主族控制的基本形式，村裏的大事小情都是由主族合議決定，主族們通過舉辦村公益事業，

---

<sup>65</sup> 主族們在村民的生產、分配和交換關係中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比如栽秧、種薑，包括婦女繞綫等農活，家戶之間普遍採取“換工”的方法，合作生產。主族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是很有意義的研究課題，不屬於本研究關注的範圍，值得另辟專題深入研究。

<sup>66</sup> 有關沙族的起源在當地有許多口述版本，其中流傳於黑耳槽的說法最具有傳奇色彩。在天連天水連水的遠古時期，玉帝在一個葫蘆裏放了三十六顆仙丹及一對男女嬰兒，丟到浩瀚的大海裏，隨波逐浪，飄流十八年，被巨浪掀到沙灘上，葫蘆被撞成兩瓣，這對青年從葫蘆裏走出，結拜為夫妻，繁殖了人類，因為他們居住在依山傍水的沙灘上，所以就叫“沙人”（李鳳仙，1989：11）。蚌嵐河槽的老人家 and “壯族故事”（雲南省丹鳳縣文聯，1993：3）都講述了“人類的再繁衍和日月的由來”的故事。古時候，天很低，壓在竹子上，竹子長不高，竹尖勾垂著往下長。有一年發大水，大地淹沒了，水勢還在猛漲，把天頂上去。世上的人像稻草一樣漂浮在茫茫的水面；像沙石一樣沉進深深的水底。人都被淹死了。只剩一家兄妹三人！哥哥急忙把弟弟妹妹裝進一個很大的葫蘆。剛裝好，“嘩”的一聲，巨浪把哥哥捲進漆黑的深淵，葫蘆被托上高高的浪峰逐流飄浮……（兄妹）成親只一天就生出一個小孩。小孩沒有手腳，沒有頭，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兄妹倆很悲痛。那抱洛馱（傳說中知天知地的仙人）又來了，安慰他們說，不必憂傷，他有辦法。他背著他們將小孩剝成肉粒子，一把一把地撒在大地上。肉粒子變成了樹、草、馬、牛、鳥……此外又向四周撒出了九十九把；石板上沾著點肉渣，他也用菜刀刮下撒出去，於是便成了百家姓……撒落在平原、坝子的是漢族；滾到山溝的是苗族；落到山頂的是彝族；掉在水邊的是壯族……從此人類又發展起來了。哥妹倆繁衍人類有功，抱洛馱將兄妹倆帶到天空，封哥哥做太陽，封妹妹做月亮。兄妹倆便掛在天空，永遠照著他們的子孫後代。

<sup>67</sup> 《朗文中文高級新詞典》（香港，1998：172）。

為村民提供庇護等方式，獲得權威和認受性。

在權力的文化網絡中主族首領——抱摸在各種祭祀活動和禁忌習俗中也發揮著領導和監督的作用，這也是主族控制的重要形式。

## （二）、抱摸操控

抱摸作為主族控制的核心人物，在主族或主族幫派的重大事件中發揮著組織領導的作用，他們還和主族首領一起通過對村民們宗教信仰和禁忌習俗的操控，有力地控制著鄉村社會。杜贊奇（2003a：178）的研究結論認為：

“鄉村社會中最直接而且最典型的權威則體現在宗教和宗族組織中。”解放前蚌嵐河槽的政治權威明顯地從主族操控下的宗教組織及其活動中表現出來。杜氏系統考察了宗教組織、信仰、教義和儀式等大衆宗教在文化網絡中的作用，他根據組織規模和聯合的原則將鄉村宗教分成四種類型。按照他的分類標準，解放前槽區宗教組織的規模與主族幫派的勢力範圍基本上吻合，屬於第三種類型（2003a：86）。因此，從宗教圈而言，槽區劃分為綠寨和沙寨兩個村寨，<sup>68</sup>宗教組織的規模剛好與村界相符。

主族幫派也是村寨唯一的宗教組織，村民是組織的自然成員。村寨供奉著全村的保護神——“神山”、“神樹”、“老人房”。<sup>69</sup>槽區的宗教和宗族組織是合一的，宗教領袖就是宗族首領，負責各項宗教和宗族事務，並主持村公務。解放前沙族沒有建立起統一的族群政權，也沒有本族群的文字，所以，抱摸便成為族群歷史文化的傳承者。抱摸一般都有超常的記憶力，他

---

<sup>68</sup> 從行政區劃的角度，國家習慣將綠寨、沙寨族群雜居的村落認定為“一槽人”。其實從歷史文化的角度，特別是從宗教圈而言，綠寨和沙寨明顯地是兩個主族幫派，在村民們心目中他們分別是綠寨人和沙寨人。

<sup>69</sup> 直到今天壯族的宗教仍然保持著原始的自然崇拜、祖宗崇拜和鬼神崇拜。“壯族是‘物我合一’的自然崇拜文化……在他們心目中不但把植物、動物等生物與人類相等同，而且把石、水、土等無生物也一樣與人類相等同……”（廖明君，2002）。他們非常崇拜傳說中的始祖“抱洛馱”，所以，村寨的風水寶地都供奉著祖先的化身“老人房”（參考董長根《綠寨情、景、史》）。在整理“村史”時我還深刻地體會到壯族的天體崇拜。一個太陽、月亮、星星、雲霞、露珠的擬人故事，在控訴男權暴力的同時，呼喚著淒美的母子情意（2002：39-40）。

們能夠將族群歷史文化、重大事件等爛熟於心，並通過宗教儀式傳達給村民，以建立族群文化身份認同。<sup>70</sup>抱摸最重要的職能是主持宗教祭祀儀式和制定禁忌規條，他們憑藉宗教文化網絡和自己淵博的人文地理知識樹立威信。抱摸既不是村民的代理人和政府的經紀人，也不是村寨的管理者，他們是宗教領袖，其權威和認受性來源於精通宗教知識、主持祭祀儀式、舉辦村公益事業等等。在國家與村民之間扮演村寨保護人的角色也為抱摸贏得了村民的廣泛尊重。

有一天我去抱摸董長根家聊天，一進門看見他正戴著一幅老花鏡讀一本如何看風水的書，桌子上還放著幾本有關陰陽八卦、生辰八字和中草藥知識的書籍。我立刻明白董長根為什麼會算命、看風水、主持宗教儀式，并用中草藥治病救人。董長根治病一般先“念經驅鬼”，然後再用草藥外敷內服，效果很好。正是依靠這些能力，董長根在村民中很有威信。我問他：“解放前村裏的抱摸也是自學成才嗎？治病時也使用這兩種方法嗎？”他深有感觸地說：“不是的。那時候學抱摸、學醫比現在辛苦多了，要跟專門的師傅學徒，要學很多東西，不像現在，沒有條件，只能偷偷自學了。聽說那時候抱摸治病會念經，也會用草藥……”他還說：“解放前抱摸的權力很大，很有威信，村裏的重大活動都是由抱摸主持的。”由此可見，解放前村寨的主族控制還突出地表現在主族首領——抱摸對村民宗教信仰的操控。抱摸通過對宗教組織、儀式、教規等的權力操控，使村民“自覺”遵守教義和習俗。<sup>71</sup>宗教儀式本身作為象徵資本，不斷強化著村民的主族（族群）認同和歸屬感。杜贊奇（2003a：21）說：“祭祀儀式便可以起到維護鄉村社會中楊慶法

---

<sup>70</sup>王時階（2004：191）談到：“壯族歷史文化的傳承，主要是靠巫師、師公、道公等宗教祭師來進行。這些人不僅是宗教的祭師，而且一般還是本家族、氏族或民族的頭人，他們熟悉本家族、氏族或民族的情況，能背誦家族、氏族、民族的起源、神話、傳說，能敘述家族、氏族、民族的遷徙路綫和重大歷史事件，能通曉本家族、氏族或民族的風俗習慣、家譜、族譜，壯族先民在歷史上創造的這些優秀文化，大多通過他們的口碑保存、流傳下來。”

<sup>71</sup>最近我看到 2000 年在政府主導下訂立的《村規民約》，共有 31 項條款，每條的格式都是：“嚴禁賭博……嚴禁各種邪教活動……嚴禁封建迷信……嚴禁打架鬥毆……否則，處 X 元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司法機關追求其法律責任。”這些流於形式的“一紙空文”與文化浸染下的宗教信仰沒有可比性。

所稱的‘合乎天意的政治秩序’——這正是文化網絡的一種功能。”

抱摸操控著村裏最重要的宗教活動是每年兩次祭祀“老人房”。這項自古延續至今的宗教文化傳統，深刻地影響著村民的思想和行爲。在村寨近六年，每次路過老人房時我都會小心翼翼地往遠處張望，因為老人房是村民心目中最神聖的地方。董長根說只要有沙人住的地方一定會祭老人房，這個習俗從未中斷過，因為老人房是村寨的保護神。祭老人房的日子是每年二月“頭寅日”和五月“頭午日”或“頭子日”。祭品包括豬肉五斤、雞五隻、美酒五斤、燈五盞，還有香紙若干，由建寨時的主族們負責提供。在每次祭老人房之前，抱摸會要求主族們先推舉出一位年齡在 60 至 80 歲之間，德高望重，子孫滿堂的老人準備接受象徵性祭拜，這位老人必須是建寨時董、王、李等主族家的長輩。到了祭老人房的日子，供桌上擺好祭品，點燃香燈，接受祭拜的老人家沐浴淨身後換上新衣服端莊入坐，老人房間裏顯得很肅穆。這時抱摸開始念經，主事跟隨低沉的經聲依次獻上酒、肉等物品，還要用公雞血祭獻。在祭老人房期間（三天），被祭的老人吃住都要在老人房裏，白天靜坐時，老人家不准說話，不准起身走動（大小便例外），如果遇到蚊子、蒼蠅、跳蚤叮咬，也不能搔癢，更不准拍打。據說若抓癢一次，蚊子增多；抓癢兩次，雀鳥增多；抓癢三次，老鼠增多，甚至還會發生瘟疫，田裏的莊稼也會遭受鼠雀災害。傳說原來村裏的蚊子如鼠雀般大，就是因為老人能以忍克惡，近身不趕，叮人不打，詛咒它們體小如毛，才把它們咒小了。祭祀老人房期間全村人不准下地幹活，婦女們也要放下手上的針線活。為了防止外人進村，專門用草繩將村口的道路圍堵起來，並插 12 把木刀，還派專人把守。婦女和兒童也不能闖入老人房。如果有人違犯上述禁忌就要懲罰他們拿出祭品重祭，否則，村寨凶多吉少。祭祀老人房的儀式充分體現了沙族的祖先崇拜和尊老敬老的優良傳統。<sup>72</sup>

抱摸們每年主持的固定祭祀活動還包括每月十五日主持“祭日”；正月

<sup>72</sup> 參考董長根的村史和雲南省丹鳳縣文聯（1993：19）。祭祀老人房的禁忌一直保持到今天。2005 年因為鐵礦老闆在祭老人房時挖礦石的機器還不停地運轉，導致村民集體抗議老闆挖礦（村民們早就對老闆不滿），結果老闆被迫賠償了幾千元的山場損失費，才將事態平息了。



初七主持“祭鼠馬”；每年主持祭風；用白公鷄“祭蟲”等。村裏所有與生老病死、婚喪嫁娶有關的紅白喜事，抱摸們都要承擔責任，念經祈福。村裏人認為“死比生重要”，葬禮是家庭最隆重的祭祀活動。每次喪葬從“報喪”到“複山、理墳”總共有三十多個步驟，抱摸都能夠井然有序地操控儀式，并熟練地誦念從“開路經”到“歸西經”等各種繁瑣的經文，超度亡靈升天。解放前，村民認為人得病是中了“五海”（蠱），有妖魔鬼怪附體，必須請抱摸殺雞宰羊“祭五海”，方能解除魔咒。所以，抱摸們普遍採用念經和中草藥治病救人。

抱摸不僅主持訂立了眾多的禁忌規條，他們還是監督村民遵守規矩的“法官”。村裏許多繁瑣的禁忌習俗村民們必須遵守：不准婦女去神山神樹下麵；屬牛的日子不能使牛，否則牛會遭瘟疫；不准穿鞋子上樓，否則樓裏會鬧鼠災；不准坐門坎，否則穀子不出穗；太陽一落山就不能做買賣，否則會破財；不准在人面前放屁，否則男人是不要臉，姑娘就嫁不出去；村裏不興挖廁所，不用糞坑積肥，也不准人在田裏解大小便，如果犯禁，整塊穀子都要廢棄掉，還要吃“官司”；喜歡吃生冷的東西，一般哪裏有水就在哪裏吃；普遍實行招親制（招女婿進門），青年男女通過唱“小調”自由戀愛……<sup>73</sup>

抱摸操控的一些不合理（殘忍）的宗教儀式，也會受到村民的挑戰和反抗。抱摸主持著村裏一年一度的祭祀山水活動，祭祀儀式屬於全村的公務，男女老少都要參加。至今村寨還流傳著“活人祭山”的故事。千百年來，綠蔭山是一道矗立於蚌嵐河邊被神化的屏風，保護河谷風調雨順，保佑村寨人畜興旺。山腳下有一汪碧綠的潭水，人稱綠蔭塘。傳說山上住著神仙，塘裏住著龍王，所謂“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因此，村裏每年都要用活人祭祀山神和龍王，以祈求全村五穀豐登，村民們幸福平安。但活人祭山非常殘忍，因為每年都需要一個活人作祭品。按照規定活人由各家各戶輪流提供，李家過了是董家，然後是王家等這樣輪流下去。一般

<sup>73</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抱摸們主持完當年的祭祀活動後，會立刻通知來年輪到的家族準備活人祭品。如果家裏沒有人可以提供，也可以去搶人或買人來頂替家族成員犧牲，但一定要提供活人祭品，否則龍王會降罪全村，給村民們帶來禍害。對這樣人命關天的大事，村民們絕不會掉以輕心。據說活人祭山在村裏已經推行了360年，到第361年時輪到姓李的一家提供活人祭品，他們家剛好是獨兒子，沒錢買人也沒勢搶人，父子二人只能痛苦以待。煎熬到祭祀的那天早上，父子二人抱頭痛哭，都搶著去為對方獻身。最後兒子靈機一動把父親打昏自己走上祭台。他請求抱摸念經到要砍頭的那一刻時停下來，讓他喝一葫蘆水，抱摸同意了。<sup>74</sup>當抱摸念到殺頭那一刻時就停住了，遵照諾言他拿一葫蘆水走到年輕人面前，誰知這位青年利用喝水的時機搶了旁邊刀斧手的刀砍死了抱摸和殺手，逃往廣西……誰也未曾想到，此事後村民卻因禍得福，龍王非但沒有降罪村民，反而允許抱摸用牲畜代替活人祭山。這位反抗“活人祭山”的青年成為沙族的民族英雄，他受到後人的景仰。這之後，村裏每年按期祭祀山水，只是祭品用牲畜代替了活人。村民虔誠地祭拜，因為他們相信山水與人是通靈的，神仙和龍王一定會把村裏的田地保護好，龍潭也會不斷出水，滋潤萬物。地裏的莊稼一年比一年好，穀子一年比一年多，村民一年比一年幸福！

抱摸有條不紊地控制著如此眾多的祭祀儀式和禁忌規矩。依靠繁瑣的禮儀、念唱打坐和一套套自圓其說的“法術”，抱摸有效地操控著村民的內心信念和善惡觀。正是依靠這些信仰生成的倫理道德觀念，村民明禮儀、知榮辱，彼此之間以和為貴，得以安居樂業。宗教作為一種象徵資本，在抱摸與村民的權力關係中發揮了重要的緩衝作用。抱摸之所以積極主持宗教祭祀和村公益活動，充當村民的保護人等，主要不是為了獲取物質利益，實際上他們憑藉這種“神氣”為自己贏得了很高的榮譽、地位等文化政治資本，這才

---

<sup>74</sup> 一般祭山時，祭台設在綠蔭山下，綠蔭塘邊。抱摸們在這邊齊聲誦經，那邊的大青樹下擺一張桌子，刀斧手殺氣騰騰地等待著落刀。念完經，上好香，護衛們把人拉到桌前跪好壓下腦袋，剎那間刀落頭點地。最後刀斧手連頭帶身子一起丟進綠蔭塘獻給龍王。這個故事出自李小才的口述史和董長根講述的“村史”。

是抱摸“操心”的真正意圖。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還表明，直到“土改”（1952）村寨的抱摸操控局面並沒有被贏利型經紀體制及經紀人替代，相反，抱摸一直有力地控制著鄉村社會。槽區“萬物有靈”的自然崇拜也沒有被儒教化和“漢化”。民國政府（國家）在槽區的影響力始終很有限，這與杜贊奇（2003a）描述的民國時期的華北農村和蕭亮中（2004）筆下“國家控制時期”的滇（雲南）西北少數民族村寨——“車軸”村都不同。

### （三）、瞎馬成氣

逃難進村後，陳玉清一家苦熬了兩年多後，終於在 1946 年的一次偶然機會，家庭命運發生轉機，全家人依靠一匹“瞎草馬”<sup>75</sup> 和此後中共政權進入槽取的大好時機，逐漸成了氣候。從 1944 到 1946 年，經過兩年多磨難，兒子懂事了，兄弟倆都能夠獨立地幫主族家放牛謀生，陳玉清的母親決定外出賣工，因為她認定在村裏幫工永無出頭之日，只有外出掙錢，才能憑藉經濟實力改變身份和命運。恰逢民國時期雲南地方政府嚴禁種植鴉片，包括平安在內的許多種植區的鴉片都被強行鏟除了，只有何廷珍等天高皇帝遠的土頭目依靠武力零星種植，牟取暴利。於是平安的投機商經常從養馬寨沿著蚌嵐河去盤龍販賣鴉片，槽區的古道變成了“鴉片路”。陳玉清的母親乘機跟隨平安的鴉片販子過南盤江，到盤龍幫何廷珍家族“劃洋煙”。她每天用刀將成熟的罌粟果實劃出汁漿，用來製造鴉片。這樣重複簡單的勞動，雖然得到的報酬很有限，但這與她在村裏幫別人家舂米、放牛相比，獲利已經很豐厚了。陳玉清的母親在村裏是依靠賣工糊口，而在盤龍“劃洋煙”是進行“商品”生產，依靠出賣廉價勞動力獲得勞動報酬，還可以拿工錢去市場上購買商品，經過商品交換，獲得更多的資本，再用這些利潤購買生活和生產資料。這樣的勞動、商品和交換關係與自然經濟下的幫工有了本質的區別

---

<sup>75</sup> 這匹馬一隻眼睛瞎了，而且不是純種馬，所以叫“瞎草馬”。“瞎草馬”有缺陷，陳玉清的母親才有能力低價購買。

（馬克思，1995）。正是依靠勞動和商品交換取得的微薄利潤，陳玉清的母親先買回一匹瞎馬，當瞎馬懷孕產下小馬後，再賣掉馬駒，購買房屋，這樣一來陳玉清全家終於在村裏有了立錐之地。陳玉清說：“虧得老母親只有一點錢，買不起好房子，這是運氣好啊，讓我們家有了住處，又沒被劃成地主，要不然以後共產黨進村土改我們一家就慘了！”

陳玉清認為母親雖然沒受過教育，但她很有遠見。當她劃洋煙掙到錢後，就去牲畜交易市場傾盡積蓄買了一匹瞎馬。當母親將這匹瞎馬帶回家時，兄弟倆高興得睡不著覺，他們終於有自己的馬了。有了這匹瞎馬村民們對陳玉清全家開始另眼相看，因為那時候絕大多數沙族人人家都沒有自家的牲畜。<sup>76</sup>在全家人的精心照顧下，瞎馬奇跡般地懷孕了，它產下了三匹小馬駒。當時村寨動蕩不安，一些人進村為匪，另一些人外出另謀生路。蚌坡有個婦女因為丈夫參加解放軍被“土匪”殺害了，她要賣掉自己的破房子遠嫁外村，於是，陳玉清的母親賣掉三匹小馬駒，低價買了她的舊茅草房。訪談中陳玉清激動地對我說：“我們家有了瞎馬、小馬，有了那所破房子，在村裏就慢慢成氣了！”他還說：“有了房子，有了馬，在村裏住久了，就慢慢是沙族了，說一樣的話，穿一樣的衣服，風俗習慣大夥都一樣，大家就是一個族了。”他的這番話讓我想起托馬斯和茲納涅茨基（2000：117）研究移居美國的波蘭移民，他們認為波蘭人要想在美國生根就必須改變自己的文化，使之成為美國環境下仍然可用的文化。“……逐漸地用美國人的文化價值觀替代波蘭人的文化價值觀，用適合於他在美國所處環境的生活態度替代他從原屬國家帶來的生活態度。”陳玉清全家正是逐步接受了沙族的文化價值觀和生活態度，放棄漢族身份認同才開始紮根槽區。當然，他們的族群身份認同遠比價值觀和生活態度的改變更複雜。解放後依靠社會主義國家頻繁開展的政治運動，陳玉清家“變成了”沙族貧農，儘管他們的民族身份不斷受到村民的挑戰。

就在陳玉清全家“瞎馬成氣”時，中共政權已經進入槽區了……

---

<sup>76</sup> 只到今天也不是家家戶戶都有自己的牛馬，牛馬依然是村民最寶貴的財富。

## 四、小 結

本章借助“權力的文化網絡”、“紳士及傳統地方權威的演變”和“族群關係”等概念，詳細再現了少數民族山區——蚌嵐河槽傳統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本章認為解放前槽區的社會政治局面是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主族及其首領抱摸依靠鄉村文化網絡獲得權威和認受性，他們在權力的文化網絡中發揮著組織領導的作用，憑藉對鄉村文化網絡（主族及主族幫派、村民的宗教信仰及禁忌習俗等）的操控，主族及其首領抱摸有力地控制著鄉村社會。

由於解放前槽區人文地理狀況是山高林密，位於三省兩縣交界的偏僻地區（“山高皇帝遠”），地方領主（何廷珍等）勢力強大，國民黨保甲組織的影響力很有限，所以，槽區傳統主族控制的政治局面一直延續到解放後土改時期（1952）。也就是說直到土改，槽區並沒有出現杜贊奇所說的“贏利型經紀體制”及“贏利型經紀人”，更沒有出現國家“政權內卷化”的狀況，“萬物有靈”的自然崇拜也沒有被國家“儒教化”和“漢化”。實際上在土改前，民國保甲制度在槽區的影響力非常有限，僅限於維護社會治安和依靠鄉保長徵收數量有限的糧稅。這與杜贊奇描述的華北農村和蕭亮中（2004）筆下“國家控制”時期的滇（雲南）西北少數民族村寨（車軸村）都不同。

槽區的主族控制或抱摸操控很像清末的“鄉紳操控的保護型經紀體制”（杜贊奇，2003a：28）。主族和抱摸從鄉村文化網絡獲得權威和認受性。集宗教領袖和主族首領於一身的抱摸，其角色類似於傳統鄉紳，他們在槽區的社會政治生活中發揮著領導核心的作用。在國家力量比較弱小的槽區，村落由勢力相當的多宗族聯合操控，村裏的大事小情都是由村寨的幾大主族或主族幫派合議并付諸實施。各宗族組織之間既有合作又相互競爭，促使同族更

加團結，一致對外。在權力的文化網絡中，抱摸一方面在主族合議、舉辦村公益事業（築堤）、“喊龍同”、“封鹽井”等村莊集體行動中發揮著組織領導的作用，他們憑藉自身的能力和義舉等獲得權威和認受性；另一方面，抱摸作為宗教領袖，還有力地操控著村民的宗教信仰、禁忌習俗等行為規範，並肩負起揚善懲惡的道德責任。抱摸通過主持宗教祭祀儀式（祭“老人房”、祭山神等），監督村民遵守各種禁忌習俗等，使村民明禮儀、知榮辱，彼此之間以和為貴，享受閒暇。抱摸還在國家與村落之間充當著村民保護人的角色。宗教作為一種象徵資本，不僅帶給村民精神力量，也為抱摸贏得了很高的榮譽和地位。

在杜贊奇研究的華北漢族村莊，鄉村文化網絡中並不包括武力征伐、示威儀式和族群關係等，而在主族控制的族群雜居村落——蚌嵐河槽，武力和族群關係是槽區文化網絡的中心結（杜贊奇，2003a：11），是主族控制的重要方式。這成為少數民族地區與一般的漢族農村在基層政治形態方面的最大差異。主族或抱摸們既要通過弘揚族群悠久歷史的集體記憶，宣揚祖先們的征戰故事（“黑耳槽戰爭”），特別是各種文化示威儀式（“喊龍同”、“米春分地”）等，建立主族和抱摸的權威和認受性，從而強化族群的文化身份認同；還要處理各族群間因為地勢、文化及經濟差異而產生的族群歷史隔閡。在槽區的族群關係中，沙族與大漢族之間因為土地和山林地界的矛盾最嚴重，這深刻地影響了槽區的政治局勢。槽區不僅流傳著平安漢族驅趕沙族，沙族被迫抗爭與逃亡的故事（“封鹽井”），也出現了許多像陳玉清家這樣的漢族逃難者，他們的漢族身份不被沙族接納和認同，難以融入鄉村的 cultural 網絡中。

本章研究還表明，解放前槽區河谷的沙族和山區苗、彝、漢等族群，過著男耕女織，清貧、和諧而閒暇的生活。河谷出產稻穀，一年一熟，山區“刀耕火種”，廣種薄收；村民們都住茅草房，村寨內部貧富懸殊不大；沒有階級分化和階級矛盾，但各族群間存在著明顯的歷史隔閡。這些經濟、社會和政治特色，成為我深入理解解放後社會主義國家推動階

級鬥爭和社會經濟變革的前提。

上世紀三四十年代中國是亂世，到四十年代末期，時局更加動蕩不安，丹鳳縣鄉也不例外。在此起彼伏的群雄爭霸過程中，被中共打敗的國民黨軍隊和地方豪強殘餘勢力到處尋求庇護，戰爭殃及的普通老百姓更是民不聊生，流離失所。一時間，山高林密，位置偏僻的槽區成爲落難者們的避難所，陳玉清全家逃難進村，熊德玉等國民黨逃兵也返鄉避難，何三擺擺等殘餘“地霸”被迫進村，占山爲“匪”……昔日平靜的族群雜居村落，逐漸被各種政治勢力攪的天翻地覆。中共政權也開始進入槽區。

中共政權要在槽區落地生根，必須打破主族控制的村落政治局面，重建新的文化領導權；必須消滅抱摸操控，建立新的幹部統制；逐步消除日益緊張的族群隔閡，打造各族群新的民族國家身份認同。總之，只有破舊立新，中共政權才能落地生根。

## 第四章 紮根（解放-土改）

### ——幹部統制與民族身份打造（national identity making）

和陳玉清一家一樣，剛進村時我們借住在李小才家裏，總感到寄人籬下沒有根。但所幸的是，我們憑藉大學老師進村扶貧的“崇高”名義，很快在村裏“站穩了腳跟”（建立了文化教育活動“中心點”）。然而，我們心裏都明白，進村是爲了滿足研究和項目的需要，大家早晚都會離開的；在村民心目中我們就是匆匆的過客，他們早就習慣了我們在村裏進進出出。很顯然，我們紮根村寨無法與當年共產黨及陳玉清全家進村生根的曲折經歷相比，因爲中共政權深入槽區、陳玉清全家逃難進村的目的都是爲了在村裏落地生根，開花結果。本章通過中共政權借助土改等政治運動深入槽區初步確立幹部統制和打造各族群的民族國家認同（民族統一）的風雨歷程，試圖回答少數民族村幹部是如何選拔和培養起來的？沙民族等是如何打造出來的？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通過培養新幹部，塑造新民族改變傳統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從而打造新的國家政權（初步建立幹部統制）？

## 一、解放

### （一）、占山爲“匪”<sup>77</sup>

陳玉清全家逃難進村時，儘管槽區表面上比較安定，但流離進村的各種政治勢力已經形成了一股暗流，隨時可能掀起巨浪。民國末期進入槽區的人除了陳玉清這樣的逃難者，還有熊德玉、董少安等落難返鄉者，人數最多的是被“邊縱”打敗的豪強殘餘勢力，他們逃進槽區後與當地村民爲伍，占山

---

<sup>77</sup> “土匪”是中共清匪反霸的對象。與解放前的“毛賊”不同，“土匪”是“邊縱”攻克盤龍、智取洛河後何廷珍、王家太等地霸的殘餘勢力，他們逃進槽區夥同當地村民占山爲“匪”，是政治意義的“土匪”。



為“匪”。與此同時，中共政權也趁勢進入槽區。昔日相對平靜的村寨開始動蕩不安。

早在 1948 年 5 月，“邊縱”一部就已經攻克過丹鳳縣城，為此，丹鳳縣號稱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當革命的形勢完全成熟，革命者勢如破竹地前進時，革命的對象則兵敗如山倒。1949 年 2 月“邊縱”解放了丹鳳縣城；5 月攻克盤龍，消滅何廷珍部；5 月底智取洛河。眾所周知，中共攻城掠地并不都依靠武力，許多地方是智取的，解放洛河就是如此。從 1949 年 5 月中旬開始，“邊縱”部隊進入洛河，目的是掃除南盤江兩岸的豪強勢力。這次攻佔洛河的軍事行動，“邊縱”巧妙地採取了“以霸制霸”的戰略戰術，實現了不戰而屈人之兵。早在解放縣城前，中共地下黨已經策反了“六大地霸”之一的徐偉臣，徐幫助“邊縱”部隊智取洛河。當時洛河地霸王家太擁有 150 餘人的武裝與共產黨相抗衡。當“邊縱”護鄉獨立團進入洛河時，王家太等人見勢不妙，躲進深山老林。後來“邊縱”利用徐偉臣和王家太的私人關係，由徐出面約王出山參與建立洛河解放委員會。當王家太如約返回洛河時，被早已埋伏好的“邊縱”獨立團官兵出其不意地解除了武裝。至此，全縣境內公開活動的“地霸”武裝被基本肅清（縣志，1997：200）。

此後大批豪強殘餘勢力只能轉戰崇山峻嶺，伺機對抗“邊縱”。槽區逐步形成“匪首、惡霸、反革命三位一體長期盤踞”的局面，直到土改結束。<sup>78</sup>因此，中共發動的縣鄉解放戰役像一把“雙刃劍”，既象徵解放與勝利，也把戰爭的創傷和後遺症波及到更加邊遠的地區。“邊縱”智取洛河鄉後，蚌嵐河槽便成為戰後人們的避難所，吸引著懷抱各種目的的逃難者。在中共迅速占領城鄉，瓦解國民黨統治的同時，何廷珍、王家太等地霸殘餘勢力，包括村寨的保甲長們也乘機占領槽區的山川河谷，他們不會輕易臣服於新政權，相反他們夥同當地村民繼續與新政權為敵。所以，蚌嵐河槽的國家政權建設始於解放，并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等政治運動相伴相隨。

“邊縱”智取洛河後，槽區仍然被主族首領或抱摸操控著，他們與進

---

<sup>78</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村後占山為“匪”的何廷珍、王家太等“地霸”殘餘勢力結盟，持續與新政權抗爭。在主族或抱摸們的影響下，綠寨、沙寨的很多村民紛紛自願或被迫當“土匪”。根據當年土改工作組的統計，當時綠寨村 39 戶，當過“土匪”的就有 22 人，除地主 3 人、富農 3 人、兵痞 2 人、狗腿 1 人外，還有中農 7 人，貧農 6 人；沙寨村 44 戶中，當過“土匪”的 18 人，除地主 1 人，惡霸 1 人外，還有 5 個中農，11 個貧雇農。<sup>79</sup>“土匪”們活躍在自己非常熟悉的山澗溝穀，不斷偷襲新生的基層政權及黨的幹部。1950 年 6 月朝鮮戰爭爆發後，匪首多次組織暴動，突襲區鄉政權并殺害征糧幹部、縣公安和民兵戰士等。最典型的事件是 1950 年 6 月 26 日，王家太下屬裹脅“匪徒”70 多人，攻打南盤江河口渡口，守渡民兵阻擊時犧牲 2 人，大隊長被迫撤退到沙寨時被“匪徒”殺害，丟失步槍 6 支、手槍 2 支。當晚該股“土匪”又襲擊了洛河區政府，搶走騾馬 3 匹，公糧 30 余石（縣志，1997：13）。

陳玉清的哥哥曾經當過“土匪”，以後又參加武工隊剿匪。我問陳玉清當時村民們為什麼要當“土匪”？他說：“‘土匪’就是何廷珍他們夥同村裏有錢人組織的武裝，都是村民參加，大家想武裝起來對抗解放軍、共產黨，守住村子不讓他們進來。我哥哥那時候正給董老師家放牛，董的三爺是‘土匪’頭子，他和蚌坡一個姓黃的召集了許多民兵，每天扛著槍在村頭坡上巡邏，守護寨子。他們也發杆槍給我哥哥扛著，他就當了‘土匪’。”

“那他們後來為什麼要上山躲起來呢？”“還不是那次解放軍過來了，全村都躲到綠蔭山上過夜，天亮後，他們扛槍的都跑去附近的山上躲起來，我哥哥也跟著上山了……”陳玉清耐心地解釋道。

中共軍事力量深入槽區，使昔日相對平靜的村寨日漸混亂，各種政治勢力混雜其間。難民中除了過來糊口的，更多的人是政治逃難者，有何廷珍、王家太的部下和親屬，還有熊德玉、董少安等國民黨“兵痞”（逃兵）。他

---

<sup>79</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們與村寨的主族首領或抱摸們達成攻守同盟，牢固操控著普通村民，有的帶領群眾占山為“匪”，有的利用土改或宗教信仰挑動村民繼續對抗新政權。

## (二)、解放

村裏的“中心點”建成後，許多老人沒事就過來聚會。他們成立老年文藝隊，還組織了老年人協會，這使我有機會經常跟老人們聊天。陳玉清向我訴說了五十年前全村人躲進綠蔭山避難的故事：“那次印象太深了，平安那邊有人過來喊‘土匪’來了，全村人嚇的都跑到綠蔭山躲起來，過了一夜來人都走了，村裏人才慢慢回家……”我很納悶地問：“那是哪一年？真是來了‘土匪’嗎？為什麼全村人都要躲起來呢？”陳玉清解釋道：“那次就是我們這裏解放，是 1950 年。平安老媽媽從板橋（平安縣所屬的自然村）跑過來說有很多挎槍的‘土匪’正要過來搶劫，她喊大家趕快躲起來。後來才知道是解放軍路過我們這裏，他們要去解放南邊。”

村民的解放記憶與官方的解放史（縣誌記載）不相吻合，其中存在著斷裂。蚌嵐河槽的老人們對縣誌記載的“解放丹鳳”、“攻克盤龍”、“智取洛河”等重大歷史事件並沒有印象，許多人的解放回憶似乎與這些大事件毫無關係。老人們對 1949 年 5 月（“邊縱”攻克丹鳳縣城）以後的回憶是那時候村裏來了許多陌生人，也有一些以前出去的村民返回了家鄉。許多老人把 1950 年全村人躲進綠蔭山的情景與解放聯繫起來，這並不等於他們的記憶沒有歷史價值或不準確，相反，他們在建構著自己村寨、族群的歷史（蕭亮中，2004：130）。湯普遜（Thompson，1999：18）明確指出：“口述史對公認的歷史神話，歷史傳統所內在固有的權威判斷發出了挑戰。它為從根本上轉變歷史的社會意義提供了手段。”他（1999：9）強調歷史的社會意義是指歷史與普通人自身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老人們對官方的解放史沒有印象是因為這些事件並沒有對他們的日常生活產生社會意義。相反，1950 年陳庚、宋任窮率領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野戰軍第四兵團進軍雲南

時，部隊的兩次過境經歷，深刻地影響了村民的日常生活。許多村民都認定那次大軍路過槽區就是解放了，因為從那以後槽區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解放那年（1950）陳玉清剛滿 15 歲，是個“楞頭青”。他和哥哥幫董家放牛，與逃難進村時相比，儘管家境仍然貧寒，但此時全家人已經在村裏有了立錐之地。陳玉清清晰地記得，1950 年春夏之際，他正在放牛，突然從平安板橋村下來一個老太太喊道：“‘土匪’來了！要搶東西殺人了！趕快躲起來啊！”當天全村男女老少拉著牛馬、趕著鷄鴨、抱著值錢的東西，浩浩蕩蕩地躲進了綠蔭山。晚上所有人都在山上過夜。陳玉清記得那個漫長的夜晚，大人孩子不停地哭喊，董家的媳婦快要生孩子了，痛得叫個不停，村裏還不時傳來槍聲，整座山谷被恐懼籠罩著。第二天白天大家還是不敢回村，肚子餓了就殺雞吃，許多人掰山地的生包穀充饑。暮色將至，很久都沒聽見槍聲了，村民委派陳玉清和另一個年輕人回村探聽虛實。他們一路小跑進村，村寨顯得非常安靜，“土匪們”都已經離開了，倆人到一家灶頭掀開鍋蓋，吃剩的飯還有餘溫，但他們不敢吃，害怕“土匪”在食物裏下毒，他倆強忍饑餓返回山上報告情況，全村人才陸續回家。陳玉清說後來他才知道進村的是解放軍，他們在村裏住了一宿，吃了兩頓飯，第二天順著蚌嵐河開拔了。董長根回憶說：“據說那天解放軍離開時在沙寨開槍打死了一個看見大軍扛著獵槍就跑的沙族。”

沒過多久又有一路解放軍經過村寨。那天清晨村民們剛起床，正在生火做飯，突然遠處傳來槍聲，他們慌忙逃往綠蔭山。陳玉清他們剛跑到山腳正準備往箐溝裏鑽時，突然聽見有人說話：“爲什麼要開槍？不准開槍！”可能是長官在埋怨開槍的解放軍戰士。那天有很多解放軍從寨子邊通過，當村民發現大軍不僅不會傷害他們，反而顯得很友好時，紛紛走出來圍觀。隊伍裏還有人對著陳玉清喊：“你們娘兒怎麼還在這裏啊？回家去吧，解放了，我們還要去解放更多的人！”喊話的軍人是養馬的漢族，當年陳玉清他們逃難經過那裏時認識的，他們可能是大軍經過家鄉時入伍的。陳玉清對我說：

“那次親眼見到解放軍，才知道解放了，沒想到解放軍都是受苦人，對人很

好，不像村裏人說的他們會害人，會搶東西。不久前董家還把金銀財寶藏到水田村的山洞裏，原來那些人在造謠啊！”陳玉清還說：“那次解放軍過境後，很多‘土匪’都下山回家種地，我哥哥就是解放軍進村那天從山裏走出來，後來還參加了武工隊剿‘匪’。”

大軍兩次過境給村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雖然他們對解放的理解還非常模糊，卻真實地感受到了解放軍的威力，親眼看見解放軍也是受苦人。從此以後，虛驚一場的村寨又恢復了往日的“平靜”，村民們還是按部就班地過日子。但大軍過境標誌著村寨解放了，中共政權開始深入槽區，國家將重新打造槽區的四大族群。對陳玉清全家來說，共產黨進村也為他們提供了紮根槽區、擔任村幹部、轉變身份的絕佳時機。

## 二、幹部統制的初步確立

與解放軍過境相比，中共隨後在槽區開展的政治、經濟、文化鬥爭遠比武力攻城拔寨艱難得多，這對中共是最嚴峻的考驗。毛澤東（1991a：1480）在1949年6月30日告誡全黨：“……過去的工作只不過是像萬裏長征走完了第一步。殘餘的敵人尚待我們掃滅。嚴重的經濟建設任務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熟悉的東西有些快要閑起來了，我們不熟悉的東西正在強迫我們去做。這就是困難。”

因此，從解放開始中共致力於實現國家獨立、民族統一；建立強大的國家政權；發展經濟（毛澤東，1991a；施拉姆，2005；邁斯納，2005）。這與民國初期國民黨政權面臨的任務非常相似：“經濟的現代化、民族的統一和國家政權建設是擺在新政權面前的重要問題……所有這些因素都要求政府培養一批地方領導來實現國家的目的”（杜贊奇，2003a：3）。杜的研究認為20世紀民國政府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和現代化的招牌下深入鄉村的國家政權建設完全失敗，不僅徹底破壞了鄉紳主導的鄉村自治傳統和文化網絡，而且造成鄉村贏利型經紀體制膨脹，國家“政權內卷化”，國家權威與認受性喪失殆盡。伴隨國民黨政權的瓦解，經濟現代化和民族統一的願望也

隨之落空。

大軍過境（解放）後，中共要在槽區實現政權建設、民族統一和經濟發展等三大任務，必須改變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權力文化網絡；必須消除族群歷史隔閡；必須解決“貧窮落後”和匪患猖獗等現實困擾。當時槽區的文化網絡包括由主族或主族幫派組成的等級組織，還有基於姻親關係的家族網絡，這些組織體系是依靠組織成員共同的宗教信仰、禁忌習俗等維繫著。抱摸操控著文化網絡的日常運作。槽區的族群歷史隔閡和“匪患”等政治衝突也影響著鄉村文化網絡的權力運作。所以，中共政權深入槽區首先必須破除盤根錯節的文化網絡，重建自身權威與認受性基礎。共產黨既沒有像晚清王朝那樣，將自己的權威和利益融入鄉村文化網絡，從而贏得鄉村精英的支持，也沒有重蹈民國政府鄉村政權建設的覆轍。

那麼，中共創建新政權的奧秘是什麼呢？表面上看來，中共與國民黨一樣都沒有將傳統鄉村文化網絡作為其權威及認受性的基礎，但與國民黨不同的是中共在鄉村政權建設的過程中，塑造出一大批具有共產主義覺悟，忠於社會主義國家的農村基層幹部，確立了幹部統制。這是民國政府望塵莫及的。按照葛蘭西和福柯等的觀點，中共成功地運用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意識形態論述及土改、集體化等文化權力實踐，形塑了羅小叫、羅運清、陳玉清等一大批具有共產主義覺悟少數民族村幹部，“代替了”抱摸和“舊幹部”；依靠這些幹部的自覺行動和模範作用，初步確立了幹部統制，“取代了”傳統的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這樣中共在“消除”槽區傳統文化網絡（包括族群歷史隔閡）的同時，牢固確立了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文化領導權，從而實現了對鄉村社會的文化宰製。<sup>80</sup>

土改運動，使中共初步確立了幹部統制，而幹部統制的最終建立，是在集體化運動中實現的。下面我首先通過國家土改政策的權力運作過程（各種

---

<sup>80</sup>實際上幹部統制並未完全取代鄉村文化網絡。據老人們回憶，即使“文革”時期村裏也沒有停止祭“老人房”。我發現近幾年村裏的各種宗教祭祀活動日益活躍。土改後族群歷史隔閡也是暫時被階級鬥爭所掩蓋，80年代的大包乾又啟動了槽區的民族矛盾。許多人類學研究都表明，隨著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衰落，鄉村傳統文化不斷復興。詳細的情況可以參看 Hok Bun Ku（古學斌，2003）, *Moral Politics in a South Chinese Village-Responsibility, Reciprocity, and Resistance* 和王銘銘（1997），《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

複雜的權力鬥爭事件)，展現幹部統制初步確立的曲折經歷，從而回答社會主義國家如何改變傳統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從而打造新的國家政權。

解放掀動了潛藏於村裏的三股政治“暗流”：熊德玉等人利用政治經濟手段搞“小土改”；董少安利用宗教信仰、風俗習慣“鬧五海”；何三擺擺利用武力發動“土匪”暴動，他們想方設法與新政權抗爭。在“小土改”、“鬧五海”、“清匪反霸”等政治鬥爭中中共形塑了羅小叫、羅運清、陳玉清等一大批骨幹力量，依靠這些積極分子忠誠的革命熱情和自覺行動，中共最終奪取了土改運動的偉大勝利，初步確立了幹部統制。

### （一）、“舊幹部”發動“小土改”<sup>81</sup>

在村裏呆久了，剛來時的新鮮感逐漸褪盡，所聽到的故事也有點老生常談，許多時候我不知道該問村民什麼，而村民也不懂該怎麼回答我，我想另闢蹊徑。也許是因為本科讀歷史的緣故，我開始從故紙堆中尋覓綫索。在省縣檔案館，我有幸接觸到一批土改卷宗，其中有四五份檔案是當年土改工作組、檢查組寫給縣委的工作報告，詳細記載了當年洛河、沙寨等民族雜居鄉的土改情況。我發現這些檔案的字裏行間記錄著 50 年前“舊幹部”操縱下的“假鬥爭”、“小土改”、“鬧五海”等政治事件。這些新發現使我異常興奮并深感疑惑：為什麼如此重大的政治事件陳玉清、董長根他們從沒對我提及呢？他們是真的遺忘了還是要故意回避這些問題呢？他們記憶中的“舊幹部”、“小土改”等是什麼樣的？帶著這些問題我重訪了陳玉清和董長根。在我的不斷追問下，他們早已塵封的記憶被打開。陳玉清從何三擺擺、董少安、熊德玉等人談起：

---

<sup>81</sup>舊幹部是中共對槽區最早任命的村幹部（熊德玉等）的稱呼，以區別土改骨幹及其後黨培養起來的新幹部（如羅小叫、陳玉清等）。檔案和老人的口述中將舊幹部操縱下的“鬥爭”和“土改”稱為“假鬥爭”和“小土改”，以區別後來土改工作隊發動的階級鬥爭和土改運動。

快解放的時候除了我們家這樣逃難進村的，還有何三擺擺（何廷珍家老三又是瘸子）這些人進來當“土匪”頭子，董少安、熊德玉等國民黨的逃兵也都回來了。這些“兵痞”和“土匪”真不簡單啊，董少安原來是個抱摸，會念經也會鬧鬼；熊德玉等人先是當國民黨逃兵回來，後又當過“土匪”。他們鬼的很（狡猾）啊，解放軍來了以後要征糧納稅，他們很會討好幹部，頭腦又靈活，被共產黨任命為村幹部，後來這些人被喊是“舊幹部”。他們在土改開初搞過“小土改”，厲害的很啊！我是土改前當了民兵，那時候我是民兵中年紀最小的一個，我哥哥解放軍一來就下山當了武工隊剿“匪”，我們兄弟倆都不是“舊幹部”。

董少安、熊德玉等“舊幹部”是中共政權進入槽區時最早任命的村幹部。1949年7月，“邊縱”在全縣頒布了《丹鳳縣各級臨時人民政府暫行組織簡則》宣佈成立縣、鄉鎮、行政村、自然村，並任命各級黨的幹部，負責處理民政、財政、文教、軍事等事項。根據這個簡則“邊縱”每解放一個村寨，便立即廢棄舊保甲，原地設立行政村，任命當地積極分子為黨的幹部（縣志，1997：775-778）。因此，當何廷珍、王家太等“地霸”勢力被消滅以後，黨在槽區建立基層政權，任命了第一批村幹部。董、熊等人見多識廣、頭腦靈活，在群眾中有威信，並有足夠的能力應付黨的任務以換取組織的信任，他們搖身一變成為黨的幹部。當時村幹部最重要的職責是徵收糧食，以滿足“邊縱”部隊和過境野戰軍的糧食需求以及各村寨幹部的糧食補貼。1950年1月為了迎接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兵團進軍雲南，全縣共籌集公糧19萬公斤，豬、牛、羊6000公斤，食油1500公斤，蔬菜3萬公斤，騾馬285匹，布鞋620雙（縣志，1997：12）。隨著全縣各級人民政府的成立，任命的幹部越來越多，糧食補貼的需求量也急劇增長，僅村幹部每人每月就要補貼100斤大米。<sup>82</sup>

---

<sup>82</sup>《丹鳳縣委關於召開幹部擴大會議總結報告》（縣檔案館1951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5）。中共每攻克一地立即向當地農民“征糧”，從最初以農“養軍”、



熊德玉等“舊幹部”從徵收糧食開始就對共產黨陽奉陰違、徇私舞弊、中飽私囊。1950年征糧時，“舊幹部”們工作不負責任，並沒有按照合理負擔的政策依率計征，而是用攤派的方法完成任務。各鄉在下發抗旱救濟款時，很多“舊幹部”不把糧款分發給需要救濟的貧雇農，而是將款項交給破落地主做鴉片生意。由於“舊幹部”只會敷衍上級，很少接觸村民，致使後來土改工作組進入村組的時候，村民不理會土改幹部，有的村民見到工作組就跑，有的村民稱呼工作組幹部為“政府”、“區長”、“團總”、“大軍”、“大爹”等等，村民的土改情緒普遍低落。有的村民因為“舊幹部”在“小土改”時分給他們土地，並不恨“地主”，還說“舊幹部”的好話。許多少數民族不訴“地霸”的苦，只訴野獸的苦。他們說：“野豬把包穀、蕎麥都吃光了，要餓肚子了，請政府幫忙搞點火藥打野獸吧！”<sup>83</sup>

由此可見，槽區的土改運動起源於“舊幹部”操控下的“小土改”，因為在中共正式土改前，“舊幹部”已經主動在村寨掀起了“假鬥爭”和“小土改”。這場沒有硝煙的戰爭直接導致縣委土改工作組初戰失敗，他們十分難堪地撤出槽區。

1951年底，“舊幹部”趁工作組返縣學習“三反”精神的機會，<sup>84</sup>組織了“假鬥爭”和“小土改”。董長根說“小土改”是以“整人”和“抬田”為核心的政治運動。熊德玉等“舊幹部”首先強迫貧雇農跟隨他們去外村鬥爭“地主”，實際上是去搶劫財物。他們威脅貧農說：“想過肥年的跟我們去鬥地主，誰要是不去就拴起來丟進河裏淹死！”“舊幹部”還要求懂漢語或其他民族語言，尤其是會講大道理的貧下中農必須參加“鬥地主”，否則他們會大難臨頭。口齒不清的人留在村裏幫“舊幹部”幹農活。“舊幹部”一夥一般夜深人靜時溜進村裏，不分貧富貴賤見門就敲，開門後先對主人家狠

---

“養幹”，到以後以農“養工（人）”、“養城（市民）”，逐步形成了城鄉二元格局。所以，今天農民稅費負擔的源頭在這裏。

<sup>83</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1952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sup>84</sup>“反貪汙、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三反運動與思想改造運動基本上同步進行。三反運動的目的是撤換政治上不可靠的政府官員和黨的幹部，糾正新國家的管理機構在職能方面的一些具體問題（邁斯納，2005：81）。

批一通，再進行搶劫，然後溜之大吉。槽區的“舊幹部”用這種方法大肆斂財，他們的行為引起村民對國家幹部極端反感，幹群關係一度十分緊張。

在正式土改（1952年8月）前，熊德玉等“舊幹部”還操縱劃分階級成份并分了田。沙寨的婦女會長是寡婦，她從不勞動，依靠出租七八畝地收租為生，卻只被劃成中農。“舊幹部”還通過鬥爭，強迫村裏田多的人交出一部分土地，分給村裏的貧雇農耕種。“舊幹部”董八斤說服弟弟拿出40畝田分給其他農戶，只留下10餘畝自己耕種。有的地主還主動荒廢一些土地。在“舊幹部”的操縱下全村重分了二三百畝田地。當土改工作組一進村時，“舊幹部”立刻找到工作組說：“工作同志來了，辛苦了，我們的土地和東西都分好了，給工作同志們看看，哪些分的不公平，再重新搭搭吧。”還有的“舊幹部”當著土改幹部的面對村民說：“你們莫背地裏說我們的壞話啊，說著就是挑撥離間，要當反革命來辦！”土改幹部進入各村後熊德玉等還默許甚至鼓勵村裏的地主採取“欺騙”、“收買”、“利誘”、“美人計”、“拉攏”、“轉化哭窮”、“自殺”、“開秘密會議”、“跟蹤探信”、“公開要帳”、“大吃大喝”、“荒廢生產”、“分散財物”、“造謠”等花樣（策略），抵制并破壞土地改革。綠寨一個姓董的“地主”賣掉兩鬥穀子，整天大吃大喝並揚言：“吃完了，看你們來分什麼！”王家的媳婦公開對群眾說：“鬥嗎，我總還有吃的，就是吃三年也不愁吃的！”還有村民去求神說：“神仙保佑啊，哪天給這些貧雇農死光掉，就鬥不成我了，我那日翻身也要同他們整我那樣，整整他們……”<sup>85</sup>

熊德玉等“舊幹部”最膽大妄為的行為是當著土改工作組的面組織全村群眾揭批“地主”，對他們認定的地主階級進行身體摧殘。土改工作組剛進村，“舊幹部”立刻召開群眾大會，表示要堅決轟開土改的局面。大會的各項議程都被“舊幹部”有條不紊地控制著，他們希望利用鬥爭的混亂局面，製造村民們內心的恐慌。在沙寨鄉“轟開局面”的鬥爭大會上，熊德玉等

---

<sup>85</sup> 《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1952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舊幹部”先將 20 多名所謂的“地主”五花大綁，並強迫他們當眾跪下，進行公開討伐。被押的“地主”中有位 75 歲的高齡老人，他一家包括十二三歲的孫子、孫女，還有老人的妹妹、兒媳婦、女婿等無一遺漏地拉來下跪，接受批鬥。熊德玉、董八斤等人逼迫地主的孫子上臺帶領群眾喊口號，他們還命令老人跪在石頭渣滓上，老人不服就被他們像“捆豬”一樣強迫跪下，隨即展開人身攻擊。有的“舊幹部”對老人拳腳相加，平時有矛盾的村民趁機上前動手動腳，整個會場被瘋狂的人群和暴力的氛圍淹沒了。就這樣“舊幹部”最後還總結道：“轟得好！轟得好！”這樣的“假鬥爭”在槽區持續進行了一個多月，村民對“舊幹部”恨之入骨，這直接影響了中共的正式土改。直到 8 月中旬縣委才制止“小土改”和暴力鬥爭，並命令工作組停止發動群眾，撤出槽區進行整改。<sup>86</sup>

## （二）、抱摸“鬧五海”<sup>87</sup>

在主族控制的槽區，抱摸通過祭祀儀式和禁忌習俗，操控著人們的思想和行爲。正當熊德玉等“舊幹部”搞“假鬥爭”和“小土改”時，抱摸董少安則利用村民的信仰和習俗等，引發社會動亂，抗衡新政權。“五海”治病是沙族最古老的習俗之一，抱摸董少安等巧妙地利用“五海”，蠱惑人心，引起村民人心惶惶，相互猜疑，有些村民被冤屈致死。最後解放軍被迫進村鎮壓，方才穩定了局勢。<sup>88</sup>董長根回憶道：

剛解放時抱摸是我們這裏的土頭子，只要他們說話大家都會一條心的。

董少安是抱摸，剛從外面回來，這個人頭腦靈活，他會念經打卦，我們

<sup>86</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sup>87</sup>當我問村民什麼是“五海”時，得到許多答案。“五海”是壯語音，“著五海”就是一般所謂的被人“放蠱”。自古以來，村民們生病了就說是“著五海”了，意思是被毒氣、鬼神、妖魔等迷惑了，需要抱摸念經和宰殺牲畜祭祀，方能消災免難，也有人請神婆“灌神”（跳神）解除毒氣或魔鬼附體，轉危爲安。這種古老的習俗在萬物有靈的沙族地區非常流行。

<sup>88</sup>最近幾年壯族又開始找抱摸、神婆看病，還發生過互相猜疑、屈打成招等惡性案件。

這裏自古生病了就以爲是著了“五海”，要請抱摸念經或神婆跳神。聽說那時候董少安很狡猾，誰家人病了，請他念經打卦，他說念經提著誰，誰的名子就會在他的卦上，那個人就是使鬼來磨你的人……

在董少安等抱摸的操控下村裏越來越混亂，人言可畏。一般村裏有錢勢的人家聽完抱摸的說法，看見卦上的名字，就信以爲真，伺機報復卦上提到的人，於是，村裏經常發生“捆人”、“打人”等惡性案件。後來董少安他們不明說是誰放“五海”，只是告訴來人“有人整你的鬼”，故意陷害你的家人，讓村民自己去猜誰放了“五海”。這一招更毒辣，一時間村民們互相猜疑，冤冤相報。“真的有人會‘放五海’嗎？”我經常提這個問題。對此有的村民不信，有的村民將信將疑，陳玉清和董長根都認爲那是封建迷信，他們不信。陳玉清說：“七個八個人都說你會，你不會也會了啊！有的人自己嘴臭，公開場合說自己會，就被怪上了。這是一種沙族的口功，有的小姑娘用這種口功整的小夥子想她。”董長根也說：“有些人長的樣貌醜點、怪點，也說她會，其實都是整人的把戲。”陳玉清講述了自己親眼看見的幾幕：“那時候被怪上放‘五海’被整的很慘，下寨的董老媽媽，我親眼看見，拉她的人還是她家的親戚。那家人把她拉到大樹腳下，把兩個手指綁在木樁樁上，用破開的木削子往指縫裏敲，痛的喊天啊！還昏死過去，這喊‘老牛拔樁’”；“蚌坡山包包上那個平安過來的漢族老媽媽，被怪著了，人家去看她，剛好生病睡著了，講出來的夢話是漢話，人家就說這個老媽媽‘放五海’了，就拉來鬥，後來被她大哥保回去。前兩年又有神婆跳神，她還去觀神，大家還說她，你這個人啊，當年要不是共產黨，早就被整死球了，還來望神”；“最嚴重的是我們這裏有一家被說是全家女人都會‘放五海’，先是鬥她，後來鬥她婆婆，硬是給鬥死掉，就死在我住的房子旁邊那間小屋裏，她媽媽被鬥的耐不住在納立那邊抹脖子上吊死了。”

這次“鬧五海”出了人命，引起社會動亂，部隊連夜進村整頓社會秩序。陳玉清說：“部隊來了個連長，還有很多士兵。當連長向董少安等人詢問情況時，他們當著群眾不說是‘放五海’，說老媽媽自己吃毒藥死了。部

隊的人到現場查看情況，他們拿出一個白色的果果說就是這種毒藥毒死的。” 陳玉清認為當時連長他們不認真，其實所謂的毒藥是董少安等人用當地的野果子沾了鹽，提前放進死者身上的。這次部隊進村雖然沒有直接處理抱摸、神婆等神職人員，但威懾了他們的囂張氣焰。

陳玉清記得：“那次部隊走了以後，村裏還有人懷疑誰‘放五海’，但不敢拉人出去打了，後來董少安等人的下場和熊德玉、董八斤一樣作為舊幹部和反革命被判刑清除了。”自從部隊離開以後，土改工作隊開始禁止村民生病找抱摸、神婆念經和跳神。幹部們乘機將西藥帶進村裏，免費給生病的貧下中農服用，療效很快，深受群眾的歡迎。這時縣上下派一批醫生進入村寨幫群眾治病，還廣泛開展了愛國衛生運動。<sup>89</sup>董長根記得當年土改幹部在村裏幫群眾治病，還教大家不要吃生冷的東西。1952—1953年村裏還紅紅火火地辦起掃盲夜校班。“大家都愛學習漢字，提倡科學，反對迷信，慢慢地大家都不信神了。”董長根還說：“毛時代不准請抱摸，不准請神婆，我們都是悄悄地搞，那時候說是迷信，現在這些東西越來越多了。”

很顯然中共憑藉“鬧五海”的契機逐漸“消滅了”抱摸和舊幹部，取締“五海”等宗教信仰和抱摸等神職人員是一個循序漸進、水到渠成的過程。隨著黨培養起具有共產主義覺悟的少數民族村幹部，開展了聲勢浩大的階級鬥爭運動，打造了新型的沙民族等，逐漸地“新幹部”取代“舊幹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代替”宗教信仰，“科學知識”緩慢地“消解”了“封建迷信”。<sup>90</sup>新舊力量對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象徵資本的權力爭奪，實質上是俘獲人心的權力較量。因此，這場文化權力的鬥爭從來都是最持久而激烈的。

---

<sup>89</sup> 《丹鳳縣委關於土改區民族工作情況的報告》（雲南省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5/目錄號：1/案卷號：49）。

<sup>90</sup> 新的意識形態論述雖然在槽區紮根，但根基很淺薄，一旦遇到風吹草動就會蛻化變質。其實新舊制度的文化權力鬥爭過程錯綜複雜，不可能“消除”，只能從文化權力的角力中去審視力量對比的變化。在槽區中共始終未能根除本土的宗教信仰和神職人員，即使文革時期抱摸、神婆也秘密地組織宗教祭祀活動。後毛時期槽區的宗教活動逐漸公開化，許多祭祀和禁忌習俗逐漸恢復并日益昌盛。

### (三)、形塑少數民族土改骨幹

其實共產黨剛進入槽區時就發生過工作組幹部違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引發新的民族糾紛的事件。沙族的禁忌中規定人們不准在田地裏解大小便，認為這是不潔淨的，如果有人違規不僅是極大的不敬，而且整片稻穀都要被廢棄掉。土改時工作隊的女幹部不知情，隨意在沙族的稻田裏解手，險些釀成沙族與漢族幹部之間的民族糾紛。類似違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事件在雲南省土改初期時有發生，為此雲南省委提出在民族雜居地方進行土改“宜緩不宜急，講團結不講鬥爭，反左不反右”等方針（《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134）。共產黨極力主張在少數民族地區搞土改要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先紮根訴苦，開展階級鬥爭，實現民族團結，逐步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掃除封建迷信。

儘管黨已經覺察到在少數民族地區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政治敏感性，也採取措施避免引起社會矛盾，但像“小土改”和“鬧五海”這樣的突發性政治事件是土改工作組始料未及的。這不僅導致工作組第一次土改失敗，而且直接影響了社會主義國家的鄉村政權建設。如果說中共力量剛進入槽區時，爲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物資需求，不得不依靠“舊幹部”征糧，而抱摸作爲最頑固的舊勢力，伺機與新政權抗爭也是不可避免的，那麼隨之而來的鄉村政權建設，就必須培養新幹部（社會主義新人），建立黨的幹部統制，以便取代“舊幹部”和抱摸操控，否則打造新的國家政權必定落空。

費正清（1990：46）認爲：“國民黨和中共都面臨一個問題：他們能否培養一批新的社會精英，以便在地方一級代替過時的紳士階級。”與國民黨鄉村精英嚴重武化和腐化不同，中國共產黨依靠一大批忠於革命的年輕幹部，通過物質刺激、愛國情緒、平等合作、軍事控制和政治權術等手段去動員農村，通過土地改革消除了以土地爲基業的地方紳士，並且在農村建立了黨的幹部統制。

毛澤東在解放初就不斷提醒全黨：“要徹底解決民族問題，完全孤立民

族反動派，沒有大批從少數民族出身的共產主義幹部是不可能的。”“後來，他又一再地說，少數民族不僅要有行政幹部，而且要出書記。”<sup>91</sup>陳玉清說當年土改工作組被迫撤出槽區時曾對村民說：“少數民族地區工作太複雜了，群眾不信任幹部，要培養出本地的沙族幹部，才能串聯成功紮下根基。”遵照最高指示并吸取“小土改”和“鬧五海”的經驗教訓，工作組著手在槽區塑造一大批具有共產主義覺悟的土改骨幹，期望建立幹部統制。

1951年8月土改工作隊之所以在槽區遭受挫折，是因為鬥爭的局勢完全被“舊幹部”和抱摸控制，絕大多數群眾根本不信任外來的工作隊員，他們見到工作組就跑。有些村民說：“我們這裏已經土改過了，地主的田也抬了，人也鬥了，還改什麼，不改了。”針對這種狀況，縣委決定強化民族政策學習，總結經驗教訓，打消顧慮，積極發動群眾，培養本地少數民族骨幹力量重新進行土改。

決定好做，但要真正付諸實施卻困難重重。首先必須安頓好已經受挫敗的土改幹部，讓他們真正懂得發動群眾特別是思想動員是土改的基本目的和方法，只有依靠群眾運動才能有效遏制“舊幹部”和抱摸操控。<sup>92</sup>當時縣委派往民族雜居地區的幹部共有18人，其中包括7名沙族，還有4名幹部曾經參與過土改鬥爭，但大家對發動群眾有畏難情緒。有人說：“群眾工作比吃屎還難，今天依靠貧雇農，發動群眾，明天也是依靠貧雇農，發動群眾，我們就是依靠不來，發動不來，請上級來試試！”也有人說：“我開了很多村民大會，各家都來還不叫大膽放手發動群眾？上級沒本事，只會說發動群眾這一點，開半月會到底要做什麼？地主已經規規矩矩不敢動了，還要發動什麼群眾啊！”還有人覺得當幹部出力不討好，看不到前途，害怕得罪人回村後遭到報復；有的幹部得過且過，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

---

<sup>91</sup> 轉引李維漢（1981：621）。李是傑出的無產階級革命家、黨和國家統一戰綫和民族工作方面著名的理論家和卓越領導人，他1948年底至1964年，任中共中央統一戰綫工作部部長，主管黨和國家的統戰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長達17年，在理論上和實踐上成就卓著。

<sup>92</sup> 《丹鳳縣土地改革計劃草案目錄》（縣檔案館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3）。

針對幹部們的畏難情緒，縣委組織大家集中學習了省委領導的工作報告和縣委的土改文件，尤其是運用小組工作的方法，充分討論并深刻領會土改的偉大意義。在小組裏開展憶苦思甜的對比教育，聯繫個人思想實際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讓幹部們意識到共產黨英明偉大，新中國前途光明，做毛主席的幹部無上光榮。由此使他們聯想到能夠參加具有歷史意義的土改和翻天覆地的階級鬥爭是個人莫大的榮幸。通過面上學習土改政策和在小組展開思想鬥爭，黨將幹部的土改態度完全顛倒過來。有幹部說：“當幹部原來這麼光榮，這樣不容易，我還害怕失業（失去勞動），不珍惜，真是太可笑了！”有的說：“我真的不懂得珍惜，如果不是毛主席、共產黨來了，這恐怕剛好是地主在整我的黑材料哪！”有的說：“十個月我吃了人民一千斤大米啊，現在想起來我太不值那一千斤大米了，我以後一定要好好幹，一定要對得起毛主席、共產黨啊！”由於看到了前途，找到了方向，啓發了覺悟，增強了信心，當幹部們再次返回槽區進行第二次土改時，他們創造了人間奇跡。<sup>93</sup>

直到現在槽區很多老人都會提到岔河村的沙族羅小叫，她是當年工作隊第二次進村後培養起來的著名沙族土改運動領袖，她的個人成長歷程正好反映了共產黨土改運動的不斷成功，也充分說明只有培養出少數民族出身的具有共產主義覺悟的骨幹力量，才能保證黨的土改政策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植根於人們心靈深處并落實到實際的行動上。羅小叫是如何被黨（土改工作組）形塑出來的呢？

土改工作隊依靠串聯紮根，從槽區最底層選拔出羅小叫這棵“好苗子”，通過“吐苦水、追窮根”等權力技術，提升了她的思想覺悟。那些在縣委學習中樹立信心並汲取經驗教訓的土改工作組第二次進村後，一召開完槽區各階層的土改動員大會，立刻深入田間地頭和茅草小屋訪貧問苦，很快他們將羅小叫等三名苦大仇深者確定為串聯對象。羅小叫是沙寨岔河村的沙

<sup>93</sup>《丹鳳縣四區洛河（化名）、沙寨（化名）……四個民族雜居鄉，近十日土改工作情況綜合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5）；《丹鳳縣委關於召開幹部擴大會議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1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5）。



族貧農，二十四歲，十年前父母相繼去世，姐妹六人，大姐嫁到綠寨，三妹爲還債被賣掉，四妹五妹幫別人家當丫頭放牛賣工。家裏無田無地，租著旁邊平安漢族地主的 1.2 畝地，每年要上繳的地租是總產量的一半多。“舊幹部”搞“小土改”時還搶走她家一分多田。她丈夫是上門“招親”來的，生性靦腆，倆口子靠給別人賣工和織布勉強維生。他們平時都吃野菜，孩子生下來因爲沒奶吃被活活餓死。工作組還瞭解到羅小叫自幼勤勞、受苦深重、忠厚老實、爲人和氣，便決心紮她的根子（選拔她）。

有一天工作組到羅小叫家時，正遇上她打青穀子，便用沙族話（工作組有沙族幹部）親切地問：“穀子這麼綠，打掉不可惜了嗎？”羅回話說：“同志，家裏有八個人吃飯，肚子正餓著，實在無法了。”幹部緊接著問：“家裏這麼多人，種多少田，一年夠吃嗎？”這就引起了羅訴苦說：“我家一點田都沒有，是租旁邊漢族地主的一畝多田種，幫放著兩頭牛，一年一半收成給地主，有一年遇到天災，交了租子就沒有吃的了，只好向地主家借二十五個半銀元，每年要付六鬥穀子的高利。哎！沒辦法，一家老小總是靠賣工過日子。”幹部啓發說：“是啊！我們窮人就是一輩子苦得像牛馬一樣，還是吃不飽穿不暖，你瞧，你家的草房都要倒了。”羅似乎感受到工作組的關心，繼續訴苦道：“是啊，我爹媽到今年已經死了十年了，我爹當年向漢族地主借了三兩大煙（鴉片）賠不起，地主就勾結大惡霸何廷珍派兵討債。那天兩個扛槍的人突然闖進家裏，我被嚇的含著眼淚不敢哭出聲。我媽趕快到別人家借了雞、臘肉和酒，款待他們。但他們酒足飯飽後還是把我爹和地主家的兩條牛拉走了，任憑我們娘兒哭喊、下跪、求饒都沒用。後來地主又逼迫我們賠他的牛，實在沒有辦法媽媽就去沙寨村問了好幾天，才把我三妹賣給一家當丫頭。用賣女兒的錢去盤龍把爸爸和兩條牛贖回來，把牛賠給地主才算了事。三妹年紀小，幹不了重活，主人家又打又罵，沒幾天就被虐待死掉……”羅接著哭訴道：“我爹被地主嚇傷了，回來後三妹的事讓他又氣又急，一個月後就死了，接著我媽也害病死掉，就丟下我們姊妹幾個。當時沒吃沒喝，我就把四妹、五妹送人當了丫頭，給人家放牛糊口。我找了姑爺

（丈夫），我們倆也是靠賣工、租地為生，經常挨餓，我的孩子生出來沒奶吃，給活活餓死掉……哎！我們命苦，不消說了！”工作組緊緊抓住這點，進行了對比教育：“那為什麼地主的娃娃生出來有奶吃，不會死呢？這就說明不是因為我們命苦，而是因為地主惡霸的野蠻壓迫和殘酷剝削的結果。我們工作組來了，就是把毛主席的政策帶給受苦人，我們農民兄弟要聯合起來鬥地主，分田地，但要把田地分好，大家受苦人要起來一起幹才行啊！”羅聽後有點激動地說：“這幾天開會我倒聽說要分田地，要是真的分就好了，但讓我起來幹我也不會幹什麼啊！”工作組認為羅已經有了一點覺悟，決定繼續紮她的根子。

工作組開始跟進羅小叫，不斷啓發她的思想覺悟，用實際行動消除了羅的思想顧慮。工作組多次找羅小叫單獨談心，和她交朋友。當羅的覺悟和意識明顯提高時，她開始大膽參加工作組召集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她還和幹部們一起入戶搞串聯。但羅小叫在工作中顯得縮手縮腳，因為她擔心工作組走後群眾怨恨自己，地主富農會乘機報復。幹部們告訴她：“毛主席、共產黨來了就不打算走了，是來給窮人們撐腰的，一定要讓窮人翻身做主人。地主階級在土改中就要被消滅，他們再也翻不了身！”土改幹部的承諾和行動逐漸消除了羅的思想顧慮。與此同時，工作組還發現羅小叫重男輕女的思想很嚴重，她看不起自己，認為婦女幹不了大事情。當羅被推選為縣青年代表會代表時，遲遲不肯去，覺得到縣上商量大事情應該讓男的去，女的去了發揮不了作用。工作組一邊向羅小叫宣傳共產黨的“男女平等”政策，告訴她連分田男女都各得一份，一邊說服她去縣上開會。當羅小叫到縣城參加青代會時，她的思想意識受到很大的衝擊。和羅一樣的許多少數民族婦女幹部在會上巾幗不讓鬚眉，積極參政議政。其他村的沙族婦女代表鼓勵羅小叫說：“要不是毛主席我們連縣城的樣子都沒見過，現在共產黨解放我們婦女，還派我們過來開會，我們應該感謝毛主席、共產黨，回去要好好跟工作組幹，把地主鬥倒，分好土地，搞好土改……”經過三天的集中學習和小組討論，羅小叫的思想覺悟明顯提高，她決心要向女幹部們學習，返鄉後大膽

工作，決不辜負工作組的期望。回村後羅小叫像變了一個人似的，她積極工作，還主動找工作組幹部彙報思想。她說：“我不擔心發動群眾講政策了，我擔心向群眾講完政策後該做什麼？”工作組及時向她介紹了村外的土改經驗，鼓勵她大膽嘗試，將土改進行到底。

施之於惠感恩德，堅定跟黨幹革命。從縣青代會回來後，羅小叫積極投入“以苦引苦”的串聯活動中，他努力發動群眾“清匪反霸”，并全身心地參加了劃分階級成份的鬥爭。由於工作能力不斷增強，羅被推選為村農代會主席團執行主席。她的工作越來越多，成天在外面跑，顧不得家裏的農活，一些村民主動提出給她家幫工被婉言謝絕。但由於羅不能繼續賣工，家庭生活非常困難，適逢村裏發救濟糧，工作組與村民商量後發給她家 110 斤大米，緩解了羅的生活壓力。當她的孩子生病後，工作組親自送藥上門，孩子吃了西藥病好得很快。這兩件事對羅的教育意義很大，她對丈夫說：“你格記得解放前那幾年，我們家從早苦到晚，糧食都讓地主拿走，還是吃不飽，肚子裏全裝著野菜，身上連穿的都沒有，生的娃娃還餓死掉。解放了就因為我們這些貧雇農沒有起來幹，‘舊幹部’還抬田，還整我們。現在毛主席、共產黨給我們撐腰，我們要好好幹起來。你看我們沒有吃的給我們救濟糧，娃娃病了給藥吃，他們簡直就是我們的親人，我們還不幹起來，不聽毛主席的話就翻不了身了……”丈夫的覺悟也被慢慢啓發起來，他不僅不拖妻子的後腿，還被羅小叫培養成爲村小組長。

革命中鍛煉提高，羅小叫成爲群眾領袖。在工作組的影響下，羅小叫憑藉民主集中的工作作風，贏得了群眾的愛戴。她領導的每一項工作都做到事前商量，事後總結，步步提高。一般遇事先開好主席團代表會議，大家思想上求得明確，步調上取得一致，邊行動邊總結邊彙報，從彙報中發現經驗教訓及存在的問題，再針對問題研究新辦法。羅堅持走群眾路綫，在具體鬥地主的運動中同樣發揮模範帶頭作用。在一次鬥地主大會上群眾情緒不高，羅立刻上場做了個典型的訴苦，激發了群眾的鬥志；還有一次鬥地主時主席團成員跑到她後面笑，會後她嚴厲地批評那個成員道：“今天鬥地主你跑到我

後面笑就不對了，我們受過他多少苦，你不訴反而笑，叫地主認得了還以為我們跟他開玩笑，怎麼能夠打倒地主！”由於羅小叫的模範作用，她帶領的岔河成為土改鬥爭的先進典型。在小組會議上她現身說法啓發落後群眾的階級覺悟。有一個貧農發牢騷說：“天天就是開會，莊稼也種不好，有那樣開場！”這時羅小叫和顏悅色地用自己的苦水與他慢慢訴說，以苦引苦，這個貧農的階級覺悟被啓發起來。工作組把羅小叫當作典型人物宣傳，在各種會議上廣泛介紹她的工作並給予表揚，使她名聲大振，成為遐爾聞名的土改領袖。她還走出岔河幫助沙寨、綠寨等村寨劃分階級成份，甚至去到洛河區介紹經驗，指導區上的土改鬥爭。羅小叫最大的影響力是她用師傅帶徒弟的方法，培養了一大批助手，這些人逐步成長為土改骨幹，甚至黨的幹部。群眾對她的評價很高，說她：“肯實心實意為群眾辦實事。”“心很好能按黨的政策辦事。”許多地方劃分階級成份時都請她過去幫忙把關。<sup>94</sup>

按照葛蘭西意識形態文化霸權統識和福柯權力/知識生產與真理的關係的理論，羅小叫之所以被成功地形塑，一方面是因為黨的意識形態論述贏得了她的“積極同意”，她不僅接受了主流意識形態（作為真理）和黨的角色安排，而且也要求身邊人與她一樣思考和行動；另一方面是因為中共不僅承諾，而且兌現其承諾，滿足了她最現實的利益需求。由此可見，對羅小叫的塑造既是意識形態論述潛移默化實踐的結果，也是主體的自我形塑（福柯，2002）。在階級鬥爭、共產主義、新舊中國等論述及權力實踐中，黨將貧窮作為政治資本和檢選村幹部最重要的標準，選拔出符合條件的“苦苗子”，然後對他們進行思想改造並將其意識提升到為共產主義奮鬥終身的高度。逐漸地“苦苗子”轉化成為具有共產主義覺悟的骨幹力量，他們在革命運動中既嚴於律己，更揮著模範作用。對羅小叫來說，正是“訴苦對比教育”、“批鬥會”、“劃分階級成份”、“分田地”等具體的鬥爭策略和實際利益的誘惑（被不斷重用，更被革命理想所激勵）樹立了她的階級意識、鬥爭熱情和對黨的忠誠，也因此她贏得了黨和群眾雙重信任。土改運動的不斷勝利

<sup>94</sup> 《沙寨鄉沙族群眾領袖青年婦女羅小叫是怎樣培養起來的》（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4）。

和黨的行政授權，又強化了她的權威和認受性。正是依靠千萬個羅小叫這樣的土改骨幹的革命意志和鬥爭精神，土改運動取得勝利，國家政權控制了每個自然村。

#### （四）、清匪反霸

在中共政權深入槽區時，憑藉賣工者的貧窮資本，陳玉清家變成了沙族貧雇農（轉變了身份），逐漸在村寨落地生根；土改建社中陳玉清又被培養成爲黨員幹部，他開始在村裏出人投地。是革命改變了陳玉清的家庭命運，而他主動投身社會主義運動又重塑了村寨的社會政治面貌（埃爾德、葛小佳，1998）。解放後正當陳玉清全家好運不斷時，“舊幹部”和抱摸卻倒楣了，短期內兩個階級的政治命運天壤之別。

陳玉清兄弟從解放軍過境起就與共產黨結緣。他哥哥在解放軍進村那天擺脫“土匪”控制下山參加武工隊剿“匪”，後來轉戰其他地區。<sup>95</sup>陳玉清在解放軍第二次過境後便開始積極參加村裏的各項政治運動，第二次土改時他加入民兵，一邊剿“匪”一邊參與土改鬥爭。當時陳玉清作爲青年骨幹跟隨“舊幹部”當差，他曾尾隨第一批主席團幹部去沙寨搶劫并私分過地主的財產。土改工作隊第二次進村後主動邀請陳玉清參加鬥爭，他的革命生涯由此開始。青年時代的陳玉清是無憂無慮的：“那是一段忘不了的紅火年月，整天圍著大人們扛把火藥槍到處剿‘匪’，還尾著地主去挖他們藏在山洞的槍支彈藥和地裏的金銀財寶，相當好玩啊！”聽他訴說往事時我開始走神，腦海裏浮現出自己青少年時代的趣事，恍惚了很久我才回過神來問道：“你們剿‘匪’會傷害一般的村民嗎？有人貪汙沒收的地主財產嗎？”

---

<sup>95</sup> 陳玉清說他哥哥從山裏出來後參加了武工隊，剿匪相當勇敢，受到表彰。後來他參加了另一個槽區的土改，再以後被分配到縣公安局工作，被派往盤龍參加縣第二批土改，在那裏他和另外兩個公安戰士帶著槍到廣西那邊“唱小調”玩女人，引起民族衝突，後來上級公安出面才解決糾紛。他因此受到處分離開縣公安局，被調往供銷社工作，因爲沒有文化幹不下去，又被調往山區工作隊，後來自己不願意幹跑回家裏當了農民，直到去世。陳玉清覺得他哥哥最後的命運不好是因爲自己不努力，沒有把握住機會。

陳玉清堅定地說：“絕對不敢貪汙，那時候很嚴格的，要不會犯錯誤。有一次我拿了地主的一對馬鈴子查出來，沒收掉還被狠狠地批評了！”他還說：“那時候鬥地主，沒收武器、財產和剿‘匪’是混在一起搞的。剿‘匪’就是每天派人上山探聽匪情，民兵配合武工隊封鎖他們與外界的聯繫，慢慢地‘土匪’耐不住發生內耗，自己打自己，就出來投降了。”在陳玉清的印象中除了何三擺擺帶領的“土匪”爆動外，再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那次“土匪”從山上打下來，工作組連夜撤離槽區。第二天解放軍進村剿“匪”，在村裏開了幾槍，“土匪”們就逃竄進山。後來武工隊和民兵採取圍而不殲，斷絕糧食供應和對外聯繫，從內部瓦解“土匪”的策略。“我們白天黑夜巡邏，白天派出民兵去各村寨探聽情報，晚上女兵守家，男兵還要輪流去各村查夜。但大家還是弄不明白，早就斷絕了糧食供應，怎麼‘土匪’還能活命呢？”民兵便深入一些家戶摸底細。陳玉清他們冒充“土匪”先去了河口村剛劃成富農的一家要糧食，主人二話沒說就遞出來一籮米來，原來這家通“匪”。當主人得知來人是武工隊時，一家人嚇的渾身發抖，跪著保證以後再也不敢給“土匪”糧食了。用同樣的方法武工隊又去了嘎灑、納立村一些人家的家摸底。有家人正在舂糯米粑粑，陳玉清他們便向主人索要，主人不但不給還悄悄地通知村裏的民兵過來抓“土匪”，當民兵趕過來時才發現原來是一場誤會。由此說明除了極少數村民通“匪”外，絕大多數群眾都與“土匪”劃清了界限。

武工隊還嚴密把守交通要道和橋頭等地，斷絕外界與“土匪”的聯繫。晚上除了開會，村民不准出門，更不允許在室外照明。武工隊和民兵晝夜在村裏和交通要道巡邏，“土匪”的所有出路都被斷絕了。大多數“土匪”都是普通村民，在山上被圍困久了渴望回家。剛開始“土匪”頭子還能強留村民，但後來“匪從”們饑餓難忍，徹底喪失了戰鬥意志，紛紛叛變回家。有的“土匪”還砍下匪首的腦袋率領整座山頭的“土匪”下山投降，盛極一時的“匪”患終於淹沒在人民戰爭的汪洋大海裏。後來罪大惡極的“匪”首被判極刑（何三擺擺等被槍斃），少數“匪”頭被勞改，絕大多數“匪”從都回家過日子了。陳玉清說有個姓董的“土匪”勞改釋放後在外面工作，前些

年他回村祭祖，聊天時說：“那時候你們天天找我們，就是瞧不見我們，但你們在哪里我們望的一清二楚。我們就躲在一個石山上，要搞你們輕鬆就搞掉了。那時候我們很害怕共產黨報復，才不敢對你們下毒手，要不然……”因此，“清匪”和“反霸”是互相配合的，共產黨之所以兵不血刃就徹底肅清了“殘匪”，是憑藉村裏土改反霸鬥爭的節節勝利，當山上的“土匪”孤立無援，心理防綫徹底坍塌時，他們唯一的出路就是下山投降。

除了冒充“土匪”探聽情報，陳玉清當時最重要的任務是看管集中關押的地主和被沒收的財產。土改工作組第二次進村後主動找到羅小叫、陳玉清等苦大仇深的貧農參與土改工作。那時候陳玉清剛滿 17 歲，是青年民兵，工作組發給他一杆火藥槍，用於自衛。陳玉清回憶道：“我們青年民兵在家裏負責守衛集中關押的地主，天天守著他們，群眾要鬥就拉去鬥爭，鬥完了就送回來給我們關起來，女民兵守女地主，我們守男地主。”

在這場村內的階級鬥爭中，最令陳玉清難忘的是鬥垮董少安和熊德玉等抱摸和“舊幹部”，沒收他們私藏的武器、洋煙和財產等。那時候工作隊一邊土改，一邊剿“匪”，發現“土匪”便尾隨追剿，平時則發動群眾打倒地霸。主席團分配給民兵一些沒收的被子和糧食等，陳玉清他們索性就與關押的“地霸們”同吃同住。土改中最艱巨的工作是沒收地主的武器和財產。工作組每天晚上都要開會發動群眾，啓發群眾的階級覺悟。最初來參加會議的村民很少，大家都不敢鬥地主。慢慢地在主席團的示範批鬥下，吸引了許多貧農過來湊熱鬧，有人開始向地主訴苦，有人還敢站起來揭發地主的剝削罪惡，地主被迫低頭認罪。鬥爭董少安時，剛開始與會群眾都不敢說話，後來主席團的骨幹分子按照標準的批鬥程式“表演”了一遍，這就引發了群眾的鬥爭熱情，大家爭先恐後地你一言我一語地揭批起來。鬥爭地主的目的是爲了引起群眾的階級仇恨，逼迫地主向政府低頭認罪，并迫使他們交出暗藏的武器和財產等等。剛開始批鬥董少安時，他死活都不認錯更不肯交出財產和武器，民兵們將他的雙手反綁起來還用木棍撬斷了他的胳膊，他還是不低頭，主席團的同志跳上去扒下董的衣服當場給陳玉清穿上，并不停地羞辱他。迫於強大的鬥爭壓力董少安被迫低頭，并帶領工作隊上綠蔭山取出暗藏

的子彈和兩杆槍。最後，董少安作為反革命被判刑勞改了。熊德玉的最終下場也是如此。工作組還發動群眾鬥垮了下寨村組長老董的父親，董父生性膽小怕事，一批鬥他就乖乖地把洋煙和金銀財寶交出來，還主動帶領工作組去山洞取出銀子，並將藏在院子裏的鴉片交給政府處理。

當時所有被沒收的武器和財產都要認真登記保管，武器彈藥和貴重物品必須迅速上繳區工作隊。陳玉清說主席團有專人負責財產登記和保管，民兵進去清點物品出來時都要搜身。陳玉清最想得到一對小鈴子，他激動地說：“就是掛在馬脖子上的鈴子，我想給我的馬掛上，它走起來，叮鈴鈴地響，多好聽啊！大煙、銀子我都不需要，就想想要那對鈴子，我偷偷地裝進口袋，出門的時候被搜出來沒收了，還被狠狠地批評了！”

總之，在土改的革命運動中，槽區的基層政權奇跡般地從抱摸、“舊幹部”操控轉變為黨的幹部統制。儘管在“小土改”、“鬧五海”等政治運動中，“舊勢力”想方設法地與新政權抗爭，但隨著羅小叫等土改骨幹的崛起，抱摸、“舊幹部”和“土匪”等也在清匪反霸的過程中被徹底清除了，由此，黨初步建立了幹部統制。“舊幹部”之所以舊，是因為換湯不換藥，名義上他們是黨的幹部，實質上是中共所說的抱摸、“兵痞”、“地霸”等舊勢力，他們不可能和共產黨一條心，所以，“舊幹部”總使用陽奉陰違、徇私舞弊、蠱惑人心等策略維護自身利益，與新政權作對；“新幹部”之新就在於這些幹部經過中共嚴格檢選，並受到黨的意識形態洗禮，雖然培養他們需要時日，幹部之間的差異性也很大，但他們都逐漸成為“脫胎換骨”的共產主義新人，成為新政權的螺絲釘。黨正是依靠一大批根紅苗正、出身貧寒、革命性強的“新幹部”忠於職守，全心全意地執行國家政策，國家政權（幹部統制）才得以落地生根。

### 三、打造沙民族（Sha minority nationality）

在少數民族地區確立幹部統制，除了要形塑大批土改骨幹外，還要打造



各族群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 making）身份認同，因此，培養幹部和建構民族是國家政權建設（幹部統制）的一體兩面。中共在塑造大批忠誠的少數民族幹部的同時，也利用土改等政治運動，逐步打造了 56 個民族，最終實現國家獨立、民族統一，在農村建立起強大的國家政權。中共怎樣在沒有階級意識和階級矛盾，卻有很深的族群歷史隔閡的槽區，“消除”族群矛盾，實現民族統一呢？

杜贊奇（2003b：11）認為：“從歷史的角度看，我認為有必要把階級視做建構一種特別而強有力的民族的修辭手法——一種民族觀。李大釗就是以階級的語言來想像在國際舞臺上的中華民族的……”解放後中共秉承這一傳統，將族群矛盾高度概括為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三座大山）與整個中華民族大家庭的矛盾（李維漢，1981：681）。而民族問題，實質上是農民問題（579）。混淆了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的界限，將民族問題等同於階級問題（《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210-211）。這一時期的響亮口號是：“團結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周圍！”“偉大祖國——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萬歲！”“各民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毛主席萬歲！”（1951）“中華各民族偉大的團結萬歲！”“社會主義民族大家庭萬歲！”（651）黃宗智（2003b）討論土改到文革中國農村階級鬥爭論述的作用時寫道：

階級鬥爭作為官方意識形態成為占據霸權地位的話語（discourse）；階級、階級身份、階級敵人、鬥爭對象這些術語完全滲透進了標準的日常語言；共產黨保持著階級區分存在於每一個村莊的幻象，其選擇的政策是在每一個村莊發動類似於善惡相對的道德戲劇表演的階級鬥爭，并試圖動員所有的農民和城市知識分子來支持黨的決定。黨建立了一套用以塑造人民思想和行動的意識形態來實現這一目的。

毫無疑問，中共是借助階級鬥爭、民族團結等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將族群矛盾轉化為中華民族內部的階級矛盾，依靠新培養的民族幹

部，發動深入持久的階級鬥爭運動，最終打造了各族群的民族身份及民族國家認同。

### （一）、聯合打野豬

土改工作組第二次進村後正遇上槽區的收穫季節，河邊的穀穗和山區的蕎麥都抽穗灌漿了，金黃的田野敞開胸懷等待主人收穫。此時動物們好像知道人類之間正進行著殊死搏鬥，無暇顧及它們，於是成群結隊的野豬比往年更肆無忌憚地侵害莊稼。沙族村民在河谷圍剿，狡猾的野豬便逃竄到苗族石山上；苗族在山上圍打，它們又躲進河谷，它們正與互相仇視的人類展開一場遊擊戰。滿足村民最現實的需求，是取得群眾信任，轟開土改局面的最佳途徑。於是，土改工作組幹部迅速召集已經初步紮根的積極分子開會商討對策，岔河沙族農民董二說：“今天毛主席共產黨領導，我們各族農民都是一家人了，我去約苗族同胞來和我們一齊打野豬，好不好啊？”大家非常贊成這個主意。工作組還提供了一些武器彈藥援助各族群眾聯合打野豬。董二去平谷村與苗族同胞商量，苗族聽說共產黨要組織各族聯合打野豬保護莊稼，正求之不得，表示一定要積極參加，大家約定第二天清晨到岔河集合。當天晚上有 12 名苗族兄弟相約參加，他們擦亮自己的火藥槍，整裝待發。第二天一大早，當苗族同胞如約來到岔河集合時，早已做好準備的沙族和漢族正在村口迎接他們。很快，三個民族組成一支狩獵隊，聯合起來打野豬。各民族聯合行動，這在槽區歷史上還是第一次。大家一起上山，然後分工合作，集中力量圍殲野獸。當天一舉獵獲野豬兩頭、刺蝟一支，各民族都很興奮。岔河的董二握著苗族兄弟的手激動地說：“今天毛主席領導真是好，我們各族人民是一家人了，打了這回，莊稼也要多保住些了！”苗族也說：“是啊！只要你們好好落實野豬的下落，我們又來打。”從前沙、苗、漢族互相歧視，不相往來，今天大家團結互助，一片和諧的氣氛。苗族兄弟走的時候還說：“以後我們邊打野豬，邊打‘土匪’。”在河口村沙族村民還邀請盤

龍那邊的瑤族弟兄過來幫忙打野豬，兩天內捕獲二百斤重的野豬二頭，保護了莊稼。沙族農民情緒大震，非常感激瑤族的幫助，主動拿出白米、醬菜等招待瑤族吃飯，希望他們多住幾天，再消滅幾頭野豬。槽區的其他村寨也紛紛效仿，展開“打野豬”行動。從不往來的各族農民終於并肩戰鬥了。<sup>96</sup>

醉翁之意不在酒。共產黨並不是要將野豬作為各民族的共同敵人，而是希望利用打野豬行動逐漸樹立起各民族共同的階級敵人，將族群隔閡轉化為階級仇恨。打野豬只是兌現承諾、獲取民心的策略。各民族聯合打野豬是一次非常有效的“破冰”行動，中共通過滿足少數民族最迫切的現實需要，使各民族的受苦人走到一起，彼此合作，加深理解，消除誤會和隔閡，這也有效地融化了他們之間不相往來的堅冰。因此，打野豬更像粘合劑，將不同民族的貧下中農粘在一起，為下一步更大規模地動員群眾，開展聲勢浩大的階級鬥爭運動創造條件。國家要想把想像的行政“一槽人”整合進社會主義民族大家庭中，使他們成為家庭的一員，就必須建構出黑暗的“舊社會”和各民族的共同敵人——“地主”、“惡霸”，通過掀起砸爛“舊世界”，打垮地霸的階級鬥爭運動，保證國族打造落到實處。

中共開展階級鬥爭的法寶是“訴苦”，“訴苦”的目的是為了讓人們愛憎分明，愛毛主席、共產黨，愛社會主義大家庭，愛新中國。黨通過建構出萬惡的舊社會激發起人民的愛國熱情。古學斌（Ku，2003：55-56）研究廣東梅縣“古村”解放、土改時認為，中國共產黨宣稱它的使命是拯救無助的人民，使他們脫離“三座大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對農村的文活動，例如建立族譜、祖先崇拜、宗教等等，都被重新界定為封建迷信思想，是國家發展和解放必須克服的障礙。在官方和學術論著裏，“舊中國”或“舊社會”被描述成不公平和充滿剝削與苦難，農民則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他們需要被教育和文化改造才能獲得解放。農民要擺脫這種悲慘命運，必須依靠掌握真理的共產黨領導，只有共產黨才能救中國。除了宗教信仰外，舊的經濟體系也被描繪成具有剝削性質的階級

---

<sup>96</sup>《洛河工作組在民族雜居地區進行土改加強民族團結教育情況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4）。

關係，必然形成兩極化，必須徹底消滅剝削制度農民才能翻身得解放。

和“古村”的情況相似，槽區土改工作組也對“舊中國”進行了訴苦追根，以樹立起各民族共同的階級敵人——王四鬮子。通過對王進行暴風驟雨般的階級鬥爭，“使各族農民認識到過去民族間不團結，是地主惡霸的統治和剝削。當階級意識覺醒，階級仇恨增加了，民族矛盾由緩和逐漸消失……”<sup>97</sup>歷史上共產黨在槽區成功地發動了兩次“訴苦”教育：第一次是土改時期，用“訴苦”激起階級仇恨；第二次是大包乾時期，用“訴苦”激發民族情感。

## （二）、聯合鬥垮王四鬮子

就在各民族聯合打野豬成功之際，工作隊順勢發動了沙族和苗族群眾聯合鬥爭沙族惡霸何少連。批鬥會前工作組召集“打野豬”的積極分子開會，作通了他們的思想工作，鼓勵沙苗族骨幹們像打野豬那樣一起打倒惡霸。工作組要求打野豬的骨幹提前想好何少連的“罪行”，帶到批判大會上控訴。隨後工作組深入各族群家中，告知村民必須參加批判會。批鬥何少連那天，兩村的絕大多數群眾迫於政治壓力聚集到大同村會場上。當民兵將何少連押赴現場時，早就做好準備的“打野豬”功臣，沙族董二帶頭控訴何少連說：

“惡霸，很久以前，我幫你做白工（白幹活）割馬草，草割老了你喊我吃掉，割嫩了你說馬吃了肚子痛，我人小放不住那麼多牛馬，找不著牛馬你要拿棒棒打我，還要喂我馬糞，你好狠啊！”一起打野豬的苗族村民也跟著怒吼道：“雜種，我們平谷村的人要被你整死光了，因為你一個人做惡，我們全村人都恨大小同整村的沙族，你想想哪個族的人不被你整啊！”這便激起了沙苗兩族的同仇敵愾，大家將矛頭一致對準共同的階級敵人何少連。通過這次反霸鬥爭，平谷的苗族農民意識到沙族惡霸何少連不僅壓迫苗族窮

---

<sup>97</sup> 《洛河工作組在民族雜居地區進行土改加強民族團結教育情況報導》（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4）。

人，也同樣剝削本民族的窮苦人，無論何種民族，窮人遭受的剝削都是一樣的。大小同村的沙族農民也意識到“地霸”壓迫窮人是不分民族的。所以，各民族的農民必須聯合起來，推翻共同的階級敵人，才能翻身做主人。最後，工作組和主席團還決定將何少連押赴平谷村，交給苗族農民批鬥。這樣村與村之間的族群歷史隔閡被兩村農民對何少連的階級仇恨掩蓋了。

當聯合鬥爭何少連大獲全勝時，一場更大規模的全區各民族聯合鬥垮王四聾子的鬥爭正在醞釀。陳玉清談起過王四聾子，因為他親自到洛河參加了公審王四聾子的大會。他記得那場公審大會相當激烈，每個與會者都被現場氣氛震懾了。共產黨爲了贏得民心，除了聯合各族農民打野豬外，還發放過一批救濟糧，解決困難家庭的生活問題。這些恩惠促使土改工作隊很快便轟開了鬥爭的局面。中共爲了實現中華民族的統一，既要在行政村範圍內批倒何少連，更要在洛河區鬥垮王四聾子，這樣才能保證逐步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團結。鬥垮王四聾子經歷十分曲折。

第一步政府批准逮捕王四聾子，確定其爲全區各族人民共同的鬥爭對象，召開區代表會議，用對比的方式開展民族團結教育，啓發各族農民提高階級覺悟。第一次區農代會上大家在訴“無田無地”的苦時，初步意識到地主階級的罪惡。這次會議上沙族農民代表說：“消滅地主階級是各民族自己的事情，我只恨本村地主，其他村地主與我們無關。”有沙族說：“村裏人都說我們沙族要團結起來，不要給漢人下來分田。”經過小組討論大家初步認識到這些說法是地主階級挑撥離間，各民族應該像打野豬那樣團結合作，才能鬥垮各民族共同的敵人。漢族代表說：“過去一些民族隔閡的說法是不對的，是地主階級把我們農民兄弟分開，今天毛主席來了，把我們團結成一家人，像打野豬一樣，要大家團結才能打倒地主惡霸。”這次會議提高了代表的鬥爭熱情，但他們回村召開串聯會時，大家對如何組織聯合鬥爭，收集王四聾子的材料，意見分歧很大。有的村民說：“光我們這裏有二個地主，只要我們周圍團轉這四五個村子就可以鬥跨了。”縣代表說：“光我們這裏鬥，別處沒機會出氣，要不得，惡霸整著的多半是半山上的漢、苗、彝人啊！”王四聾子所在的水寨村民也說：“光我們水寨村再加上旁邊一個村

子，就可以鬥垮王四鬮子了。”縣代表說：“我們在縣上開會說了，天下農民是一家，要大家團結起來鬥地主才行呢，團結就是力量，單我們村能有多大點材料？”

群眾的思想不統一，很難開展聯合鬥爭，只能再次召開各族貧雇農代表會議。這次會議的重點是啓發訴苦，進行民族團結教育，使大家意識到各族地主壓迫農民的罪惡是相同的，只有聯合起來才能鬥倒他們。開始討論時大家都很畏難，有的代表說：“聯合鬥爭難啊！要麼算了，還是各村鬥各村的才快，這樣不知要鬥到哪一天呢！”漢族農民顧慮重重地說：“我們材料倒多呢，就是不敢當面對沙族地主提，害怕報復。”回族農民說：“我們那裏受王四鬮子苦的人很多，材料也很多，要麼我們把材料給你們，你們鬥算了。”縣代表說：“這樣整要不得，天下農民是一家，地主是我們大家的敵人，是敵人我們就要團結起來才能鬥倒他們。”沙族代表說：“半山上的人們受王四鬮子苦還深呢，不團結咋個整得垮他，單水寨是整不垮的！”兩種意見僵持不下，會場安靜了下來。縣代表又開始交代民族政策，特別是進行力量對比教育。慢慢地大家也覺得單打獨鬥不行，要聯合起來，人多力量大。水寨沙族代表說：“王四鬮子是七槽八鄉的大惡霸，到處都有受過他苦的人，叫大家帶材料過來一起鬥。”他還提醒說：“你們在縣上說要說理說法的鬥，整材料來鬥可以，就是要交代不要亂打人。”漢族代表還是不放心地說：“我們就鬥我們村的地主算了。”幹部們針對這句話反問道：“你們格受過王四鬮子的壓迫呢？”“受過！”漢族們堅定地說。“那你們還不參加，你們膽子太小了，你們不參加鬥不叫一家人，還是要像過去分家嗎？一家不管一家，這叫不團結，半山上的受苦人還多呢，像你們這樣怎麼要得！”一名沙族代表對漢族說：“你剛才說的抵得我們打野豬一樣，大家不聯合不行，這村打，那村不打，就跑掉了；你村打，我村不打，它又跑來我們村了。地主還不是同野豬一樣，我們各民族要聯合起來鬥地主才能垮掉！”他的話贏得了滿堂喝彩。代表們表示返回村裏一定要動員群眾，收集材料，做好全區聯合鬥爭王四鬮子的準備。

階級覺悟被啓發後，討論的焦點集中於鬥爭的策略和方法，避免重蹈覆

轍。各村都經歷過舊幹部的“小土改”，村民們對亂綁人、亂拉人、亂打人還心有餘悸。在組織討論時，大家對如何開展鬥爭提出了不少意見。有的村民說：“綁地主倒是沒錯，就是應該老的綁老的，小的綁小的，男的綁男的，女的綁女的才合呢！”許多村民說：“王四鬮子罪大惡極，鬥是對的，打是可以的，就是要打輕點，不要往死裏打！”也有村民說：“他過去打我半死，我也打他半死；他過去吊我在樹上，我也要吊他在樹上。”有村民立刻回應道：“要不得，我在縣上看過鬥地主，人家上邊咋個整，我們就咋個整。”縣代表趁機介紹經驗說：“我在縣城看到鬥惡霸不是跪著鬥，要給他站著鬥，人家是說道理，問他是否壓迫敲詐過我們呢？爲哪樣要壓迫剝削呢？讓地主低頭認罪。他們不是吊打的，我們也要那樣鬥才要得。”有人說：“那天我看別的鄉鬥地主，如果老是憤怒了就用槍頭沖幾下，還是要的呢，還可以打他幾個耳光。”縣代表大聲說：“那還行！要不得！我們是說理說法的鬥，不能打。”最後，大家都贊同應該通過講理、說法，讓地主低頭認罪，而不應該暴力傷人。在爭論中大家還澄清了爲什麼要聯合鬥爭大惡霸的道理。有人說：“比如一塘魚有大有小，當中有一個最大的，我們見著是一齊拿，還是先拿大的？”大家說：“當然先拿大的了！”“那地主中還不是有大的，一家人有個掌事的，我們就是要整大惡霸！”話音剛落，會場上響起了熱烈的掌聲。

經過艱苦卓絕的思想鬥爭，各民族的思想意識被提升到團結一致鬥垮大地霸王四鬮子的高度，不知不覺人們似乎已經淡忘了戶與戶、村與村、族與族之間的陳年舊帳，王四鬮子成了各族人民的公敵。沙族代表一致同意把王四鬮子交給各族人民鬥爭，爲了慎重起見，沙族代表們還在同意書上簽名按指印。由此鬥爭王四鬮子進入到“戰前排練”和麵對面的現場鬥爭階段。戰前排練包括分類編組和組織“苦主”。訴苦鬥爭前“苦主”們按照“長短工資剝削組”、“地租債利剝削組”、“敲詐勒索吊打占霸田地組”、“抓兵搶劫殺人命債組”、“違法破壞組”等進行控訴、揭發的“預演”，目的是強化苦根，激起階級仇恨。到正式鬥爭時苦主們就像“導演”操縱下的“主演”，有條不紊地輪番上場控訴、喊口號等，有效地激發全場群眾的鬥爭激

情。

鬥王四聾子那天，陳玉清一行幾十人一早翻山越嶺趕往洛河（區）。絕大多數人是被通知參加，也有人趕去看熱鬧。當天在區上的一片空地聚集了五個鄉、六種民族，共 1300 多人。會場上人們神情緊張，主席團幹部正襟危坐，兩邊站著扛槍的民兵，周圍掛滿了“打倒惡霸王四聾子！”“毛主席萬歲！”“共產黨萬歲！”“偉大的祖國萬歲！”“民族團結萬歲！”等標語口號，顯得十分肅穆。當主席團宣佈大會開始時，惡霸王四聾子被帶上會場。沙族貧農立刻上前控訴說：“你壓迫我們多少年，我們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今天毛主席領導問你惡霸，你有沒有勾結“土匪”殺害我的哥哥？殺害工作同志？有嗎？有嗎？”話音剛落一個 14 歲的女孩上臺怒喝道：“惡霸你把我家的牛馬搶去，有嗎？有嗎？有嗎？我放牛牛吃了你的兩顆洋煙，就給你敲詐了五兩洋煙，有嗎？”還有沙族村民回憶說：“民國 27 年你當偽團總，我撿得一杆槍，你吊打我好幾回，還敲詐了我一千元現金才了事。有嗎？還有你殺著我爹，你殺了嗎？你殺了嗎？”這時王四聾子說：“我眼睛花了，記不得了，我們都是親戚，得罪你了！”主席團的幹部立刻站起身來，聲嘶力竭地喊道：“別耍花樣，要老實交代罪行！”會場上群情振奮，有人喊口號：“不准地主要花樣！堅決鬥爭到底！”苦主們一個接一個上臺訴苦。又有貧農上臺訴苦：“老惡霸，你殺人放火，吸盡我們的血汗，你敲我五元現金，有嗎？”惡霸說：“記不得了！”馬上有人上臺作證：“是我親手幫他交給你的，你還敢抵賴！”惡霸在人證物證面前，終於無言以對，低頭認罪。主席團看到惡霸認罪了，群眾的鬥爭意識提高了，隨即宣佈大會結束。<sup>98</sup>

---

<sup>98</sup> 《洛河區五個民族雜居鄉，慎重掌握民族政策，從民族團結出發，系統召開民族代表會，統一思想，充分醞釀，開展猛烈反霸鬥爭！》（縣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14）。鬥爭王四聾子的故事是根據這份檔案和陳玉清、董長根的口述史寫成。





四十年代中共在解放區鬥地主時的“運動劇場”<sup>99</sup>

毛澤東（1991c）談抗日統一戰綫問題時就論述過鬥爭與團結的關係。他說：“鬥爭是團結的手段，團結是鬥爭的目的。以鬥爭求團結則團結存，以退讓求團結則團結亡，這一真理已經逐漸為黨內同志們所瞭解。”正是遵循“以鬥爭求團結”的原則，中共逐漸“消除”了槽區的族群隔閡，在鬥爭中實現了民族團結，以階級身份認同“取代”了族群認同。

### （三）、劃分階級成份與“土地回家”

階級身份取代族群身份認同的具體表現是劃分階級成份和平均分配土地，前者使各階級的身份感具體化（賴瑞，2005），後者通過兌現承諾保證絕大多數貧下中農在身份改變中獲得合法的利益。

當鬥爭惡霸深入人心後，共產黨一面繼續開展階級鬥爭，沒收地主的土

<sup>99</sup>這張圖片是張鳴（2003）研究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運作（1946—1949）時所引用的，顯示出“階級鬥爭”怎樣通過群眾運動實現。張鳴列舉了發動群眾的十一個步驟，他系統介紹了“運動劇場”（如上圖）的操作：“凡是開的成功的大會，無一例外地要經過精心準備，什麼人負責喊口號，在什麼時候喊，都要預先佈置好。在鬥爭中被鬥對象遭受種種人格侮辱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就運動的組織者而言，必須盡可能打掉這些舊精英的‘威風’，不讓這些人顏面掃地，群眾就難以發動起來”。

地和財產；一面依據“三把尺子”<sup>100</sup>劃分階級成分，“打土豪，分田地”。Ku（2003：59-60）的研究發現，在古村劃分階級成份的過程充滿了主觀隨意性：

古村劃分階級成份的過程很複雜，“階級”這個概念不只對村民說來是新東西，對幹部也是；幹部們發現上級有關如何劃分階級的指示并不明確，很難當作執行的依據，所以，誰被打為地主、誰是富農、誰屬於貧農，全都看幹部的主觀好惡與詮釋。<sup>101</sup>

在槽區，被劃成地主的老人認為：“當年家裏有上千挑穀子的田（70多畝），但全家人一年四季都忙個不停，並沒有剝削賣工者。被劃成地主後，土地、牛馬被統統沒收，只留下張口吃飯的人了，很慘的。”<sup>102</sup>被劃為富農的董長根認為那時候雖然按“三把尺子”劃分成份，但剛培養出來的主席團、農會幹部執行政策時主觀偏差很大。他們為了討好上級領導，爭奪官職，在測量土地時故意把畝基放大，等級抬高，規定“太陽曬到的田地都是一等田。”按照人為製造的面積和等級劃分階級成份和分配土地，致使綠寨被劃成地主和富農的人數比沙寨偏多。村民們實際分到土地的面積和等級低

---

<sup>100</sup>劃分階級的三條標準，既勞動與不勞動；剝削與被剝削；佔有生產資料的多少及如何使用。

<sup>101</sup>黃宗智（2003）、張鳴（2003）的研究也指出，中共解放區的土改和建國後的土改運動為了政權穩固的目的，在“劃分階級成份”時，土改工作隊製造了“階級鬥爭”和“階級敵人”，將許多農民錯劃成為地主、富農等，使他們蒙受冤屈。

<sup>102</sup>2004年我們在村史收集中納立的張英（女）家被劃成地主，她講述了“我的苦難生活”：“在十二三歲的時候，家裏被劃為地主，大家都知道地主是狠心霸道、搶錢、威脅老百姓、養兵、身上帶槍的大壞蛋。我家裏的錢和勢力，是父母親辛辛苦苦地用汗水換來的。按理說，我家不算是真正的地主，家中有點錢而已。這樣的誤會，讓我默默地受苦。我每天都要放牛，把牛牽到山上後，就被劃成貧農的人用栓牛的繩子綁起來，不讓我亂動，還不讓我出聲。有時太陽火辣辣地照射在我的身體上；有時下大雨都是這樣淋著；很大的風向我吹來。啊！我受盡了這樣的苦難，因為我是地主的女兒，不能像其他人那樣上學，他們最起碼識幾個字，過著幸福開心的生活。在13歲這年（1952-1953）是我最痛苦、最漫長的階段。父親有病在身，年末就去世了，我家更是越來越困難，從此以後我和兩個弟弟就跟隨母親過日子，實在是沒辦法說出這份感受和這份悲傷。在寒冷的冬季沒有衣服穿，沒有被子蓋，只穿著件薄衣服到山上幹活，還要挨打和挨餓，幾天都不能吃飽一頓飯。這是我殘酷、最苦難的事了……”。這些資料來自“口述史”和“村史”。在此對和我一起收集故事的村民和同事們深切致謝！

於虛報的數字，大家又必須按照誇大的數字交納公益糧，致使許多村民糧稅負擔沉重，年年有人餓肚子。陳玉清家被劃為貧農，他直言不諱地說：“我們家喊貧雇農，上面規定地主不超過人口的 1%，槽區劃了十幾個地主，我們綠寨有三家地主，地主劃的還可以，富農劃多了……”

在具體分地中，中共還努力調劑各民族間的勝利果實，以消除族群隔閡。土改工作組在土地比較富餘的河谷地區，通過啓發沙族土改骨幹的思想覺悟，將他們的部分水田（種稻穀）調劑給山區的苗族，這在槽區是開天闢地的第一次，引起許多苗族的感恩戴德。有苗族激動地說：“過去受地主壓迫，我們苗族幾十年沒有畔過板田（水田）了，今天毛主席領導各民族團結就是好啊！”<sup>103</sup> “讓田”的義舉與“聯合打野豬”的實惠，使槽區的“弱小”民族（苗、彝、漢族）在土改中得到了切身利益，他們感激共產黨，也感謝“強大”的沙族。因此，土改中中共通過照顧弱小族群，加強了槽區的民族團結。

無論槽區人對“鬥地主”、“劃成份”、“分田地”等政治運動如何看，土改運動都是一場改天換地的農民革命，它將農村的權力結構翻轉過來，將所有的富人統統打翻在地（張鳴，2001；韓丁，1980）。陳玉清等貧下中農翻身得解放，他們成為這場運動的最大受益者，不僅平分了一份土地，還得到了財產，從無產者，變成為有產階級。陳玉清感慨地說：“我們家也分得一塊板田，高興的睡不著啊！原來都是幫地主家舂米，放牛，都不會種地了，老母親帶著我學著種，慢慢才學會。後來上寨姓劉的這家劃成地主，三間瓦房沒收了，分給我們家一間，還有一間分給李小才的父親，留給地主一小間。”“怎麼李小才家也能分到地主的房子呢？”我非常詫異地問。陳玉清說：“他們家解放前落難了，他父親去河口招親，剛解放的時候跑回來，沒有住處，後來就分來和我們挨著住，他父親人好啊，我們同兄弟一樣。李小才還是我老母親幫帶大的，他以前對我還是可以的，後來……”陳玉清有所顧慮，沒有繼續講下去。

---

<sup>103</sup> 《丹鳳縣委關於土改區民族工作情況的報告》（雲南省檔案館 195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5/目錄號：1/案卷號：49）。

中共的“打土豪，分田地”與解放前的“米春分地”根本不同。主族分地是“強者”占勢的過程，而中共分田是使“弱者”翻身。按照階級性質陳玉清家還獲得了令人羨慕的最好階級成份——貧農。

#### （四）、民族識別

中共利用階級鬥爭的武器劃分了階級成份，平分了階級利益，暫時掩蓋了族群歷史隔閡。憑藉千載難逢的大好時機中共迅速開展民族識別工作，通過民族種屬的分類將各民族納入中華民族的大家庭。民族識別成爲繼階級鬥爭後民族打造的又一利器。如果說階級鬥爭掩蓋了民族隔閡，那麼民族識別則將民族身份固著於民族國家。透過民族識別，沙族等被打造成爲中華兒女。

中共從 1950 年就開始了民族識別工作。土改後槽區各族群不僅按照“三把尺子”被統一劃分了不同的階級成份，也遵照史達林民族概念中的“四同”標準<sup>104</sup>識別爲不同的民族，被統一納入中華民族的大家庭。這樣的民族識別既強化了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意識，也使少數民族的身份具體化（Gladney，1998；懷特，2001）。到 1953 年槽區各族群在階級成份的基礎上，又多了一個民族身份（nationality）。解放前文化範疇下的四大族群，變成了（becoming）國家政治範疇下的四種民族——沙族、苗族、彝族、漢族。這之後國家開展了大規模地民族識別和民族地區社會歷史調查。在此基礎上，1952 年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綱要》對民族自治地方的組成、類型、區域界限、行政地位、名稱等問題都作了具體規定，從此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在我國推行（王鐵志，1999）。到 1965 年 10 月，根據周恩來的倡議，經國務院批准，將“僮”字改爲“壯”，全國的僮族通稱爲“壯族”。居住在雲南境內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接壤的自稱“布儂”、“布

---

<sup>104</sup> 史達林在其所著的《馬克斯主義與民族問題》一文中說：“民族是人們在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質的穩定共同體”（轉引李紹明，1998）。

雄”、“沙人”、“土族”、“布雅依”等也隨之改成“壯族”（《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131）。“丹鳳沙人有黑白兩種……多依山箐、依水而居。儂人次之，儂人齒黑面黃，男女服飾亦似沙人”（董美蓮仙，1989）。這段引自清代《丹鳳州志》的文字記載說明解放後的沙族包含了黑沙、白沙和儂人等，在民族識別中國家將這三個族群統一納入到沙民族。到1978年雲南省統一民族稱謂又將沙族統稱為壯族。<sup>105</sup>

許多村民對官方民族稱謂的突然改變感到非常困惑，他們內心深處並不認同新的壯族身份。董長根等主族後裔不滿意這樣的民族識別，認為他們自古以來就是沙族，從口音、服裝、生活習慣等方面更像平安多依河的布依族，與廣西和雲南文山的壯族根本不同。村裏喜歡收集民間故事的村民對我說：“去到廣西那邊他們說的話我們很多都不會說，也聽不來，穿的衣服也不一樣。”在陳玉清的記憶中，當時進行民族識別時，洛河公社的黨委書記是文山那邊的壯族，他堅持把洛河的沙族劃成壯族。儘管槽區各族群對共產黨劃分階級成份和民族識別眾說紛紜，但陳玉清全家卻憑藉一窮二白雙贏了，他們獲得了夢寐以求的新身份——沙族貧農。

## 四、小結

本章的基本結論是中共正是依靠初步確立起來的幹部統制，改變了傳統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政治局面，從而打造了新的國家政權。深入持久的土改運動作為社會主義國家權力與文化宰製最有力的武器，促使國家政權建設（幹部統制）的一體兩翼相得益彰：一方面在國家土改政策的權力運作過程中，中共巧妙地利用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成功地形塑了一大批少數民族土改骨幹，憑藉新幹部對黨的忠誠和革命熱情，成功地消除了槽區的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傳統鄉村文化網絡），

---

<sup>105</sup> 《關於重申我省二十一個少數民族正式稱謂的通知》（縣檔案館 1978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141）。

“舊幹部”與“土匪”等政治異己力量也在革命鬥爭中徹底瓦解。伴隨土改的成功中共初步確立了幹部統制。另一方面正是憑藉土改中階級鬥爭、民族識別等法寶，中共成功地“消除了”槽區的族群歷史隔閡，並打造了各族群的國族身份認同，實現了民族統一。土改運動作為國家政權建設（幹部統制）最有力的平臺，使中共政權深入槽區時基本實現了社會穩定和民族統一兩項基業。伴隨土改的勝利，國家與農民的關係出現了短暫的第一次“蜜月期”。當農村政治穩定、民族和睦時，中共必將推動農村經濟變革，舉鄉村人財物力為國家工業化和城市現代化建設服務。

中共之所以能將國家權力深入到每一個自然村，完成民國政府沒能完成的國家政權建設和民族統一的雙重大業，最根本的原因是黨形塑了一大批羅小叫、羅運清、陳玉清等少數民族土改骨幹力量，正是依靠他們的階級意識和鬥爭激情，瓦解了政治“土匪”，清理了“舊幹部”，“消除了”抱摸操控，國家政權落地生根。這批根紅苗正、出身貧寒、革命性強的土改骨幹隨後成長為“忠於”黨和國家的村幹部，肩負起了社會主義革命的重任。

形塑幹部和民族身份打造（national identity making）是國家政權建設的一體兩面。除了幹部的培養，中共還巧妙地利用土改等政治運動，將族群矛盾轉化為階級仇恨，通過發動全面而深刻的階級鬥爭運動，並在鬥爭中給予弱小族群（苗族等）切身利益，最終加強了民族團結，消除了族群隔閡，實現了民族統一。鬥爭何少連和王四聾子及其後一系列政策的權力運作，展現了中共建構民族的複雜鬥爭過程——先建構各民族共同的階級敵人，在聯合鬥爭中將“敵人”打垮；用新的階級身份和民族國家認同代替族群身份認同；再通過實行民族識別、民族區域自治等政策，將槽區的沙族、苗族、彝族、漢族附著於中華民族的大家庭中。最終沙族被劃歸壯族。

青年時代的陳玉清是最幸運的，因為他趕上了改天換地的大好時機，憑藉貧窮的政治資本，他不僅被檢選為土改骨幹（民兵），分得了地主的土地和房屋，還得到了令人羨慕的階級及民族身份——沙族貧農。身份的轉變使陳玉清全家在槽區落地生根的同時，陳玉清的村幹部生涯也開始了。

從抱摸到土改骨幹，從祭祀崇拜到共產主義信仰，從鬆散的族群到民族國家認同，土改使中共基本上完成了政權建設和民族統一的宏偉目標。緊接著中共在槽區推動了一場旨在富國強兵（工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變革（集體化）。

## 第五章 磨難（合作社-人民公社）

### —— 階級鬥爭擴大化與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

“中心點”建成後，我們進村不再住李小才家了，這對我既免去了老鼠的驚擾，也不會被蚊蟲咬得皮肉腫痛。但“安定”的日子沒過多久，我就感到與村民的距離越來越遠。有一段時間，我好像被困在了“中心”，自己想當然地認為各村情況都大同小異，懶得往外跑，見到村民也很少問問題，總覺得他們說出來的故事都是老生常談，我的研究陷入了困境，開始懷念剛進村時與李小才全家朝夕相處、與村民促膝談心的日子。一天晚飯後，我懶散地站在“中心點”走廊上遙望著對面的群峰發呆，突然聽見樓梯口傳來一陣熟悉的叫喊聲，是陳玉清上門了。一見面他就興致勃勃地對我說：“今天我跟你談談我們這裏建立黨支部、‘征糧建社’、我入黨延期轉正，還有我和老母親被批鬥的那些磨難吧？”我立刻津津有味地聽完了他的曲折往事。我被這些新奇故事感染更被故事背後的隱情打動，意識到是自以為是限制了我對槽區人事的敏感和好奇心，我開始循著陳玉清的綫索努力探尋，逐漸對槽區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時期的歷史脈絡和人們歷經的磨難有了清晰的認識，開始反省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烏托邦社會主義的破滅。本章通過“征糧建社”運動（集體化）的曲折鬥爭過程，探尋社會主義國家幹部統制是如何最終確立的，以及幹部統制出現危機的狀況及其後果。

#### 一、 征糧與階級鬥爭擴大化

那天晚上我們一落座，陳玉清就滔滔不絕地對我講了三個多小時，與往常不同，我根本沒機會插話。他從槽區建立黨支部一直講到和母親一起在平安“萬人大會”上被批鬥。從陳玉清和其他村民的講述中，我感覺到土改後翻身的貧下中農還沒來得及過上幸福的生活就遭了殃，“征糧建社”中村民的私有土地、財產和糧食等被政府以支援國家工業建設、走社會主義金光大



道爲由充了公。接踵而至的是大饑荒，還有無休止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整黨批鬥會。1956年後的短短二三年裏，陳玉清竟然遭受了兩次磨難。

要瞭解槽區和槽區人的磨難史，有必要先從中共的“三大目標”說起。土改成功後，國家政權深入到每一個自然村，自上而下初步建立了強大的官僚體系，實現了中華民族大團結。這樣經濟現代化、民族統一和國家政權建設等三項目標基本完成了兩項，採用蘇聯模式借助國家政權的力量發展經濟，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第三項任務也迅速地付諸實施（邁斯納，2005）。“運用手中的政治權力和人力資源，對社會進行改造并創造社會主義經濟條件——兩者必須同時進行”（2005）。黨在同一年（1953）先後提出了“第一個五年計劃”與“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從黨的路綫和國家大計的高度將國家工業化和城市現代化確定爲優先發展的目標，總路綫還將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并舉（毛澤東，1977：191；費正清，2001：610；邁斯納，2005；羅平漢，2003）。這場激進的國家動員式社會主義革命，實質是變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公有制，在農村是“個體經營轉變爲集體經營”（毛澤東，1977：191）。

由此看來，土改使中共基本上完成了政權建設和民族統一的宏偉目標。當社會穩定，民族團結時，黨立刻在全國發動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同時並舉），旨在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在槽區，社會主義現代化具體表現在國家向農民大規模徵收糧食，以滿足工業化和城市現代化所需的巨額糧食供應；而社會主義改造則具體體現在農村的集體化運動（建立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中。實際上，槽區的“征糧”、“建社”與“黨建”是交織在一起進行的，因爲它們彼此互相促進。“黨建”有力地保證了征糧任務的完成、“建社”目標的實現，尤其是幹部統制的最終確立，也正是在“建社”過程中，國家超額完成了征糧任務。爲了便於理解，在本章我將“征糧”和“建社”分開敘述，而“黨建”始終貫穿其中。這一部分我試圖回答“黨建”如何保證了國家征糧任務的完成？征糧又怎樣導致了階級鬥爭擴大化？過度征糧和階級鬥爭擴大化引起了怎樣的社會後果？

## （一）、黨的建設

黨的建設（“黨建”）是中共奪取政權的“三大法寶”之一。<sup>106</sup>早在“三灣改編”時期黨支部就開始建在連隊，毛澤東（1951：68）指出：“紅軍所以艱難奮戰而不潰敗，‘支部建在連上’是一個重要原因。”繼承這一傳統，土改剛結束，中共便開始積極慎重地整黨建黨（建立黨支部，發展黨員幹部）。因此，從形塑土改骨幹到發展黨員幹部，標誌著幹部統制的最終確立。

合作化運動剛開始毛澤東就提出要加強鄉村黨的建設。“不論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應當以鄉村中當地的幹部為主要力量，鼓勵和責成他們去做；以上面派去的幹部為輔助力量，在那裏起指導和幫助的作用，而不是去包辦代替一切”（毛澤東，1977：195）。隨後，中共各級黨組織全力貫徹最高指示。從1953年春開始，丹鳳縣採取全黨動員、書記親自動手、組織員具體負責和“集中教育，就地發展”等方針，建立黨支部，發展黨員。到1955年底，全縣農村共產黨員已經從1951年的112人，發展到915人，黨支部從1949年的1個，發展到在全縣50個鄉都建立了黨支部，支部下麵設立黨小組（縣志，1997：132）。在建立黨支部、發展黨員的同時，從“征糧建社”開始，丹鳳縣委努力改變土改時期的工作隊領導方式，發揮鄉村黨支部的戰鬥堡壘和黨員的先鋒隊作用。縣委明確提出：

過去長時期我們還是習慣於工作隊的領導方法，靠自上而下的運用代表會加工作組貫徹工作，黨員只起一個較好的積極分子作用，今年糧食工作一開始省委反復強調了“提高支部，依靠支部領導”，“縣委直接領導支部”並將“提高支部領導”列為完成任務的首要準備……建立和健全了支委領導和黨員小組活動，進而在運動中加以提高和鞏固，從直接佈置工作

---

<sup>106</sup>三大法寶是指：統一戰綫、武裝鬥爭和黨的建設。毛澤東（1991：613）闡述了三大法寶的相互聯繫：“統一戰綫和武裝鬥爭，是戰勝敵人的兩個基本武器。統一戰綫，是實行武裝鬥爭的統一戰綫。而黨的組織，則是掌握統一戰綫和武裝鬥爭這兩個武器以實行對敵人衝鋒陷陣的英勇戰士”。

轉變為發揮檢查、幫助支部進行工作的作用。<sup>107</sup>

上級的指示精神在槽區得到了不折不扣地貫徹實施。槽區不僅建立起黨支部，而且還培養出一大批少數民族黨員幹部，黨的幹部統制逐步代替了土改工作組及土改骨幹包辦一切的做法。新領導體制及村幹部既不同於解放前的主族控制和抱摸，也不同於土改時期的工作隊和地方骨幹，他們是集體化體制下催生的中國本土化國家機器和鄉村新的特權階級（Ku，2003）。行政村、黨支部及當地村幹部的誕生標志著國家政權已經在槽區落地生根。

土改後槽區稱沙寨小鄉，1954年正式創建鄉黨支部，這是槽區最早的基層黨組織，上級委派原籍平谷村早年參加革命的苗族黨員羅運清擔任支部書記。在建立黨支部、發展黨員的熱潮中陳玉清被列為入黨積極分子，并被推選為第一任合作社長。他談到自己的入黨經歷時，為自己有五十年黨齡倍感驕傲。陳玉清的早期幹部生涯，正好反映了基層政權如何依靠建立黨支部，發展黨員幹部（“黨建”），保證國家“征糧建社”目標的實現。

黨支部成立時，儘管陳玉清是未滿二十歲的青年民兵，但他經歷過“小土改”、“鬧五海”、“批鬥王四聾子”等政治運動的洗禮，還經受了“剿匪”、“挖浮財”等革命行動的考驗，自然成為黨支部的“好苗子”。羅運清主動找陳玉清談心，問寒問暖，還傾聽了他的家世。當羅得知陳玉清苦大仇深、父親早亡、逃難進村、賣工糊口等苦難的經歷後充滿同情地說：“如果家裏有什麼困難向黨提出來，我們可以幫忙解決。”羅還對陳玉清說：“支部打算在村裏發動更多的貧農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走社會主義道路，以後還要走共產主義道路。現在支部和黨員幹部要為國家徵收糧食，支援工業建設，還要動員大家加入合作社，這些工作需要很多像你這樣有經驗、有覺悟的積極分子參加，支部還要在村裏發展更多新黨員。”羅運清最後向陳玉清承諾并提出期望說：“如果你願意就是入黨積極分子了，以後多和黨聯繫，有什麼想法及時向黨彙報……”

<sup>107</sup> 《縣委 1954 年糧食秋徵、統購、統銷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26）

第一次聽到共產黨的宏偉目標、社會主義的光輝前途、貧農翻身做主人等道理，陳玉清深受鼓舞。他激動地說：“想著自己已經是入黨積極分子了，頭腦裏就想入黨的樣子，還想共產主義的樣子，心裏很踏實的，覺得每天都過的快啊！”與羅支書談話後，陳玉清革命熱情高漲，凡是下村通知群眾開會，跟隨黨員進村串聯等苦差事，他都自告奮勇地攬下來。後來羅運清教他寫了一份入黨申請書。

土改時陳玉清就學會了漢字，那時候在下寨的後山上辦了一所小學，養馬的漢族老師過來教村民識字，學生們一邊勞動一邊學習，大家感到很幸福。上課的內容是老師自編的，諸如“毛主席萬歲”、“手、耳、眼、鼻”等等，老師看到什麼就寫在黑板上教大家讀寫。董長根也是 1952 年走進那所學校識漢字、學說漢話。他在第一課學會了“一個人，兩隻手”，後來又學了“毛主席”、“共產黨”、“社會主義”等新名詞及詞意，從所學字、詞、音、意中逐步懂得了革命道理。

“征糧建社”那兩年，上級派了幾批“農業大豐收工作組”、“今秋徵糧建社工作組”進村，幹部與村民“同吃、同住、同勞動”，頗受群眾信任。“豐收組”有一個老黨員，1956 年在村裏住了一年，他輔導大家種地，教群眾施肥和預防病蟲害等，他還把“六六粉”、打穀機、磷礦粉等農藥、化肥和農具帶進村裏做實驗，村民剛開始不願意使用，慢慢地就“習慣成自然了”。<sup>108</sup>

洛河區委書記也經常進村與村民“三同”。有一次，書記看到陳玉清夥同朋友白天上山打獵，下河捉魚，晚上唱小調談戀愛耽誤了工作，就當面狠狠地批評了他。陳玉清不接受批評還極力狡辯。書記不僅原諒了他的年輕氣盛，還多次找他談革命理想和社會主義前途，鼓勵陳玉清努力工作，積極入黨，這以後陳玉清再不敢貪玩誤事了。那些年工作組幹部像師傅帶徒弟般“口對口”、“手把手”地教陳玉清他們學習大會發言，寫發言稿。召開群眾大會前工作組一般要先聽陳玉清他們講一遍，發現問題提前糾正。到開會

---

<sup>108</sup> 這些外來的農業科技等與村裏的文化習慣衝突很大，直到現在村民也不能完全接受。下一章將深入討論這些問題。

時工作組幹部就坐在陳玉清他們身後，不斷提醒他們要大膽發言，遇到不會說時還一句一句地教著講，就這樣陳玉清等積極分子會講大道理了。

繼剿“匪”、土改運動之後，陳玉清等入黨積極分子又參加了“征糧建社”等社會主義革命，他本人也從土改時的青年民兵成長為第一任合作社長。隨著黨加強農村黨支部和黨員幹部隊伍建設，他很快入黨並被提拔為村幹部。1955年剛滿二十歲的陳玉清已經當過民兵、互助組長、“征糧建社”骨幹、入黨積極分子、合作社社長等，這些令人羨慕的革命經歷加上沙族貧農身份，完全符合入黨條件。經過社會主義高潮的運動考驗，1956年10月21日陳玉清成為中共預備黨員。他激動地說：

這個日子和我的生日在一個月，我一輩子都記得。那時候革命任務重，人才缺乏，我入黨後，跟著12月初黨支部宣佈我擔任高級社社長，一下子得到這麼多榮譽，我還不習慣啊！

陳玉清強調黨支部討論他入黨時非常嚴肅認真，根本不像現在上“黨課”那麼隨便。在支部大會上羅運清很嚴肅地指出他的缺點和今後努力的方向，其他黨員也積極發言幫助他挑毛病。最後陳玉清還向党表忠心並承諾一定要改正缺點，按期轉正，做一名合格的共產黨員，為共產主義事業奮鬥終生。陳玉清說批准他入黨那天，區黨委派專人從洛河走進槽區當面對他說：

“你的入黨申請被批准了，要記住今天這個特殊的日子，從今天起你就是預備黨員了，預備期為一年。”當時陳玉清激動的熱淚盈眶，暗下決心要一輩子跟黨幹革命。當時規定貧農的預備期是一年，中農要兩年才可以申請轉正。通過“黨建”，黨在槽區建立了黨支部，培養了一批像陳玉清一樣的當地黨員幹部，隨後，他們成為“征糧建社”的急先鋒。

## （二）、征糧與抗爭

村裏的老人只要一提及合作社時期國家“徵糧”，就滿腹牢騷。他們經

常議論那時候綠寨農業稅負擔比沙寨沉重，不停地抱怨土改骨幹爲了討好上級，丈量土地的時候故意把畝基放大，還規定“太陽曬到的田地都是一等田”，因爲“畝基多、等級高”致使群眾的公益糧負擔相當重，很多人都餓死了。樸實的村民只是對看得見摸得著的糧食負擔耿耿於懷，他們卻不知道自己付出了包括生命的高昂代價是與國家“糧食統購統銷”、“糧食三定”等征糧政策的權力運作密切相關。這些政策背後的價值取向是集中農村的資源，優先發展城市工業化。因此，“絕大多數代價是中國農民承擔的，城市的工業化主要建築在剝奪農村的基礎之上。城市工業化得到了迅速發展，而農業生產卻停滯不前”（邁斯納，2005：106）。抗美援朝剛剛結束，毛澤東就批評反對多收農業稅的人，他認爲多收農業稅是爲了抗美援朝和發展工業建設這個大仁政，人民生活的改善要服從建設重工業（毛澤東，1977：120-122）。因此，土改一完成，黨便確定了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發展目標，不斷擴大的城市和工業化規模對農產品的需求量也急劇增加（費正清，2001）。

“城市工業化的資金主要來自農村，國家徵收高農業稅，農民被迫以國家規定的低價把大量的糧食出售給國家糧庫”（邁斯納，2005：106；馬德森，1992；費正清，2001；佛裏曼等，2002；Ku，2003；周飛舟，2006），<sup>109</sup>其結果是：“全國合作社系統的建立，能使國家更有利地控制農業生產，更有效地徵購餘糧”；“在農民們看來，互助組已成爲社會控制的工具，用以強化貫徹政府以極低價格獲取農民辛勞所得糧食的意圖。這個辦法很有效，到1954年底，有許多地區報告缺糧”（馬德森，1992：661）；“政府要求村民出售餘糧，每個村的配額是按照該村可耕地面積決定，這就帶來了村民的饑荒……”（Ku，2003：63）。

在槽區，“邊縱”一落地就依靠“舊幹部”向農民征糧納稅，以滿足軍

---

<sup>109</sup> 周飛舟（2006）說：“在這段歷史時期（新中國建立以來），雖然政府一直實行低農業稅率，但是自1953年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制度起，農民必須以統一的糧食價格（低於糧食市場價格）將糧食出售給國家，這實際上是一種隱性的農民負擔。據有的學者估計，1953年到1985年，國家利用糧食統購統銷制度從農民手中得到的額外收入在6000—8000億元左右。90年代中期以後，雖然糧食定購被實際上取消，但各種‘集資收費’增長迅速，遠遠高於農民所要交納的農業稅。到稅費改革前夕，全國農民直接承擔的稅費負擔總額約1200—1500億元左右，其中農業稅收總額400億元左右，其他全部是各種收費”。

需和對官僚機構的糧食供應，此後國家強制性徵糧行為從未停止過。1953年11月，丹鳳縣執行對糧食、食用動植物油脂、油料實行統購統銷政策，規定凡統購品種不得上市交易（縣志，1997：15）。1955年10月，全縣糧食生產實行定產、定購、定銷的“三定”政策（1997：17）。這年沙寨鄉黨支部經受了“征糧建社”的嚴峻考驗。當時槽區271戶，<sup>110</sup>1201人，繳納公糧203640斤，地糧14250斤，出售餘糧253540斤，三項合計為471430斤，占農民糧食總收入的46%強，人均負擔392.53斤，戶均負擔1739.59斤。而同期槽區農民僅得到國家計劃供應糧15345斤。很顯然村民向國家繳售的公餘糧數額遠遠高於得到的糧食補助。面對如此沉重的糧稅負擔，在上級征糧任務的壓力下，槽區黨支部向上級保證繼續深挖餘糧，因為支部認為村裏除了國家已經徵購的公糧和餘糧外，平均每人還有452斤糧食，這說明除了人均400斤口糧外，槽區農民還有存糧可挖。<sup>111</sup>也就是說槽區黨支部在徵收村民46%的糧食後，還將繼續深挖村民隱藏的餘糧。我很難想像這個區位邊緣、地形複雜、氣候多變、民族雜居、生活清貧的槽區各民族怎樣面對如此繁重的國家糧食徵購任務？村民採取了何種策略應對國家征糧？新幹部在國家與農民之間扮演著怎樣的角色？征糧的後遺症是什麼？諸多問題只能從具體征糧的鬥爭過程尋找答案。

從1954年開始，中共的征糧運動基本上採取了軟硬兼施的三種鬥爭策略：首先，在縣擴大幹部會議上黨以“支援國家工業建設，國防建設，支援解放台灣，保證國家糧食需要和缺糧人口的供應，保證物價穩定，增加農民收入改善生活”等崇高目標進行征糧的社會動員；其次，縣公安局為了保衛糧食徵收，對形勢作出了“糧食秋徵和統購統銷這三個任務是同時進行，一起完成任務是十分繁重的，時間短不免工作上會出現一些不可避免的漏洞和缺點，敵人會抓住我們的弱點，乘機鑽我們的空子，所以，必須提高警

---

<sup>110</sup> 這時的總戶數比剛解放時的308戶減少了，因為搬家和政府行政區劃，有的小村寨被劃出去了。

<sup>111</sup> 《洛河區沙寨鄉黨支部關於貫徹整頓糧食工作的總結報告》（縣檔案館1955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3）。

惕，嚴厲打擊敵人……”<sup>112</sup>第三，整個征糧過程都要求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和黨員先鋒隊作用，依靠黨支部領導、堅持群眾路綫和階級鬥爭，引導農民走上社會主義合作化道路。<sup>113</sup>無論黨用怎樣的意識形態宣傳動員，用怎樣的鬥爭策略防微杜漸，用怎樣的階級鬥爭甚至武力相威脅，但在“征糧建社”初期（1954-1955）村民消極抵抗，村幹部應付差事，富農或“敵對階級”藏匿糧食、製造缺糧的緊張氣氛。但最終中共通過“整黨”、階級鬥爭、重新劃分階級成份，甚至武力鎮壓等措施，最終奪取了“征糧建社”的最後勝利，儘管黨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國家在槽區一開始征糧（1954 年秋）就引起許多人喊窮，導致村民的糧食恐慌情緒不斷蔓延。面對村民喊窮，黨員幹部不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上加以制止，而是幫助本村的“喊窮戶”向上級申請糧食供應，造成供應糧分配很不公平，許多村民抱怨說：“會哭的娃娃有奶吃啊！”。1955 年 3 月中旬，“喊窮戶”開始增多，到 4 月上旬已經從最初的 25 戶增加到 46 戶。支部黨員並沒有及時阻止村民喊窮，還幫助“喊窮戶”向區委申請了 4875 斤救濟糧，發給叫的最響的 14 戶人家。因為只有少數人獲益，這就引起大多數村民埋怨黨員幹部沒有盡力幫助他們，黨員又埋怨支部書記沒能力制止事態擴大，支部書記也埋怨區委不支持基層工作并產生抵觸情緒。群眾抱怨黨員，黨員抱怨幹部，幹部抱怨上級，征糧工作陷入僵局。互助組裏的黨員要求同組群眾除草，組員便撩起上衣拍著肚子說：“你們吃的也不給，哪有力氣搞生產！”黨員很氣餒，不僅沒有信心帶領群眾搞好生產，還責怪支書領導不得力。有黨員說：“覺悟高了有啥用？以前我們積極工作，現在群眾、支書都不相信我們了，真沒幹頭。”支書也束手無策地對鄉長說：“我的辦法是只有睡覺不管了。”文書的策略是有求必應，有人喊窮就把名字記起來，承諾群眾上報政府爭取糧食供應。還有的黨員站在富農的立場上幫助喊窮，並對不滿意的群眾打擊報復……就這樣，到 5 月中旬槽區“喊窮戶”已

<sup>112</sup>《縣公安局關於保衛糧食秋徵及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縣檔案館 1954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94）。

<sup>113</sup>《縣委 1954 年糧食秋徵、統購、統銷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26）。



經發展到 64 家，占總戶數的 24%，共向政府申請供應糧一萬多斤。<sup>114</sup>

一些富裕的農戶也跟著喊窮。綠寨富農董賢（董長根的父親）本應該賣給國家 4000 斤餘糧，但他裝窮叫苦，結果只出售了 1500 斤，剩餘的糧食全家根本吃不完；還有一位富農在 4 月中旬就對支書喊窮并得到了 100 斤大米補貼，後來他夜間偷偷地煮飯吃，白天還領著孩子在街上大喊要餓死了；姓劉的富農殺了一條狗吃，在群眾中叫喊說：“我連狗都殺吃了，要餓死了，連買米買棺材的錢都沒有了！”……面對富農喊窮，貧下中農互相借糧食，有米的人家也謊稱斷糧，村幹部還上報缺糧。<sup>115</sup>

除了喊窮，許多幹部群眾還謊報瞞產。陳玉清、董長根等深有感觸地說：“餘糧負擔過重，許多群眾沒辦法只好把餘糧藏起來，有些就少報產量，但後來都被挖出來了……”在糧食“三定”時，有的黨員寧願自己賣糧也不願意發動群眾賣餘糧，他說：“去年我動員村民賣糧，他們不賣還罵我是狗腿，喊窮要求供應糧食，并揚言今年就是殺了他也不賣糧食。”有的黨員一怕家人受委屈，二怕群眾不理解，他說：“黨員喊群眾賣糧食，家裏人被群眾罵的哭啊！又要黨員帶頭，家裏和群眾壓力都太大了。”有的黨員和群眾一樣故意隱瞞產量，他說：“收穀子結束後，我上報了 105 挑，其實是 115 挑，我故意隱瞞了 10 挑……”<sup>116</sup>

由此看來，面對國家征糧，槽區的幹部群眾普遍採取“喊窮”和“謊報瞞產”等策略，與不合理的征糧政策抗爭。剛培養出來的村幹部迫于村民的壓力和自身利益，在“征糧建社”開始時，是站在自己和村民的立場上，與國家政策討價還價。

### （三）、階級鬥爭擴大化

面對幹部群眾對國家征糧的普遍抗爭，提升他們的階級覺悟成爲黨唯一

<sup>114</sup>《洛河區沙寨鄉黨支部關於貫徹整頓糧食工作的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3）。

<sup>115</sup>同上。

<sup>116</sup>同上。

的選擇。縣委召開了擴大幹部會議認真學習毛主席及省委指示精神。毛澤東告誡全黨在新的社會主義運動高潮中，不應該“像一個小腳女人，東搖西擺地在那裏走路，”更不能“前怕龍，後怕虎”，<sup>117</sup>反對黨員幹部的右傾主義。“1955年夏，毛澤東又進一步推動了農村的階級鬥爭，尤其是把中農劃分為上中農和下中農，認為這是中國農村社會基本的階級劃分”（施拉姆，2005：118）。毛澤東還指出：“富裕農民中的資本主義傾向是嚴重的。只要我們在合作化運動中，乃至以後一個很長時期內，稍微放鬆了對農民的政治工作，資本主義傾向就會泛濫起來”（毛澤東，1977：268）。根據最高指示，上級黨組織將槽區“喊窮”、“瞞產”等現象定性為富農或上中農等階級敵人的破壞行為，是幹部的畏難情緒和單純任務觀念助長了黨內的“右傾”思想，基層幹部缺乏階級鬥爭的意識。黨決定整黨，並公開鎮壓破壞“征糧建社”的“階級敵人”。

幹部擴大會議後，槽區黨支部在上級黨組織的支持下首先進行了內部整黨，就是對每一個黨員進行思想改造（洗腦），目的是要改變人的思想和行為。一般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小組自由討論；第二階段是觸及靈魂深處的思想鬥爭；第三階段是服從與新生（費正清，2001：604）。首先，黨支部成員心平氣和地坐下來，學習毛主席指示和“擴幹會”精神，就指示精神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最重要的是每個人都要公開表態。接下來是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主要是提高黨員的社會主義覺悟，認清階級敵人的破壞本質。一方面，上級領導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主動批評一般的黨員，支部書記帶頭自我批評作出姿態，在形成批評的氛圍後，黨員之間就互相批評了。另一方面，每個黨員在其他黨員的批評下，產生心理壓力，惟恐被組織排斥，就真誠地找出自己的過錯並表示悔改，這是自我批評。在一次黨的民主批評會上有位黨員說：“自己聽到富農叫喊，便替富農焦心，這是嚴重的右傾思想，我應該努力改正。”他還講出了不為人知的心裏話，認為自己吃了貧農

---

<sup>117</sup>這些話是毛澤東在1955年7月31日《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中提出來的，他用這些話反對黨內一些同志在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主義”，強調加快合作化步伐（毛澤東，1977：187-188）。

的二塊糯米粑粑就替貧農喊窮也是沒有原則的。還有黨員自我批評道：“同志們說的對，我聽見群眾叫喊，就追支部書記要糧食，造成了不該供應的進行了供應，像大家說的，這確實是領著群眾走資本主義，是右傾思想，應該努力改正。”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壓力與召喚下，黨員們揭開了自己靈魂深處的秘密，希望能夠脫胎換骨得到新生。這就是階級鬥爭形塑社會主義新人的最高境界。起初，有個別黨員鼓起勇氣報出了自己家裏藏有 300 斤餘糧，接著其他黨員或入黨積極分子也跟著說出了自己家裏私藏的餘糧，於是黨支部乘勝追擊，發動黨員和入黨積極分子揭發鄰居、鄉親，甚至親戚家裏私藏的餘糧。至此，黨支部摸清了全村大春餘糧的數額，甚至精確到中農三戶可賣餘糧 710 斤，貧農八戶可賣餘糧 860 斤，富農兩戶可賣 150 斤。摸底工作增加了黨支部的征糧信心。<sup>118</sup>

“征糧建社”運動中，黨除了對黨員幹部和群眾進行思想鬥爭和意識形態宣傳教育外，階級鬥爭擴大化製造了人們內心深層的恐懼，為黨的權力有效運作提供了條件。毛澤東強調階級分化的增長，他認為許多富裕中農把自己變成了富農，中農有上中農和下中農之分。農村存在富農資本主義所有制，農村兩極分化現象日益嚴重（薛爾頓 Selden，1991：90-91）。因此，“征糧建社”中槽區又重新劃分了階級成份，將一些中農劃分為上中農和富農，武力鎮壓了個別富農。

陳玉清對當年縣公安局逮捕董賢記憶猶新，他說由於槽區太窮，土改時候嘎灑、納立、水田、石井、平谷、岔河都沒有地主和富農，只有綠寨、沙寨、羅斜有幾個地主，被劃成富農的都不多。“糧食三定”時，很多群眾都不願意上繳公益糧，上級就藉口土改時富農漏劃了，重新補劃，一些隱藏糧食的中農被劃成了富農。當年被補劃成富農的村民對我說：“土改時我們家中農，分了土地，後來征糧食的時候我們向政府喊窮，被幹部記住了，補劃的時候我們家就成了富農，以後吃了很多苦頭啊！”村裏還有一些比較清貧的中農也因為喊窮或藏匿糧食被劃成了富裕中農。這些新富農或上中農經

---

<sup>118</sup> 《洛河區沙寨鄉黨支部關於貫徹整頓糧食工作的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3）。

常被集中起來批鬥，還不准他們入社。陳玉清說：“即使這樣他們的運氣還不算最差，當時最倒楣的是董賢，縣公安局直接來人把他逮捕了，後來死在了勞改隊，相當可憐啊！”陳玉清惋惜地說：“董賢是好人，特別是他老媽媽（妻）對我們相當關心啊，剛討飯過來時他們對我們很照顧，經常拿糧食給我們吃，村裏人很尊敬他們。”“那爲什麼要逮捕他呢？”我焦急地問。

“還不是群眾揭發的，那時候要挖出餘糧，有人說他隱瞞糧食還喊窮，家裏藏有大煙和銀子。”陳玉清說逮捕董賢那天，羅運清一大早約他一起去董家，他們剛到門口，就看見縣公安局的人出示逮捕證後把董賢抓走了。當時董的家人哭天喊地，非常悲痛。那天董賢被捕後，羅運清和陳玉清等還強迫董家交出隱藏的大煙和銀子，董的妻子乖乖地到房背後挖出了三錠銀子，還交出了用破棉絮裹著掛在房梁上的幾兩大煙。“怎麼藏在地裏，掛在房梁上的東西你們都知道呢？”我很困惑地問陳玉清。他說：“老話說的，‘家中有黃金，隔壁有等秤’，就是說你家裏有什麼隔壁早就認得了。後來聽說董在勞改隊表現好，家裏還交了 100 元的罰款，應該一兩年就可以放回來，但他得病死掉了。勞改隊處理了他的屍體，埋沒埋也不知道了，家裏人去縣上找也沒有結果，後來這個事情就不了了之，哎！”這件事情使我很久都不能釋懷，一個偶然的機會我還是忍不住問董長根他父親的屍體後來找到了嗎？董長根表情凝重，沉默了片刻，簡單地說：“沒有，那時候的事情說不清楚，我們是人小沒法啊！”

當思想改造和武力鎮壓運動對群眾形成強大的社會輿論監督和心理壓力時，黨支部便不失時機地運用“個別串聯”與“會議發動”相結合的方法啓發教育群眾要主動上報自家的餘糧數額，同時還要揭發別人私藏糧食。有位黨員爲了討好幹部提前與家人商量好帶頭上報 300 斤餘糧，并老實交代說：

“我以前有顧慮不敢說不敢賣，是怕第二年又增加負擔。”在黨員的帶動下群眾紛紛效仿，有貧農交出 55 斤餘糧支持黨的征糧政策。如此逐戶挖掘糧食的結果是全村共查出餘糧戶 13 戶，上繳餘糧 2873 斤。綠寨總共動員了 36 戶出售大春糧食 5908 斤，解決了 48 戶 5123 斤的缺糧問題，并退回了國

家購糧證上 416 斤糧食入庫，還將剩餘的 785 斤糧食調劑給洛河鄉。<sup>119</sup>綠寨的經驗被推廣到槽區的其他村寨。

黨在槽區發動的征糧運動，使我們看到國家糧食政策執行中的微觀權力運作：一方面，黨用階級鬥爭論述及權力實踐形塑村幹部和村民；另一方面，幹部群眾也使出相應的抗爭策略，抵制國家過度征糧。在國家-幹部-農民的權力角力（negotiation）中，既反映出國家權力的文化宰製，村幹部、村民的能動性和日常生活抗爭也隨處可見。從征糧的最終結果看，國家如願以償地大獲全勝，階級鬥爭擴大化（尤其是重新劃分階級成份，鎮壓富農等）不僅保證了國家糧食供應量，也鞏固了新生的合作社，因為在糧食三定前，槽區的 17 個互助組大部分已經單幹了。<sup>120</sup>隨著“征糧建社”的突飛猛進，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很快到來。但從征糧的過程及其後遺症而言，卻是災難性的。由於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糧食的過分徵購，許多村民面臨著餓死的危險（薛爾頓，1991：89）。

#### （四）、大饑荒

1958 至 1959 年是槽區人刻骨銘心、災難深重的兩年。與全國其他地區相比，大饑荒過早地襲擊了蚌嵐河槽，<sup>121</sup>餓死了很多人。槽區之所以比全國其他地方較早發生饑荒，最根本的原因是從 1954 年糧食秋徵、“統購統銷”和“糧食三定”開始，國家連續四五年在這裏大規模徵購糧食，村民的餘糧幾乎被挖的顆粒無藏。<sup>122</sup>陳玉清說：“五八年搞大躍進，刮共產風，搞

---

<sup>119</sup> 《洛河區沙寨鄉黨支部關於貫徹整頓糧食工作的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3）。

<sup>120</sup> 同上。

<sup>121</sup> 一般認為中國的大饑荒發生於 1959—1962 年，特別是 1960 年最為嚴重（馬德森，1992：670）。但槽區卻是例外，饑荒比其他地區來得更早，結束得也快。從 1958 年大躍進開始就有人餓死，到 1959 年餓死人達到高峰，但從 1960 年返銷糧供應和公益糧減免，饑荒反而得到了緩解。

<sup>122</sup> 一些研究提出中國農村發生大饑荒的原因還與公共食堂浪費糧食密切相關。槽區饑荒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在統購糧食方面“過了頭”所致。相關研究可參見楊大利（1998）、龔啓聖（1998）等人的文章。

‘一平二調’（對農民的糧食和槽區的木料等資源實行平均主義和無償調撥），把糧食都調走了，說是支援國家工業建設，後來上面還講是蘇聯逼債，全國人民都要貢獻，幾乎把餘糧都調走了，能不餓死人嗎？我要不是偷偷去供銷社招工，每月有 25 斤大米，說不定早餓死了。”

1957 年雲南內地少數民族地區建成了高級社，<sup>123</sup>許多民族地區宣稱從“原始社會”直接跨越到“共產主義”。但“大牲畜折價歸社，合作社規模過大，都極不適應當時群眾的接受水準和管理水準，造成生產管理混亂，到處出現牲畜病、瘦和死亡，年終分配有的減少收入，有的發生社員退社”（《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183）。不顧各地的具體情況，毛澤東在高級社的基礎上推動全國農村共同邁向“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提出“跑步進入共產主義”的口號。在大躍進精神鼓舞下，丹鳳縣先是成立了洛河人民公社，槽區稱為沙寨管理區。後來丹鳳和平安兩縣合併，統稱平安縣，實行公社、管理區、生產隊三級所有，以管理區和生產隊兩極為核算單位。管理區對生產隊實行“四統一包”：即統一計劃，統一指揮，統一核算，統一分配和包產，重新調整耕作區，無償調派勞動力、耕畜、農具和糧食，實行供給制，辦集體食堂，實行按需分配（縣志，1997：276）。以“一平二調”、“四統一包”為核心的大躍進、人民公社運動深刻改變了槽區的自然、人文和社會政治面貌。糧食統一調撥是導致槽區發生大饑荒的“最後一根稻草”；國家無償調撥森林等自然資源，造成濫砍濫伐，槽區的生態環境有史以來首次遭受嚴重破壞；<sup>124</sup>過分集體化助長了國家對農民的操控，減低了黨及合作制度的可信度，幹群關係發生改變（薛爾頓，1991：114）。

那兩年（1958-1959）不是每個人都能夠像陳玉清那樣跑出去躲避饑荒。國家嚴禁村民外出，絕大多數人只能在村裏挨餓，可以充饑的東西都被吃光時，一些人被活活餓死。董長根說：“村裏大概餓死了幾十個人，也沒

---

<sup>123</sup> 從土改到合作化時期雲南省將瀕臨國境綫的少數民族地區稱為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其他稱為內地少數民族地區。這樣的劃分一開始是為了區別對待，先內地後邊疆的原則逐漸開展運動。但到高級社和人民公社時期為了“大躍進”，所有少數民族地區都掀起社會主義高潮，實際行動中就不再作出區分。槽區屬於內地少數民族地區，所有的社會政治運動都與漢族地區同步進行。

<sup>124</sup> 槽區森林資源被破壞的情況將在以後的章節討論。

有算過，光中下寨和蚌坡就餓死十多人，我們上寨姓董的一家餓死了三個人。”他認為那幾年如果國家留點餘糧給村民，只要有家庭儲備糧食，就不會餓死人，可惜餘糧被徵收的一乾二淨。千百年來，村裏只要遇上糧荒或青黃不接時，村民們都會向餘糧戶或親戚賒糧度日，秋後算帳。<sup>125</sup>但此時家家戶戶都斷糧了，一些體弱多病的人最先餓死。也有村民運氣好遇到“貴人”相助，幸運地渡過了難關。下寨的董大媽談到饑荒經歷時很感謝上級派來幫助發展農業生產、推廣農業科技的工作組幹部。她清晰地記得公社派來了小余同志，她單身一人吃住在大媽家裏一年多，彼此之間感情很深。大媽全家硬是靠小余每天供應的五兩大米度過災荒。大媽說：“小余是漢族，對我們少數民族很好，她拿出自己的供應米給我們全家吃，還教我們偷偷在房前屋後種洋瓜，沒想到那東西長的好啊，每天我們就用洋瓜摻點米煮稀飯喝，這樣小余就把我們一家人帶出來了。”槽區絕大多數人都像納立村的張英家那樣靠吃草根、樹皮和野菜等勉強過關，他們雖然沒有餓死，但長期饑餓使許多村民的身體嚴重創傷，留下了病根，一些村民終生疾病纏身，痛苦不堪。在口述史訪談中，許多老人對大饑荒帶給自己的身體病痛難以忘懷。

為什麼槽區饑荒來的早結束的也快呢？陳玉清告訴我 1959 年青黃不接時很多村民餓死，黨支部被迫向上級求救。領導得知少數民族地區出了人命，害怕事態擴大，立即責成槽區黨支部組織運糧隊到盤龍區最邊遠的村寨挑返銷糧供應槽區，方才緩解饑荒。從 1960 年開始上級不再過分平調糧食，還提供返銷糧，所以，這以後槽區再沒有出現過餓死人的現象。董長根記得到六十年代以後，國家的公益糧負擔比五十年代輕一些，有些村民悄悄地在房前屋後種自留地，勞動力多的家庭還偷偷地上山開荒種包穀等。雖然還是大集體耕作，還是吃大鍋飯，村民的日子依然非常清貧，但沒有重蹈“大躍進”餓死人的覆轍。

## 二、“建社”與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

---

<sup>125</sup> 村寨今天仍然普遍存在著賒糧度日的狀況。

前一個部分我側重展現“征糧建社、”運動中“征糧”的權力鬥爭及其後果，這部分我將集中討論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社”歷程，從而回答社會主義國家是如何快速實現集體化，以及“建社”的後遺症等等。

“從‘初級社’或‘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向‘高級的’或完全的‘社會主義’合作社的轉變速度之快，是合作化運動令人吃驚的特點之一……”

（邁斯納，2005：133）。槽區的互助組、合作社、人民公社運動幾乎是伴隨著“糧食秋徵、統購、統銷”、“糧食三定”等政治運動同時發生。在“征糧建社”那幾年（1953-1959），不僅農民的糧食被國家徵收得顆粒無藏，導致饑荒提前爆發，村幹部也無法倖免於難。陳玉清先是火綫入黨，然後被推選為合作社長，接著他預備黨員被延期轉正，不久他和母親又在“萬人大會”上遭受批鬥，剛滿二十歲的青年人二三年內就遭遇了兩次人生磨難。

### （一）、秋季建社高潮

毛澤東早在 1951 年（1977：67）就要求“把農業互助合作當作一件大事去做”。1953 年毛澤東（134）又強調互助合作的重要性：“對於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占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占領……如果不搞社會主義，那資本主義勢必要泛濫起來。”在毛階級分析的鼓舞下，雲南許多少數民族地區“曾出現過強迫辦互助組，貪多圖快，過早過多的積累公共財產，甚至發生侵犯農民私有財產，侵犯中農利益，打擊單幹農民等急躁冒進情緒和做法”（《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168）。不可否認，黨建立互助組和合作社也并非只是為了控制農民，以便從農村獲得更高的農業剩餘去支持城市重工業，實際上黨也想帶給農民物質利益（馬德森，1992：660）。只不過黨無法兌現承諾，使良好願望變成了烏托邦社會主義。

1953 年土地剛分到戶，槽區黨組織就遵照毛主席的偉大指示，積極推動農民建立互助組。剛建立互助組時，黨的建社政策比較寬鬆，基本上遵循自願互利的原則號召農民入社。但到建社高潮時（1955-1956）就出現了明



顯的急躁冒進。1953 年上級以各家各戶單幹抵抗不了天災人禍為理由，號召群眾建立互助組。於是，村民或以家族，或以鄰裏，或以貧農為基礎，自願聯合起來，成立了互助組。陳玉清當時就是一個貧農互助組長，他負責記工分安排工種等。後來由於各家各戶經常為工種分配鬧矛盾，許多貧下中農寧願單幹，也不願意合作；一些村民有病有災，就把自己的土地賣給有錢人，出現了貧富分化；地主、富農等成份不好沒人要（無法加入互助組）一直都是單幹戶，有的地主、富農換不上工，種不了地，許多土地都荒廢了。這樣組建互助組明顯受挫。到 1955 年上級進村“建社”、“擴社”，實行糧食“統購統銷”，黨先在槽區開展春季建社試點工作，之後立刻掀起了秋季建社的高潮。

槽區建社始於 1955 年春季，是全區三個先期試點鄉之一。這次春季試建社，全鄉成立了五個農業社，入社農戶 86 戶，僅占全鄉農業戶的 3.1%。但當全縣掀起秋季建社高潮時，全區（洛河區）五個山區鄉同時開展規模浩大的社會主義建社運動。經過近一個月的建社和擴社，組建了 30 戶以下的小社 36 個，擴社 2 個，入社農民 604 戶，其中貧農 424 戶，中農 180 戶，占全區五鄉農戶的 33.1%。黨支部竟然在最偏僻的石山上只有零星幾戶的村子也建立了三個合作社。<sup>126</sup>

蚌嵐河槽是秋季建社的五個山區鄉之一。剛開始建社時支部黨員存在兩種“消極”傾向：一是經驗主義的看法。黨支部班子還用春季試辦社的眼光看待秋季建社高潮，縮手縮腳，害怕發動群眾，黨員幹勁不大，群眾情緒不高；二是有的群眾對建社無動於衷或抱著“隨大流”、“隨政策”的態度，對具體政策顧慮重重。有人說：“大家都走這條路，難道我還不走嗎？”也有人說：“毛主席的政策到了這點了，只有跟著走了。”還有人憂慮地說：“土地怎樣評產？分紅後夠不夠吃？夠不夠上公糧？房前屋後的樹木是否入社？”針對幹部群眾的思想顧慮，正式建社前縣委舉辦了“合作社訓練

---

<sup>126</sup>《洛河區委今秋建社工作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226）。

班”，要求鄉黨支部書記和工作組幹部必須參加培訓。訓練班的學習內容豐富而具體，包括學習毛主席關於“合作社問題”的指示精神。陳玉清說建社的時候許多人把毛主席的話（“小腳女人”、“前怕龍，後怕虎”等）經常掛在嘴邊。羅運清將訓練班上學到的新名詞講給村民聽，慢慢地這些詞語及詞意在村裏流行起來。提高幹部的社會主義覺悟和階級鬥爭意識，樹立繼續革命思想，反對資本主義思想等也是訓練班的重要內容。訓練班上縣委領導還作出重要指示：

我縣今秋新建擴建社的工作是一個大規模的群眾運動……必須充分地自上而下的動員和自下而上的醞釀串聯相結合，使運動變成群眾性的而又深入踏實的運動，首先必須切實依靠和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因為群眾運動是黨的政策被群眾掌握後所產生的行動力量，關係到群眾的切身利益問題，就不能只憑幾個口號或以大帽子壓人去解決，因為辦社是農民自己的事情，傷害了誰都是不行的，因此，政策交代具體清楚必須幫助群眾把這筆帳算過來……<sup>127</sup>

黨的政策怎樣才能被群眾掌握呢？怎樣幫助群眾把帳算過來呢？中共在“征糧建社”中採取的一貫策略是：將“黨的事情”通過群眾運動變成爲“農民自己的事情”，讓他們心甘情願地交糧入社。這種思想鬥爭策略類似於葛蘭西“俘獲民心”的意識形態文化霸權統識。製造“願意”的文化宰製也類似於福柯的真理遊戲（權力/知識運作）。

建社中黨利用思想鬥爭的武器，將“征糧建社”的特殊利益表述爲全民族的共同利益，通過具體的權力行使技術（口號灌輸、現身說法、參觀等等），使人們自願成爲社會主義運動（建社）的一部分。共產主義學說被當作科學社會主義（真理）運作。建社的權力策略（軟硬兼施等）形塑出溫順有用的共產主義新人（村幹部及村民）。但隨著合作社、人民公社無法兌現承諾（未能實現共同富裕），人們開始懷疑共產主義理想，並開始抵制共

---

<sup>127</sup> 《縣委關於今秋建社的方法步驟》（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26）。

產主義運動（種自留地等），於是，黨陷入了“論述循環的陷阱”。

羅運清他們從訓練班取回“真經”後，立即在槽區掀起了聲勢浩大的建社運動。黨支部統一領導，黨小組分村活動，動員民兵、團支部、婦代會等群眾組織一齊上陣，像土改工作隊那樣走進田間地頭和千家萬戶，大張旗鼓地宣傳建社和社會主義道路的優越性。通過自上而下的動員和自下而上的紮根串聯，將社會主義的正當性、普遍性作為真理灌輸給幹部和群眾。陳玉清說春季（1955）建社時群眾第一次聽說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資本主義、集體主義等名詞，到秋季建社時沙族話裏已經夾雜了這些詞語。可見“這些詞語的含義已被群眾內化，並用來指導自己的日常思想和行為”（高華，1998）。最有效的思想改造策略是開展對比教育，建構對立的“他者”。通過與社會主義的對立面——資本主義相比較，使幹部群眾認識到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優越性和發展資本主義對國家及個人的危害性。揭發“敵人”的各種陰謀破壞手段，達到提高群眾社會主義覺悟和階級警惕性，堅定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許多群眾認識到合作化才是大家共同富裕的唯一道路，資本主義是死路一條，是“苦死千家，發財一戶”的剝削制度。光說不做是不行的，群眾要眼見為實。於是，黨採取了“請進來”、“走出去”的方法，現身說法，使群眾心服口服。槽區黨支部請老社社員進村做報告，進行“活人活事”的現場教育；還組織部分群眾走出去，參觀老社並在現場和典型人物對話，聽他們談切身體會；縣委還將入社的好處排練成群眾喜聞樂見的方言小品到各鄉巡演……一時間村裏被建社氣氛包圍了。參觀回來的村民說：“這回放心了！”“這回我嘴也入（社）了，心也入了！”<sup>128</sup>

群眾具有入社的意識和行動後，中共還必須滿足各階級的具體利益訴求，也就是兌現承諾。這時被打倒的“地霸”們不敢有所求，富農和富裕中農為了防止自身利益受損而伺機抗爭，中貧農間對評定財產和土勞報酬問題充滿怨恨。為此，黨採取兩種策略處理這些矛盾：一是宣稱合作社必須堅持

---

<sup>128</sup> 《縣委關於今秋建社工作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26）。

半社會主義性質<sup>129</sup>及自願互利的原則，堅持先進帶動後進串聯發動群眾的原則。這些原則有利於合作社順利發展，但黨很快便單方面放棄了這些原則，失信於民，致使許多中農和富農的利益嚴重受損。二是利用“糧食三定”的機會重新劃分中農的成份，一些富裕中農被劃為富農，遭受批鬥。逮捕鎮壓個別富農，製造了強大的階級鬥爭壓力（前面部分已經討論過），這也違反了自願互利的入社原則。

從入社後土地評產開始，中共便著手解決中貧農的矛盾。入社後土地如何評產，這是最敏感的問題。當時（1955）的做法是根據田地遠近、土質好壞、上坡下坡等自然條件進行土地評產入股，同時掌握各戶的自報產量，從骨幹到群眾自上而下進行評議，再由下而上醞釀討論決定。即使這樣還是出現了很多問題：中農一般將土地的產量報高，並強調自己種田功夫好，期望從土地獲得更多的利益，許多富裕中農報出的產量比實際高出一倍；貧農一般都想擴大社會主義因素，壓低土地評產數量，增加勞動力分紅。所以，在具體評產中雖然基本按照實際產量評議，但存在著貧農憑藉優勢地位，將產量故意壓低三、四成評產的情況，致使許多中農深受其害，迫於政治壓力他們敢怒不敢言。董長根認為土地評產很不合理，許多中農、富農都吃了啞巴虧。在土地和勞動力分紅比例問題上黨要求堅持半社會主義的原則，使中貧農互利。但在實際操作中卻採取了土地“幹三股”或土勞“四、六開”兩種辦法執行政策。<sup>130</sup>這樣做雖然保證了大部分農戶上繳完公糧之後還夠吃，但中農很吃虧，而且土地的股息後來都無法兌現，因為那時候的趨勢是實現平均主義。在自留地處理上，黨的原則是既要保證集體增產，又要兼顧個人利益。貧農骨幹堅持要少留自留地，而中農堅持要多留。在具體操作中大量自留地被沒收充公，留下的只占全部耕地面積的 4-5%。在耕畜、大農具、肥

---

<sup>129</sup> 《縣委關於發展農業合作社的具體政策》（縣檔案館 195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27）中，第一條就強調了“合作社的半社會主義性質：就是說目前的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它的表現是土（地）勞（動力）分紅，也就是說私有和合作兩方面的性質，是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但是社會生產資料還是私有的，仍保持他的所有權，並取得合理報酬”。

<sup>130</sup> “幹三股”是指無論有多少土地，一律按照三成分紅；“四六開”是指分紅比例土地占四成，勞動力占六成。

料、種籽等生產資料的處理上，中貧農之間也矛盾重重，剛開始合作社還租用農戶的耕牛和大農具，但很快地就強行將全部生產資料折價入社，後來因為管理混亂，耕牛等大牲畜死傷嚴重，大農具被毀壞，傷了中農的心。<sup>131</sup>

很明顯，與意識形態的宣傳動員相比，在處理階級利益或兌現承諾方面中共做的很遜色。在“征糧建社”等具體政策執行中出現了明顯的急躁和冒進，嚴重損害了中農和富農的利益，留下了無數的後遺症。接踵而至的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使個人和社會倍受磨難。而此時的新政府已經非常強大，認受性很強，個體難以向其公開挑戰（馬德森，1992：661）。陳玉清也承認建社時他們的一些做法過了頭。他是初級社社長，那時候要建成共產主義，什麼都要求“多快好省”，每天都必須開會發動群眾入社，連石山上的二三戶人家都加入了合作社，因為在那種氣氛下誰落後就要挨打。

## （二）、高級社

秋季建社剛結束（1956），上級又號召辦高級社，掀起了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當時槽區有初級社、互助組，也有單幹戶，要求所有農民都必須加入高級社。陳玉清認為動員村民加入高級社比入初級社容易多了，因為到1956年以後只要上級一聲號令，大家都“興高采烈”，“歡天喜地”地將土地三犁三耙，完好無損地交給合作社，牛馬等大牲畜都拉來折價入社。<sup>132</sup>地主、富農也爭先恐後要求入社，他們害怕被社會主義拋棄，擔心中貧農都入了社，自己不入就換不上工，種不了地。那時候村裏不斷宣傳說：“各家各戶抵抗不了天災人禍，你病我不病照樣能種好地！”納立的合作社長吳貴採用“唱小調”的形式動員村民加入高級社，他激動地說：

---

<sup>131</sup> 《洛河區委今秋建社工作總結報告》（縣檔案館1955年全宗案卷：全宗號：1/目錄號：1/案卷號：226）。

<sup>132</sup> 張樂天（1998）寫道：“年長的農民也記得，當時很多農民用鑼聲、鼓聲、歡呼聲、口號聲和高音喇叭去迎接一個陌生、奇特而有變動不居的世界，是很多農民用紅旗、彩旗、鋪天的標語、蓋地的宣傳書營造出一種充滿憧憬、幻想而又撲朔迷離的氣氛。1958年秋，人民公社誕生了。”

每次運動共產黨都開很多會。那時候（1956）剛開始召集群眾開會很難的，工作組幹部（漢族）講的話群眾聽不懂，每次晚上開會群眾活計重很累啊，很多人都不會來，來了也很遲，坐下就打瞌睡，會開不下去。支部找我，我是沙族最會唱小調<sup>133</sup>，讓我發揮作用。剛開始開會的時候根本沒有村民來參加，我就唱小調吸引群眾來，許多群眾都來學唱小調，一些群眾還來和我對唱，我唱的好，還對的和（押韻符合意思），就吸引了一百多人來開會，開會的時候我們先唱小調，大家高興了也不打瞌睡了，我就給群眾講黨的入社政策，群眾就拉牛馬這些來折價入社，很快地高級社就搞起來了……

高級社是完全社會主義性質，實行徹底的按勞分配原則。幾乎不需要任何理由，初級社的半社會主義性質和土勞互利的分配原則被廢棄了。完全按照勞動計酬分配，村民獲得的工分與土地、財產毫無關係。高級社的規模越來越大，整個洛河區劃分為三個社，槽區十五寨為一個社。正如薛爾頓（1991：99）所說：

不管是喜歡還是驚慌，整個農村不到一年之內，便從一個混合著不同程度的小型互助組和初級合作社的土地、生產資料的私有制，過渡到大型集體化；從往往有一戶到幾十戶組織起來的生產，進到包括一整個村子、甚至一整鄉，而且通常牽扯幾百戶。對大多數的村子和絕大多數農戶來說，這是速成的集體化，是在缺乏一個植根於社區的合作制的有機發展下，用行政手段強加的。

經過“征糧建社”運動的洗禮，各階級在鬥爭中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教訓，所謂識時務者為俊傑，誰都知道與強大的新政權作對只有死路一條。貧農、骨幹、村幹部等在鬥爭中得到實惠的人成為運動的急先鋒；人數不斷增加的中農、富農和地主，在運動中嘗盡了被剝奪的痛苦，迫於大趨勢他們不

---

<sup>133</sup> 當地沙族沒有文字，他們用“小調”這種平緩的歌曲形式將自己的歷史、風俗習慣、神化傳說、談情說愛等文化意涵傳唱出來。小調自古流傳至今，這種文藝形式為群眾喜聞樂見，男女老少一直熱衷於吟唱。

得不“積極”參與黨的政治運動，生怕落後挨打。這正是毛時期政治運動持續不斷的重要原因。

納立村婦女張英土改時被劃成地主，吃盡了苦頭，這時又被捲入繁重的田間勞動，在生產勞動和照顧家庭的雙重負擔下，她的身體被壓垮。張英 16 歲（1957）結婚，本以為嫁人後能夠過上好日子，未曾想到卻因繁重的勞動積勞成疾。一過門就和男人們一起下地幹活，因為那時候強調男女平等，集體勞動。她覺得沒生孩子時幹重體力活身體還能夠忍受，每天大家一起出工、聊天、說笑感到很自由也很新奇，日子過的還算快活。但好景不長，一年後自己生了孩子，丈夫被安排到加工廠做工，一個人既要照顧家庭，又要和其他村民一起犁田、除草等。那幾年村裏發生饑荒，完全依靠野菜、草根、紅薯等充饑度日，營養不良的她接著生了第二、第三個孩子，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辛勤勞作，她開始疾病纏身，有時候連走進田裏的力氣都沒有，但必須強忍著下地幹重體力勞動。她感慨道：“一個女人要勞動、照顧孩子，還有病，同伴們都遠離了我，我真的好難過，好傷心，原來一個女人長大了要嫁人，要生孩子，真是一件不敢想的事情啊！”<sup>134</sup>

### （三）、第一次磨難

在階級鬥爭擴大化的歲月裏，個人命運總是難以預料。不僅地主富農命運難測，像陳玉清這樣的貧雇農、預備黨員、合作社長也都前途未蔔。他 1955 年秋季建社高潮時被推選為合作社長，1956 年成立高級社時成為預備黨員，正當陳玉清春風得意時，伴隨烏托邦社會主義的破滅，他很快倒楣。陳玉清說：“我很快就倒楣了，因為階級不分，被延期一年轉正，還取消了我的預備黨員資格，哎！這是我人生的第一次磨難。”

“為什麼延長轉正呢？”我焦急地問陳玉清。“1957 年上級安排‘整

---

<sup>134</sup> 關於合作化時期的女性記憶較深入的研究請參看郭於華（2003）《心靈的集體化：陝北驢村農業合作化的女性記憶》。

風整社’<sup>135</sup>運動，有人說我作為幹部和預備黨員階級不分，吃了地主富農送來的肉，組織上取消了我的預備黨員資格。”陳玉清說他 1955 年當合作社長的時候得罪過人，有人利用 1957 年九十月整風運動的機會報復了他。黨支部取消陳玉清預備黨員資格時列舉了很多理由，最重要的是說他階級界限不清。“這項罪名很大啊！我當時辯解說取消預備黨員資格我沒辦法，但說我階級不分我不同意，請求組織調查清楚！”陳玉清辯駁道。事情的原委是，有一次一些村民到陳玉清家幫忙，他母親拿出最好的東西招待客人，當飯菜端上桌面後，來人發現菜裏竟然有肉，覺得非常奇怪，陳玉清的母親告訴客人肉是別人送的，一直捨不得吃。就這樣後來整風時那些人就以接受地主、富農的賄賂，階級界限不清為由告發了陳玉清，結果他被取消預備黨員資格，撤銷社長職務。昨天還得意洋洋，今天便大難臨頭，這是在“階級鬥爭為綱”的歲月裏，絕大多數中國人的真實寫照。陳玉清覺得這一切來的太突然了，短期內情緒從高峰跌到穀底，心情比當年逃難進村時還難受。

1957 年政府又在槽區進行糧食徵購試點工作。<sup>136</sup>1958 年國家又實行“一平二調”，村裏的糧食幾乎被徵調得顆粒無藏，開始發生饑荒，有人被活活餓死。陳玉清在村裏無所事事，與其等待死亡，還不如出去尋找生路。他得知公社成立供銷社需要人手的資訊後，就偷偷跑出去參加“招工”，當了工人。這是非常冒險的舉動，因為那時候國家嚴厲禁止農民進城打工。當陳玉清在區供銷社當工人時，有一天黨支部通知他開會，到會後才知道是討論他預備黨員轉正問題。會議認為當年對他作出階級不分的結論事實不充分，准予轉正。1958 年 12 月 5 日陳玉清成為中共正式黨員，但他怎麼也笑

---

<sup>135</sup> 1957 年 9 月，全縣在農村開展以糧食問題為中心的“大鳴、大放、大辯論”，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縣志：17）。這次整風整社運動波及到很多村社幹部。

<sup>136</sup> 《洛河鄉糧食徵購試點工作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7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4）中有很多糧稅負擔的數字。1956、1957 年全鄉三個社公糧負擔 339545 斤，平均負擔稅率 16.72%，在稅率檢查中最高 25%，最低 14%，認為這個負擔並不重。但這兩年全鄉棉花種植面積擴大，1956 年為 119.97 畝，1957 年為 312 畝，增加了 262.62%，但棉花的產量卻減產 80%，幹部群眾埋怨情緒較大，實行豐欠相抵，還有些意見沒有全部解決；餘糧也是連續三年超額完成任務。因此，從 1955 年糧食三定後國家公糧和餘糧負擔仍然很重，即使政策失誤（種棉花）還超額完成國家征糧任務。槽區所在的三社 1957 年糧食統購任務分配比重是：三定產量：487847，57 年產量總數：535862，增產：9.84%；三定定購：166182，57 年統購任務：150000 斤，占定購：90.25%，占總產量：30.75%。



不出來。轉正後不久上級將他調出供銷社，進入剛成立的公社伐木場當工人。他覺得在伐木場待遇低沒有政治前途，便辭職返回綠寨孝敬母親。回村的第二天陳玉清正遇上黨支部欲派人去盤龍區挑返銷糧供應槽區，憑藉與支書羅運清的關係，他順利地得到了這份美差。那時候（1959）從綠寨到盤龍調糧食沒有騾馬運輸，完全靠人雙肩挑，來回要走兩天山路。即便這樣大家都爭著參加，因為挑糧可以吃飽米飯，這對饑餓的村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他們去盤龍挑過四次糧食，極大緩解了槽區的饑荒。當年政府平調糧食時，為了節省人財物力也會考慮地理位置，一般離城較近、交通便利、河谷地區的糧食被平調的很乾淨，而交通閉塞、山高路陡的邊遠村寨還留有餘糧。當槽區發生饑荒時政府便命令他們去更加邊遠的盤龍村寨挑返銷糧。陳玉清記得挑糧食挺好玩的，經過一天多長途跋涉大家餓得半死，一到目的地就迫不及待地將穀子碾了蒸米飯吃，整天的勞累就是為了吃這頓飽飯。很多挑糧人把自己捨不得吃完的米飯揉成飯團藏在籬筐裏拿回去給老人和孩子們吃。有一次他們返回時在河口過夜，許多年輕人晚上跟小姑娘唱小調，玩的忘乎所以，到第二天挑擔子時才發現藏好的飯團已經不翼而飛了，那時候所有人都餓急了眼。

從“征糧”和“建社”兩部分的敘述中，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如果說土改運動初步確立了黨的幹部統制，那麼在“征糧建社”的權力運作過程中，依靠共產主義、階級鬥爭、“新舊中國”等意識形態論述及錯綜複雜的文化權力鬥爭，黨的幹部統制最終建立。但由於“黨建”、“征糧”、“建社”等國家政策，從一出臺就是為了滿足社會主義現代化（工業化和城市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需要，在“征糧建社”過程中國家-幹部-農民之間的巨大社會張力（黨無法兌現承諾等）又無法得到合理的化解，因此，在國家政策權力運作中，國家實現“征糧”、“建社”等目標的同時，也給鄉村社會也帶來了巨大的災難（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導致“大饑荒”等）。從這一意義上說，幹部統治從誕生起權威基礎就不牢固，作為國家與社會接觸面的村幹部其權威和認受性既要受到村民的挑戰，也要面對國家的強大壓力。隨著社會主義理想破滅，解放土改時期黨所累積的權威和認

受性受到挑戰，國家與農民的關係開始發生逆轉。

### 三、幹部統制危機與國家權威重建

#### (一)、“倒退”

“數億農民的生存壓力迫使公社制度的設計者讓步”（張樂天，1998b）。大饑荒過後，槽區人民公社也開始“倒退”，變成“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小公社體制，新制度向互助組甚至傳統的小農單幹和換工“倒退”。村民們開始按照自己的意志種自留地、開荒，開始磨洋工應付集體勞動。“以後被判定為資本主義的那些東西，當時在農村大大地泛濫起來。最傷腦筋的是農村的大隊和生產隊幹部較多地站在農民，而不是站在公社一邊”（1998b）。

1960年公社檢查組在槽區大同生產隊發現，這個村有24戶、107人、35個勞動力、128畝水田、94畝旱地，人均水田面積和地力在槽區數一數二，又是風調雨順，按理說應該豐收增產，但實際情況剛好相反。從1959年以來，該隊的工作一直處於下游，糧食不增反減，各項農業生產的指標和措施都落空了。最根本的原因是生產隊幹部“右傾”思想嚴重，他們對集體事業不關心，只想個人發展，搞自留地，對工作只是號召一聲就了事，不負責任；對上級的指示，也是嘴上應付一聲，採取陽奉陰違，一貫不聽黨的話。公社或管理區幹部督促他們搞好生產，他們不僅叫苦搪塞，而且為自己強辯。有人說：“天天搞生產都是白勞動沒收穫。”也有人說：“讓我搞好生產，難道我從小腿子只有毛竹那樣細一直幹到現在還不會勞動嗎？”由於幹部明顯抵制，群眾沒有生產熱情，備耕工作做得很差。上級下達的積肥指標是385萬斤，而生產隊實際只完成了87400斤，占總任務的2.24%，而且肥料質量低劣，80%是灰土，一堆堆地亂放在地裏任憑風吹雨打，無人問津。檢查組總結道：“堆數如同喜雀窩、零零碎碎就放火、從來沒人弄一

弄，大風刮來遍地飛。”

水利上小堰塘的管理也非常混亂，雖然有專人負責并每畝付給十個工分，實際上根本不管，忙著自家的自留地。岔河生產隊靠近蚌嵐河邊的四畝水田河堤決口被水淹沒，隊長不問不聞。社員反映說：“這叫專人管水不操心，執行任務不認真，不管田裏開大口，伸手只會要工分。”小春作物無人除草和施肥，更無人看管，雜草比莊稼長的高，任憑牲畜隨意踩踏。全隊共有三十頭牛，有七個牛廄，按理說已經足夠了，但大小公母牛都圈養在一起，有一個圈裏竟然關了十一頭牛，牛無法轉動身體，造成壯牛擠瘦牛、瘦牛壓小牛。全隊四頭母牛無一懷孕。全隊共有八頭豬，集體只養了一頭。社員生活方面，集體沒有菜吃，但私人家裏卻有菜。許多人家斷鹽，衛生狀況非常差，垃圾堆滿地，滿灶螞蟻滿鍋爬。<sup>137</sup>

槽區因為國家過度征糧，發生饑荒餓死人。大躍進失敗，致使生產隊生產、管理極其混亂，集體財產無人過問，幹部群眾消極抗爭，各項國家政策、任務指標都落空了，村民的生計受到嚴重威脅。這些沉痛教訓使幹部群眾對集體生產徹底失望了，面對強大的國家壓力，他們只能採取陽奉陰違等鬥爭策略與國家權力抗衡。私底下大家熱衷於各種“家庭副業”。許多村民都偷種自留地，偷養牲畜、家禽，偷偷換工等，這些“偷偷摸摸”的行為只是為了能夠生存下去。這就是當時官方所謂的“倒退”。土改後短短七八年間，國家與農民的關係從“蜜月期”跌落到冰點，“農村基層幹部和農民與公社制度之間的衝突變得尖銳起來，成為導致農村革命的重要原因”（張樂天，1998b）。村幹部與村民結盟抵抗不合理的國家政策，村幹部的濫權使幹群關係緊張，這些困局是黨始料不及的。黨在土改、集體化時期累積的權威和認受性因為烏托邦社會主義的破滅而遭受毀壞，通過黨建建立起來的基層黨組織和幹部隊伍的革命性也嚴重“退化”。中共決心強化國家權威，整肅村幹部隊伍，以挽救社會主義國家的信任基礎和大饑荒所造成的農民生存困境。

---

<sup>137</sup> 《洛河公社大同生產隊關於開展備耕工作檢查情況報告》（縣檔案館 1960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13）。

## （二）、繼續革命

黨要在農村重建自身權威及認受性，一方面，需要調整大躍進的“左傾冒進”，讓農民休養生息；另一方面，必須不斷革命才能遏制公社的“倒退”。整頓人民公社、調整農村政策的舉措包括：貫徹中央實行“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小公社體制，承諾從 1961 年開始至少七年不變；徹底肅清浮誇風、共產風和強迫命令風，以充分調動廣大群眾和基層幹部的積極性；徹底清理“一平二調”，堅決退賠；允許社員經營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業，恢復農村集市，活躍農村經濟；堅持按勞分配原則，至少二十年不變……（張豈之主編，2001：138）。<sup>138</sup>儘管黨的調整政策在實際執行時被大打折扣，中共高層的權力鬥爭也使政策的執行者立場不穩定，但最終還是毛主義者的不斷革命遏制了公社的“倒退”，重建了公社的權威，規範了農民的行為。<sup>139</sup>逐漸地中國農村形成了“村隊模式”（張樂天，1998b），一直持續到 1984 年人民公社被鄉鎮體制代替。張樂天這樣描述中國農村六七十年代的“隊村模式”：

生產隊（村落）裏的農民在由親戚、鄰裏、朋友、熟人組成的小集體中發現了自己和家庭的利益，於是在生產隊中產生出一種“集體生存意識”，其通俗表達是“吃飯靠集體”。集體生存意識推動生產隊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資源，增加農業的產出；在某些場合還起到維持基本生產秩序的作用。

---

<sup>138</sup>丹鳳縣的調整整頓政策包括：1960 年 2 月開展整社整風運動，糾正“一平二調”的共產風；11 月在農村開展反浮誇風、共產風、強迫命令風、瞎指揮風、幹部特殊風的“反五風運動”；1961 年 6 月，農村普遍解散公共食堂，由生產隊劃給社員適當菜地、自留地；8 月清理過去“平調”物資並進行退賠。對錯誤處理的幹部進行甄別。調整人民公社的規模，確定以生產隊為核算單位的管理體制，允許社員養少量大牲畜，集體耕牛實行公有私養，幼畜分成；1962 年 7 月縣委進一步重申糧食、棉花、食油油脂執行統購統銷政策，不准自由買賣。同年貫徹中央“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八字方針，在農村進行土地、山林、耕畜、勞力四固定……（縣志：18-19）。

<sup>139</sup>要深刻理解農村所謂“倒退”和“極左”路線的鬥爭，必須把視角放置於中央高層圍繞“兩條道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所進行的權力鬥爭，這些權力鬥爭過程及其力量對比，深刻地影響了中國鄉村的社會政治面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請參看邁斯納（2005）；費正清（1990）；施拉姆（2005）等學術著作。

在槽區，大躍進以後的二十餘年裏，中共憑藉什麼力量解決公社的“倒退”和幹部、群眾革命意志的“退化”呢？陳玉清的一席話讓我茅塞頓開：

“我覺得大躍進以後不同以前了，以前是發動群眾鬥爭地主、富農，後來是發動群眾鬥爭幹部……”土改和建社時中共組織幹部串聯群眾鬥倒了地霸和富農；公社時期黨又不斷發動群眾鬥爭社隊幹部，是革命阻止了公社的“倒退”。大躍進以後黨之所以頻繁地向基層幹部發起鬥爭，<sup>140</sup>首先是因為從中央到地方、從公社到大隊生產隊普遍充滿了“領導權之爭”（馬德森，1992）。其次是村幹部在國家與農民的權力關係中具有非常特殊的作用，幹部是革命的火車頭，一方面他們的權威和認受性來自國家授權。不同於解放前的抱摸從鄉村文化網絡中獲得認受性，村幹部是代表國家行使權力，黨的政策必須透過幹部發揮作用才能夠通達到村民；另一方面，村幹部仍然是農民，他們做國家事吃農村糧，還在本村“從政”，深受鄉村文化網絡的感染和薰陶，鄉裏鄉親的感情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從政態度和身份認同。村幹部的這種特殊位置和身份使他們成為黨和群眾競相爭奪的對象，特別是當黨和群眾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村幹部的態度就至關重要了。當幹部的革命熱情衰退，“屁股坐錯了地方”時，黨自然要用鬥爭的武器去激起幹部的革命意志。最後，要繼續革命就必須製造革命的對象。當地主、富農、富裕中農被革命一一打倒後，“蛻化變質”的村幹部就首當其衝地成為黨在農村發動階級鬥爭的革命對象。需要指出的是大躍進後，針對幹部的階級鬥爭與土改和“征糧建社”時期鬥爭地主、富農等相比，無論是鬥爭策略還是鬥爭效果都相形見绌，但對於階級掛帥的中共來說階級鬥爭是革命的唯一出路。

### （三）、村幹部受難

1959 年底當村裏發生嚴重饑荒時，村幹部和村民結盟與國家政策抗

---

<sup>140</sup>土改、“征糧建社”時期幹部因為政治立場、工作畏難情緒等也受到批判教育，但那時候階級鬥爭的矛頭主要指向地霸、富農、富裕中農等階級敵人，幹部問題主要是在黨內通過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解決，並沒有發動群眾公開鬥爭幹部。

爭。剛成爲正式黨員的陳玉清又遭遇了第二次磨難。這年底平安縣召開萬人大會，發動群眾批判幹部的“右傾”思想，號召人們向黨“交心”。這次大會適逢丹鳳和平安兩縣合并，上級要求以各公社管理轄區爲單位，按照分配的名額由區委書記帶隊到平安縣指定場地紮營，并參加各種交心會和批鬥會。有一天管理區支部書記吳貴登門通知陳玉清去平安開會，讓他協助辦伙食。到了平安會場陳玉清參加了第一次小組會。在會上組長爲了“引蛇出洞”就帶頭向黨發牢騷，這引起陳玉清講出真心話，他說：大躍進是“牆上畫百馬，望得見拉不著！”沒想到組長講的話沒人記錄，口說無憑，而陳玉清的大實話被專人記錄下來，上報會務組。因爲“白馬論”名言，陳玉清遭受了嚴厲的公開批判。即便是一句話不講的人，也因爲“不講話是心裏對黨不滿”而遭到批鬥。那次和陳玉清一起被公開批判的還有一位公社幹部和一位縣幹部。在批鬥會最令陳玉清吃驚的是，公社派人回綠寨將他的母親直接帶到了批鬥會現場，母子倆一起接受批判。陳玉清的“白馬論”被扣上對黨不滿的帽子，還說陳玉清一家忘本了。爲了憶苦思甜教育，批判現場還展覽出陳玉清一家舊社會的討飯碗和幾件連他都沒見過的貴重家俱。還有人上臺當面揭發陳玉清母子反黨忘本的罪惡：“看看，你們過去用的是什麼（指爛碗）？現在又用什麼（指家俱）？還對黨不滿，你們忘記了舊社會吃的苦嗎？現在過的這麼好，還對毛主席、共產黨不滿，真是忘本了！”陳玉清說：

我從沒見過那些家俱。當時在萬人會場上被公開批鬥，我第一次見到這麼大的場面。當見到老母親也在那裏陪鬥，我身體癱軟了，腦子裏也不知道別人說什麼，嘴上不停地說是！是！是！只有低頭認罪了。批判後的那天晚上我沒見到母親，很難過。第二天上級要求洛河公社被批鬥的人集中起來開會，我走進會場看到有三十多人坐在那裏，原丹鳳縣長也在坐。我一下子松了口氣，心想原來這麼多幹部和我一樣被批判，還有縣長，我爲什麼要生氣呢，我年紀輕輕又沒有結婚就是勞改也不害怕啊！

這次因爲“白馬論”被批鬥，是陳玉清自 1957 年取消預備黨員資格後第二次遭受磨難（1961 年被甄別爲錯案而平反）。他感嘆道：“我這生十災九難，這都是命中八字帶來的。”這次批鬥會後陳玉清和其他村幹部都開始沉默不語，以後再也不敢向党交心，更不敢公開挑戰社會主義國家了。大躍進後，村幹部們一方面對國家的失敗政策陽奉陰違，另一方面又與村民一起採取各種抗爭策略應付國家的壓力，當然，他們也會利用國家賦予的特權與村民討價還價。陳玉清覺得槽區幹群關係從 1958 年開始發生改變，這之後，群眾再也不像以前那樣信任幹部了。董長根也認爲大饑荒過後村民普遍埋怨幹部不負責任，而且大躍進後村幹部經常利用特權壓制村民，他們會以權謀私，有些幹部很腐敗。後來黨的調整政策雖然緩解了農民生計的壓力，但基層幹部的行爲和公社的“倒退”是毛主義者無法忍受的，黨決定用革命的武器遏制公社的“倒退”，以激發村幹部的革命鬥志。所以，從 1964-1965 年黨又發動了針對村幹部的“四清”運動。

“四清”運動是塑造“社會主義新人”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旨在提高農村幹部的思想品質（馬德森，1992）。這次運動的前期是“清帳目”、“清倉庫”、“清財務”、“清工分”的“小四清”，後期擴展爲“清政治”、“清經濟”、“清思想”、“清組織”的“大四清”。很顯然“四清”運動的實質是一場發動群眾對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階級鬥爭運動。運動的形式類似於土改運動，工作組先進村紮根串聯，啓發那些對幹部和現狀不滿的貧下中農揭發幹部的“罪行”。在槽區，運動的開局很不順利，幾乎所有村民都害怕得罪幹部遭到打擊報復，對運動很抵觸。有村民說：“土改的時候鬥爭地主，地主恨我們，現在又要得罪幹部，在村裏沒有依靠了，我們還做不做人了，以後一定會吃虧的！”村裏的外來小姓氏們說：“運動過了幹部一走，我們又要著整，我們在村裏無依無靠，到時候出了問題，抓天天又高，抓地地又緊。”也有村民說：“現在搞了幹部以後會遭報復的。今後砍柴或在路上被人家一鐮刀砍死了不合算。上級答應保護我們，但上級追查了，我都死了還有什麼用。”還有村民說：“這種運動見多了，取得成績是唐僧的，闖出禍來就是孫悟空的。就是整出

東西來大家分，到我頭上也沒有多少。”有的村民不僅不揭發反而充滿焦慮，害怕運動會連累自己，因為 1962 年這個村民和隊長一起偷了隊裏四升穀子，害怕敗露後自己跳進黃河也洗不清。<sup>141</sup>

面對群眾的壓力和抵觸情緒，“四清”運動採取了不同以往的鬥爭策略，即工作隊包辦代替一切，搞秘密紮根串聯。槽區最流行的做法是揭露問題“背靠背”，分析批判“面對面”。具體做法是工作組進村後，繞過村幹部，直接召開群眾大會，宣佈“四清”運動是一場規模浩大的階級鬥爭，製造輿論壓力。在各種會議上對貧下中農開展對比回憶教育，“以苦引苦”，“以甜引甜”，最先引發了中農的“階級覺悟”，<sup>142</sup>他們主動把現金、糧食、公分和其他實物退出來參加當年的分配，這就打消了群眾的思想顧慮，也為階級鬥爭擴大化開了口子。緊接著工作組幹部走家串戶，向貧下中農承諾保密原則，動員他們“背靠背”地揭露幹部“四不清”的問題。這種“背靠背”的方法很奏效，工作組基本上摸清了“四不清”的底細，並對“四不清”進行了排隊。掌握了大量詳實證據的工作組隨即對“四不清”幹部發起攻擊，召開貧下中農會議，把問題公開，面對面地分析批判，責令他們當面把貪汙的贓物退出來，做到邊揭邊退，揭一樁退一樁，無法退出的物資也要折合現金退出來。以“背靠背、面對面”為核心策略的“四清”運動，不但沒收了村幹部的大量財物，也打倒了他們，原來的村幹部大部分被趕下了台。<sup>143</sup>

槽區的大隊書記吳貴就是在這次運動中被扣上“懶、占、貪、饞”的帽子趕下臺。“四清”前，有一次吳貴去陡寨苗族寨子做工作，剛好遇上一家

---

<sup>141</sup> 《洛河區四清、結算、生產工作彙報》（縣檔案館 196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41）。

<sup>142</sup> 中農在建社時因為中貧農矛盾利益損害最大，他們中有些人被劃成富農或富裕中農遭到批鬥。當四清運動到來時他們心有餘悸，主動將自己的財產交出來平分掉。

<sup>143</sup> 《洛河區四清、結算、生產工作彙報》（縣檔案館 196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41）。關於“四清運動”的鬥爭策略陳佩華等在《當代中國農村曆滄桑：毛鄧體制下的陳村》對四清運動的過程作了精彩的描述，包括工作隊入村“紮根串聯”、“三同”（同吃、同住、同勞動）、毛澤東思想訓練班、憶苦思甜、推廣新科技等（陳佩華、趙文詞、安戈，1996）。關於共產黨的思想改造費正清總結為：首先，自由討論、交換意見，在思想動員中公開自己的想法；其次，是觸及靈魂深處的思想鬥爭-批評與自我批評；第三階段是服從和新生（費正清，2001）。



人請客吃飯，他們殺了一頭豬，慶祝兒子參軍。好客的苗族非要支書吃飯、喝酒、講話，吳貴贊揚主人的孩子入伍光榮，親朋好友感到很自豪。吃飯時剛好吳貴身體不舒服不想吃油膩的東西，也不能喝酒，主人家就用蜂蜜拌糯米飯給他吃。“四清”時工作組通過“背靠背”查到了這件事情，并上綱上綫地定性為幹部搞特殊化，是資產階級腐化墮落行爲。在貧下中農大會上他因爲“懶、占、貪、饞”的腐化行爲受到了嚴厲批判。工作組責令他作出深刻檢查，但吳貴是文盲，工作組就替他編造了一份檢查，讓他提前背會，在大會上“宣讀”才算過了關，隨後他被撤職了。

依靠工作隊包辦代替一切，搞秘密紮根串聯，採取“背靠背”，“面對面”的策略對黨的幹部開展階級鬥爭，這本身就蘊涵著潛在的危機。“四清”運動在房子、大牲畜、工分等的清理中存在著很多錯誤，階級鬥爭擴大化也使很多幹部被冤枉，遭受磨難。<sup>144</sup>槽區在 1965 年初就開始貫徹中央“二十三條”，肯定農村基層幹部大多數是好的，要求解脫他們并努力發展農業生產。<sup>145</sup>四清運動後不久，文化大革命爆發，雖然這場運動主要在城鎮展開，對農村的影響有限，但文革的派系鬥爭也波及到了閉塞的槽區。文革開始後歷經兩次磨難的陳玉清先後擔任過大隊治保員、糧管員、生產隊會計。1962 年他與區委副書記的妹妹——岔河的沙族姑娘結婚，兩年後生了第一個兒子陳平原。1969 年一個偶然的機會陳玉清招工進入洛河信用社工作。1972 年至 1984 年調任沙寨大隊擔任黨支部書記，開始了十二年的大隊支書生涯。1984 年機構改革撤銷人民公社體制建立沙寨鄉時他被突然免職，由大隊長李小才接任。在陳玉清的印象中，“四清”運動以後槽區相對比較太平，雖然也發生過派系鬥爭但并未掀起軒然大波，群眾過著簡單而清貧的日子。

李小才用“人哄地，地哄肚皮”描述包產到戶前生產隊的生產和生活狀況。70 年代槽區下寨人口最多，每天大家一起出工，共同勞動，完成隊裏

<sup>144</sup>《洛河區清理和糾正處理情況的清理報告》（縣檔案館 196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41）。

<sup>145</sup>《洛河區貫徹中央二十三條簡況》（縣檔案館 1965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41）。

分配的任務後就各自回家。那時候生產隊幹部權力很大，但在群眾中威信很低，因為他們不能以身作則。每天早飯後九、十點鐘村民們懶散地下到地裏，幹部慢悠悠地過來分配任務。分工雖然全憑幹部一句話，但要把一百多人的工種安排好，卻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一般從上午十點開始分工，有時候要吵到下午二三點才勉強開工，幹兩三個小時就收工了。大家都在混工分、磨洋工。年輕人覺得一邊幹活一邊吹牛、打牌、講黃色笑話，嘻嘻哈哈過一天也挺輕鬆。雖然好玩但地裏不出產，雜草比莊稼長的高，秋後算帳大家都一樣窮，真是“人哄地，地哄肚皮啊！”那時候村民很迷信毛主席，生產隊長經常以傳達最高指示為名召集社員開會，誰不到會要扣一天的工分。開會一般是學習檔分配生產任務，討論近兩天地裏的活計，然後按照男女性別進行分工。當李小才被分配帶人除草時，他們站在稻田裏把水攪渾後就去玩耍，還慌報完成了任務。隊長分配任務，會計計工分，會計像一個大管家，只有他才知道田地的大小、肥瘦和村民的勞動情況。幹部們一般對磨洋工的人睜隻眼閉只眼，都是鄉裏鄉親的，他們也怕得罪人。誰跟幹部關係好，就可以領到工分高又輕鬆的農活，那時候不是比誰能幹，而是全憑好嘴一張。能說會道、頭腦靈活的李小才經常被隊長安排放水。他每天扛把鋤頭先在田間地頭轉悠一圈，然後找個地方睡覺或閑聊。社員們很怕生產隊幹部，如果得罪幹部即使提前請過假，幹部也會將社員走親戚參加葬禮等活動算作曠工扣工分。村民公益糧負擔很重，農民苦一年分紅最多不足一千塊錢。許多人經常餓肚子，也有人種薑或燒瓦交給生產隊換取工分。<sup>146</sup>

與大躍進、“四清”運動的喧囂相比，文革時期槽區相對比較安靜。村民們生活在清貧、簡單、低效率、人際關係相對融洽的“溫暖”集體中。村幹部因為手中有權而顯得神氣十足。但他們也被派系鬥爭衝擊過，童年的李小才就親眼目睹了父親和叔叔被批鬥的情景。

1969年丹鳳縣的文革派系之爭波及了槽區，一些大隊、生產隊幹部受

---

<sup>146</sup> 關於村幹部的角色和作用的研究見古學斌（Ku，2003）的著作，他探討了集體化時期村幹部的權威及其來源，他們的兩難困局，特別是面對上級政府和村民時地方幹部的潛在動態角色。他從日常生活抗爭的視角描述了村幹部們面對上級政府的壓力和村民的“違法”行為時採取了靈活多樣的應對策略。

到衝擊，李小才的父親和叔叔就被牽連。當時李正在小學畢業班讀書，他還是紅小兵。有一天老師要求全班同學第二天要戴好紅領巾，換上乾淨衣服提前到學校參加批鬥大會。第二天綠寨小學全體師生一早集合，大家扛著紅旗、敲著鑼鼓、喊著口號簇擁著往沙寨去。一到會場人們都安靜下來，李小才看見四周有很多民兵肅立，主席臺上坐著一排幹部模樣的人，他們表情嚴肅地看著前面五花大綁跪著的四個人。李小才一眼看見父親跪在那裏，旁邊還有任大隊治保主任的叔叔和苗族大隊支書羅運清等人。李小才立刻大哭起來，不停地用手撲打前面的老師，他感到被欺騙了。來的路上他還帶頭喊口號：“毛主席萬歲！共產黨萬歲！革命無罪，造反有理！”沒想到批判的竟然是自己的親人。那天天氣很熱，四個人被緊緊綁著跪在碎瓦片上，膝蓋都磨出了血。羅支書被鬥的滿頭大汗，滿臉鐵青，還有人上去動手動腳，相當殘忍。“爲什麼要鬥你父親呢？”李小才回應道：“解放前我父親去河口招親，媳婦（妻子）被盤龍何廷珍看中搶走，聽說後來被何殺害了。我外婆又把第二個女兒嫁給了我父親，她就是我現在的媽媽。外婆家後來被劃成地主。他們說我父親和大惡霸有關係，而且老婆家庭出身不好，還當生產隊長，就被批鬥了。”那時候槽區分成兩個派系，老師學生屬於造反派，另一個是工農大聯合。這次批鬥會是槽區造反派向當權派發起的總進攻。父親被批鬥後，李小才作爲當權派的“狗崽子”被老師同學們排擠，紅小兵袖章都被沒收了。

李小才是槽區的傳奇式人物。李姓家族曾是綠寨的大主族，臨近解放時破落了，當陳玉清一家逃難進村時，李小才的父親沿蚌嵐河下到南盤江河口村招親，快解放時，李的父親攜帶妻兒返回村寨。土改時李家因爲家境貧困和陳玉清家各分到地主的一間瓦房，貧窮使李陳兩家成了近鄰并因此結緣，李小才的父親與陳玉清情同手足，李小才是陳玉清的母親幫忙帶大。1956年3月29日陳玉清入黨那年，李小才出生。李家解放後被劃成沙族貧農，李小才的父親長期擔任下寨生產隊長，所以，童年的李小才占盡天時地利人和，比較順利地完成了初中學業。畢業那年（1973）李小才曾跟隨父親去養馬賣鋤頭把，這段做小買賣的經歷在李小才心間播下了經商的種子。1974

年他幸運地被應徵入伍，這個血氣方剛十八歲的沙族青年在軍隊的大熔爐裏磨練了五年，並在部隊（1976年1月）入了黨。1979至1981年，復員後的李小才在洛河公社綜合廠做了二年生意。1981年李小才帶著軍人的氣質和商人的頭腦返回家鄉擔任綠寨第一任大隊長，他立志改變家鄉的落後面貌。

#### 四、小結

在“黨建”、“征糧”、“建社”等糾纏在一起的政治運動中，中共持續運用共產主義、階級鬥爭、“新舊中國”等論述及權力技術，徹底改變了上級工作組和土改骨幹包辦一起的做法，在槽區最終確立了幹部統制。正如杜贊奇（2003）所說：“合作化從政治和經濟上均實現了‘政權建設’的目標。”與此同時，“征糧建社”也帶來了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的災難性後果，槽區的幹部群眾遭受了巨大的磨難（大饑荒、村幹部被頻繁鬥爭等），幹部統制出現危機。“征糧建社”作為國家強盛（工業現代化）和社會主義革命的一種策略，像一把雙刃劍，劍鋒所刺掀起了規模浩大的群眾運動，鬥爭中完善了幹部統制，依靠少數民族黨員幹部，國家在鄉村聚集到巨額的財物，實現了富國強兵。同時，利劍的另一刃則是毀滅性的。從“征糧建社”到文革的“派系鬥爭”，村幹部總是在國家與農民間扮演著“兩面派”的角色，很多時候村幹部甚至與村民合謀與不合理的國家政策抗爭。所以，國家在“征糧建社”中獲益的同時，也因為階級鬥爭擴大化陷入論述循環的陷阱（無法兌現承諾等），付出了權威、認受性及幹群關係危機等沉痛代價。面對大躍進後公社的“倒退”，黨又運用階級鬥爭的利器，繼續革命，並將階級鬥爭的矛頭不斷對準村幹部，繼續革命雖然暫時重建了國家權威，使公社的“村隊模式”得以維持，但隨著烏托邦社會主義的破滅，階級鬥爭逐漸熄滅了。

“征糧建社”中，權力與文化宰製的基本策略是“黨建”和階級鬥爭。從“建黨”到“黨建”是黨從組織建設到思想建設的飛躍。在槽區建立黨支

部，培養黨員幹部只是形式上的組織完善，支部的戰鬥力必須依靠持續不斷地思想教育，即“黨建”工作才能得以維持。無論是“征糧建社”，還是鬥爭村幹部，黨都充分運用思想鬥爭和階級鬥爭的武器去實現自己的目標。儘管黨的鬥爭策略花樣翻新（“批判與自我批評”、“紮根串聯”、“萬人批鬥會”、“背靠背”、“攻心”，甚至“武力威懾”等），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最終黨還是陷入論述循環的陷阱。在槽區的歷次政治運動中，黨先提出一系列誘人的政治口號，然後通過深入細緻的社會動員、思想鬥爭、階級鬥爭等論述實踐，將自己“征糧建社”、整頓幹部等特殊利益表述為全民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共同利益，讓人們相信工業化建設、合作社、人民公社、社會主義道路等具有普遍真理性，順從并自願獻身於各種鬥爭實踐。但隨之而來的是黨無法兌現諾言，與意識形態的宣傳動員相比，在處理階級利益或兌現承諾方面中共做得很遜色，黨失信於民，引起幹部群眾的普遍不滿與抗爭。於是，新的論述循環又開始了。

戴慕珍用“依附主義”概括毛時期村幹部的雙重角色：一方面他們依附上級（依靠上級任命並提供資源等），是依附者；另一方面他們又是國家和地方的中間人，仿佛又是地方的保護人（與上級討價還價，爭取更多的資源等）。槽區的村幹部也扮演著雙重角色，他們因此成為國家與農民競相爭奪的對象。集體化時期黨通過“黨建”在槽區形塑了一大批黨員幹部，他們既不同於解放前的抱摸，也不同於土改時期的骨幹分子，他們是集體化體制下催生的中國鄉村新的特權階級。一方面他們的權威和認受性來自國家授權（代表國家行使權力），黨的政策必須透過他們才能夠通達到村民；另一方面，村幹部仍然是農民，他們做國家事吃農村糧，還在本土“從政”，其權威和角色也受到鄉村文化網絡的薰陶，鄉裏鄉親的感情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從政態度和身份認同。當黨和群眾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村幹部的態度就至關重要了。從“征糧建社”開始，村幹部在國家和農民間充當了“兩面派”的角色，他們經常兩頭得好處，也兩面不討好。當國家權力運作不順暢時，村幹部成為首當其衝的“替罪羊”，而此時親朋好友也會埋怨他們吃裏爬外；村幹部從國家方面得到管理村民的特權，他們會利用手中的權力為自己及親屬

謀取私利，也同時接收來自村民的賄賂。所以，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深刻影響著幹部統制的合法性基礎。在“征糧建社”中，黨運用思想鬥爭和階級鬥爭的武器最終確立了幹部統制，依靠黨員幹部革命行動，國家將槽區農民的餘糧徵收殆盡，中富農迫於形勢的壓力也將田地財產等充公，“積極”爭取入社。但大躍進以後黨的承諾變成了空想社會主義，階級鬥爭的武器開始失靈，村幹部與村民結盟抗衡不合理的國家政策。爲了維護公社體制，黨又運用階級鬥爭的武器抑制村幹部革命熱情的退卻，儘管鬥爭的結果不盡如人意，但鬥爭村幹部卻使公社體制得以維持。

在變動不居的二十年中，陳玉清的個人命運幾經沉浮，先是經歷了生命的高潮（入黨提幹），很快又跌入低谷（兩次磨難）。改革開放後隨著李小才等“四化”村幹部的崛起，陳玉清等社隊村幹部逐步退出槽區的政治舞臺。

## 第六章、致富（八十年代）

### ——大包乾與原始落後的少數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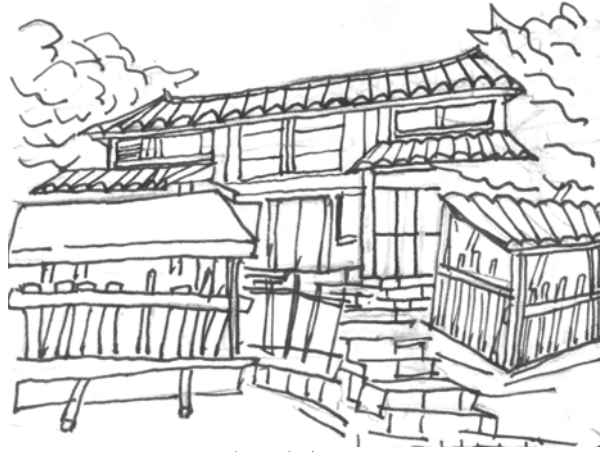
我們剛進入槽區時（2001）李小才家是村裏名副其實的“中心點”。他家位於綠寨的交通要道上，村民們外出趕街，外面人進村辦事，都要從他家門口路過。那時候李小才是村委會黨支部書記，又經營著全村唯一的小賣部，可謂門庭若市，人財兩旺。當時村委會沒有辦公地點，村幹部們習慣聚集在李家一邊喝酒吃飯，一邊聊天談工作，大家把李小才家當成了村委會。那時候，李家貼了瓷磚的兩層“洋樓”是村裏的地標性建築，儘管它與周圍的環境格格不入，但充分顯示出李小才家是村裏鶴立雞群的冒尖戶。



李小才家

相比之下陳玉清家就顯得“土氣”而破落。我對李小才的發家致富史非常感興趣，很想知道為什麼陳玉清擔任了十餘年大隊支書又和李小才一起共事五六年，他們之間的經濟差距會如此巨大呢？是什麼原因使陳玉清這位“老支書”的地位在改革後一落千丈，而李小才卻能如魚得水呢？本章我主要以李小才的從政經歷為線索，探討公社制度解體後（改革以來）社會主義國家如何運用權力與文化宰製的新形式，重建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及其蛻變的跡象。具體而言，本章透過國家大包乾（農林及財政承包責任制）政策的權力運作過程，探尋改革開放以來社會主義國家幹部統制（基層政治）的新

動向，村幹部權威角色的新變化，以及少數民族如何被建構成爲“原始落後”的他者形象。



陳玉清家

## 一、農林承包與民族衝突

1976 年毛澤東去世，中國步入後毛澤東時代(post-Mao)，最終毛的戰友鄧小平成爲時代領袖。“鄧小平要建立後毛時代的秩序，不僅需要清除左派對手，起用忠誠於他的幹部，還要破除對毛澤東的神話”（邁斯納，2005：407）。而要達到上述目的，必須否定毛的集體化（合作社-人民公社）歷史，特別是他所發動的文化大革命，這樣才能使鄧及其後繼者的改革政權和發展主義意識形態合法化（Ku，2003）。以鄧爲首的黨中央粉碎了“四人幫”，從實踐上宣告“文化大革命”結束；深入批判“兩個凡是”的觀點，<sup>147</sup>將人們的意識從毛澤東思想的禁錮中解放出來；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改革開放和實現四個現代化的發展目標。這次會議被稱爲是衝破長期“左傾”錯誤，開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撥亂反正。1981 年中共通過

<sup>147</sup> “兩個凡是”指 1977 年 2 月 7 日《人民日報》、《紅旗》雜誌、《解放軍報》社論《學好文件抓住綱》中提出的“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維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鄧小平文選》第三卷，1993：38）。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全盤否定文化大革命，指出毛澤東對文革負有主要責任，犯了嚴重的錯誤，對毛一生的革命功過評價為：“七分功，三分過”。因此，以鄧小平為首的黨中央通過清除“左派”對手和“左傾”思想（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特別是對毛澤東的重新評價和文化大革命的全盤否定，明確提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重建了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

### （一）、土地包產到戶

鄧小平直接推動了中國農村改革。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初他就指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來，一部分地區先富裕起來，是大家都擁護的新辦法，新辦法比老辦法好。農業搞承包到戶我贊成，現在放的還不夠”（鄧小平，1993：23）。土地包產到戶使中國農村的面貌及幹部群眾的思想觀念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似乎一夜之間農民就從烏托邦社會主義回歸到現實的物質利益追求中。聯產承包責任制逐漸代替“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體制。“允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來”逐步打破了過去的“平均主義”和“吃大鍋飯”，農村出現許多暴發戶。鄧小平要在農村推行完全不同於毛澤東的國家政策，必須檢選並重塑適應改革開放新形勢的村幹部，以便代替毛時代思想意識“過時”的幹部。於是，中央政府出臺了選拔幹部的新政策，按照新的幹部“四化”標準<sup>148</sup>，中國農村湧現出一大批年富力強、勇於創新的“致富型”村幹部逐漸取代了毛時代的“革命型”社隊幹部。

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丹鳳縣開始在農村實行土地和山林的聯產承包責任制。1980 年政府首先在盤龍壯苗瑤族鄉推動土地包產到戶實驗。規定在土地集體所有制不變的原則下，以戶承包，個體經營，社員除按照承包合同向

---

<sup>148</sup>幹部四化標準是中國共產黨制定的新時期黨的幹部隊伍建設的總標準。“四化”指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和專業化。1980 年 8 月，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提出：選幹部要注意德才兼備。“所謂德，最主要的就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和黨的領導。在這個前提下，幹部隊伍要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並且要把對於這種幹部的提拔使用制度化”（《鄧小平文選》第 2 卷，第 326 頁）。

國家交公糧、餘糧和少量公共事業管理費外，剩餘的產品歸自己所有，可以開展各項家庭副業，可以經商、經工（企業）、搞運輸等。翌年，這些措施在全縣普遍貫徹實施（縣志，1997：277）。

在槽區，爲了完成大包乾任務，公社黨委依據國家的幹部“四化”標準，將復員回鄉的李小才選拔出來，讓他返回槽區帶領村民包產到戶，發家致富。憑藉年輕有爲、頭腦靈活、敢想敢幹的優勢，李小才很快取代了陳玉清的位置，成爲槽區黨支部書記。從 1982 年上臺到 2002 年下臺二十年間，李小才歷經了“三上三下”的“宦海”沉浮。



“中心點”合影（2006）

上世紀 80 年代初期，在洛河公社像李小才這樣的人才難得，因爲他血氣方剛，有四年多黨齡，經歷過部隊和商場的磨練，是見多識廣的當地少數民族（綠寨壯族）幹部。部隊造就了李小才能說會道、雷厲風行、獨斷專行的鮮明個性；商場使他頭腦靈活，善於投機取巧。李小才的軍旅生涯始於 1974 年底，剛入伍時，憑藉邊遠山區少數民族初中生的特殊身份，他被推選爲新兵代表在千人大會上表決心。這次露臉後李小才開始走運，在隨後一年多時間裏，他入黨、當班長，還被評選爲少數民族優秀戰士。但好景不長，處於上升時期的李小才沒有把握好機會，他在外出執行任務時，開槍打

烏鴉，擊毀了高壓電設備，造成停電的惡性事故。李小才嚴重違反了槍支管理規定和軍人行爲規範，受到警告處分。這以後他提不了幹（部），變成了“懶大兵”，被迫於 1979 年復員。回鄉後公社黨委派李小才擔任洛河綜合加工廠廠長，這是一個以甘蔗軋糖和芭蕉芋（植物）粉絲加工爲主的社辦企業。李小才用部隊訓練新兵的方法強化加工廠的日常生產管理（遵守紀律），使企業效率有所提高。1982 年洛河公社實行土地聯產承包責任制，工人們都返回社隊分田單幹，加工廠被迫解散。公社黨委任命李小才爲綠寨大隊長，責令他返鄉帶領群眾承包土地，劃分山林界綫，開展多種經營。

上級黨委之所以選拔李小才回鄉任職，是爲了適應新的行政區劃和幹部“四化”標準。80 年代初期，爲了強化行政管轄，地方政府將槽區沙寨大隊一分爲二，成立了綠寨和沙寨兩個大隊。與此同時，鄉黨組織按照新的用人標準選拔基層幹部，這就需要一大批年富力強、勇於創新的新幹部，帶領群眾搞改革，李小才脫穎而出，擔任大隊長。他說：“當時我回綠寨主要是綜合廠撤銷沒有辦法了。當時公社領導認爲我年輕、活潑、有能力、有見識，又是綠寨壯族，多次做我的思想工作讓我回村任職。當時我也年輕，雄心勃勃地想回家鄉改變原始社會的面貌，做出一番事業！”

上世紀 80 年代，全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如火如荼，鄉鎮企業和私人經濟蓬勃發展，國家指導下的農業商品化和市場化正在推進，經濟發展速度和農民收入顯著提高，現代化的高樓大廈、道路橋梁等拔地而起……變化最大的是人們的思想觀念。隨著“階級鬥爭”讓位於“四個現代化”（費正清，2001：639），以“經濟建設爲中心”的發展主義論述逐漸成爲霸權統識的意識形態，人們開始追捧物質富裕和“萬元戶”，現代物質文明成爲衡量社會進步的標尺。<sup>149</sup>

此時大山深處的蚌嵐河槽似乎與現代文明進程很不合拍，村民依然生活在理想的“村隊模式”和傳統的文化習俗裏。當李小才這位現代文明、科

---

<sup>149</sup>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經濟發展從一開始就很不平衡，地區差距不斷擴大。東南沿海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明顯快於中西部地區，城鄉差距不斷擴大，鄉村內部也出現了明顯的貧富分化。

學、進步的“使者”返鄉任職時，他看到的槽區是原始社會的“刀耕火種”，整個洛河公社都不通電，槽區只有一條羊腸山道通往鄉上，遇上雨季沿路三座獨木橋經常被水衝垮，人畜無法通行，村民們還是習慣沿著古道去平安縣養馬趕街。這種狀況與陳玉清逃難進村時（1944）的情景很相似。與外界的“經商大潮”相比，槽區人還沉浸在集體勞動中。

1982年李小才任綠寨大隊長正好與他的長輩、鄰居、恩人陳玉清搭檔。此時陳玉清任大隊支書已經10餘年。根據各自的專長，李小才抓改革，負責對外聯絡；陳玉清負責上繳公益糧和隊內事務。這年他倆一起去丹鳳縣委黨校學習包產到戶政策，培訓班旨在統一思想，確定行動方針。與以往政治運動前的幹部培訓班一樣，黨先採取“大鳴大放”的方式鼓勵幹部對包產到戶政策提出意見。幹部們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許多人反對分田單幹，認為這是歷史的倒退，很快地這些政見異議者被撤職查辦。陳玉清說：

“要不是那次在平安縣萬人大會上向党交心倒了黷，這次我也會這樣說的，但我忍住沒說。”“他們當時說了些什麼？”我追問道。“還不是反對土地放到戶，說毛主席領導了幾十年，鄧小平一炮就推翻了，要倒退到解放前！”在上級的強大壓力下，培訓班很快“消除”了異議，幹部們紛紛表示堅決“擁護”中央決定，回村後全面實施土地包產到戶，做好隊裏的各項工作。

與全國和全省許多農村自發包產到戶不同，<sup>150</sup>槽區有很多幹部群眾此時（1983）還反對土地下放到戶，他們認為這是走回頭路。陳玉清和李小才從培訓班返回槽區後，召集生產隊幹部和社員開會，傳達中央指示，落實包產到戶政策。許多生產隊幹部憂心忡忡地說：“毛主席領導貧下中農好不容易

---

<sup>150</sup> 1979年底雲南省委即決定在一部分貧困落後地區，採取“包產到戶”或者其他什麼形式組織生產。“省委指出，對一些地方出現的名集體、實單幹的做法，不要去強行糾正，要承認現實，因勢利導，發展生產。接著，雲南省委於1980年4月在印發《鄧小平同志關於編制長期規劃的意見》的通知中，傳達了鄧小平、姚依林提出的關於在地廣人稀、經濟落後、生活貧困的地區，政策上要更放寬一些，索性‘包產到戶’之類的辦法。從此，各地即先後開始進行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的試點”（《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238）。

當家作主，鄧小平一聲令下就走到了解放前，中國變修了。”<sup>151</sup>大家擔心土地放到戶後會形成像解放前或土改以後的土地買賣，造成貧富兩極分化。許多老年人也反對土地包產到戶，他們認為這樣做會回到解放前，造成村裏絕大多數人失去土地，靠賣工為生。李小才記得：“那時候開會對群眾講解包產到戶的好處時，許多村民根本聽不進去，他們總是把話題扯到毛主席領導成立合作社、人民公社時候農民翻身做主人，大家一起出工平均分配的好處上。”但村裏的許多中農和富農贊同土地包乾，因為土改分田和公社“倒退”時他們從單幹中嘗到了甜頭，不願意再吃大鍋飯。<sup>152</sup>儘管村民們對這項政策的意見分歧很大，但此時聯產承包責任制已經成為中央的既定方針在全國推廣，成為不可逆轉的大趨勢。最終，槽區還是很順利地將土地經營權下放到了千家萬戶。

在包產到戶的最初幾年，槽區農民的生計有了一定的改善，大部分農戶比吃大鍋飯時物質殷實了一些，絕大多數農民因為嘗到了甜頭擁護黨的這項政策。土地包乾後村裏的一些貧農、懶漢開始受罪。嘎灑村最窮的一戶人家，論土地面積和土質在村裏屬於上等，但男主人早已養成了出工偷懶、混飯吃的惡習，生活上不會精打細算、生產上不懂精耕細作。他們的土地產量不及其他村民的一半，從包產到戶至今這家人經常餓肚子，依靠政府的救濟糧為生。董長根說：“大包乾頭幾年與土改一樣，群眾嘗到了甜頭，大家開始致富，感謝黨的好政策。但 80 年代中期木材大清理後，群眾稅費負擔重了，不增收了，群眾開始埋怨政府……”

## （二）、“林業三定”

除了土地聯產承包責任制，大包乾還包括建立以家庭承包為主的林業責

---

<sup>151</sup> “變修”是那個時代的流行詞語，意指像赫魯曉夫那樣使蘇聯變成了修正主義，走資本主義道路。

<sup>152</sup> 我在訪談下寨的村組長時他告訴我，當時像他們家這樣被劃成地主的都擁護包產到戶，還有很多富農和上中農也擁護大包乾，但對於運動的餘悸和幹部、貧下中農的壓力，他們當時都不敢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

任制，即“林業三定”。在槽區劃定山林界綫，確定國家、集體、個人對山林的責權利益是十分棘手的難題，因為改革後國家與農民間圍繞山林權屬的紛爭較征糧納稅更加激烈。

自古以來蚌嵐河槽是南盤江流域著名的林區，槽區各民族祖祖輩輩靠山吃山。村民從大山獲取柴火，牛馬在山上吃草，人多地少就上山開荒……中共政權進入槽區後，國家通過集體化運動將山林國有化，並逐步建立了國有森林經營管理機構，并制定了相應的法律法規，加強對森林資源的控制和攫取。從 1949 年開始，丹鳳縣陸續成立了縣林業局、鄉鎮林工站負責造林護林工作；1956 年成立洛河國營林場和縣木材公司，從事森林採伐加工和經營銷售；1957 年成立了跨地州縣的南盤江林業局，負責全區域的森林經營和造林、護林、防火等工作；1976 年後成立了鄉（鎮）林場；1990 年成立縣杉木林總場規模化地經營森林資源（縣志，1997：329-332）。從大躍進開始，國家在槽區徵收糧食的同時，依靠各級森工企業和林業管理部門，將茂密的原始森林和人工林砍伐後，源源不斷地運出槽區支援國家工業及城市現代化建設。“林業三定”之前，特別是大躍進“一平二調”時期，國家林業部門和森工企業大面積毀林，致使槽區的生態環境遭受了滅頂之災。例如，1956 年成立的專區洛河伐木場，由於人事更迭頻繁，領導存在片面完成採伐任務的觀點，只顧採伐不予更新。該場經營 23 年，採伐面積達 15 萬畝，人工和天然林更新僅 5 萬畝。森林資源幾乎枯竭，到 1979 年森林覆蓋率僅為 13.3%（縣志，1997：309）。<sup>153</sup>

面對森林資源的日益枯竭，國家原本希望像土地承包那樣，通過“林業三定”明確山林的權屬和責任，抑制不顧後果的過度砍伐行爲，并因此調動廣大農民植樹造林的積極性。但“林業三定”，特別是“九八”洪災後國家全面禁伐森林的政策（“天保工程”等）卻造成農民生計日益困難。<sup>154</sup>國家

---

<sup>153</sup>1950 年全縣森林覆蓋率為 60%左右（縣志：303）。據董長根和陳玉清等估計剛解放時槽區森林覆蓋率在 80-90%以上。

<sup>154</sup>關於資源與農民生計關係的討論可以參看許寶強、汪輝主編《發展幻象》“資源”部分（2000，392-394）。

的“林業三定”政策是如何在槽區實施的呢？造成了怎樣的後果？

1982 年全縣開展“林業三定”工作，即劃定責任山、自留山，明確國有林及其界綫（縣志，1997：26）。這就是確定山林權屬的林業大包乾。陳玉清和李小才等大隊幹部一邊推動土地包產到戶，一邊配合上級工作組在槽區劃定山林界綫。“林業三定”的具體做法是由公社統一從各大隊抽調一批青年學生與林業管理部門的幹部一起組成工作組，接受了相關政策法規的培訓後，在大隊、生產隊幹部配合下深入村寨開展工作。陳玉清回憶道：

那時候劃定山林界綫就是確定哪些山場屬於國家，哪些屬於集體，哪些屬於個人。當時我們大隊、生產隊幹部還有群眾都是集體時期的老眼光，對這項政策不重視，也不把他們青年學生放在眼裏。我們看不到以後的長遠利益，抱著反正山場在這裏，劃給林場他們也拿不走，劃給我們還要保管很麻煩，大家就沒有積極爭取，現在才發現吃了大虧啊！

其實，早在大躍進文革時期雲南的國營農場、機關、企業存在擅自侵佔少數民族土地山林的問題（王連芳，1993：346）。這次“林業三定”少數民族又遭受了損失。國家“林業三定”的本意是想通過建立家庭承包為主的林業責任制，抑制國營林場和木材公司濫砍濫伐，調動農民植樹造林的積極性。但由於工作組和社隊幹部敷衍了事，各行其是，使政策執行的結果適得其反。李小才說當時工作組的學生們沒有工作經驗也不負責任，他們進村後只是在面上走走看看，就在地圖上“指點江山”。他們的做法是將寨子周圍的小片山林劃為村民的自留山；洛河至沙寨林區公路兩邊面積寬廣、便於管理、材質優良的聯片森林被劃為國有山林；而那些偏僻遙遠、難以管理的山林則被劃歸集體所有。如此簡單、不負責任地執行國家大政方針，勢必產生一系列惡果。1983 年 6 月縣委政府總結林業工作時承認：“我縣林業‘三定’遺留問題較多，引起山林糾紛，必須加強領導，擴大自留山，落實責任

山，完善林業生產責任制。”<sup>155</sup>

國家“林業三定”政策的權力運作，在槽區引起了十分嚴重的社會政治後果。首先，槽區農民成爲“林業三定”的最大受害者。槽區的絕大部分林地，被劃歸國有林以後，國家立即向農民頒發山林權證，使山林劃分結果具有法律效力。但槽區村民根本無法理解繁文縟節的法律條文，他們仍然像祖輩那樣守住大山，在山上砍柴、放牛、種薑等，但他們做夢也想不到“林業三定”後他們的行爲有可能觸犯國家法律，稍有不慎輕則被罰款，重則被判刑。爲了能夠生存下去村民們只能持續不斷地“頂風作案”，與不合理的林業環保政策抗爭，造成國家林業環保政策與村民生計發展的矛盾持續不斷（後有專述）。與此同時，國家希望通過林業承包責任制鼓勵農民植樹造林，但上世紀 80 年代以後，當村民種的樹逐漸成材時，村民又遭遇了“栽樹有功，護林有責，用材無份”的厄運。<sup>156</sup>

其次，“林業三定”還引發了槽區的民族衝突，土改時隱藏起來的族群矛盾公開爆發。與全國農村一樣，1984 年丹鳳縣開展農村體制改革，撤銷了公社、大隊，恢復區鄉制。綠寨、沙寨兩個大隊又合并起來稱爲“小鄉”。李小才從大隊長崗位正式升任爲沙寨鄉黨總支書記。<sup>157</sup>按照中央精神這次改革還起用了一大批“四化”幹部，以取代公社時期的老幹部。陳玉清在這次改革中以沒有知識、不能帶頭致富爲由被免職。陳玉清認爲這次免職他思想包袱不大，因爲自己年紀確實大了又沒有文化，而且免職前上級還做了他的思想工作，被免職後還照顧他去縣上學習了半個月。但 1988 年那次被突然免職成了他的一塊心病。陳玉清離職後李小才成爲槽區的第一把手，

---

<sup>155</sup> 《縣委關於擴大大留山、落實責任山、完善林業生產責任制的通知》（縣檔案館 1983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169）。

<sup>156</sup> 特別是 1998 年洪災後國家嚴厲禁止天然林砍伐，農民必須申請砍伐指標，否則在承包的山林上砍自己種的樹也是違法行爲。但現實情況是“（砍伐）指標永遠都在有權和有錢的人手中”。後面的章節我將繼續討論這些問題。

<sup>157</sup> 從建黨開始中共始終堅持黨的領導核心作用，所以，黨的書記是村黨組織和村行政的領導核心。行政村黨總支和行政村黨支部是平級的。之所以稱爲總支部，是因爲總支管轄的黨員人數比黨支部多，又少於黨委會。



又適逢兩個大隊合并，他建立健全了包括五大員<sup>158</sup>在內的小鄉領導班子。李小才還將陳玉清的大兒子陳平原提拔起來擔任甘蔗輔導員，因為那時候上級開始號召村民種小春經濟作物增加經濟收入。小鄉政府的辦公地點設在沙寨一棟解放前地主的兩層樓房裏。李小才說他們剛上任的那兩年，因為土地、山林和行政區劃的不斷調整，造成各民族的利害衝突，引發了潛藏 30 多年的族群衝突。槽區各民族與周邊平安縣漢族也為山林界綫發生了衝突。那兩年，小鄉最重要的工作是抓好民族團結，宣傳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

### （三）、化解民族矛盾

解放初期中共巧妙地利用土改等政治運動，將族群矛盾轉化成為階級仇恨，通過發動全面而深刻的階級鬥爭運動，在鬥爭中實現民族團結和民族統一。但族群隔閡和族群認同並沒有被消滅，而是暫時被階級鬥爭、階級成份和階級認同所掩蓋，一旦遇到合適的條件，這些歷史隔閡便會重新浮現出來。當追求經濟利益代替階級鬥爭成為國民的最高價值觀時，槽區階級成份和階級利益迅速讓位於族群身份認同和族群利益訴求。隨著階級鬥爭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熄滅，土地承包、“林業三定”、行政區劃又出現偏差，於是，隱藏於階級鬥爭背後的族群衝突爆發了，族群的利益訴求和身份認同便以民族衝突的方式表達出來。當時槽區的民族衝突包括因為山林地界糾紛發生於平安漢族與槽區壯族之間的衝突；也包括槽區各民族的利益糾葛；還包括槽區漢族違反壯族的風俗習慣而產生的矛盾等等。

“林業三定”剛結束就爆發了平安板橋村漢族與槽區上寨、蚌坡村壯族因為山林界綫的衝突。後來地區“林業三定”工作組與兩縣領導，公社、大隊幹部，還有三個村的村幹部共同協商，仔細勘察地形，用行政命令將三個村的東西南北“四至”確定下來，并簽訂了山林界綫協議書，暫時化解了矛盾。我在縣檔案館找到了這份協議書，上面有李小才和陳玉清代表大隊的簽

---

<sup>158</sup> 五大員是指行政村最基本的人員組成。村行政人員除了黨支書、村主任和文書外，還有護林員、宣傳員、婦女委員、治保員、衛生員等五大員。

名。<sup>159</sup>根據這條綫索我分別訪問了他倆和其他幾個當事人，揭開了這段壯漢兩族爭奪山林權屬的鬥爭內幕。

1983 年底李小才他們剛完成公社安排的“林業三定”任務，就聽說平安板橋的漢族農民越界耕作，他們把地種進了蚌坡和上寨村民剛承包的山林裏，這是嚴重的挑釁行爲。因爲解放前板橋漢族就侵犯過沙族的利益，這次壯族終於有機會報復平安漢族了。上寨和蚌坡生產隊幹部挨家挨戶通知村民，要求無論男女老少必須在指定的當天到達山坡集合。幹部們還威脅說：

“如果那家不去，是狗日的，是沙族的叛徒，是拍漢族的馬屁……”那天兩村的男女老少有人扛著打獵的火藥槍、有人扛著除草的大澗刀、有人扛著鋤頭拿著棍棒前往邊界。婦女和孩子們也都跟隨助陣。壯族到達那片山地後板橋的漢族躲在村裏不敢出門。壯族領頭人發現板橋村漢人不敢來，就厲聲喊道：“鏟平他們的包穀！”剎那間已經泛青戴紅帽的包穀苗被澗刀、棍棒一片片砍倒。老人、婦女、孩子們興高采烈地扛著一捆捆青包穀苗回家喂牲畜。那天綠寨的村民將板橋的包穀苗全部砍光。幸虧板橋漢族沒到現場，否則一定會發生流血衝突。板橋人非常“狡猾”，他們到區、縣、省各級政府上訪，狀告綠寨壯族欺負漢族，讓他們沒有活路，還說綠寨的大隊領導親自帶領群眾聚眾鬧事。這次衝突涉及非常敏感的民族和邊界問題，又在“林業三定”的節骨眼上，各級領導非常重視此事，立即責令地區、縣、鄉、大隊、生產隊領導召開現場會議，用行政手段暫時化解了衝突。經過幾方領導共同協商，簽訂了協議書。但當時並沒有作出賠償處理，也不是以理服人，所以，到 1985 年雙方的衝突又一觸即發。

眼看衝突就要爆發，爲了避免事態擴大，由丹鳳、平安兩縣民族事務委員會牽頭，分別召集沙寨（此時綠寨、沙寨已經合并成立小鄉）、板橋領導和當年土改時的老幹部、老黨員，以及德高望重的原抱摸一起聚集到兩縣邊界的大龍潭談判。

那天共有二三十人按期趕到現場開會，兩縣民委領導共同主持了談判。

---

<sup>159</sup>《平安板橋村與上寨、蚌坡村山林界綫協議書》（縣檔案館 1982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141）。

蚌坡村民先搬出古時候的“三砍石”作為物證。據說此石板是古代丹鳳與平安兩縣的界石，上面標明蚌坡、上寨與板橋村的分界綫。按照界石的指示，板橋漢族明顯越界耕作。但板橋村民也不示弱，他們請出土改時期的老幹部列舉當時“山分梁子、水分溝”的大量證據。依照土改的勘界標準，板橋人並沒有越過河界。雙方還出示了“林業三定”時劃分山林界綫的證據，但分界綫劃的模糊不清，根本無以憑藉。談判時為了自身利益雙方據理以爭，吵到耳紅面赤也沒有結果。第二天大家又回到談判現場，經過一夜的深思熟慮，兩縣領導都認為雙方應該以和為貴，既然大家的證據都不能以理服人，還不如雙方都後退一步。在縣鄉領導的斡旋下，兩縣領導、村長老和村幹部都同意板橋村民後退 100 米重新劃界。按照這個標準板橋村民必須退出耕種的一半山地歸還給蚌坡和上寨村民，但板橋漢族保住了另一半山地。同時還明確規定了雙方地界的東西所至，并當著所有人的面簽訂了協議書。當時還請來石匠按照新劃定的界綫重刻了界碑，立於兩縣的交界處。此後三村再沒有發生過山林地界的公開衝突，壯漢兩族還經常相互往來。

蚌坡邊界的民族衝突剛剛平息，岔河村壯族與平安縣箐溝村漢族的邊界矛盾又趨於白熱化。箐溝村漢族很早就侵佔了岔河壯族的山林，雙方曾於 1982 年發生過輕微的械鬥，當時沙寨大隊領導為了息事寧人對雙方各打五十大板，暫時“壓制”了衝突。1985 年 6 月間，蚌坡、上寨村民向平安漢族討回失地的鬥爭鼓舞了岔河壯族。岔河人認為只有像蚌坡村民那樣把事情鬧大，引起各級領導的重視，最終才能解決問題。於是，岔河村組幹部模仿蚌坡的做法，發動村裏的絕大多數村民前往被箐溝村占領的那片土地，用鋤刀將平安漢族的青包穀苗全部砍掉，然後用騾子馱回家喂牛。面對突如其來的災禍，箐溝村漢族非常憤怒。他們一邊組織群眾準備火藥槍伺機反攻，一邊向上級領導告狀。區委書記親自下到沙寨鄉進行危機幹預。書記先拿出 600 公斤糧食賠償箐溝村民，穩住漢族的情緒，再深入岔河村幫助壯族翻舊帳找證據。原來岔河村民欲爭奪的那片土地是壯族的老根基，土改時工作組按照“山分梁子，水分溝”的原則，草率地將這片土地劃給了箐溝村漢族，“林業三定”時工作組又簡單地將這片山林承包給岔河生產隊。但這片山林

一直被平安漢族占領著。

區委書記主動邀請平安縣區鄉幹部赴現場開會，以便徹底解決邊界的民族衝突。在現場會上，岔河壯族向對方領導和村民代表清楚地指認出過去遺留下來的老房子牆基和夯土的痕跡，這些明顯的證據使箐溝村被迫作出讓步，他們同意將邊界綫後退到老房基一綫，雙方簽訂了勘界協議書。岔河壯族通過抗爭行動維護了自身的權益。

大包乾後因為漢族違犯壯族的宗教禁忌習俗，雙方也發生過衝突。人民公社解體後，壯族村寨的宗教祭祀活動逐漸公開化。按照規矩，壯族在“祭山”、“祭老人房”時不准外人從寨子裏穿過，如果有人違犯規矩就要罰款，然後重祭，否則全村人都會不吉利。有一次正當上下寨祭祀老人房時，山區水田、石井的漢族村民剛好經過寨子去洛河辦事，漢族的行為引起了壯族的義憤。當壯族要求漢族交出罰款時，漢族不僅不從，反而說壯族是窮講究，搞封建迷信活動。雖然最終漢族被迫接受了懲罰，但壯漢兩族也因此積怨很深。

槽區除了壯漢兩族的民族衝突外，平谷、陡寨、冷坡村的苗族、彝族與附近的壯族、漢族歷來心存戒心互不往來，兩村內部的民族衝突也很激烈。陡寨村有苗、彝、壯三種民族，絕大多數人是從解放開始陸續進入陡寨箐溝<sup>160</sup>居住。雖然各民族同處一箐，但他們見面不打招呼也不來往。建社時爲了完成政治任務黨支部將他們組織成合作社、生產隊，以後又成立村組，但那只是社會主義革命的需要。直到上世紀 80 年代中期，村裏的三個民族之間還是互相戒備，村裏就幾十戶人家，每個民族各打一口水田，大家井水不犯河水，這就是各民族的文化習俗。平谷村各戶也都是從外面搬家進來的，雖然政府稱他們是苗族，但村裏有三大姓氏，他們以不同族群自居，<sup>161</sup>彼此之間爭權奪利，經常發生衝突。冷坡村由上寨和下寨組成，他們雖然被政府統稱為苗族，但兩個寨子的人很少來往。

<sup>160</sup> 蚌嵐河雖然是南盤江的一條小支流，但它也有自己更小的支流（小溪），槽區人將蚌嵐河的支流稱為箐溝。平谷、陡寨就位於箐溝及坡地上。

<sup>161</sup> 在官方的民族識別中將不同族群合并成一個民族，民族中分成不同的支系。陡寨和冷坡的不同族群被統稱為苗族。

李小才講述小鄉領導班子解決民族糾紛時，顯得異常興奮，因為這是他二十年村幹部生涯中最輝煌的一段工作經歷。他說那時候小鄉黨政領導很團結，他們在平谷、陡寨、冷坡的工作得到上級領導的充分肯定。小鄉政府還因此獲得縣民族團結先進單位的稱號。

李小才和陳玉清他們首先在平谷、陡寨等村整頓領導班子，努力兌現承諾，有效地化解了村內民族矛盾，得到苗族和彝族同胞的贊許。陳玉清說：

“直到現在趕街遇到平谷那邊的苗族時，他們還熱情地請我過去作客。”李小才認為當年黨總支最有創意的工作是借鑒土改時期的訴苦教育，對苗族、彝族同胞開展“二次訴苦”，收到意想不到的奇效。李小才他們請出槽區第一任黨支部書記羅運清等老革命到苗族村寨現身說法，開展訴苦對比教育。

羅本人是陡寨的苗族，在當地德高望重，他對兩個苗族村寨知根知底。當時羅運清在會上聲淚俱下地講述苗族祖祖輩輩被驅趕而四處搬家的歷史時，他反復強調是毛主席、共產黨來了苗族同胞才不用逃難搬家了，而且政府又把大家合并成一個村子，苗族才有了當家作主的權利，這很不容易。羅還繪聲繪色地描述了村裏各家各戶解放前逃難搬家的悲慘情景。當他講到村民們流離時的慘狀時，許多村民聽得滿眼熱淚，滿懷激情。到這時羅便起身高喊：

“我們應不應該團結啊！我們應不應該珍惜啊！我們應不應該感謝毛主席、共產黨啊！”村民們大聲回應：“應該！應該！”李小才說：“根據那時候的環境只有這樣做思想工作，才能使他們安心，才能使他們的心軟起來，激發他們的內心情感。”

李小才等還利用冷坡村一戶苗族的親戚從台灣回村探親之際，請臺胞在全村聚會時發表講話，激勵苗族團結一致向前看，搞好經濟建設。臺胞對村民們說：“我們要好好團結，大家從那麼遠來到這裏很不容易，要珍惜啊！共黨對我們很關心啊，我們一定要團結起來一心一意搞建設，我幫你們申請點錢把自來水搞起來，慢慢地生活一定會好起來的。”台灣同胞回鄉探親時發現“林業三定”後，親戚們只有房前屋後的一點自留地，周圍山林都被劃歸國有，林場不准村民上山開荒種地，并警告苗族如果上山砍樹要受到嚴厲的處罰，造成了苗族生計嚴重困難。臺胞利用自己統戰對象的身份，將實

情報告了縣委領導。後來縣民委和土地管理部門到現場調查發現情況屬實，就與林場協商劃給苗族村一些林地。李小才等乘機組織苗族農民進行“坡改田”實驗，苗族終於有了一些“雷響田”（靠下雨插秧的田），他們可以吃上自己種的大米了。除了以情動人，李小才等還想方設法幫助苗族村寨爭取資金修建水井。當全村共用一口大井時，井水既不會枯竭，也象徵著民族大團結。黨總支還調整陡寨村的領導班子，使三大家族都有代表在村組任職，遇到問題大家可以協商解決。

綜上所述，儘管“林業三定”引發了民族衝突，劃分山林地界也使少數民族利益受損，但槽區黨組織還是運用各種權力鬥爭策略（積極調解、兌現承諾、“第二次訴苦”等），暫時化解了民族矛盾。土地剛承包到戶那幾年，在黨的“致富”政策及經濟發展的實踐中，村民較公社時期富裕起來。因此，改革初期（“木材大清理”前），“四化”村幹部獲得了村民的擁護，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得到恢復。但隨後財政大包乾及發展林業企業失敗，村幹部強行入戶征糧，造成村民生計持續倒退（返貧），槽區生態危機，幹部統制出現新蛻變。下麵我開始探尋這一錯綜複雜的文化權力鬥爭過程。

## 二、財政包乾與清理木料

在上世紀 80 年代的大包乾熱潮中，除了土地聯產承包責任制和“林業三定”外，國家還實行了財政改革鼓勵地方官員竭力發展經濟，最大限度地創造地方利益。財政大包乾政策<sup>162</sup>在縣、鄉、村的執行結果與美國學者戴慕珍在山東等地的研究結論有相似之處，也很不同。戴慕珍（2001）認為，財政分級包乾所產生的激勵機制，調動了地方各級官員發展鄉鎮企業，擴大財

---

<sup>162</sup> 我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形成的分級包乾財政體制對鄉鎮政府行爲的影響的很大，除了戴慕珍的研究，還可以參看趙陽、周飛舟（2000）《農民負擔和財稅體制：從縣、鄉兩級的財稅體制看農民負擔的制度原因》；鄭永年（1994）《“分權戰略”與半聯邦制演進》；張將來、鄧璿（2003）《現行財政體制對鄉鎮政府行爲的影響分析》等。

政來源，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最終啟動了中國農村工業化進程。對丹鳳縣而言，新制度蘊涵的鼓勵因素確實調動了各級官員的創收積極性，他們希望發展鄉鎮企業，增加財政收入，擺脫地方政府單靠征糧收費提升財政能力的窘況。但鄉村幹部的努力結果卻適得其反，洛河壯族鄉的鄉鎮企業並沒有像中國發達地區的農村那樣異軍突起，反而因為區位、市場、資金、商品意識等條件的限制，鄉村集體經濟長期徘徊不前，甚至變成了“空殼村”。<sup>163</sup>萬般無奈之下，基層幹部只能殺雞取卵，依靠經營緊缺的森林資源壯大集體經濟（賺錢）。於是，除了國家林業經營企業（南盤江林業局、洛河伐木場等），丹鳳縣又新建了一大批鄉鎮村級集體木材公司，形成了國營、集體、個人“三把斧頭”爭先恐後地對準山林要錢（經營木材）的失控局面，森林資源很快被人為耗盡。這些短命的農村集體企業沒能使地方政府像公司那樣從事多種經營，擴大經營成本并從贏利中為村民提供福利和庇護。實際上洛河鄉並沒有形成戴慕珍（1997：101）所說的“地方法團主義”。發展鄉鎮企業失敗後，村幹部已經無力為村莊及村民提供資源、服務和保護，村幹部與村民之間的依附關係也被破壞。上世紀 80 年代末國家木材大清理後，槽區政府除了繼續向農民強制征糧收費外，幾乎沒有任何創收來源，村集體依靠鄉鎮企業致富的願望徹底破滅了。隨著農民普遍抵制農業稅費徵收，地方政府開始推動農業商業化試驗。與此同時，槽區的村幹部也開始走出大山，

---

<sup>163</sup>中國的地區差異性極大，與東部沿海地區相比地處西南一隅的雲南省經濟發展嚴重“滯後”。雲南省內各地州之間，特別是漢族與少數民族地區之間的發展差距也很大，少數民族內部各民族之間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差距。實際上直到今天槽區的集體經濟負債累累。按照官方的論述直到 1999 年雲南省的國內生產總值才名列全國省區的第 18 位，雲南正從過去的一個貧窮、落後的邊疆省份，向著中國中等發達省份邁進。到 2003 年末丹鳳縣地方一般性財政預算收入 7617 萬元，而財政支出卻高達 1.76 億元（《雲南年鑒》，2004）。洛河鄉又是丹鳳縣最“落後”的三個少數民族鄉之一，到 2004 年全鄉實現農業經濟總收入 5758 萬元，糧食總產量 1121 萬斤，人均有糧 375 公斤，農民人均純收入 1003 元，地方財政收入 220 萬元（參考“洛河政府工作報告”）。我曾經與一位鄉主要領導討論地方財政問題，他深有感觸地說：“我們鄉很貧困，財政差帳（虧空）太大，光是普九（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就差欠 1200 萬，我們的錢已經用到了 2015 年。”蚌嵐河槽（綠寨）轄八個村民小組，361 戶，1506 人，少數民族占全村總人口的 85%，其餘 15% 為漢族。2006 年全村山地和水田加起來人均不足一畝地，60% 的土地為國有山林，亂砍濫伐非常嚴重，許多山頭都被砍光。整個村莊年人均純收入不足 300 元，在國家溫飽綫以下。有四分之一的家庭一年有四至六個月缺糧，許多村民每年都要接受政府的救濟糧。村委會是典型的“空殼村”，集體經濟等於零，村委會負債四十餘萬元（含利息）（參考“村支書工作報告”）。

千方百計爭取扶貧建設項目，從項目中預留資金勉強維持行政村的日常運作。此後，基層政府及鄉村幹部的權威不斷喪落。

### （一）、“三把斧頭”

直到土改，槽區依然是山高、谷深、水急、地瘠、交通不便的邊遠山區，四大族群與種類繁多的野生動物共用著這片茂密的原始森林。1950 年全縣森林覆蓋率在 60%左右，槽區則是森林王國。1957 年省縣林業勘察隊調查“下三鄉”的林業資源時，發現槽區等地密密麻麻地分佈著高 25-35 米，胸徑在 30-50 公分的大樹（縣志，1997：311）。但後來經過大躍進“一平二調”的破壞，槽區的森林資源幾乎枯竭。林業承包責任制為國家、集體和個人經營再生林提供了條件，財政分層包乾政策激勵基層政府全力發展林業企業。大約從 1986 年開始，槽區洛河國營林場、縣鄉木材公司和農戶個人（包括平安漢族馬幫）“三把斧頭”同時對準山林要錢，他們在槽區展開了一場惡性森林砍伐戰。

今天村民們已經記不清大躍進時期槽區砍樹的具體情況，但他們對上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的木料大混亂和清理木料卻難以忘卻。那時候幾乎每個村民都參與砍樹，到木材大清理時他們的家被上級工作組翻了個底朝天。李小才說：

當時國家經濟很熱，建築、工廠、礦山、鐵路、做傢具等都需要木料，木料的市場價格很高，隨便一根兩米多的圓木賣給平安的馬幫就可以賺 8—12 元錢，比幹什麼都賺錢。當時各方為了木料爭紅了眼，群眾害怕林場把木料砍完，拼命砍樹藏在家裏；平安漢族馬幫一邊買賣一邊盜伐；林場怕木材公司砍完，用大電鋸將大樹一片片放倒；木材公司則用大卡車把木料一車車運往洛河……這樣就形成了互相爭伐的局面。

董富貴曾帶領我沿蚌嵐河逆流而上到養馬寨，途中他指著一顆顆碗口粗



的沙樹告訴我現在看到的樹木都是上世紀 80 年代以後新栽的人工林，之前的森林在木料大混亂時都被砍光了。他說：“你如果 90 年代過來，看到的是一座座被抹了光頭的山坡，一定會痛心的。”現在的槽區已經沒有原始森林了，只有零星的幾顆古樹（“神樹”）。後來我問李小才和陳玉清如此大規模的毀林，村幹部爲什麼不管呢？李小才說：“村幹部算老幾，那時候砍樹成風，全縣‘下三鄉’的林場、林業公司和老百姓都在砍樹。有些木材被賣到昆明，有些木材經過平安被倒賣到貴州省，大多數木料是從盤龍賣到廣西和廣東省，聽說還出口香港等地。”當時陳玉清和李小才他們經常去平谷、陡寨的苗族山區巡視，那裏漫山遍野橫躺著一片片砍倒後沒來得及運走的木料，根本分不清哪些是當地村民砍的，哪些是林場伐的，哪些屬於木材公司所有。很多運不出去幾十年樹齡的古樹，當地村民害怕被人偷走就放火燒掉，山上經常冒起濃煙。

## （二）、堵截木料

許多村民都說，那時候國營林場既砍樹也倒賣木料，他們還肩負著禁止村民濫砍濫伐、打擊平安縣漢族馬幫偷伐森林的職責。木材大混亂時，林場爲了制止平安馬幫偷樹販賣，防止私人濫砍濫伐，主動與槽區小鄉幹部合作，共同打擊盜伐森林的行爲。雙方在綠蔭塘漢族馬幫必經之地設立關卡堵截木料。林場承諾按照沒收木料的數量給村幹部提成，這樣村幹部在李小才的率領下積極投入沒收木料的戰鬥中。那時候每天大約有十幾支平安馬幫活躍在槽區的山林間，他們低價從村民手裏收構木料或伺機偷伐，然後每匹騾子馱著 6—10 根運往平安縣城，一根木料有 30%—100%的利潤。李小才說當時每天有 200 多匹騾子從槽區經養馬到平安縣城。一隊隊馬幫背負著沉重的木料，和著清脆的馬鈴聲，穿行於崎嶇的古道上，因爲山那邊寄託著他們的致富夢。最近，在前往養馬的古道上，我親眼目睹了平安馬幫馱樹時的情形。歷史還在重演，我心裏明白長久以來平安山民就是這樣“靠山吃山”。

當時林場派出持槍武警與村幹部一起守衛關卡堵截木料。在李小才的印象中平安馬幫每次都是 20 多匹馬一起行動，乘幹部們喝酒、打瞌睡或人少的時候偷偷過關，幹部們看到對方人多勢眾也不敢輕舉妄動，只好睜隻眼閉只眼讓他們過去；有時候平安馬幫人少，幹警們就主動出擊，遇到這種情況平安人往往眼疾手快，將木料垛子從馬背上掀開，拉著馬揚長而去，武警只能對天開槍恫嚇；有時候平安人實在沒辦法了也會留下騾馬和木料，自己溜之大吉；也有許多平安漢族被李小才他們“捕獲”作人質。那時候平安人之所以膽大妄為是因為有村民與他們裏應外合。曾經幫助平安人收購木料的村民對我說：

我和養馬那邊的人是拜把兄弟，我爺爺那輩就和他們有來往。平安人過來收料子（木料）都是我幫忙提前聯繫好，哪家有帶他們去收，有時候我也會先幫他們收好放在家裏等他們過來取，平安人和我是兄弟，他們給我們好處。我也會幫他們看情況，看著林場的人出寨子了就通知他們過來拿料子，也會告訴他們幹部在哪里，提醒他們注意。

最令幹部們傷腦筋的不是處理沒收的木料，而是怎樣處置被捕的平安人及其騾馬，這個難題一直困擾至今。李小才他們將扣留的人馬暫時關進鄉政府的辦公樓底層，每天派專人守候，等平安人拿錢來贖。一般一匹價值 500 元的騾子只要交 300 元罰款就可以領走。剛開始平安人還不得不交出罰款領走人馬，但後來隨著其騾馬和木料被沒收得越來越多，平安人不情願這樣就範，他們聚眾圍攻鄉政府，試圖用武力逼迫槽區村幹部釋放人馬。有一天村公所樓下關著 90 多匹騾馬，平安人白天不過來交罰款，當夜深人靜時，樓下突然聚集了上百名平安村民，他們中許多人揮舞著剮刀、火藥槍和棍棒向村幹部示威，還剪斷了電話綫，領頭人怒吼著要求村幹部無條件釋放人馬，否則他們就要衝進大樓搶人拉馬，還有人揚言要報復李小才（因為他曾經用繩子捆打過被捕的平安人）。李小才記得那天晚上一大棟樓只有三個人值班，他們聽見外面的叫喊聲一陣緊過一陣，不寒而慄。迫於強大的壓力，李

小才被迫將關押的人馬全部放掉，這才避免了一場流血衝突。

還有一天夜晚，平安人包圍了李小才家，那晚正好李小才的堂兄從部隊返鄉探親住在他家，平安人半夜摸進李小才的客房，抓起他堂兄喊叫道：

“我家的騾子在哪里？趕快放掉，不放就打死你！”李小才從裏屋沖出來反駁道：“怎麼能這樣啊，我們還不是執行上級的命令，是爲了保護森林，怎麼拿我們出氣啊！”這時候門外已經被平安人圍死了。眼看衝突要起，李小才的堂兄拿起手槍一個健步沖出門外對天開槍警告，剎那間平安人被驚呆了，他們以爲是武警部隊來了，拔腿就跑，慌亂中有人還掉進了門前的蚌嵐河裏……

“三把斧頭”爭伐森林，資源幾乎耗盡，以後又連續發生了幾起惡性事件（民族矛盾），這引起縣委政府的高度重視。在縣委的統一部署下，縣區鄉政府組成工作組深入槽區，展開了一場空前絕後的木料大清理運動。

### （三）、木料大清理

1988年縣區鄉村各級政府組成工作組進入槽區清理木料。李小才說工作組進村前他就得知了這一消息，爲了情面，他提前告誡大小同、平谷、陡寨等木材重災區的村民，讓他們把自留山和房前屋後的木料隱藏好。<sup>164</sup>有些村民將木料轉移出去，有些村民把木板放進地樓裏。<sup>165</sup>但大部分木料還沒來得及轉移，縣委工作組就進村了。工作組由三十多名縣委政府官員和森林公安人員組成，他們氣勢逼人、紀律嚴明、行動迅捷。爲了避免嫌疑，工作組規定不准在村民家裏吃飯和住宿，自帶糧食辦伙食，自帶行李睡公房。工作

---

<sup>164</sup> 李小才對我說他這樣做主要是害怕群眾損失太大。我認爲李小才的說法值得推敲。我不否認作爲村幹部在地方國家侵害村民利益時他會顧及鄉親們的利益，但幹部們這樣做一定有自身利益的考慮。例如，後來政府強迫村民種洋芋等小春經濟作物，我目睹了李小才與鄉幹部對抗的情景。我覺得當時他之所以公開對抗上級決定，實在是萬般無奈，他不能爲了出力不討好的國家政策而冒險將自己置於既不討好上級，又陷入不仁義的境地。

<sup>165</sup> 許多村幹部和村民都回憶起那幾年（1986—1990）槽區群眾因爲木料買賣致富了，有些人甚至一夜暴發。平谷、陡寨、大小同等山區苗族、彝族幾乎家家戶戶木料堆積如山。很多村民都蓋起了壯族傳統的豪華大木樓房，樓上有天井，樓下有地樓。但他們的好日子隨著這次木材大清理運動而結束，這之後村民們再沒有富裕過。

組剛趕到小鄉就連夜召開會議安排搜查任務，第二天一大早在小鄉幹部的帶領下工作組深入大小同、平谷、陡寨等搜查木料。工作組一進村便看見村民院埧裏堆滿了木料，平安馬幫正在與村民私下交易，平安人一看見森林公安便驚慌逃跑了。這次木料大清理主要採取兩種策略：一是動員群眾自報自交；二是入戶搜查。工作組先在村裏掀起了強大的宣傳攻勢，通過公開喊話、張貼佈告等形式命令每個家庭都要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工作組申報木料并主動上交，否則將採取嚴厲的懲罰措施。儘管工作組製造的緊張氣氛使村民們感到害怕，但村民都盡力應付工作組以維護自身利益，只是勉強交出暴露在外的木料，隱藏起來的木材抵死不報不交。面對工作組的詢問全村人口徑一致地說：“就這些了，沒得了，一樣都沒得了！”工作組的“功心”策略沒有收到預期效果。

在縣公安局的配合下工作組採取了第二種策略，即入戶大搜查，就是一家一戶地展開地毯式搜查，發現木料立即沒收。李小才說他們帶領公安人員強制入戶時，老人孩子們嚇的哭，院埧裏、牲畜圈旁、地樓裏、陽臺上，甚至床底下都被搜遍了，將家家戶戶存放的上等木材幾乎沒收乾淨。工作組還搜查了村民的自留山，從那裏又沒收了大量的木料。工作組責令村民將沒收的木料抬到指定地點堆放起來。

李小才說：“我做夢也想不到村民家裏有那麼多上等的木料啊！看著讓人心動。”據李小才估計這次木料大清理僅沙寨附近的幾個村被沒收的木料就有幾千方，群眾的損失相當大，許多村民被沒收的木料價值上萬元，一般的家庭也有上千元的經濟損失。木料大清理行動對於正在“致富”的槽區農民無疑是滅頂之災，因為這之後槽區絕大多數村民再沒有富裕過。被沒收的木料由林場統一運走。李小才說：“那些木料的下落只有天才知道。據說大部分被賣掉，錢都到了各級領導的腰包。”陳玉清說：“只有那兩年以上級幹部喜歡來洛河任職，哪個幹部走的時候不拉幾車木料回去倒賣啊！”董富貴也說：“那兩年當幹部油水大啊！沒收的木料隨便一賣就掙大錢，但群眾就倒楣了。”這之後槽區貼滿了“加強森林資源管理，堅決制止亂砍濫伐”的

佈告標語（縣志，1997：325）。

#### （四）、複出與征糧提款

陳玉清 1984 年下臺後為什麼到 1987 年又複出呢？隨後任職不滿一年為何又被突然免職呢？這還得從大包乾後的征糧提款說起。1984 年陳玉清下臺後，李小才等小鄉領導班子大張旗鼓地處理民族衝突，執行計劃生育，<sup>166</sup>莊稼收成時還要進入自然村徵收公糧催交提留款。李小才說大包乾剛開始的兩年雖然國家糧費負擔比較重，但徵收公益糧和提留款並不難，群眾一般都會自覺繳納。董長根和下寨村組長也認為土地剛放到戶時，一般農戶的日子比以前寬裕，雖然糧稅負擔不輕但大家都不會拖欠。在村民的印象中到上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特別是木材大清理後，村民損失慘重，而此時國家的公益糧、提留款負擔越來越重，群眾無力繳納，才開始抵抗不交。

李小才記得從土地承包開始國家的糧費負擔一直都很重。為了支援經濟建設和各級官員的行政開支，政府規定農民不能少交一分錢（糧），村民遇到自然災害和疾病等必須要區黨委書記和區長簽字同意才能減免公益糧，即使這樣，剛開始包產到戶時，村民繳納國家糧費與種田賣糧一樣積極。李小才說：“那時候公益糧不難收，提留款也很好收，農民有積極性，他們也相信我們幹部不會亂花錢。”陶勇說：“剛包產到戶的時候村裏帳目定期公佈的，群眾意見不大，但以後越來越亂了。”李小才也坦率地告訴我，土地剛放到戶的時候，村幹部收取的提留款都是專款專用，由文書負責計帳，各項開支清清楚楚。收費用於小鄉幹部的誤工補貼、民兵訓練開支、村幹部開會的伙食費等，到年底召開群眾大會時，文書向村民公佈明細帳，接受群眾監督，但從 80 年代末開始，這一切全變了。1986-1987 連續兩年槽區有三分之一的村民拒絕上繳公益糧。村民之所以抵制征糧提款一是從 80 年代末開

---

<sup>166</sup>槽區的計劃生育工作與中外學者的研究發現大同小異。由於篇幅所限，本研究不再重複討論。

始農民負擔沉重，經濟收入不增反減；二是村公所帳目不清，村民不信任幹部。絕大多數村民交不起糧款，許多村民有也不願意交。於是上級領導就責令村幹部“巧取豪奪”，幹群關係逐漸演變成爲圍繞征糧提款和沒收木料的催逼關係。

1987年春夏之交的一天，鄉黨委書記進入槽區找到陳玉清，動員他複出，接替李小才擔任村公所書記，要求他不惜一切代價完成國家的征糧任務。陳玉清複出是因爲李小才不能完成國家公益糧徵收任務。陳玉清一上任便協助鄉政府征糧工作隊挨家挨戶地強迫農民上繳錢糧。與當年建立合作社時的征糧相比，這次征糧提款的手段是惡劣的，結果是不得人心的。征糧時，鄉村幹部既沒有召開村民大會的號召力，更無法通過思想鬥爭的武器讓村民們心甘情願地就範，幹部們只能採取強制性措施。陳玉清承認強迫的效果很差，他感嘆道：

毛時期我們做工作都是通過發動群眾召開揭發批判大會，群眾相信了害怕了就會照辦的。現在就不同了，群眾根本不理幹部。上面的工作方法就是突然任免幹部或換領導班子，我們的工作方法不是罰款就是強迫群眾執行，但群眾很不喜歡啊！工作效果很差。

那兩年政府規定每戶一年上繳300公斤公益糧，人均繳納3元提留款。村裏有三分之一的村民三年沒交一粒糧食一分錢，造成已經交過的村民心理很不平衡（覺得吃虧），他們揚言以後不再上當了。那次陳玉清等村幹部帶領工作隊逐戶收糧時，膽小怕事的村民被迫交出了錢糧，但大多數農戶都以各自的方式拒絕執行命令。有的村民採取“要錢沒有，要命有一條”的強硬態度“抵賴”不交；有的村民拼命喊窮，“連飯都吃不飽，哪有糧食交給你們！”工作隊一踏進家門，婦女和孩子就不停地哭喊，鬧得幹部們沮喪地空手而歸。陳玉清記得那年征糧鬥爭很激烈，工作隊用抓“計劃生育”的方法強迫村民交出糧食，遇上死活都不交的村民，幹部們就強行拉走村民的耕牛，即便如此，工作隊最終也只完成了一半的征糧任務，卻傷了村民的心，

幹群關係日益緊張，得不償失。

與“四清”運動很相似，這次槽區征糧和經營木材的失敗後果，又一次讓村幹部承擔了。1988 年底某一天上級突然派人進村召開黨員幹部會議，會上宣讀了陳玉清的免職決定，隨後李小才也被調離槽區。1984 年組建的小鄉領導班子就這樣突然被上級的一紙公文一鍋端掉。陳玉清說這次複出征糧，他們拉了農戶的耕牛，村民一直懷恨在心，2004 年村委會直選時還有人因為這事報復他的大兒子陳平原。第二次被突然免職，陳玉清傷心透頂，他說自己前一天還在鄉上開會，鄉領導和藹地要求他回村後一定要組織好第二天的全村黨員幹部會議，因為領導要進村傳達重要決定。但陳玉清做夢都沒想到迎來的竟然是自己的免職通知，而且理由非常簡單：“上級認為某某不適合擔任某職務，經研究決定免去某某的職務，由某某接任……”第二次被突然免職，陳玉清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沒想到在陳玉清身上發生的這一幕，到 2002 年李小才第三次下臺時又重現了。

由此看來，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成為槽區幹部統治（基層政治）蛻變的分水嶺，蛻變的標誌性事件是木料大清理和征糧提款。這場由“財政包乾”引發的一連串突發性政治事件的權力鬥爭，其實是國家與鄉村社會的資源爭奪戰，鬥爭的結果是兩敗俱傷。對國家而言，發展林業企業失敗後，鄉村集體經濟負債累累，基層幹部不得不經營扶貧項目，幹部統制出現蛻變的跡象；對農民而言，槽區各民族的“致富”路被斷絕以後，槽區絕大多數村民再沒有富裕過。另外，此次工作組逐戶清理木料和強行征糧提款與 1955 年的“征糧”相比，就農民被剝奪的程度而言有驚人的歷史相似，但無論是權力運作的策略性，抑或結果而言，沒收木料和徵收糧食都顯得簡單、粗暴而不得人心。強制入戶嚴重損害了黨在少數民族心目中的形象，基層幹部的權威及認受性日益衰落。村民的木料被國家林業主管部門和林業企業剝奪，地方幹部有可能將這些資源挪作它用或牟取暴利。<sup>167</sup>最令人困惑的是國家、

---

<sup>167</sup> 關於被沒收木料的去向問題我聽到了許多種說法。有人說林場高價銷售出去給職工謀取福利；有人說一些幹部據為己有，倒買倒賣謀取私利；還有人說很多沒收的木料堆放在那裏腐爛掉很可惜，政府部門用這些木料給幹部們建宿舍了（《洛河區關於砍伐木料的情況及

集體、個人“三把斧頭”同時對準森林要錢，但最終的經濟受損者、生態受害者和違法者卻只是槽區的農民，在這場生態大災難中，地方政府，國營、集體林業企業，特別是基層幹部都獲得了各自的利益，連偷樹的平安漢族也分到了一杯羹，而世代生息於此的槽區農民卻成爲砍樹的唯一受害者。正如許寶強（2000：392）所說：

現代人不尊重大自然，視天然資源爲可以肆虐地攫取變賣的、有利可圖的商品，而不是活生生的、周而復始的生命循環、節奏。戰後的所謂“發展”，以工業化、商品經濟爲主導，追求物質利益及資本積累，不但恣意破壞生態平衡，連大自然或者應該說大家共有的天然財富，都被少數人控制、掠奪，威脅原住民生計。

### 三、“原始落後”的少數民族

集體化時期“階級鬥爭”話語掩蓋了族群矛盾和族群身份認同，而且毛時期的現代化是以平均主義的發展模式表現出來，因此，那時候全國各民族日趨同質化。改革以來，爲了重建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黨公開表明發展主義論述，並推動大包乾和市場化的權力運作新形式，促使一部分人或一部分地區先富裕起來，以此終結“共產主義”和“階級鬥爭”實踐。當新的“致富發展”論述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文化傳統及生產、生活方式相遇時，勢必會生產出二元對立的“貧窮落後”論述，因爲改革以來“貧窮落後”論及文化權力實踐，是繼“階級鬥爭”之後，少數民族地區幹部統制的又一利器。從本章開始連續三章，我將詳細闡述“貧窮落後”論述在槽區的形成和傳播，以及此論述對少數民族身份認同所產生的後果。在槽區“貧窮落後”論述是由前後相繼的“原始落後”、“貧窮落後”和“愚昧落後”論及文化權力實踐所組成，正好反映了改革以來官方對少數民族身份從“貧窮落後條件論”

---

過錯》，縣檔案館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李小才到洛河村公所任主任時曾拿沒收的木料作爲禮物與地區客運總站領導交換，幫村公所低價收購了一棟辦公樓。



到“貧窮落後素質論”的文化權力建構。

### (一)、改變原始生產方式

正當全國農業商業化、市場化時，蚌嵐河槽各民族依然承襲著傳統的生產方式。首先，壯、苗、彝、漢各民族耕作山地時仍然延續著“刀耕火種”的生產方式。每年開春先放火燒掉一片山林，然後用砍刀簡單地整理樹枝和雜草，隨後撒下大紅包穀種子，等待上天下雨，禾苗灌漿。秋季人們漫山遍野地收穫果實。雖然廣種薄收，但這已經能夠維持他們簡單而清貧的生活需要了。在隨後的冬季，人和土地一樣，休養生息，充分享受閑暇時光。待來年開春時，村民們又換一座山坡“刀耕火種”。其次，自古以來壯族沒有種地施肥的習慣。村裏不興挖廁所，不用糞坑積肥，不准在田裏解大小便，如果犯禁，整塊穀子都被廢棄掉，違禁者還要吃“官司”。土改時就有工作組幹部不知情在壯族田裏解手釀成了民族矛盾。大躍進時期政府搞“一刀切”，強迫壯族積肥種田，爲了應付上級領導，村民們被迫把灰土當作“肥料”，隨意堆進田間地頭，形成“堆數如同喜雀窩、零零碎碎就放火、從來沒人弄一弄，大風刮來遍地飛。”壯族不施肥的風俗習慣一直保持到上世紀80年代初期。第三，各民族種水稻和包穀依然用老品種下種，村民們說大紅穀子和包穀雖然產量低，但相當好吃。村民種地也不使用農藥，每年只種“大春”一季（春播、秋收、冬藏），幾乎沒有耕種“小春”（冬季農作物）的習慣。從秋收冬藏直到來年春耕大忙，人們總是沉浸在豐富多彩的節日氣氛中，要過完春節和壯族最隆重的傳統節日“三月三”節，村民們才開始春耕大忙，像塞林斯（2000：57）所說：“因爲不須超乎尋常的生產性努力，他們的‘需求’通常可輕易的獲得滿足，”是原初豐裕社會。

1982年在外闖蕩了七八年的李小才受命返回槽區擔任第一任大隊長。按照他的說法，這次回鄉除了努力執行上級的大包乾任務外，還要一心一意改變槽區原始社會的落後面貌。這次榮歸故里，李小才的眼光變了，家

鄉各民族祖祖輩輩的“刀耕火種”在李小才眼裏成了原始社會的落後生產方式；父老鄉親們不用化肥和農藥被他看作是不懂科學的愚昧無知；苗族、彝族自治州同胞還在走“耗子路”<sup>168</sup>是原始社會的野蠻行爲。李小才認爲這些“原始落後”的生產生活方式必須徹底改變，槽區老百姓才能夠致富奔小康。爲什麼李小才“闖世界”回來後他看問題的視角全變了呢？他憑什麼認定自己的家鄉“原始落後”呢？“原始落後”觀念是如何在槽區形成并不斷蔓延的？

李小才的新思想是被部隊教化的，是在城鎮生活中潛移默化形成的。李小才的觀念來自他在山外的生活經驗，是從軍營、商場、城鎮、發達地區，甚至媒體的西方文明進步觀念中借來的。他用這些外來的發展進步意識反觀本民族的生存狀況時，很自然地將槽區傳統的生產生活方式等同於原始落後，將槽區人等同於不文明的他者，以顯示文明世界的優越性和正當性（丘延亮，民國八十四）。憑藉借來的眼光，李小才認爲家鄉太原始（不文明）了，村民的生產和生活方式太落後（不現代）了，必須努力改變槽區原始社會的面貌。從李小才上任（1982）到調離小鄉（1988），在努力完成大包乾任務的同時，他盡力改變槽區原始的生產方式。

在高科技農業推廣應用的權力/知識較量中，權力的運作是多樣化的。有時依靠上級的行政命令，強迫村民放棄落後的生產方式；有時在農業專家的配合下，依靠農業科技知識（真理）的灌輸和施以小恩小惠等，讓村民意識到傳統生產生活方式是“落後的”，從而“自覺”地放棄。從 80 年代初開始，上級領導會不斷向李小才等村幹部施加壓力，要求禁止村民“刀耕火種”。有些鄉幹部冬季偶爾進村看見村民在家閑聊、走親戚、喝酒時，就說少數民族懶惰，要求村幹部教化他們種小春，搞好冬季農業開發，提高少數民族的商品意識和經濟收入；有些幹部看到村民種地不用新種籽，不施化肥、農藥時，就埋怨少數民族素質低下，不懂得科學種田，要求村幹部對村民們進行掃盲和農業科技培訓。董長根說：

---

<sup>168</sup> 走“耗子路”是當時槽區壯族對苗族落後的嘲笑，意思是他們落後到路都沒有，像野獸和老鼠般在山林間穿行。

那幾年幹部進村總說我們原始落後，說我們不用化肥，一年只種一季，不種小春（冬季農業），太懶惰了。說我們還在用大紅穀子和大紅包穀種籽種地，是不懂科學的落後行爲……

在上級領導的督促下，李小才和陳玉清等村幹部首先根據上級指示在村裏開展精耕細作科學種田的宣傳教育運動，并嚴禁村民放火燒山種包穀。在科學種田的宣傳攻勢下，“刀耕火種”成爲“原始落後”和“愚昧無知”的代名詞。當時正趕上國家“林業三定”後林業管理部門嚴厲打擊毀林開荒和亂砍濫伐者，村幹部乘機對“刀耕火種”的村民實施經濟罰款或行政處罰。

<sup>169</sup>少數民族群衆被迫放棄了“刀耕火種”。<sup>170</sup>

採取恩威并重的策略推廣農業科技知識還表現在基層幹部配合農業科技專家向村民們推廣使用化肥、農藥和新種籽，教導村民學種小春經濟作物。早在 1956 年，縣政府派農科員駐村（一年多）輔導村民種地、施肥、預防病蟲害，還把“六六粉”（農藥）、打穀機、磷礦粉（化肥）等帶進村裏做實驗，但傳統生產方式的慣性壓力，使科技推廣收效甚微。到 80 年代，政府各級農科部門下派大批技術員住紮村寨，傳播現代農業知識，推廣科技新產品。1985 年，縣科委和農業局從四川引進雜交稻“汕優 2 號”在洛河和盤龍試種成功（縣志，1997：28），很快雜交稻代替了傳統的老品種，雜交包穀的推廣應用也取得很大進展。隨著耕作方式的改變（精耕細作）和使用新品種，村民們開始大量使用化肥和農藥。目前，村民種地已經離不開高科技農用物資了。

種地施肥是壯族的傳統禁忌，因此，地方政府剛開始推廣化肥就遭遇了村民的抗爭。土改、集體化時期圍繞施肥問題，雙方就曾發生過矛盾。上世

---

<sup>169</sup>《洛河區關於某某失火燒山一案的處理決定》（縣檔案館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141 中的一份）。這份檔案記載了政府給予燒山者“到林場開山整地，載樹造林兩畝，苗款自付，并保證成活的處理”。

<sup>170</sup>廖國強（2001）的研究提出：“雲南少數民族傳統刀耕火種農業蘊涵著樸素而深刻的生態智慧，主要包括：在維持生態整體穩定性的前提下的適度開發；實行有序的輪休循環制，保護性地利用自然；保護自然植被和人工造林；維護生態平衡和經濟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

紀 80 年代普及化肥和農藥，鄉村幹部與村民之間展開了激烈的明爭暗鬥。幹部們不顧壯族的文化習俗，一廂情願地強迫村民使用化肥和農藥，當村民“不領情”時，他們便公開嘲笑少數民族素質低下、不懂科學、愚昧落後。此後官方不斷建構少數民族素質低下（落後）的刻板化形象。2000 年我第一次到洛河時，鄉長就用諷刺的口吻對我講述了發生在上世紀 80 年代的“化肥與老農民”的故事，以後我曾多次聽鄉村幹部重複類似的故事：

我們（政府）當時在農村推廣化肥時，就碰到這樣的憨（傻）農民。我們免費給一個落後寨子的老倌（老頭子）一袋化肥讓他拿回去使用，他很勉強地背走了。沒想到這個老倌夥在半路上覺得袋子有用，就把化肥倒在一片樹根底下，興高采烈地拿著袋子回家了。第二天，這個老倌又來到樹林，看到周圍的草木被燒死，他高興地說，幸虧老子沒有把那東西拿回家裏，撒在地裏，原來那個東西有毒。這個老倌以後見人就講化肥的害處。你說我們在農村碰到的這些憨農民，真是讓你苦笑不得！

隨著雜交農作物的普及，農民不得不增加化肥和農藥的使用量，農作物產量短期內迅速增長，爲了保持高產量，農民必須加大化肥的使用量，造成今天對化肥、農藥等的不斷依賴。在農作物產量提高的示範作用下，幹部和農業專家便見縫插針地說服村民種植小春經濟作物。一年多種一季增產增收的現實利益，驅動著村民們被迫放棄冬季的閒暇，開始種植油菜等經濟作物以增加收入。

馬洛林和阿柏杜雷（2000）認爲農業商業化和高科技農作物的推廣應用除了可能引起環境污染、資源耗費、分配不均等問題外，最嚴重的問題是對農村社群文化生活造成兩方面的破壞：一是打破傳統社區的文化紐帶，改變農民的文化身份認同；二是農業高科技專家（學科）操控的現代農業知識（學識）衝擊傳統技藝（地方性知識）。他們所說的負面效應同樣發生在槽區。改變“刀耕火種”，推廣新種籽、化肥、農藥等，特別是教化村民種植小春經濟作物，改變了槽區千百年來維持的自然生態平衡（人與自然和諧發

展)。農業科技知識推廣的權力鬥爭逐漸消解了槽區人的傳統知識體系和閒暇生活等，維繫村民身份認同和自信心的文化價值觀逐漸隕落。面對高科技農業有村民氣憤地說：“他媽的，老子種了一輩子田到頭來不會種地了！”種植小春經濟作物，標志著槽區傳統生計農業轉向現代商業農業（市場化）。在此後的冬季農業開發（種植與銷售）過程中，國家與農民權力鬥爭從未間斷過。

## （二）、改變原始生活方式

在引起生產方式變革的同時，李小才等還推動槽區村民生活方式的改變。上世紀 80 年代，村裏祭祀等宗教活動復興，人和莊稼生病了都要請抱摸念經保佑，很多村民開始公開祭祀“神山”、“神樹”等以祈求好運氣。李小才說他們曾經採用科普和掃盲教育等活動反對村民們搞封建迷信，但都因為成效不大而不了了之。上世紀 80 年代小鄉政府最得意之作是開始架橋通路，將現代時間、效率觀念引入槽區，改變村民封閉落後的生活方式。李小才講述了“神仙縣長”的故事。

1984 年小鄉政府班子日益健全。在執行上級大包乾任務的同時，李小才在心裏盤算著修路的事情。上世紀 80 年代中國農村最流行的口號是：“要致富，先修路”。看到村民們還行走在馬幫踏出來的爛泥巴路上，搖晃著過獨木橋，李小才覺得太原始落後了；山區的苗族、彝族和漢族還沒有專門的人行道，人們依然像動物那樣行駛在“耗子道”上，見過“大世面”的李小才覺得這樣生活太野蠻了。他暗下決心從架橋修路入手，改變槽區原始落後的生活方式，以此積累升遷的政績。

那麼，修橋的資金從哪兒來呢？在綜合加工廠時李小才就聽說過國家有扶貧專項資金可以幫助少數民族致富。憑藉當兵和經商時鍛煉出來的政治敏感和過人的膽識，李小才決定直接找縣長要錢。他召開幹部會議，大家做好分工，陳玉清等幹部負責村內事務，李小才專門外出跑資金，爭取先修好三

座水泥拱橋，再把馬幫道擴建成公路。從此以後在李小才近二十年的幹部生涯中，他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跑項目、要資金，經營扶貧項目。

那天李小才到縣長辦公室沒有遇見包縣長，當李小才說明來意後，縣長秘書讓他直接去家裏找縣長反映情況。李小才說：“那時候幹部對農民很好啊！秘書熱情接待我，仔細聽我講，還給我縣長的住址，讓我去找，不像現在的上級幹部臉難看、門難進、事難辦。”

找到家時，縣長還沒回來，他兒媳熱情地把李小才讓進客廳坐著等。沒過多久縣長回來了，看見李小才便笑咪咪地問：“你是什麼地方的人呢？”

“沙寨的。”“你怎麼敢來家裏找我呢？”縣長又問。李小才大膽地說：“我敢啊，因為碰到我們那樣的地方，不得不敲縣長的門了！”縣長聽出了話外音，便問：“沙寨在什麼地方，你們有什麼困難呢？”

李小才立刻向縣長訴說了實情。他告訴縣長沙寨屬於洛河地區，和平安、廣西挨著，離貴州很近，非常偏僻原始，村民幾乎都是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相當落後。縣長問：“你們那裏通車嗎？”李小才回答：“不通，只有一條螞蟻道，遇到下雨，人和牲畜都無法通行。”縣長聽完沉默了一會兒，便打電話通知秘書準備晚餐。後來縣長還陪李小才吃了晚飯，晚上秘書安排李小才到縣城的大眾旅社住了一宿。

第二天一大早李小才就侯在縣長辦公室。縣長一見到李小才便說：“今天我跟你去一趟沙寨，看看究竟是什麼樣子！”李小才興奮地對我說：“這是解放後縣長第一次進槽區啊！”那天他們先坐吉普車顛簸到洛河，然後公社書記、主任、李小才、秘書等陪同縣長一起步行進村。李小才說天公真做美，進村時一直下著雨，讓縣長親身感受了小道的泥濘。當來到第一道獨木橋時，河水已經淹沒了橋面，縣長挽起褲管在李小才的攙扶下搖晃著過了橋。到村小（小學）前面那道橋時，縣長看著用幾根大青竹搭成的獨木橋說：“小李說的是真的，你們這還真是原始落後啊！”

當晚縣長一行人在李小才家吃過晚飯，還住了一夜。晚飯後大家圍坐下來，縣長說：“你們這裏景色真美啊！就是一定要改變‘刀耕火種’的落後面貌。”李小才回應道：“我們這裏還在用老種籽，‘刀耕火種’這些要慢

慢改變……”公社幹部還給縣長分析了村寨原始落後的原因。縣長聽得很認真，雙手捂著下頷頻頻點頭。最後縣長主動說：“縣上財政很緊張，我自己一個月的工資也只有 80 多元。我看了你們的工程預算，回去後我跟煤炭局商量一下協調給你們 12000 元錢，你們組織村民出工投勞，把三道獨木橋修好，方便群眾趕街上路。”李小才激動地說：“當時我聽到 12000 元錢高興得跳了起來，這是槽區解放後上級撥款最多的一次。”

包縣長回縣城後很快將資金落實到位，並指示要專款專用。李小才他們一面組織群眾投工投勞挖土方，一面請來建橋的工人師傅住進村裏負責施工。村民們還輪流幫工人們做飯，使三座石拱橋在當年就保質保量地按時建成。從此以後，羊腸小道變成了風雨無阻的“通途”。村民們尊稱包縣長為“神仙縣長”。

石拱橋建好後，李小才等趁勢組織村民加固了蚌嵐河上的兩道滾水坝，木坝改成水泥坝，牢固的水坝保證良田灌溉。下寨村乘機在水坝旁建起了一座水磨房，村組長老董等負責經營水磨房的碾米生意，結束了槽區千百年來用石磨舂米的歷史。1998 年通電後，下寨村小組將水磨房拍賣給李小才。老董在磨房旁邊蓋了簡易的小屋改用電機碾米，一直碾到今天。陳玉清說：“逃難進村時我和老母親幫千家萬戶推磨舂米，沒想到水磨房建成後那麼省力氣，後來用電機磨米更省事了，變化真大呀！”

村幹部們還努力改變苗族等“走耗子道”的習慣，強迫他們走“人間正道”。平谷、陡寨、冷坡村苗族、彝族自古以來就“刀耕火種”、圍獵野獸為生，他們走路像豹子一樣靈活輕巧，在山林間隨意穿行。外人蔑視他們這樣是走“耗子道”，像老鼠般亂串，不會走人間正道。李小才等村幹部也認為這是原始野蠻行為，必須加以糾正。直到 1985 年三個村的村民來沙寨開會辦事都是誰願意走哪股毛路就走哪股，完全沒有章法。沙寨壯族經常不清楚苗族等是從哪兒突然冒出來了。要改變現代人眼中的野蠻行為，教化他們走正道，必須讓苗族等少數民族意識到自己的“問題”。將他們走路的習慣問題化，再迫使他們改正“缺點”。還要開挖道路，強制性規範他們的行動路線。當時小鄉幹部動員苗族老幹部羅運清等一起駐紮村寨，指責苗族走

路不文明，要求他們改行正道。村幹部們動員村民開挖了幾十條簡易的便道，把戶與戶，村與村之間連接起來。幹部還調動村民開挖了二尺寬的便道將三個村與沙寨小鄉連接起來，保證苗族等沿著“陽關道”通往小鄉政府。這些便道開通後，平谷、陡寨、冷坡的村民有了固定的行動路綫。剛開始他們還不習慣一條道走到黑，但隨著“刀耕火種”的結束，村民們被迫在固定的土地上耕作，馱著種子、化肥和糧食等貨物的騾馬也只能在固定的山道上往返。村民們再也不能像“刀耕火種”時隨意穿行山林，廣種薄收，也沒有野獸可以圍捕了。精耕細作使他們逐漸習慣了走正道，正所謂地上本有很多道，非要走“正道”，也便只有一條道。苗族等祖輩流傳下來走毛路的習慣被正道消解了。



苗寨（2005）

從土地包產到戶到“木料大清理”的五六年間，槽區幹群關係“很好”（第二次蜜月期）。那幾年，公社、大隊幹部在土地承包、“林業三定”、解決民族衝突，特別是改變槽區原始落後的生產生活面貌方面，為群眾做了很多“實事”，受到村民擁護。李小才和陳玉清認為：“那幾年當村幹部權利越來越小，但幹部為群眾辦實事，群眾還是很愛的。當幹部有成就感，心裏也高興。”

我們下到村裏，群眾就像見到父母一樣，見到老師一樣，對我們很尊重、



很熱情。雖然工作苦點但心裏很甜，也願意為群眾做事。那時候下村隨便到那家都很熱情招呼我們吃飯。我們一般在生產隊長家點著明子<sup>171</sup>邊吃飯，邊開會。許多人圍著我們邊吃邊講。我們講包乾政策，講科學種田，講如何使用化肥，講如何改變“刀耕火種”，講建了這三道橋以後有什麼好處，講為什麼要走“正道”……村民們聽著還不停插話，感覺相當舒服啊！那時候我們在群眾家吃飯，根本沒有肉吃，也沒有酒喝。在生產隊長家開會他們吃什麼，我們就吃什麼，不像現在下村就要喝酒，吃肉。那時候沒有酒喝，最多就是抽點水煙筒很不錯了。開完會晚了，生產隊幹部還留我們住下，他們拿個曬穀子的籬籬，我們大隊幹部三五個人蓋一床灰氈就應付一夜。有時候在羅斜開會晚了回不來，就睡在壯族曬乾了的黃牛皮上，用小板凳做枕頭。那時候那麼艱苦但心是樂觀的，說明農民對幹部從內心尊重。可惜這一切從木材大清理，強制征糧那幾年後都變了。

### （三）、村幹部經商與第一次下臺

木材大清理和征糧提款後，槽區的幹群關係日趨緊張，村集體和村民的致富希望也徹底破滅了。但李小才等村幹部開始在經商大潮中為自己謀取私利，他們依靠幹部身份及資源、資訊優勢，經商做生意，發家致富。李小才逐漸變成了馬洛林（2000）筆下受過教育、有財有勢的、進取的“醒目仔”。而陳玉清 1988 年被突然免職後，一直在家務農，他沒機會東山再起，家境每況愈下。顯而易見，在上世紀 80 年代“致富發展”的浪潮中，像李小才這樣的“四化”村幹部成為槽區屈指可數的“暴發戶”。李小才是如何發家致富的呢？

小鄉領導班子被上級“一鍋端”後，李小才個人卻因禍得福。他正好趕上 1987 年底開始的政府機構改革，區改為鄉，小鄉變成村公所，李小才被調往洛河鄉政府駐地——街心村公所擔任黨支部副書記兼村主任。在街心村公所任職其間李小才逐漸變成了擁有官商混合身份的木材老闆。

---

<sup>171</sup> 那時候整個洛河區都不通電，村民就用有松油的松木點燃照明，所以稱為明子。

街心村公所雖然在街中心的位置，但村公所的房子破舊不堪，從槽區出來的李小才只能將就著在裏面辦公和住宿。李小才說：“街心村公所在現在鄉工商所隔壁的一所老房子裏，裏面有打鐵的，堆著煤炭，還有豬屎、牛屎等相當髒啊！”街心村公所轄 18 個自然村，4000 多人，比槽區大多了。李小才到任後分管農業生產、民事糾紛、計劃生育，還配合林場堵截木料。他覺得做這些常規性工作沒有意思，希望乘全國的經商熱潮，發家致富。他從自己最鬧心的村公所破房子入手，尋找商機。

李小才先找到新上任的鄉黨委書記反映情況：“書記，街心村公所的辦公樓太破爛了，是危房，都沒法開會，能否想辦法換個好房子呢？”“小李，你有什麼辦法嗎？”鄉書記反問道。李小才回應道：“是否把現在這個破辦公樓賣給群眾，再另想辦法呢？”書記表態說：“我們鄉上沒有辦法啊，如果你有辦法我一定支持。”李小才胸有成竹地說：“當然有了，如果領導支持，我們打算把現在的破房子賣掉，再買客運站的那所大樓，稍微改造就可以辦公、住人了。我們還可以出租一樓沿街的房子給群眾做生意，村公所也有了行政經費啊！”

李小才一到街心村公所就探聽到消息，因為效益不好，地區客運總站打算撤銷鄉客運站，他們有意將客運站大樓拍賣出去。李小才敏銳地察覺到這將是千載難逢的商機。因為客運站大樓是磚木結構的，很結實，也是當時鄉上最氣派的建築之一，而且樓內裝修挺好，共有六間房子可以利用。如果把這棟樓買下來，樓上村公所辦公、住人，樓下臨街的房子全部出租賺錢，村公所的日子就好過了。這就是李小才的如意算盤。

聽了李小才的請求後，鄉書記說：“好，我支持你的想法，但買樓的錢從哪兒來呢？”李小才說：“我早就想好了，我們村公所裏有一堆沒收的木料，我和林場商量一下，賣一些樹，然後我再去地區客運總站托人爭取讓他們低價賣給我們。”鄉書記同意了李小才的請求，並要求他一定要生產經營兩不誤。

得到尚方寶劍後，李小才開始大膽地施行自己的計劃。首先賣掉村公所的木料賺了 8000 多元，到處湊湊還不到 10000 元。這點錢距離客運站的賣

價 60000 元相差太大了。李小才通過各種管道找關係，他打聽到地區總站的領導是他的遠房親戚，決定像那次找神仙縣長一樣，直接去地區總站找“親戚”幫忙。

見面後，客運總站的領導並不認識李小才，李小才拐彎抹角地說了一大通，才算勉強攀上親戚。李小才說親戚是剛解放時從沙寨到平安縣工作，以後升任為客運總站領導。總站領導開門見山地說：“小才你上來找我幹哪樣？”李小才試探性回答：“我現在在街心村當主任，沒地方住，想搬到你們客運站住。”“你自己暫時住可以，但村公所要買下來才能搬進去住啊！”領導答復道。李小才立刻道出原委：“早知道你們要賣了，專門過來找你，我們村公所沒有辦公地點，很想買你們的房子，但價錢太貴買不起，就專門過來找你幫忙便宜點賣給我們。”領導問：“你們有多少錢啊？”李小才說：“一萬塊。”“太少了，不可能賣給你們！”領導很不情願地拒絕了李小才。當晚李小才他們在地區住下，并托到關係將洛河運出來的一卡車紅椿樹（國家二級保護樹種）作為見面禮交給了總站領導的秘書處理。

第二天親戚略顯嚴肅地對李小才說：“現在我們洛河的客運站已經撤銷了，地方政府部門要那棟樓房，可以便宜地處理給你們，算是支援地方政府的工作。原來我們要賣 60000 元，但你們嫌貴，就 38000 元賣給你們了。”這個價錢李小才打心眼滿意，但他還想討價還價。就說：“你們當初 60000 元蓋的房子，在我們洛河賣了這麼多年車票，賺了很多錢，再便宜點吧。”親戚笑呵呵地說：“小傢伙嘴挺得的，好！再減 2000 元，最低價格 36000 元賣給你們，不許講價了！”

李小才心滿意足地返回街心村後，立刻與村公所幹部湊齊了 36000 元，與客運站完成了樓房交易。村幹部們搬進樓上辦公，樓下全部租給私人經商。樓房剛成交就引起許多人嫉妒，有人意識到樓房的升值潛力願意出 60000 元購買，林場場長也要出同樣的價格收購。李小才說他們絕對不會賣掉樓房，因為當時全國小城鎮建設不斷升溫，這座樓房像搖錢樹在不斷增值。僅一樓出租房每年就淨賺 4000-5000 元。

李小才在街心村首戰告捷。村裏的黨員幹部們公認他有經商頭腦，有賺

錢能力。村公所決定讓李小才與日常工作脫鉤，專門出去搞副業，幫村集體賺錢。李小才記得那兩年自己非常神氣，他以集體和個人的名義，尋找各種關係經營木料，倒買倒賣，不到一年就償清了買樓的債務。他還用賺來的錢補貼村幹部，黨支書和五大員每月可以從李小才那裏領到七八十元的津貼。他還在村公所辦伙食，宴請村裏的黨員幹部們。李小才很得意地對我說，那時候他到市縣倒賣木料，一回到鄉上，村公所的護林員、宣傳員早就在車站侯著，他們是專門來接李小才和他手上的魚肉的。李小才說：“見到他們我把手上的東西一遞，他們就圍著我進了村公所大樓。我先去床上睡一覺，很快他們就做好了一頓豐盛的晚餐，大家又吃又喝很好玩啊！”那時候大家都稱李小才是木材老闆。李小才經常在村公所辦伙食，有時侯全村的黨員幹部都過來聚餐喝酒。大家都說李小才有本事，懂得人情世故，很敬畏他。

俗話說樹大招風。到 1990 年底，李小才在鄉黨委的眼皮底下投機倒把，被鄉領導點名批評。在鄉幹部大會上黨委書記說：“有些村公所幹部一天生產不抓，村不下，專門出去做生意，光解決村上的生活，不抓生產，不抓公糧入庫啊！”慢慢地李小才被各種流言包圍，領導還直接警告他不准倒賣木料。強大的輿論壓力使李小才在街心村呆不下去了，他決定返回槽區做生意。但李小才回家後能做什麼呢？鄉黨委書記送給他一條經商的門道。

鄉書記批評李小才後，還私下找他談心。當得知李小才想回家做生意賺錢時，書記憂心忡忡地說：“你不會回家後又扛著斧頭砍樹，繼續倒賣木料吧？”他要求李小才以後絕對不准砍樹，不准超生，按時交公益糧和提留款，不給領導找麻煩。李小才保證一定做到。鄉書記說：“光做到這些還不行，你還要想其他辦法，帶頭致富啊！”李小才說：“能做什麼呢，木料你們又不給做。”鄉書記壓低聲音說：“小李你不認得吧，鄉供銷社的購銷點準備承包給私人經營，你最好承包村購銷點，賣貨做生意，又致富，又光榮。”聽到這個消息李小才很興奮，并試探性地問書記：“我很想承包，但我是基層幹部不熟悉供銷社領導，我怎麼承包得上呢？”鄉書記說：“沒關係，我幫你想辦法，我會去找供銷社主任說的，你回去要好好幹啊！”隨後鄉書記親自找到供銷社主任說情。

第二天上午有人專門找到李小才，告訴他供銷社已經決定將綠寨購銷點承包給他，先租賃經營，一年交五百元承包費。李小才將商店的存貨大部分退掉，只留下食鹽、花布等 4000 元日用品。剛承包的時候，李小才的家人很擔心這是搞投機倒把，害怕以後被人家批鬥。李小才堅定地說：“不怕，黨委書記都支持我，我一定要承包。”李小才當時只預付了兩千多元的現金就把存貨、貨櫃和大房子全部承包了。剛承包那年生意相當好。因為是獨家經營，李小才三五天就出去進一次貨，村民都絡繹不絕地過來買東西。遇到逢年過節打酒、買鹽巴等還要排隊。當年他就獲毛利 50000 元，純利潤 20000 元左右。李小才補交了供銷社的欠款，連續三年提前交清了承包款，鄉供銷社非常滿意。到第三年供銷社的新領導要將村供銷點拍賣，李小才以 1860 元的低價將供銷點變成爲私有財產；後來他拍買到購銷點旁邊的水磨房，他拆除磨房後蓋了兩層“洋樓”；再後來李小才家成爲村裏的“中心點”。

#### 四、小結

本章主要以李小才的從政經歷爲線索，追尋公社制度解體後社會主義國家幹部統制的重建及其新蛻變的跡象。本章認爲，改革以後（上世紀 80 年代），地方國家堅守發展主義論述（權力與文化宰製的新形式），在土地、林業、財政和國有資產（客運樓、供銷點等）等承包經營（大包乾）的權力運作中，短期內重建了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幹群關係出現了短暫的“第二次蜜月期”，也因此終結了“共產主義”和“階級鬥爭”實踐。但和“征糧建社”一樣，槽區的大包乾也是一把雙刃劍。到上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由大包乾引起的“木料大清理”和“征糧提款”，預示著槽區幹部統治開始出現新蛻變。這場主要由“林業三定”、“財政包乾”引起的一連串突發性政治事件（包括民族衝突、生態危機等）的權力鬥爭，其實是國家與鄉村社會的資源爭奪戰，鬥爭的結果是兩敗俱傷。對國家而言，發展林業企業失敗後，

鄉村集體經濟負債累累，基層幹部不得不開始經營扶貧項目，幹部統制出現新蛻變的跡象；對農民而言，財政大包乾及發展林業企業失敗，村幹部強行入戶征糧，造成村民生計持續倒退（返貧），槽區生態危機。各民族的“致富”路受阻以後，絕大多數村民再沒有富裕過。值得一提的是，當村集體和村民的致富希望破滅時，大批致富型“四化”村幹部卻在承包經營中贏盡財富，他們成為村裏屈指可數的發家致富者（李小才最典型）。“四化”村幹部的崛起，也使毛時代的革命型社隊幹部逐漸失落，他們的處境日益窘迫（陳玉清最典型）。與此同時，“貧窮落後”論及文化權力實踐成為繼“階級鬥爭”之後少數民族地區幹部統制的又一利器。“原始落後”論述及權力/知識實踐，在改變各民族生產和生活方式的同時，也開始建構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刻板化形象。將山區少數民族定型化為“不文明”或“野蠻”的他者，開始引起少數民族的自我貶抑。

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後，大包乾成為上世紀 80 年代國家醫治百病的“靈丹妙藥”，“一統就死，一包就靈”是人們的口頭禪。但大包乾的權力運作卻造成了國家資源獲取與農民生計發展之間的持續緊張。與此同時，國家的“原始落後”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改變“刀耕火種”，實行精耕細作，種植小春經濟作物；改用化肥、農藥和新種子等；修路架橋；教化苗族走人間正道等）並沒有使槽區各民族富裕起來，相反，農業科技知識的權力運作更加強化了少數民族被宰製的地位。村幹部的角色直接影響著大包乾政策的實施和對少數民族的文化宰製，當村幹部站在國家一邊，“嚴格”按政策辦事時（“土地包產到戶”、“木料大清理”、“推廣使用化肥”等），國家權力的實施就比較順暢；當村幹部站在村民一邊（或計較個人利益，或謀取小集團利益）時，他們對國家政策“陽奉陰違”、“討價還價”、“應付差事”，甚至“睜隻眼閉只眼”時（“林業三定”、“堵截木料”等），國家權力的實施便大打折扣。

上世紀 80 年代“四化”村幹部李小才粉墨登場，并逐漸發家致富，而老支書陳玉清則每況愈下，這正好說明大包乾後農村崇尚致富的時代特色。

90 年代之後隨著鄧小平“南巡講話”，“發展才是硬道理”和市場化論述逐漸深入人心，中國農村啓動了農業商業化的進程。

## 第七章、扶 貧（九十年代）

### ——貧窮落後的少數民族與農業商業化

在村裏住久了，許多事情就發生在我眼皮底下，總讓人感到匪夷所思。一次我在地頭看見一位老農與鄉領導發生爭執，村民氣憤地說：“你一個小毛頭（孩子）懂什麼種田啊，你只會吃乾飯！”原來是鄉領導強迫村民種小春經濟作物，并數落村民愚昧落後、不懂科學時，村民憤怒了；還有一次，鄉政府運進村裏 1.3 噸洋芋種子，卻沒有村民過來認領，鄉領導便召開村黨員幹部會議，責備村幹部工作不得力，不帶頭種洋芋，村幹部委屈地爭辯道：“群眾不願意種，我們也沒辦法，不信你們去發動試試！”還有，本來建一幢樓房不是什麼難事，而槽區的村委會辦公樓卻時建時停，總是封不了頂。諸多的蹊蹺事帶給我很多疑惑：國家在少數民族山區實施的開發式扶貧工程（溫飽工程、公共建設工程、調整產業結構等），為什麼當地農民不領情呢？開發式扶貧策略為什麼會造成幹群關係衝突呢？國家“貧窮落後”論述及其扶貧實踐對當地少數民族生計和文化身份認同產生了怎樣的影響？在小春經濟作物和公共設施的扶貧開發經營過程中，村幹部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上一章我已經揭示出幹部統制新蛻變的種種跡象，本章和下一章我將繼續探究地方國家的“貧窮落後”論述及市場化的開發式扶貧，如何造成幹部統制新蛻變及其後果。

### 一、“四不通”與“扶貧路”

上世紀 90 年代中國的市場化改革進入快車道。國家用市場經濟、消費主義和民族主義等意識形態消解了“八九”學潮帶給人們的政治道德陰影（邁斯納，2005：476）。1992 年，鄧小平發表“南巡講話”後（鄧小平，



1993)，<sup>172</sup>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製成爲黨改革的新目標。隨後，“發展才是硬道理”逐步深入人心，全國各地出現了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而此時地處邊疆的雲南省少數民族地區還沒有現代商品、市場意識，槽區仍然“四不通”（“水、電、路、思想都不通”）。

### （一）、“貧窮落後”的少數民族

國家的商品、市場經濟論述及權力實踐不僅深刻地改變了雲南省的民族政策，而且還把貧窮與少數民族更加緊密地聯繫起來，使扶貧成爲國家推動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策略（《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早在上世紀 50 年代，國家的現代化（發展）、共產主義論述開始塑造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形象，強調邊疆少數民族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的有限性，要給予少數民族特殊政策（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等），支援邊疆少數民族發展（內地支援邊疆，漢族支援少數民族）。在國家特殊政策的鼓勵下，雲南省政府對社會經濟形態發展比較“落後”的邊疆少數民族給予特殊的扶持政策（救濟式扶貧）。從 1952 年開始，國家民委就從內地（漢族）和省直機關、院校抽調教師、醫生、農林牧科技專家組成“民族工作隊”深入少數民族村寨，做好事，交朋友，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生產，改善生活（尹鴻偉，2006）。與此同時（1952-1956 年）“針對當時存在的大漢族主義傾向和忽視民族特點問題，在全國範圍內先後開展了兩次民族政策執行情況大檢查”（王鐵志，1999）。雲南省領導提出要發展少數民族的商品經濟：

早在五十年代初期，當時雲南省委、省政府的幾位領導人，就意識到發

---

<sup>172</sup> 鄧小平在 1992 年 1 月 18 日—2 月 21 日南巡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發表了重要講話，稱爲南巡講話。他像毛澤東當年一樣，用謹防“小腳女人”告誡全黨要加快改革開放的步伐。他說：“改革開放膽子要大一些，敢於試驗，不能像小腳女人一樣，看准了的，就大膽地試，大膽地闖（鄧小平，1993）。與毛澤東建社時一樣，鄧也用“小腳女人”說事，但他們的寓意剛好相反。毛用“小腳女人”批判“右傾”思潮，要求全黨大躍進（極左）；鄧用“小腳女人”反對保守思想，號召全黨在經濟改革（市場化）中大膽實驗，大膽闖。

展民族地區的商業貿易，發展商品經濟，對改變民族地區的落後面貌的重要作用，一開始就把開展民族貿易以及文化衛生醫療工作，作為開展民族工作的先行。提出：“邊疆資本主義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如果少數民族群眾會做點小買賣，應該看做是一種進步”的觀點，採取一些措施，增加生產，加強民族地區產品的交換（《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244）。

上述有關少數民族“貧窮落後”論述及給予少數民族特殊政策，發展民族經濟的做法，立即被階級鬥爭運動打壓下去，因為大躍進文革時期，黨強調“一大二公”、“平均主義”。“從1957年以後，在左傾思想影響下，我國民族政策的貫穿執行受到嚴重幹擾。反右和反對地方民族主義誤傷了一些少數民族幹部。在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中，一些地方刮起了‘民族融合風’，忽視民族特點，取消優惠政策，照搬漢族地區做法的‘一刀切’現象嚴重泛濫起來。民族自治地方被隨意撤銷或合併，有的地方強行改變少數民族風俗習慣，使民族關係遭受了很大損害”（王鐵志，1999）。

大躍進、人民公社時期的“民族融合風”和“共產風”對少數民族眾多的雲南省衝擊很大，全省多次掀起批判“邊疆特殊論”（少數民族地區人文地理環境是特殊的）和“民族落後論”（少數民族物質文化是落後論）的熱潮，否定民族工作的特殊性、複雜性和長期性，否定民族區域的特殊性，否定少數民族“貧窮落後”，取消民族自治地方的優惠政策。指出這些說法企圖通過強化漢族與少數民族之間發展的差異性、不平衡性和“貧窮落後”屬性，反對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有意發展和復辟資本主義。這些大批判運動有效地防止了少數民族地區從共產主義、平均主義的人民公社制度“倒退”（《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

我認為“邊疆特殊論”和“民族落後論”被作為官方意識形態的工具，國家既可以批判這些論述（大躍進文革時期），強調共產主義和平均主義；也可以倡導這些論述，強調要改變少數民族地區貧窮落後的面貌，發展經濟（現代化）。早在上世紀60年代初調整時期（“倒退”），雲南省主要領導

指出不要受“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幹擾，“群眾沒有飯吃，搞哪樣階級鬥爭！”堅持在邊疆民族地區傳播先進科學技術，從經濟、文化教育、科學技術等方面幫助落後的少數民族進步。政府將“五抓”、“兩帶”（抓培養民族幹部、抓生產、抓生活、抓文化教育、抓衛生工作；帶科學技術、帶先進思想）作為邊疆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具體內容。許多地方幹部從幫助少數民族學蓋房子、學縫衣服、磨豆腐、做醬菜，提倡刷牙、洗臉、用蚊帳、蓋被子等入手，傳授多樣化的先進生活知識（1994：203）。儘管出現了這些少數民族“特殊”和“貧窮”的論調，但它們很快地被階級鬥爭為綱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有效地遏制了。然而，這套論述的翻版（“跨越式發展”）在改革以後迅速成為官方的主流論述。

將少數民族“貧窮落後”歸根於自然條件限制及文化形態陳舊，從而合理化民族間（漢族與少數民族）的發展差距，再通過扶貧策略，使少數民族跨越式發展（趕超先進）是典型的發展主義邏輯。這套源於進步、發達的少數民族“貧窮落後”論述在毛時代和改革時期的遭遇很不同。毛主義者強調“不斷革命”的社會發展模式，宣稱各民族的平均主義及共同實現共產主義。而“邊疆特殊論”和“民族落後論”突出發展差距和文化差異，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相背離，所以，只要這些論調一冒頭，便被階級鬥爭打壓下去。而改革時期的發展策略是“讓一部分人（地區）先富起來”，市場競爭倍受鼓勵。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中，少數民族被說成是生產力水準低下，才進入初級階段的“低層次”（王鐵志，1999），必須從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特殊性出發，幫助他們跨越式發展。將“貧窮落後”建構成為少數民族的本質屬性，既合理化了內地與邊疆（漢族與少數民族）的貧富差距，也為國家扶貧發展提供了有力證據。不斷強調區域間經濟發展差距和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面貌，是為了彰顯發達地區（漢族）發展的優越性和正當性，“誘發（少數民族）群眾的商品觀念、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1994：243）。在進步與落後二元對立的分類中，少數民族逐漸被建構成為“原始落後”、“貧窮落後”、“愚昧落

後”的邊緣群體。

上世紀 80 年代國家通過大包乾政策，特別是現代科技知識的權力運作，強制性改變少數民族（地區）“原始落後”的生產、生活方式。扶貧成爲各級政府民族工作的一項重大經濟、政治任務。

由於貧困和少數民族聯在一起，客觀上決定了扶貧工作成爲民族工作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的戰略任務和工作重點。解決貧困地區各族群衆的溫飽問題，改變貧困地區的落後面貌，是全省一項重要的經濟任務，也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是實現民族團結、社會安定、邊疆穩定的一件大事”（1994：247）。

扶貧作爲一種發展策略，深刻地影響著少數民族地區群衆的民生及少數民族的文化身份認同。從上世紀 80 年代初期開始雲南省展開了一場扶貧攻堅戰，先對少數民族地區提供資金和物質扶持（救濟式扶貧），再進行智力科技扶貧。但扶貧效果總是事與願違，出現了嚴重依賴思想，越扶越窮。<sup>173</sup>直到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時，雲南省少數民族地區仍然被認爲是“原始”和“貧窮落後”的。長期擔任雲南省民族工作部門主要負責人之一的王連芳（1993：147-149）認爲 90 年代初期雲南省大多數少數民族的觀念、習慣是在長期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狀態下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管理體制中形成的，與市場經濟的客觀價值規律和“優勝劣汰”的競爭規律背道而馳。他認爲必須對各民族的小農思想、產品經濟觀念和各種陳舊觀念、習慣挑戰。王將雲南省少數民族“貧困落後”的觀念、表現形式和內容歸納爲：

一、安於現狀，自我滿足。主要表現爲民衆社會持一種簡單的生活態

---

<sup>173</sup> 雲南省扶貧開發辦公室的資料指出：“從 1994 年全省實施‘七七扶貧攻堅計劃’到 2002 年的八年間，共投入扶貧專項資金 189 億元……2003 年……全省扶貧專項貸款總額近 16 億元……”（雲南扶貧開發辦公室，2004）也就是說從 1994 年至今全省投入專項資金近 200 億元。本研究將關注這些天文數字的扶貧資金是怎樣來到槽區的？資金到位後又是怎樣使用（資源分配）的？扶貧項目的權力運作效果如何？上一章“神仙縣長”支援架橋已經開始涉及這些問題，從本章開始將進一步討論。

度，即民間流傳的“有飯吃，有酒喝，過年有豬殺，有新衣服穿，死了也值得。”一句話，就是滿足於簡單的溫飽；二、以糧為本，鄙視經商的傳統守舊心理。主要表現為把土地、耕牛視為命根，把從事土地產業之外的二、三產業尤其商業活動視為“好逸惡勞”和羞恥之事，農事完成，寧願守著火塘聊天，也不去從事以賺錢為目的的各類活動。有的甚至有惜售思想，即有東西卻捨不得銷售，養了一年多的豬不願賣，養了上百隻綿羊也不願賣，養在家裏顯示自己的財富；三、長期封閉的政治、經濟、文化環境帶來的封閉心理。這種心理狀態下的人們往往認為“祖祖輩輩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一出門就覺得有“風險”，“不安全”，與外界打交道不是“怕吃虧”，就是疑慮重重；四、原始社會遺留的平均主義殘餘仍然束縛著相當數量的民族幹部、群眾。主要表現為“攆到甕子大家分”，“有肉同吃，有酒同喝”，誰富了不讓大家沾光，就被視為小氣，受到指責、嫉妒……產品經濟思想和觀念，因而無論從體制上，還是思想觀念上，都嚴重抑制著商品經濟發展和市場的發育；最終使整個社會的生產力長期處於緩慢發展的狀態，就雲南民族地區而言，在高度集中的計劃管理體制下，除了有這些負面之外，還有另一種嚴重的負面，即這種管理體制導致了各民族地區的依賴和等靠思想，以及自卑心理……長期無法增強自身的“造血”功能，靠國家“輸血”度日，很多地方形成“三靠”地區（吃糧靠返銷、生活靠救濟、生產靠貸款），這種狀況，增強了民族地區對國家的依賴性，也使民族地區廣大幹部，群眾形成濃重的依賴思想（王連芳，1993：147-148）。

整套論述演繹得細緻入微，天衣無縫，使人們對少數民族的“劣根性”信以為真的同時，更加抱怨“貧窮落後”的他們只會“依賴”、“三靠”和“自卑”，是不思進取的劣等民族，是一群等待救助和教化的他者。基於上述認識，王連芳趁著鄧小平“南巡”講話在全國掀起轉變觀念、解放生產力的“第二次革命”的時機，號召全省民族工作者要盡力轉變少數民族小農經濟和產品經濟的落後思想，特別是要扭轉他們不適應商品經濟發展的各種陳舊落後觀念（1993：149）。上世紀 90 年代雲南省掀起了新一輪的開發式經

濟扶貧熱潮。

有了五年外界眼光的李小才認為：“與外面的現代、進步和發達相比，槽區太原始、貧窮和落後了。剛從外面回家時很不習慣，路也不通，連電和自來水都沒的，最鬼火（惱火）的是群眾思想落後啊，我父親和陳玉清他們連昆明都沒去過，思想老是保守，說什麼他們都不懂。”所以，李小才一擔任大隊長（1982），就認定“要致富先修路”。他說：“路通了群眾就會出去見世面，思想就慢慢通了，就會拉著東西到外面做生意，就會富起來。”他找到“神仙縣長”架通了“三道橋”，但槽區除了羊腸小道，還是沒有公路，更何況“木料大清理”後村集體與村民的致富夢徹底破滅。到上世紀90年代初，李小才等村幹部一邊吸取了“木料大清理”和“征糧提款”的失敗教訓，一邊接受了官方的“貧窮落後”條件論。他們認為槽區“貧窮落後”的根源是條件的限制，是“四不通”，只有改變不通路、不通電、不通自來水的落後條件，槽區人的思想覺悟（商品意識）才能提高，“貧窮落後”的面貌才能改變。當時李小才等明確提出治理“貧窮落後”，必須將通路、通電、通自來水與發展商品（市場）經濟齊頭並進。他們的想法與上級“貧窮落後”條件論及開髮式扶貧戰略不謀而合。於是，一場商業化（市場化）的開發式扶貧運動在槽區興起了。

## （二）、複出與“扶貧路”

正當李小才一門心思地經營小賣部發家致富時，1992年，鄉黨委書記登門拜訪，要求他複出。因為村公所沒有辦公地點，領導班子不團結，工作陷入癱瘓。鄉書記問李小才：“你最近這兩年回家經商對綠寨的工作有什麼看法呢？”李小才爽快地回答道：“最近這兩年，第一他們沒有辦公地點，再加上領導班子不團結，出現了一些問題，你們當領導的要多下來解決實際問題啊！”鄉書記說：“你說的有道理，我這次來是告訴你，鄉黨委已經開會決定讓你重新上臺挑起支部書記的擔子。我還要請你把小賣部的房子讓出

來給村公所辦公。房子雖然已經拍賣給你了，但土地還是集體的嗎，你一定要拿出來，我們會補償你的損失。”聽到這個消息李小才喜憂參半，喜的是官復原職，憂的是要交出小賣部。他對鄉書記說：“哎呀，交出小賣部不行，不行啊！”鄉書記嚴肅地說：“你害怕什麼，又不是不賠償你。我們共產黨員一切要服從大局，個人利益要服從黨的利益。我們都是當兵出身的，更要捨得犧牲個人利益嗎，有時候我們連生命都要獻給黨，獻給人民。你怎麼一點覺悟都沒有啊！”聽到書記這樣說李小才無可奈何地同意了。

第二天鄉財政所的幹部進村支付給李小才 360 元補償費。鄉上還劃了一塊地皮給李小才蓋房子，鄉人大領導進村具體負責此事，他問李小才：“你要多大面積呢？”李小才回答道：“隨便要一小點就可以了，能夠把我小賣部的貨架放下就行了。”李小才感慨道：“哎！那時候我太老實了，都不會多要點。他們原來準備從我現在的家一直到中心小學旗杆那些地方都劃給我的，但我沒那麼多錢，沒敢要。”得到土地補償後，李小才迅速新建了兩間房子繼續經營小賣部。”<sup>174</sup>利用第一次下臺和第二次上臺的時機，李小才與上級領導討價還價，不僅穩固了自己的經商門道，而且使屋基（土地）也合法化了。半個月後李小才正式走馬上任擔任村黨支部書記，沉寂了不到兩年的他，第二次上臺。

再次登上村支書的寶座後，躊躇滿志的李小才決心利用一切機會彰顯政績，發財致富。與第一次任職時一樣，他對抓好農業生產不感興趣，還是竭盡全力跑項目，爭取扶貧資金，改變槽區“四不通”的面貌。他將修路確定為村公所近期的奮鬥目標。

上世紀 90 年代雲南地方政府為了實現經濟（財政）跨越式發展，除了不斷強化少數民族的商品市場意識，還全力推動民族文化產業化（先提出“旅遊大省”建設，後改為“旅遊強省”目標，最近又提出建立“民族文化大省”的口號）。李小才複出時恰逢鄉黨委書記換人，新書記一到任便借用

---

<sup>174</sup> 李小才經常說：“現在還有許多村民不滿意我家位置好，占地面積大，但他們不知道我現在的地點是有法律依據的，是鄉人大主任親自用皮尺量了以後劃給我的。我有依據，鄉上有存根”。

壯族“三月三”傳統節日，尋找商機，宣稱這是“文化搭台，經濟唱戲”。

自古以來每逢“三月三”，主族控制的各壯族寨子都會按照傳統習慣，過“三月三”節。像漢族過春節一樣，各寨子的人們吃花飯、掛彩蛋，身著節日盛裝，興高采烈地對歌、唱小調。孩子們互相嬉戲，大人們彼此祝福，大家喜氣洋洋地過大年。但這次“三月三”節被異化為利用民族文化招商引資。鄉領導非常重視第一屆“三月三”節，提前安排各村公所排練節目，還要求村民要積極參加政府舉辦的“小調”大獎賽。李小才記得在預備會上鄉書記說：“‘三月三’那天有很多上級領導和老闆都會來參加，要好好排練，演好了他們高興了，就會重視壯鄉，會撥款、投資，發展經濟，改善人民群眾的生活。”憑藉以往與上級領導和商人老闆打交道的經驗，李小才意識到這次“三月三”是與上級領導和商人們“拉關係”的最佳時機，他下決心要在“三月三”活動中主動出擊，爭取扶貧資金，以便積累政績，改變槽區“四不通”的落後面貌。

因為有政府的強力介入，壯鄉的第一屆“三月三”節比往年明顯熱鬧。除了官方請來的客人（領導、商人、專家等），還有許多遊客也過來湊熱鬧。壯族傳統“三月三”節被政府的各種“招商引資”活動主宰了。有隆重的開幕式、商品交易會、“小調”比賽等。自娛自樂的壯族傳統節日變成了政府有組織的商業文化表演。曾在“小調”比賽中獲獎的“歌王”說：“原來是大家總（都）唱，總（所有人）高興。現在唱有大彩電（獎品），得獎的人才高興……”在這次“三月三”節上各級政府官員和被邀請來的商人成為座上客，而壯族在自己的傳統節日裏成了邊緣的看客。<sup>175</sup>

---

<sup>175</sup> 這次政府主導的“文化節”是由能歌善舞的少數民族表演自己的拿手節目，以贏得官員和商人的好感。絕大多數普通群眾都是看客。但以後的“三月三”節被政府包裝的越來越離奇，普通的少數民族更加邊緣化。特別在新世紀政府掀起旅遊開發高潮後，“三月三”節變得面目全非，使人感到與壯族的傳統文化風馬牛不相及。2003年“三月三”民俗文化節上，我看見政府搭了一個“富麗”的臨時舞臺，四周用化纖編織布圍起來，入口處有員警把守。演員已經不是壯族，而是花巨資請來的全國著名的漢族歌星。入場券從50—500元不等。那天洛河充滿了刺耳的現代歌舞……絕大多數壯族既無錢也無權入場，他們爬上演出場地旁邊的一座小山坡上，放眼眺望。看到此情此景我內心非常痛惜，壯族竟然在自己的傳統節日裏成為“偷窺者”。因為縣旅遊開發還沒有直接涉及到槽區（沙寨、綠寨），所以，我的研究不詳細討論旅遊開發問題。



李小才積極參與了“三月三”的所有活動，他渴望類似“神仙縣長”的人物能夠再現。但此時一談起綠寨，讓人聯想到的就是“貧窮落後”，所以沒有什麼知名度，鮮有人問津。李小才是綠寨的村官，人微言輕，在開幕式和商品交易會上他一無所得。但在鄉政府的“三幹會議”上，李小才抓住了機會。

縣長親自到壯鄉為文化節捧場，這對鄉領導來說是彙報工作，爭取扶貧資源的難得機會。鄉政府決定在文化節期間召開一次鄉黨委政府、直屬機關、行政村幹部參加的“三幹會議”。李小才提前收到了會議通知，並且得知縣長要出席會議，李小才預感到機會來了，他打算將自己早就醞釀成熟的“四不通”想法在會上和盤托出。李小才說：“要是縣長知道我們寨子水、電、路、群眾思想‘四不通’，一定會引起他的重視，根據我的瞭解那時候只有我們這裏和桂花（村）一兩個地方水電路不通了，我當兵回來以後發現我們這裏群眾思想很落後，所以我們就總結了‘四不通’，沒想到我說‘四不通’還發揮了大作用。”<sup>176</sup>

“三幹會”開的很熱鬧，各級領導講完話後，縣長又一次強調要抓好“下三鄉”少數民族的扶貧發展工作。隨後縣長聽取幾個特困村公所簡短的情況彙報，抓住這次機會，李小才乘機向縣長反映了綠寨的“四不通”問題。他說：“我們最大的困難就是水、電、路不通的問題，再加上群眾思想不通，是“四不通”啊！”李小才說那天他講“四不通”時縣長問他綠寨的具體位置，還一邊聽一邊記錄。會後的間隙，縣長又向李小才仔細詢問情況：“你說水電路不通，我理解，那思想不通是怎麼回事呢？”李小才詳細闡述了自己的觀點：

第一我們民族思想落後，造成我們地方落後啊！現在很多地方都通高壓電

---

<sup>176</sup> 在村裏經常聽李小才等“精英”說“四不通”。我覺得，在不同的語境下，他們的“四不通”意思差別很大。有時他們用借來的眼光看自己人時，“四不通”代表了原始和落後，但面對“外人”時，“四不通”可能是他們爭取資源的說辭，有時可能兩種意思都有。

了，有自來水了，路也通了。但我們那地方連自來水喝的都沒得，路也沒通，電也不通，群眾確實很困難。群眾上繳公糧要用馬馱，雖然那年包縣長支持架了三道橋，但路面相當爛啊，馬幫走著非常困難。如果不把路修通，那麼群眾的思想永遠都不會通。如果路通了，群眾外出見了世面，思想就通了。思想通了，才能脫貧啊！

聽完李小才的這番議論後，縣長問身邊的鄉長：“綠寨真的水電路和群眾思想都不通嗎？”“是的，村幹部說的沒錯，綠寨是全鄉最落後的村，群眾思想工作最難做了……”鄉長證實了李小才的說法。縣長嚴肅地對李小才說：“你說的對，既然群眾那麼困難，你們村公所先打個報告，做個預算，我回到縣上叫公路局幫你們測量路基，我們縣上想辦法暫時給你們解決一部分資金，你們也可以讓群眾集資湊一部分，組織群眾投工投勞，先把路通掉。”縣長話音剛落，李小才高興得手足無措，急忙說：“好啊，好啊，我一定完成任務！”坐在旁邊的鄉長也激動地對李小才說：“你看看，你的‘四不通’感動了縣長啊！”

“三幹會”後，李小才很快將經費預算報告遞交縣政府辦公室。縣長的最終答復是從縣財政、煙草公司、煤炭公司湊 50000 元啓動資金，縣水泥廠無償支援 30 噸水泥，公路局幫助測量路基，村公所負責收取集資款并組織村民投工投勞，大家共建“扶貧路”。當聽說縣長要給 50000 元啓動資金和幾十噸水泥修路時，村幹部們異常興奮，因為他們明白有項目就有資金，有錢才好辦事。但村民對修路并不熱心，董長根回憶說：“群眾對修路反應很淡，不像 80 年代架橋那麼積極，大家覺得修路又要集資，還要投工，很不願意啊！很多群眾說修不修路跟我關係不大，反正有路走就行了。”李小才深有感觸地說：“這次修路沒有上次架橋那麼順利，我是出力不討好，整個過程非常難，從開始測量路基就不順利。”

返回縣城沒多久，縣長就派公路局的工程技術人員進入槽區測量路基，設計施工方案。李小才說：

那些設計的大老爺進村後坑人啊！每天要給他們辦伙食，還要頓頓吃肉。但他們的公路設計方案根本就要不成，完全脫離實際，不符合我的心意。他們的設計從鄉上進來要繞一個大圈，工程總預算八九十萬元。我只有幾萬元錢，差距太大了，如果按照他們的設計這條路根本就修不成了。我們不照他們設計的幹，我們按照資金的情況亂幹。

迫於經費嚴重不足和國營林場堅決反對侵佔林地，李小才自作主張，改變了“扶貧路”原設計方案，並將該工程分包給私人老闆經營。在具體施工中，由於資金短缺還不能按時到位（克扣），原設計路面鋪石子，箐溝架水泥橋，公路兩旁挖排水溝等工序全被省略掉（偷工減料）。最終老闆僅用推土機推出一條爛泥巴路便草率收場。縣長和公路局領導為此訓斥李小才未經請示擅自改變路綫，致使“扶貧路”變成了爛尾工程，好心辦壞事。

最使李小才傷腦筋的是村民們不僅拒絕投工投勞，還抵制集資修路。此時村民都是單幹戶，在征糧提款和木材大清理時，政府傷了農民的心，幹群關係很緊張，所以，村民們對村公所組織的修路工程反映冷淡。修路時李小才等村幹部既無力組織村民開會，也無法調動大家投工投勞，他們的殺手鐮是向村民集資攤派，並將“扶貧路”承包給私人老闆經營。

在縣長“可以讓群眾集資修路”的指示精神鼓舞下，李小才等村幹部首先向村民攤派修路款。他們一邊要求黨員幹部向群眾宣傳修路的好處，一邊入戶按照人均 35 元的標準強制性集資。結果村幹部一進家門就遇到村民“喊窮”、“耍賴”、“抵死不交”等，也有村民認為修路是好事情，“主動”交了錢。董富貴說當時幹部收款時，很多村民都“抵賴不交”，有的村民說：“我們連飯都沒得吃，咋個有錢交啊！”有的村民聽說幹部要入戶收錢索性鎖好門外出走親戚；有的村民義正詞嚴地拒絕攤派……李小才說：“一些村民抗著不交（錢），但許多村民還是老實的，我們隨便嚇嚇，就乖乖地交錢，大約收了 30000 多元集資款。”

李小才認為修“扶貧路”時到政府各部門（企業）要回縣長承諾的資金和物資比收群眾的集資款還難，因為剛開始這些款項還是“空頭支票”，要

費盡心機才能落實到位。這些錢物被各部門層層“吃、拿、卡、要”，最終到村委會帳面時，已經嚴重縮水。縣長最後批復的 50000 元資金，分別由縣財政支付 20000 元，縣煙草公司支付 20000 元，縣煤炭公司支付 10000 元，縣水泥廠支援 30 噸水泥。李小才憤怒地說：“縣長撥給我們的錢很難拿到手啊！你不給他們吃回扣、送禮，他們就不給你錢和物資，當時我真不懂爲什麼是這樣。”李小才還感慨道：

要錢和物資難啊！那時候老闆天天追著我的屁股要錢，我三天兩頭跑財政局、煙草公司、煤炭局，每次去他們給我一點錢。有一次我去縣水泥廠要水泥，廠長對我發火，說要水泥可以，但裝水泥的袋子總不能也白給你們吧，要花錢買。我急了又去找縣長，縣長親自打電話，總算把水泥拉回來。爲了這些錢和物資我跑了不下一百回，光是送禮就花了 10000 多元，還不包括路上的開支。有時候拿米、桔子這些土特產送禮。經常在當官的家裏看臉色，還被狼狗嚇過。做底層人真難啊！我就想這時代根本不像神仙縣長架橋那下了，共產黨真變了啊！

在要錢的過程中李小才悟出了其中的門道，這是官場的“潛規則”，你不按照“規定”辦事，就辦不成事。這次跑項目、要資金，李小才增長了見識，慢慢地他學會了“口是心非”、“笑臉相迎”、“軟磨硬泡”、“支付回扣”、“預留資金”等“官場規矩”。這次修路李小才的最大的收穫是學會了經營扶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在扶貧經營中他個人也得到了很多利益。他說：“縣長才說給 50000 元錢修路，馬上就有私人老闆上門送禮，老闆一天跟著後面要工程，還會給回扣。剛開始跟他們打交道我害怕犯錯誤，但慢慢地就習慣了，這年月工程都是承包經營的，誰拿到工程就是功臣。”李小才說那次將“扶貧路”承包給私人老闆經營是出於無奈，一方面村民不願意投工投勞，連集資款都收不上來；另一方面，縣長的資金和物質遲遲不能到位，“私人老闆天天追著要承包工程，我就以政府的名義保證資金到位，與老闆訂合同，誘惑他先墊錢開工。”

因爲“扶貧路”建設資金不能按時足額到位，又沒有工程監理，承包老闆只好應付差事，偷工減料，“扶貧路”最終建成了“爛尾工程”。而好不容易要到的錢物又嚴重縮水（被層層盤剝），老闆最後只拿到工程承包款的一半（欠尾款 70000 元），老闆整天尾隨李小才要錢，控訴村公所違反合同。後來老闆因爲“經濟問題”被逮捕，李小才因爲修路“帳目不清”被調離槽區；再後來“扶貧路”越來越爛。

修“扶貧路”時陳玉清憑藉與村公特殊的關係（李小才照顧），有了個賣工獲益的機會。陳玉清說自己剛下臺那幾年生活陷入了困境，他隻身一人睡在山上開荒種甘蔗和薑等經濟作物，希望能賣錢供孩子們讀書。寨子周圍的山場幾乎都是林場的國有山林，嚴禁亂砍濫伐，但只要村民繳納罰款，林場就默許開荒種地。因爲交不起罰款，陳玉清所種的甘蔗被林場鏟平，那時候他甚至想把林工站燒掉。陳玉清說：“這都是當年‘林業三定’釀成的苦果，如果那時候山場多劃點給群眾，我也不會遭受這樣的報應啊！”當陳玉清掙錢的門道被斷絕時，李小才正在修“扶貧路”，陳玉清便去給老闆賣工挖土方掙錢。陳玉清說：“那時候老闆拿不到錢也經常拖欠工錢，但多少還是掙了點錢，比種地好多了，緩解了家裏的用錢壓力。”

上世紀 90 年代的“扶貧路”不同於 80 年代的“同心橋”，畢竟時光流逝了近十年，其間幹群關係發生了蛻變。征糧提款和木料大清理致使國家權威喪落，村民不信任幹部，這之後村民們對政府推動的扶貧項目基本上取消極抵抗的策略。經濟利益驅使基層幹部拼命爲自己謀取私利，致富中他們獲利最多，逐漸成爲村裏的特殊利益階層。因此，此時的修路作爲一個扶貧發展項目，被村幹部承包給私人老闆經營，幹部與老闆共同經營扶貧項目，村幹部不可能像 80 年代架橋那樣全心全意爲村民修路，村民們也不會像原來那樣全情投入，對政府的“扶貧路”他們只能漠然置之。修路的另一個負面效應是村公所第一次欠債，由此形成了沉重的村級債務。

### (三)、“拍賣磨房”與第二次下臺

修路的教訓使李小才逐漸變得低調起來，這之後他努力維持現狀，在槽區平穩過渡了兩年。1995 年洛河鄉領導大調整，新官上任後開始整頓村級領導班子。因為“扶貧路”的後遺症，李小才被調往洛河鄉南山村公所任村主任兼黨支部副書記。李小才說：“因為我們拖欠了 70000 元修路尾款，那兩年老闆幾乎天天纏著我要錢，但我也沒有辦法啊！望著他老是可憐，投進去那麼多錢，才拿到一半，連本錢都不夠。上級調我去南山，老闆就不來煩我了。”

南山村離槽區不遠，天氣比較熱，李小才覺得人生地不熟很難適應當地的生活，所以，從上任開始他就沒打算久留。從“架三道橋”開始，以後在街心村購買客運站，直到修“扶貧路”，李小才的工作似乎陷入了跑項目，要資金，推動項目建設，最後被項目拖下臺惡性循環。這次調南山工作後他還是奉行經營扶貧項目的一貫工作作風，上任後第一次召開黨員幹部會議，就極力推動村幹部外出跑項目，爭取扶貧資金，上馬建設工程。他想通過項目經營搞活名存實亡的村公所，自己獲利的同時，還能夠積累政績。

李小才剛上任時村公所沒有辦公地點，小學校的三層教學樓沒有封頂，老師學生們沒有住宿和吃飯的地方。李小才等先從縣教育局爭取到 20000 元資金，建起了簡易的學生宿舍和食堂，保證孩子們吃住無憂。接著他們又費盡心機從地區、縣教育部門爭取到 60000 元資金，通過工程承包將學校教學樓的第三層完工，這樣不僅解決了學生的上課地點和老師的住宿問題，村公所幹部也在教學樓找到了棲身之所。後來李小才抓住時機，找到關係，僅花費 2000 餘元就購買了供銷社購銷點，他把購銷點拆除掉打算在原址建村公所辦公樓，之後，他還是一如既往地往縣政府跑項目，要資金。李小才這次出馬只要到 8000 元啓動資金，但他的行為引起縣政府領導的不滿，有領導批評道：“小李啊，你一天生產不抓，工作不開展，就知道到處要錢。”<sup>177</sup>

---

<sup>177</sup> 批評李小才的這位政府領導後來擔任了副縣長。我剛進入槽區時就認識了他，我們關係

上級領導認為李小才在南山村雖然搞了一些扶貧項目工程，但他不務正業，不抓生產，到處伸手要錢，影響了政府官員的廉潔形象。正好此時李小才也開始鬧情緒，他先託病請假，後鬧待遇低下，想撿挑子不幹了。上級對李小才跑項目不滿意，李小才自己也另有所圖，很快他第二次下臺。

李小才告訴我這次辭職回家，是因為當時綠寨的水磨房要拍賣，他做夢都想得到那座磨房。水磨房緊挨著他家小賣部，位於村中心交通要道上，李小才想得到水磨房後把小賣部與磨房聯成一片，占盡天時地利人和，一定會人財兩旺。後來他家果然變成爲村裏名副其實的“中心點”。

1998 年槽區通電後下寨村組長老董率先改用電機碾米，結束了槽區水磨舂米的歷史，於是下寨、上寨、蚌坡村組打算拍賣水磨房。那年底李小才從南山返回家鄉時，下寨等村組領導已經將水磨房以 3600 元的價格賣掉了。李小才立刻找到村組幹部告訴他們 3600 元是霸王價，價格太低了，村組吃了大虧，應該學習外面搞拍賣，以 3600 元作爲底價，然後大家公平競價，最後誰給的價錢高就把磨房賣給誰，這樣既公平合理，村組也不吃虧。李小才的建議很快得到三村幹部群衆的支持，大家覺得他說的很有道理，誰出的錢多磨房就應該歸誰所有。

後來槽區召開了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別開生面的拍賣會。男女老少一二百人，熙熙攘攘地聚集到學校的操場上，有些人是有備而來的，絕大多數村民是過來湊熱鬧。村民們像趕街一樣開心，包括李小才誰也沒有見識過拍賣會，村民們只是認爲：“拍賣就是誰蹦（競）的價高，就把磨房賣給他。”

拍賣開始後，下寨老董宣佈 3600 元起價，會場立刻一片混亂，人們開始亂喊價。3800、4000、5000、5500、6500、8000、10000、20000……許多人根本沒錢，故意喊出天價。突然李小才起身上臺，他嚴肅地說：“拍賣不能亂喊的，喊多少要拿出現錢的。”有人問：“我喊 8000 元沒有錢，先欠著，以後有了錢再還可以嗎？”“怎麼行啊，那我還喊 10000 哪，但我一分

---

很好。他曾經這樣評價李小才：“抓計劃生育工作那幾年，我在洛河任職，進槽區和小吳一起工作過。他這個人能力還是很強的，就是頭腦太靈活了，有時候膽子很大。他當村幹部很出名的，是‘三上三下’。”

都沒得，這樣是違法的。喊多少要掏錢的啊！”李小才氣憤地回應道。下寨老董立刻上臺宣佈：“不能亂喊，原來有人出了 3600 元，拿出現金的，這次李小才回來蹦到了 6500 元，他也拿出現金了。誰有比 6500 元多的現金，拿出來，可以給誰。如果拿不出來，磨房就歸李小才所有了。”話音剛落，會場上頓時安靜下來，因為大家心裏明白槽區除了李小才誰也拿不出那麼多現金。許多老黨員幹部紛紛表態說：“小李真心想要，拿出那麼多錢，就賣給他了。”

就這樣李小才如願以償地得到了水磨房。李小才說：“6500 元根本不算貴，包括磨房的地基、牆體，還有瓦、木料等全部歸我。剛好 1998、1999 年村裏水、電、渠幾個大項目上馬，有很多民工進駐，他們每天光顧我的小賣部，不到一年我就賺夠了拍賣的本錢還有剩餘。”之後李小才拆除了老磨房，在原址上建起了一棟兩層磚混結構，貼著瓷磚的大“洋樓”。<sup>178</sup>此後全家人從下寨山上的木瓦房搬到蚌嵐河邊的大“洋樓”安居。李小才用“理想”形容自己村幹部生涯中的兩次下臺。他說：“我第一次下臺得到了一個理想的經商門路，第二次下臺到了一個理想的建房地點。”

## 二、農業商業化與“爛尾工程”<sup>179</sup>

上世紀 80 年代末期木料大清理後，洛河鄉村政府發展林業企業擺脫財政困境的願望徹底破滅，同時，基層幹部強制入戶征糧提款也得不償失，基層政府既不能從村民的土地獲益，也無法依靠林業企業增加收入，日常工作幾乎癱瘓。就在鄉村幹部發展經濟、增加收入的努力陷入“絕境”時，90 年代省市政府動員少數民族地區改變扶貧策略，從救濟式扶貧轉向市場化的開發式扶貧。開發式扶貧背後有兩股相互促進的主導力量：一是國家經營式

<sup>178</sup> 這座樓房和李小才的小賣部，加上房前屋後的宅基地，包括房前的道路構成了李小才現在的院落。見第五章開頭“李小才家”簡筆劃。

<sup>179</sup> 爛尾工程就是已經辦理了用地、規劃手續，項目開工後承包商因為資金不到位或不能全額到位而使項目工程無法完工或陷入債務糾紛，而被迫停工的在建工程。



動員；二是國家幹預下的市場取向。時任雲南省扶貧辦主任的何鐵梁（1995）說：“扶貧開發工作要適應市場經濟的整體格局，在市場經濟的規律中尋找脫貧致富的模式。”他認為開發式扶貧強調市場導向型發展及開發模式，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業結構，形成村、鄉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參與國內外市場競爭，形成支柱產業。扶貧開發新戰略（扶貧變成一種發展策略）促成了一個意想不到的結果——鄉村幹部的經濟發展思路從企業經營轉向扶貧經營，鄉村幹部聯合起來與公司企業合夥經營小春經濟作物。

農業商業化的扶貧發展策略具有明顯的國家幹預色彩，在產業結構調整的過程中，政府既幹預市場化的種植過程，也介入高科技農作物的推廣應用。有學者（陸德泉，2004）認為這是“國家動員式發展主義”，是發展主義與中國動員式官僚主義體系結合的產物。上世紀 90 年代至今在政府動員式發展過程中，國家仍然具有強大的動員潛能，是經營式動員（馬明潔，2000：47），其間地方幹部的權力幹預反而更加劇烈（古學斌等，2004）。在槽區的農業商業化實驗中鄉村幹部強制性動員村民不斷換種適應市場需求經濟作物，從而導致國家-幹部-村民間持續不斷地明爭暗鬥。與此同時，經濟作物種植的不斷失敗對基層幹部的權威、農民的生計，包括少數民族文化身份認同都產生了負面的影響。

“四不通”論述及開髮式扶貧新戰略，除了推動村幹部承包經營“扶貧路”之外，還導致鄉村幹部與公司企業合夥經營小春經濟作物，旨在擺脫財政危機。在槽區，地區首長的偶然造訪，他的長官意志拉開了大規模調整產業結構（種甘蔗等）的序幕，此後鄉村幹部與村民間圍繞著農業商業化的權力鬥爭愈演愈烈。

### （一）、長官意志與“種甘蔗”

早在 1956 年，槽區曾經大規模調整產業結構，改種新品種。那時候洛河區共改種棉花 312 畝，導致 80%的農作物減產，群眾要求國家減免公糧負

擔，政府以不符合政策為由，不予減免。改種棉花是 1959 年槽區大饑荒的原因之一。<sup>180</sup>儘管以後公社和生產隊也在大春上有計劃地推廣應用新品種，但并未對村民生計產生重大影響。到了上世紀 80 年代以後，幹部們以槽區“原始落後”為由，不斷說服教育村民學種小春經濟作物，在一年多種一季增產增收的示範效應下，村民們被迫放棄冬季的閑暇，開始種植油菜等經濟作物增加收入，慢慢地村民跟著市場價格的起伏調整油菜種植規模，從市場上得到了一些經濟實惠。但從 1996 年種甘蔗開始，槽區的小春生產和銷售變成了政府的經營行為，從那時起至今，政府不斷地強迫村民種甘蔗、洋芋、豆角、花椒、青刀豆等，結果都失敗了。

1996 年，一個偶然的機會，地區首長視察洛河鄉，在他的長官意志的推動下，槽區掀起了種甘蔗的熱潮，從此國家與農民的“小春”鬥爭持續至今。現在許多村民提起這位地區首長就咬牙切齒地說：“應該拿去槍斃掉！”這位被陳玉清稱為“形象工程幹部”的首長原是雲南省西南部某甘蔗主產區的行政官員，上世紀 90 年代因為蔗糖市場價格上漲，他嘗盡了甜頭，升任為地區首長。<sup>181</sup>1996 年他來到洛河鄉實地考察，聽取當地幹部的工作彙報，他認為這裏的幹部群眾守著得天獨厚的熱區資源受窮，是“富饒的貧困”。根據自己以往的經驗，他要求縣鄉幹部努力動員“下三鄉”的少數民族群眾開發熱區資源種甘蔗，在鄉村建立糖廠，形成企業連基地，基地連農戶的現代農業經營格局，利用白糖的市場價格優勢，促使集體和個人脫貧致富。

這位首長走後再也沒回來過，但壯鄉的幹部群眾永遠也忘不了他。首長的最高指示，被陷入財政困境的地方官員視為是雪中送炭，因為基層政府終於有理由從銀行貸款啓動大型扶貧發展項目。無論是建立糖廠，還是經營甘

---

<sup>180</sup> 《洛河鄉糧食徵購試點工作總結報告》（縣檔案館 1957 年全宗案卷：全宗號：58/目錄號：1/案卷號：4）。

<sup>181</sup> 這位首長在任期間大力推動農業現代化。他曾說：“農業產業化是貧困地區的致富之路。各級黨政領導應引導農民儘早走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軌道。辦法之一是扶持種養殖大戶，形成企業連基地、基地連農戶的格局，使傳統農業向現代農業轉變”（《人民日報》1997、3、8，NO，c）。

蔗種植項目，其間都蘊藏著巨大的商機，基層幹部通過經營扶貧開發項目，可以積累政績、聚集財富，村民也有可能脫貧致富，所以，首長一走縣政府立即在洛河等地貸款籌建糖廠，在“下三鄉”推廣種植甘蔗。但政府“一刀切”的國家動員式甘蔗經營項目，剛開始啓動就遇到鄉村幹部和村民的抵抗。據說當時清河鄉書記在會上以當地氣候不適應、村民沒有市場意識爲由反對種甘蔗，被當場免職。頗具諷刺意味的是種甘蔗失敗後，這位書記卻成了功臣被提拔到縣政府任職。相比之下，洛河鄉就沒那麼幸運，鄉村幹部堅決執行縣政府的指令，他們採取各種軟硬兼施的策略動員村民種甘蔗。幹部們先把甘蔗苗拉進村裏堆好，強制性要求村民人均種一畝甘蔗，否則每畝罰款 150 元。許多村民擔心甘蔗種出來賣不掉會虧本，鄉村幹部使用自己的人格向村民保證道：“政府是爲老百姓服務的，絕對不會整你們，到時候要是賣不出去，我們就是把甘蔗倒進河裏，一把火燒掉，也要付你們的款！”政府還派甘蔗輔導員駐紮村裏，教導村民種甘蔗。在政府的強大攻勢下，槽區家家戶戶都種了甘蔗。

當年風調雨順，蔗苗長勢喜人，但政府規定不准私人買賣甘蔗苗，必須統一交給政府調往盤龍鄉栽種。陳玉清、李小才、董長根等都說那年蔗糖價格高，雲南省包括廣西那邊都拼命擴大種植面積，丹鳳縣洛河糖廠也在加緊建設，村公所還吸引私人老闆到槽區建立小型榨糖作坊。

第一年甘蔗苗的市場價格很高，縣政府爲了來年獲利更多，強制性將槽區當年的甘蔗苗低價收購後調往盤龍鄉，以擴大全縣的甘蔗種植面積。那年政府嚴禁村民的甘蔗苗上市交易，村民們被迫將蔗苗低價賣給政府，從政府手上換來一紙白條，直到現在老百姓手裏還攥著政府打的 30000 多元的白條怨恨不已。陳玉清說自己幸好當時冒險運了 500 公斤甘蔗苗到洛河出售，賺了一百多元錢，否則損失更慘。陳玉清的 7.1 噸甘蔗苗被政府強行收購後運往盤龍，按照當時的最低價每公斤 0.25 元計算，政府至今還拖欠他 1775 元甘蔗款。從此以後，只要有機會陳玉清就拿著甘蔗白條質問政府官員，他還不斷上訪，“上黨課”時也忘不了提醒王勝利吸取教訓。

開始種甘蔗時李小才在南山工作，後來他第二次下臺後回家做生意。這其間（1997-2000）槽區由外來村幹部王良才主政。李小才剛從南山回家，王就上門動員他種了一畝甘蔗。李小才說：“我算幸運了，我的甘蔗都賣給了糖老闆，因為他的榨糖作坊就建在我家門前，老闆經常求我辦事，他不好意思就把我的甘蔗錢算清了。”像李小才這樣種甘蔗拿到現錢的人在槽區屈指可數。李小才說：“現在我父親都死了，政府還欠他 2800 元甘蔗款。”下寨老董說：“到現在政府總共差欠我們綠寨人甘蔗款 30000 多元，隨便到那家都有政府打的白條啊！”

第二年甘蔗喜獲豐收，但甘蔗和蔗糖市場價格卻暴跌，洛河糖廠沒建成投產就破產了，村民連政府的空頭支票（白條）都沒有得到。糖老闆將榨出的白糖低價拋售後攜款逃離槽區，至今杳無音信。陳玉清、李小才、董長根都說那兩年各級政府強迫村民遍地種甘蔗，才導致第二年市場疲軟、糖廠倒閉、糖老闆逃跑、政府不認帳，種甘蔗的全部損失都讓村民承擔了。據陳玉清等人的不完全統計，老闆逃跑給村民們造成了 40000 多元的經濟損失，再加上政府的白條，村民共損失了 70000 多元現金，還不包括勞動力和農用物資的成本。這對在貧困綫上掙紮的村民而言是致命的打擊。這次種甘蔗與 80 年代清理木料一樣，普通村民又一次成爲發展的最大受害者。這讓我想起了沃勒斯坦（2000：2）的提問：“發展是發展什麼？是誰或什麼實際上得到發展？謀求發展的背後是什麼需求？”

糖老闆本想開上手扶拖拉機拉著榨糖設備逃跑，但那晚拖拉機的轟鳴聲吵醒了熟睡的村民。當村民們發現老闆想賴帳逃跑時，他們憤怒地將老闆和機器設備扣留，第二天移交給鄉政府處理，希望政府主持公道。但鄉政府卻認爲老闆並沒有犯法，無罪釋放了他。李小才說老闆的手扶拖拉機有六七成新，當時的市面價格 16000-17000 元，許多人建議村幹部把拖拉機賣掉，彌補村民的甘蔗損失。但村幹部明哲保身，害怕糖老闆以後回來找麻煩，就把拖拉機和榨糖設備等堆放到學校操場邊，經過風吹日曬和人們不斷拆卸，後來拖拉機等變成了一堆廢鐵。

有一天傍晚，我正坐在“中心點”的外走廊看書，突然一位老農走近我身邊，他手持一張舊紙，很拘謹地對我說：“張老師，家裏太困難了，政府欠我的甘蔗款也不給，我跟陳玉清他們去盤龍鄉政府要過，說不關他們的事。你們在外邊熟人多，幫我們反映一下吧。你看這就是政府打的白條。”他順手將舊紙遞給我，我一看是一張政府出具的千元甘蔗白條。老人家對我說那年榨糖老闆逃跑時留下的手扶拖拉機和榨糖設備，本來可以賣掉彌補點村民的損失，但被憤怒的村民們拆卸報廢了。

老人家走後我內心像壓了一塊巨石，沉重得透不過氣，心想那位地區首長可能正在其他地區指手畫腳，但他做夢都想不到自己偶然的巡視和長官意志給一方老百姓造成了無法彌補的持續傷痛。種了兩年多甘蔗，槽區老百姓“吃了二遍苦，受了兩茬罪”：第一年甘蔗苗有市場，但在縣政府的統一部署下，洛河鄉政府強制性地將甘蔗苗統一調撥到盤龍鄉，給村民打了白條；第二年甘蔗沒市場，糖廠倒閉，老闆逃跑，村民們又成爲政府經營甘蔗項目的最大受害者。當有村民上訪討債時，洛河鄉與盤龍鄉互相推諉，縣鄉政府互不認帳，縣領導指責基層幹部不負責任，地方幹部又埋怨上級領導瞎指揮，層層推卸責任，置老百姓的利益於不顧，這嚴重損害了幹群關係。種甘蔗失敗後，基層政府迫於財政壓力（負債），持續不斷地在槽區推廣種植洋芋、青刀豆等，結果都以失敗告終。

## （二）、村民直選與“種洋芋”

新千年是槽區的多事之秋，各種事件接踵而至。在基層政府推動村民種小春的過程中，村支書王良才完成了通電、通自來水、通灌溉渠等“三通”扶貧工程。與此同時，農村實行政治體制改革，村公所改成村委會（“村改委”），第一屆村委會換屆選舉（村民直選）在槽區全面展開。

1998年儘管槽區種甘蔗失敗了，但王良才他們在村裏啓動了“三通”扶貧建設項目。下寨村組長老董是“三通”的當事人，他說：

1998 年國家要求村村通電。據說當時政府投資 30 萬元扶貧款資助綠寨通電，王良才說政府每年給承包老闆 15 萬元，但誰也不知道最後付清了沒有。當時政府把通電工程承包給了私人老闆經營，強制性要求村民人均集資 100 元，交款才通電。當時只有我們下寨、石井、水田三個村收了錢交給老闆，所以，1998 年我們三個村先通了電。另外五個寨子到 2001 年才通電。

“爲什麼那五個村子比你們村通電晚呢？” 老董坦率地回答：“還不是資金問題，村幹部收不上錢來。當時規定要交夠 50%以上的集資款才給通電。每個寨子都差欠老闆的錢，像我們下寨只報了 272 人，應該付 27200 元，但我們人少報了，錢也沒付夠。有的村子應該付給老闆 20000 元，只給 18000 元，剩下 2000 元村組長就自己吃掉了。幾乎個個村都差老闆的帳。” 我接著問：“最近嘎灑村被拉開停電半年多也是因爲欠費嗎？” “是的。他們村當初通電時就差老闆的錢，後來又欠電費，老闆鬼火了就把電停了。後來村民湊了一部分交上去，新來的村支書王勝利托了人說情才通了電。” “村民都說電費很貴，交不起，如果加入國家農網改造項目電費不就便宜了嗎？” 我問道。“那樣電費肯定低多了，聽說可以從五角多錢一度降到一角多錢一度。但要加入農網（農村電網）改造項目很不容易，綠寨根本不可能。電力公司規定人均要交清 300 多元，才能申請農網改造項目，我們這的村民連 100 元都交不起，300 元入網費想都不要想啊！” 老董搖著頭回答。

王勝利說 1998 年鄉上爭取到 30 萬元國家扶貧資金，用於沙寨和綠寨村的通電項目。當時規定項目資金由四部分組成，即國家扶貧款、基層政府配套款、村委會自籌資金和村民集資款，但除了國家扶貧資金到位外，鄉村分文沒有，村民的集資款也收不齊。項目不是由國家電力公司負責施工，而是承包給私人老闆經營，由老闆自己買電綫杆，再分包給施工隊施工。這樣層層分包經營，嚴重影響了工程質量。好不容易埋好電綫杆，架通綫，通了

電，私人老闆經常以村民沒有交齊集資款為由，隨意拉閘停電，嘎灑村就被拉閘停電半年以上。王勝利說：“電力公司太黑了，是電霸，連縣長都拿他們沒辦法，他們歸國家電力公司直接管，動不動就拉閘停電，老百姓有哪樣辦法。”雖然通電至今，村民與國家電力公司的衝突不斷，但通電後村民開始點電燈，村裏改用電機碾米，有人甚至用切割機軋草喂牲畜。電不僅帶給村民“光明”，也改變著他們的生活方式。慢慢地村裏有人買電視，還配備了“卡拉 OK”設備。婦女靠燈光織布，孩子在電燈下做作業，一些男人則借著燈光打麻將賭博……村民越來越離不開電了。

在通電的同時，王良才等村幹部還爭取到扶貧資金將自來水項目承包給村組經營，灌溉渠工程承包給私人老闆。槽區幾個寨子很快通了自來水，一條幾百米長的三面光灌溉渠環繞在村民的稻田周圍。“三通”帶給村民實際利益的同時，因為項目帳目不清，王良才等村幹部進退兩難。正好 2000 年雲南全省改革村級管理體制，撤銷村公所，民主選舉設立村委會（範瑜，2001）。鄉上造輿論說村改委領導班子要大換血，身心疲憊的王良才知道大勢已去，便主動辭職返回家鄉，綠寨村公所癱瘓了。

王良才辭職後，村裏陷入無政府狀態，迫切需要“能人”收拾殘局。新任鄉長親自上門動員李小才第三次上臺。鄉領導承諾李小才先臨時負責村改委換屆選舉，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一旦選出大家都滿意的村委會領導班子，就讓他官復原職擔任村支書。上級領導的信任和承諾，促使李小才等不負眾望地完成了第一屆村委會選舉工作。

一般認為中國農村社區自治不足，民主法制化建設滯後是導致“三農”問題的癥結，國家通過村民“自治”能夠解決農村的現實矛盾。“在一定意義上，村民自治是國家對村民的一種民主承諾”（於建嶸，2001：424）。我認為在鄉村的具體脈絡（context）中，這些觀點缺乏說服力。張靜（2001：116）認為，在中國推行村民“自治”運動“是由相當級別國家機構推動的。它的基本目的，在於動員村民參與對基層幹部的監控，否則就難以解釋為何村民被動參選……動員村民參與監控所以必要，既是源於基層幹

部和群眾關係惡化的憂慮，又是源於國家對基層幹部控制低效的憂慮。”動用體制外的監督力量維護逐漸喪落的國家權威和認受性，是村民自治的深層原因。戴慕珍等（2001：608）從變化著的農村權力基礎探討選舉與權力關係，他們認為改革時期的去集體化、市場的興起和由農業及農村向外流動機會的增加，徹底改變了中國農村的權力面貌，村幹部的工作和權力變的多樣化，這些因素導致國家期望通過“普選”重建權力基礎。所以，國家試圖通過普選（村民自治）整頓村幹部隊伍，緩和日益緊張的幹群關係。

從 2000 至 2006 年，地方國家在槽區進行過兩次村委會直選。第一次選舉，整個過程都被鄉村換屆選舉領導小組操控，村民無意間參與了選舉，卻按照自己的心願投了票，選出了上級領導和群眾都滿意村委會領導班子。第二次（2004 年）村民直選成為鄉村領導排除異己，起用親信的工具，選舉中暗箱操作，引起村民的強烈抗議，最終村支書王勝利被迫出走。<sup>182</sup>

村幹部和村民之所以積極參與槽區第一屆村委會直選，並不是為了尋求村民自治和鄉村的民主法制化，其實至今他們頭腦裏也沒有這些概念。李小才等村幹部之所以非常賣力地宣傳動員群眾參選，是因為有上級領導的壓力，擔任支部書記的承諾也促使李小才必須勤奮工作，所以，李小才等將選舉作為上級交辦的一項光榮而實惠的政治任務完成。剛開始村民對這項工作沒有興趣，因為他們對政治宣傳早就厭倦了。直到集中投票時，迫於壓力和好奇心，絕大多數村民尾隨積極分子去學校操場湊熱鬧，在選舉現場當村民們發現自己的選票能夠讓“好人”當選時，大部分人都把票投給了受人尊敬的小學熊老師。

李小才被任命為村改委換屆領導小組組長後，首先做好選民登記工作。鄉長進村蹲點，指導選舉。李小才說第一次換屆選舉，領導小組做了深入細緻的群眾動員工作，當時適逢學校放暑假還發動老師們一起參與選民登記。擴大的換屆領導小組首先統一思想認識，再進行分組，然後深入各村組進行

---

<sup>182</sup> 關於槽區第二屆村民委員會選舉的詳細情況，在下一章敘述。最近（2007 年 6 月）村裏又舉行了第三屆村民委員會選舉，結果陳平原落選，鄉政府直接任命陶勇擔任村支書，陶起用董富貴任文書。他倆告倒王勝利後，又聯合起來主持村委會的工作。



選民登記并動員群眾參選。在石井和水田，許多村民看見李小才都說：“你已經第三次上臺了，這次要幹好了，莫又下臺了啊！（哈哈）。”當時綠寨分成三個選區，先在各選區對候選人進行初選再正式普選。李小才記得當時確定的三名村主任候選人，二名是原村公所幹部，由換屆領導小組推薦出來。縣鄉領導直接提議學校代課教師熊老師為候選人。<sup>183</sup>三名候選人確定後，領導小組組織各選區的選民首先投票表決候選人，10 人以上的村民還可以聯名另選他人。當各選區通過正式候選人名單後，領導小組組織全村直選。

正式選舉那天小學操場佈置的莊嚴肅穆，到處貼著民主法制宣傳標語和橫幅，票箱擺在最顯眼的位置，操場上用粉筆標示出各選區的範圍。鄉長提前到主席臺就座，選民們被專人帶到規定的位置站好（或坐好），三名候選人衣著整齊地坐在前排。李小才說那天除了 18 名外出打工者，有近 800 名選民聚集到會場上參與選舉，這在綠寨歷史上空前絕後。李小才宣佈選舉開始，介紹候選人情況及產生過程。鄉長發表了熱情洋溢的講話，他強調這次選舉的歷史意義及選好當家人的重要性。鄉長的講話鼓動了在場的群眾，許多人交頭接耳，議論紛紛。接著候選人發表競選演講。熊老師不愧是教書的，他能說會道，還唱了小調，引起選民們一片喝彩聲。最後，工作人員抱著票箱往各選區接受投票，當場唱票，熊老師以 700 多票當選，他比第二名高出了 400 多票。那天還選出了副主任和文書。平寨第一屆村民委員會選舉圓滿結束。

熊老師當選後，李小才很快被任命為村黨支部書記，他第三次上臺。之

---

<sup>183</sup>熊老師能夠脫穎而出純屬偶然。新縣長剛上任時在洛河大力開發旅遊業。縣長等多次深入綠寨爬山涉水考察旅遊資源，每次都是熊老師陪同，因為他是村裏的多面手。當時他給縣鄉領導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據說縣長關照要將熊老師提拔上來開創新局面。2001 年我們進村時熊老師擔任村主任，他和李小才配合工作。他每天都會先到李小才院埧報道，然後被李小才指派帶領“五大員”下村組工作，他的工作作風是比較踏實的。後來熊通過考試去師範專科讀書，畢業後順利地轉為公辦老師，成為國家幹部。他現任沙寨小學校長。他還是經商能手，什麼掙錢就幹什麼，引起幹部群眾非議。有一次，我偶然在沙寨遇見他，他正開一輛三輪摩托車，拉生豬倒賣。他也在沙寨學校開小賣部賣貨。熊還會唱小調，能用中草藥治病，擅長畫畫，村裏老人去世要請他畫像。他還會用羅盤看風水，村裏建新房或老人喪葬都會請他看風水。他還會設計壯族傳統房屋，畫平面或立體設計圖，我們“中心點”大樓就是他看風水，然後畫出設計圖紙。

後他倆默契配合并調整好村委會領導班子。陶勇被提拔為護林員兼計劃生育宣傳員、董富貴任農技員、董美蓮是衛生保健員，水田漢族女青年擔任婦女主任。除了李小才，村委會領導班子是清一色的年輕人。這次選舉的結果獲得縣鄉領導的好評，群眾也相當滿意。熊老師說：“這次選舉縣上很滿意，縣長還說綠寨選出了好領導、好班子！”李小才也說：“選舉結束後沒人上訪，更沒人告狀，根本不同第二屆村民直選。”

村委會領導班子剛剛組建，便遇上鄉政府第二次大規模動員村民種洋芋。早在 1999 年，槽區種甘蔗才失敗，基層政府立刻動員村民大規模種洋芋。當時政府以脫毒洋芋是高科技品種、無毒無病、增產幅度大、市場潛利好等優點相誘惑，他們還承諾這次種洋芋採取“公司加農戶”的訂單農業運作模式，政府已經與老闆簽訂了收購合同，保證成功。但第一次種洋芋，由於土壤、水份不適應，加上村民掌握不了高科技，產品不符合老闆的質量標準，結果只有 30%的村民賺了小錢，20%的農戶保本，有一半的村民虧本。2000 年普選後，當李小才第三次上臺時，政府又下達了 200 畝的洋芋種植任務，村幹部不得不站在鄉政府的立場上，硬著頭皮動員村民第二次種洋芋，結果是 50%的村民賺了錢，30%保本，20%連種子錢都拿不回來。賺錢的村民不是賣給政府而是自己拿到市場上賣掉（張和清，2004：386）。<sup>184</sup>2001 年鄉領導以政府已經與上海老闆簽訂了銷售協議，絕不會虧損為由脅迫村民第三次種洋芋，鄉政府還提前運進槽區 1.3 噸洋芋種子賒給村民種。鑒於前

---

<sup>184</sup>洋芋又稱馬鈴薯或土豆。2001 年初我們（張和清、古學斌、楊錫聰）第一次進入槽區時剛好是政府強制村民種洋芋的第二年，從那時起我們持續跟進洋芋種植事件，參與觀察了基層政府與村幹部、村民間圍繞種洋芋發生的權力鬥爭事件，并深度訪談了李小才、陳玉清、董長根、下寨老董、董富貴等當時人，撰寫了《國家—農民關係與當代中國農村社會工作的發展》（2004）、《地方國家、經濟幹預和農村貧困：一個中國西南村落的個案分析》（2004）等文章。文章較細緻地描述了種洋芋過程中鄉幹部—村幹部—村民間的權力互動關係。我們指出政府在槽區改種了三年洋芋，使村民普遍負債；政府與農民互相欠債，幹群關係日益緊張；甘蔗和洋芋強制種植出現國家認受性危機和農民日常生活抗爭。這種國家自上而下的強制性動員開發式扶貧發展模式，不單引起地方政府和民衆的衝突，甚至令貧困民衆陷入生活困境，甚至造成“返貧”的現實。因為篇幅所限，本論文不再詳述種洋芋的故事，僅將此事件作為綫索帶出來。對此事感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上述文章。關於種青刀豆的故事將在下一章敘述。本研究關注政府推動下的種甘蔗——種洋芋——種青刀豆等小春經濟作物商業化的持續權力運作過程。

兩次的失敗教訓，村民就是不領情，他們拒絕到村委會領洋芋種子（見下圖），這時李小才等村幹部也夾在鄉領導與村民中間左右搖擺。



“不領情”（2001）

鄉政府第三次強制性推廣種植洋芋，不僅引起村民的抵制（“不領情”），李小才等村幹部也站在村民的立場乘機與上級領導“抗爭”。面對上級領導的壓力和村民的埋怨，村幹部或者敷衍了事，或者執行政策時跟領導“對著幹”，因為李小才他們知道這樣盲目地執行上級決定，最終結果是兩面都不討好。李小才說：

那時候群眾經常在我耳邊反映種洋芋問題，每次開會我都提出群眾不願意種，損失太大了，我和鄉上頂著幹。我還在會上說，群眾說了鄉上還給他們甘蔗款，他們才交公益糧，如果不兌現白條，他們就抵著不交公益糧和提留款。那年鄉上還派工作組到群眾家裏收洋芋種子錢，我故意裝病不去，免得群眾怨恨。我最恨他們工作組的了，去到群眾家裏死磨硬要，那些老實的村民交三十、五十、一百元錢，他們就裝進自己的腰包。最後的結果是收到了就成自己的錢，收不到就逼迫我們村委會的去收，我們收不到錢他們就埋怨村委會幹部不得力，連洋芋款都收不到。最後鄉上領導就會來罵我們基層幹部工作不得力。

到 2002 年冬季農業開發時，李小才開始公開與鄉領導叫板。先是在全鄉冬季農業開發的動員大會上，他就聲明自己沒有本事讓群眾種小春，當年輕的女副鄉長親自帶領工作組進村強迫村民調整產業結構時，李小才整天打麻將，不理睬她。這位鄉領導指示李小才下村動員群眾，李小才口氣強硬地說：“我沒有本事動員群眾，誰有本事誰去動員。你小姑娘（副鄉長）剛來認不得情況，種洋芋已經失敗了幾年了，別強迫群眾了，他們願意種什麼就種什麼吧！”鄉領導被李小才說得啞口無言，最後，鄉政府被迫作出讓步，絕大多數村民都種了傳統經濟作物——油菜。

綜上所述，上世紀 90 年代末至本世紀初，基層政府在綠寨經營了兩年的甘蔗，導致村民虧損 70000 餘元，緊接著鄉村幹部又推動村民種了三年的洋芋，村民反而欠了政府 30000 多元洋芋種子錢，第三次種洋芋失敗後，政府與農民互相欠債，村民生計與幹群關係都出現了危機。

綠寨的甘蔗、洋芋種植事件使政府與農民的關係陷入了一個無形的怪圈，政府站在自己的角度強調政策的合理性，甚至埋怨農民素質低，不思進取，故意與政府作對；而農民也從自己的角度埋怨政府不講信譽，有失民心，幹群關係普遍緊張（2004：387）。

### （三）、“爛尾工程”與第三次下臺

鄉村幹部經營小春經濟作物時，他們也開始經營各種公共建設扶貧項目。最早是李小才等承包經營“扶貧路”，後來王良才他們將高壓電、自來水、灌溉渠等都承包出去，結果這些扶貧項目在經營過程中都成為“爛尾工程”。2000 年李小才第三次上臺後，他還是重蹈覆轍。

千禧年，當新領導班子正式走馬上任時，決定任期內做好四件大事：建蓋村委會辦公樓、建蓋中心學校老師學生宿舍樓、興修村組水利工程、維護好“扶貧路”。要實現這些目標，必須去上級領導或政府各部門跑項目，因

爲得到項目立項，就有建設資金。跑項目要資金是李小才的強項，他帶領村主任熊老師等去縣財政局要到 50000 元扶貧款，用於修補幾乎無法行走的“扶貧路”；他們又找到縣長，要到 30000 元水利建設費，修建了石井、水田村的 23 道滾水壩；李小才和中心學校校長一起越級跑到省城，找到教育廳副廳長，要到 12 萬元教育危房改造費，加上縣市教育局的配套費，共計 20 萬元，拆除了學校危房，建蓋了教職工宿舍樓。

這些公共建設扶貧項目均採取承包經營的方式施工，結果因爲資金短缺（帳目不清），無法保證工程質量。如果說墊路、修水壩的工程質量問題還可以掩人耳目，那麼學校危房改造<sup>185</sup>和村委會大樓都在衆目睽睽之下，很難蒙混過關。李小才第三次下臺有三個原因：一是縣領導認爲村委會大樓應該建在公路上方的山腳下，依山傍水，風水好，但公路上方的土地是上等良田，李小才沒有資金征地，又不能強迫村民出讓土地，他自作主張把村委會的地基下到公路下方的蚌嵐河邊，後來縣領導進村看見村委會建在公路下方，很不滿意，指責鄉領導無能，受了怨氣的鄉領導覺得李小才不爭氣，便對他耿耿於懷，伺機除掉這個“刺頭”；二是第三次種洋芋時他沒有完成任務還頂撞鄉領導；三是村委會“爛尾工程”直接斷送了李小才的仕途。與當年修“扶貧路”一樣，村委會開工時李小才只有縣鄉領導的空頭支票，村委會帳面上沒有一分錢，<sup>186</sup>他故伎重演，讓私人老闆自己墊錢先開工，承諾錢一到村委會帳上就立即支付，後來老闆拿不到錢時，就被迫停工，留下了一座“爛尾樓”，於是，李小才每天被老闆尾隨討債。

村委會“爛尾樓”最直接受害者是幹重體力活的村民，他們從分包老闆那裏承攬了馱石頭、拉石砂的重體力活，他們先在綠蔭山放炮將巨石炸爛，然後用鐵錘或粉碎機將石塊敲成石頭或加工成石沙（槽區沒有天然沙子），再用騾子馱到村委會工地。就這樣日復一日地周轉，連騾子的皮毛都被磨爛

---

<sup>185</sup> 危房改造項目剛開始動工李小才就下臺了。這項工程主要是學校校長負責承包經營。工程款本是用於學生危房改造，後來學校私自用這些資金建了一棟四層樓的教職工套房。

<sup>186</sup> 建蓋村委會大樓，李小才他們並不是沒有拿到政府的撥款。一次偶然的機會，我與村幹部談起李小才第三次下臺的原因。那位幹部說：“李小才下臺主要是建蓋村委會時他和文書有 16000 元帳目不清，到現在也不知道錢去了那裏。李小才這個人太猾了，私心太重，不爲老百姓辦事情，就想著自己做生意，所以，上面就下掉他了。”

了，但至今村民們沒得到任何報酬。有一天我和綠寨倆兄弟從洛河鄉步行進村，沿途我們聊起村委會工程時，兄弟倆氣憤地告訴我，他們給村委會工程馱沙石，到現在沒有拿到一分錢，不算工錢，光是沙石款老闆就欠他們6000多元。哥倆說：“我們背（倒楣）啊，找老闆要錢，老闆說政府一分錢都沒給他，推我們去找政府要；我們找村委會要錢，村幹部說上面沒給他們一分錢，拿什麼付啊！就這樣一直拖著。”

無論是種小春，還是蓋村委會大樓，李小才給上級領導“滑頭”、“不聽話”、“亂幹”、“惹麻煩”等壞印象。他跟鄉領導“對著幹”，“爛尾樓”擺在那裏很難看，2002年底他被第三次免職。李小才第三次下臺的情形和當年陳玉清復出後被突然免職幾乎同出一轍，頭一天晚上，陳玉清的兒子文書陳平原從鄉上打來電話說：“李大哥，明天鄉上領導要來村裏開會，讓你通知黨員幹部必須參加會議，鄉領導讓你一定要組織好啊！”李小才問陳平原：“要開什麼會呢？”陳平原說：“不知道。”<sup>187</sup>第二天（2002年12月11日）李小才按照上級指示組織好黨員幹部集中在學校會議室裏，等待鄉幹部開會。鄉上派來了一名副鄉長，會議一開始副鄉長立即向大家宣讀了鄉黨委的任免通知，通知指出：“根據工作需要免去李小才村黨支部書記職務，任命陶勇為村黨支部副書記代理村主任……”聽完通知後，李小才二話沒說轉頭就離開了會場。後來他很憤怒地對我說：“我下臺又不是第一次了，讓我最氣憤的是他們偷偷摸摸搞動作，搞突然襲擊，有什麼明擺著說嗎。”鄉上這次突擊任免幹部還鬧了大笑話，陶勇連預備黨員都不是，卻被任命為黨支部副書記，後來鄉黨委的解釋是打字員打錯了，再後來陶勇被突擊發展為預備黨員，仍然擔任黨支部副書記代理村主任。

從李小才“三上三下”的村幹部生涯中，明顯地看到他不斷陷入了跑項目要資金——經營扶貧項目——被項目拖下臺的怪圈中（惡性循環），這是

---

<sup>187</sup> 李小才說這次下臺，他最恨陳平原了，因為當時陳平原知道開會的內容，他故意隱瞞了。陳平原是陳玉清的大兒子，他與李小才的關係源遠流長。早年李小才起用他為電影放映員，後來種甘蔗時李小才又提拔他擔任甘蔗輔導員，村改委後文書出走做生意，李小才推薦他繼任文書。後來李小才下臺後，在第二次村委會選舉時，他被“選舉”為村主任至2007年。

村幹部的個人悲劇，也充分反映了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戰略造成幹部統制新蛻變。

### 三、幹部統制新蛻變

李小才三次下臺都與做生意、經營扶貧項目、帳目不清等經營行為密切相關，他似乎掉進了跑扶貧項目要資金——經營扶貧項目——被項目拖下臺的惡性循環中，王良才的命運與李小才基本相似。修“扶貧路”時李小才學會了“做人”，從那次修路的經驗中，他開始變得圓滑世故，也學會了官場的“潛規則”。<sup>188</sup>修完“扶貧路”後，村公所出現了第一次帳目不清，從此以後，村財務變成一本爛帳，村務不能“見人”。以前“神仙縣長”架橋時各級政府的廉潔公正形象不復存在。李小才說：

從那次修路，基層幹部的工作作風開始轉變，再也不是為老百姓服務，而是為人民幣服務，爭取到的項目資金最後都是不清不楚，根本得不到群眾的信任。是上面讓我們預留資金，他們收提留款時自己裝腰包，我們也跟著學壞了。

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基層幹部一邊在槽區散佈“貧窮落後”論述，一邊掀起規模浩大的市場化開發式扶貧熱潮。但無論是政府推動的小春經濟作物種植，還是幹部們熱衷的公共工程建設項目，最終都演變成為扶貧經營活動。扶貧經營深刻影響了少數民族地區幹部統制的形態，特別是基層幹部權

---

<sup>188</sup>潛規則是一種不成文的規則，在操作時，只可意會，不可言傳，也無需言傳（鄭聲，2004）；與潛規則相伴相隨的一個必然之侶是暗箱操作。在潛規則下，什麼事兒都是悄悄的一一打槍的不要。潛規則最大的腐蝕力就將那些不正常、不合法、不合理的東西悄悄地轉換成正常、合法、合理，讓只能在黑暗中行走的東西悄然行走於光天化日之下（裴毅然，2004）。針對各級官員卡、拿、要，李小才學會了官場潛規則一一“吃回扣”。就是從項目資金中拿出一部分資金，用於向上級領導請客、送禮、行賄等，這叫“羊毛出在羊身上”。這種吃回扣雖然明文不允許，但官場上都時興這樣的暗箱操作，於是吃回扣變成為合理、合法、正常的事情，不這樣做事情就辦不成。

威和角色的轉換。我將槽區的扶貧經營活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概括為扶貧經營政治，以便更好地解釋少數民族地區幹部統制的新蛻變。

### （一）、扶貧經營政治<sup>189</sup>

上世紀 90 年代初，鄧小平推動建立了市場經濟體制。扶貧作為一種發展策略也從救濟式扶貧向開發式（市場）扶貧轉變。“堅持開發式扶貧的方針，就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支持、鼓勵貧困地區幹部群眾改善生產條件，開發當地資源，發展商品生產，增強自我積累和自我發展能力。”<sup>190</sup>開發式扶貧就是將扶貧項目化、市場化、經營化，形成市場經濟條件下扶貧開發模式（和鐵梁，1995）。當時雲南省委提出：“城鄉結合，科技與經濟結合，開放與開發結合，農工商一體化的經營體制。”使雲南民族地區、貧困山區生產力跳躍式發展（張雲鋼，1994），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跳躍式發展（尹志德，1994）。<sup>191</sup>強調在全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過程中，少數民族貧困山區要實現從自然經濟到市場經濟，從貧困到富裕，從不發達到發達，從封閉到開放，從小生產到社會化大生產的生產力飛躍式發展（張雲鋼，

---

<sup>189</sup> 我先在此處提出這個概念，并用扶貧經營政治解釋幹部統制的蛻變。

<sup>190</sup> 開發式扶貧是對過去傳統的分散救濟式扶貧的改革與調整，是中國政府農村扶貧政策的核心和基礎。堅持開發式扶貧的方針，就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支持、鼓勵貧困地區幹部群眾改善生產條件，開發當地資源，發展商品生產，增強自我積累和自我發展能力。開發式扶貧方針主要包括五個方面內容：第一，倡導和鼓勵自力更生、艱苦奮鬥的精神，克服貧困農戶中普遍存在的“等、靠、要”思想。第二，針對貧困地區基礎設施薄弱、抵禦自然災害能力較差的實際情況，國家安排必要的以工代賑資金，鼓勵、支持貧困農戶投工投勞，開展農田、水利、公路等方面的基礎設施建設，改善生產條件。第三，國家安排優惠的扶貧專項貼息貸款，制定相關優惠政策，重點幫助貧困地區、貧困農戶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種植業、養殖業以及相應的加工業項目，促進增產增收。第四，開展農業先進實用技術培訓，提高貧困農戶的科技文化素質，增強自我發展能力。第五，扶貧開發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生態建設相結合，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增強貧困地區和貧困農戶的發展後勁（參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中國的農村扶貧開發》白皮書，《人民日報》，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五版）。

<sup>191</sup> 尹志德（1994）在文章中指出：“所謂財政收入跳躍式發展，概要的說是指在某個階段財政收入以超越常規形式和相對較高的速度實現持續增長。1980——1991 年雲南財政收入平均每年以 19.6% 的速度遞增。高出全國同期增長水準的 9.1 個百分點。1992 年雲南財政收入首次突破百億元大關，達到 109.3 億，與改革開放前的 1978 年相比翻了三番，一躍進入全國財政收入八強行列”。



1994)。在建立市場經濟體制的背景下，不僅農業扶貧項目要商業化運作，各種基礎設施扶貧建設項目也都要市場化經營。由此可見，雲南省實施開發式扶貧戰略正好與中央建立市場經濟體制，地方政府推動生產力和財政收入跳躍式發展相適應。

但如前所述，實施農業商業化（開發式扶貧）並沒有使槽區的生產力和村集體的財政收入實現“跨越式發展”。在槽區“林業三定”和財政大包乾政策權力運作的結果（洛河發展鄉村林業企業失敗）既沒有形成戴慕珍所說的地方團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還破壞了毛時代的上下級之間的依附主義（clientelism）。上世紀 80 年代末的“木材大清理”和“征糧提款”後，基層政府的創收來源全部斷絕，村集體和個人依靠鄉鎮企業致富的願望徹底破滅。正當鄉村政府陷入沉重的債務危機時，國家剛好實施市場化的扶貧開發新戰略，於是，新的扶貧發展戰略促使鄉村幹部的經濟發展思路從企業經營轉向扶貧經營，鄉村幹部聯合起來與公司企業合夥經營小春經濟作物，強制性推動農業商業化，<sup>192</sup>與此同時，村幹部還竭力承包經營各種公共建設扶貧項目等。

總而言之，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在地方國家的“貧窮落後”論述及開發式扶貧戰略的權力實施中，少數民族地區的幹部統制出現新蛻變，形成了扶貧經營政治。就行政村而言，扶貧經營政治是指村政扶貧經營化，鄉村幹部經營扶貧項目，並扮演著“項目經理”、“承包人”或“政權經營者”的角色。

## （二）、扶貧經營的政治後果

---

<sup>192</sup> “分灶吃飯”後縣、鄉、村財政嚴重危機。縣政府官員曾對我說，縣財政缺口太大，特別是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嚴重負債，全縣財政缺口是 6000 萬；鄉領導也坦言鄉財政每年只有 180 多萬元收入，而每年政府最基本的開支也要 300 萬元，發工資都成問題。鄉上光是“普九”就欠債 1200 萬，2001 年時鄉財政已經將 2015 年的錢用完；村集體更是“空殼化”，2005 年已經負債 16 多萬元（不含銀行利息）。調整產業結構，開發經營小春經濟作物，對中西部各級政府而言是一箭雙雕。打著扶貧發展的旗幟，既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又可以大幅度增加農林特產稅收入。是發展中西部地區經濟的當務之急（趙陽、周飛舟，2000：84）。

對基層政權和基層幹部的權威和認受性而言，扶貧經營政治具有明顯的腐蝕性，因此，當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模式在雲南省一開始運作，其缺陷就暴露無遺：

雲南省現行的扶貧模式是，以貧困縣（先是 41 個，後增至 73 個）、鄉（73 個貧困縣中的 396 個、非貧困縣中的 110 個）<sup>193</sup>等區域作為扶貧對象，以溫飽工程、經濟開發工程、公共工程等項目開發為途徑，即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社會各界劃撥與籌集的扶貧資金，按公平的原則，無償或有償地交由貧困縣、鄉用於扶貧項目；貧困縣、鄉爭取到一定量的扶貧資金後，則根據效益的原則，由縣鄉幹部或指定者牽頭、吸收文化素質較高的農戶作為基本力量的“項目”組織來實施，從而使扶貧項目提供的勞動就業崗位和開發收益，優先被村社幹部及其親朋好友、已經脫貧的農戶所享用，而絕對貧困農戶，往往成為“被遺忘的角落”。與此同時，由於扶貧項目及資金是貧困縣、鄉幹部爭取來的，他們如果自己“近水樓台先得月”，現有的監督機制也常常失靈，不時見諸報端的貧困縣幹部購買豪華轎車、貪汙浪費現象就是證明，而扶貧款到村一級，能否真正到農民手中，也缺乏扶貧體制、機制等方面安排上的保證（朱鈴，1996；康曉光，1995，轉引趙俊臣，1996）。

具體到行政村，我從以下兩方面概括扶貧經營政治所造成的社會政治後果：

1、扶貧經營政治首先表現在村政扶貧經營化，村幹部成為項目經理或承包人（馬明潔，2000；宿勝軍，2002；Oi，1992）。毛時代的村政是任務型的，“生產隊長的任務是管理生產、指導隊員工作、開展由生產大隊和公社佈置給他的其他生產性和非生產性任務。隊長有權分配工作、糧食、生產

---

<sup>193</sup> 從扶貧項目經營政治也可以解釋為什麼西部各省區各級政府都要爭當貧困縣、鄉、村，因為越貧困就有更多的扶貧開發項目經營，就有更多的資金可以利用（調動）。王勝利經常對我說扶貧項目永遠在有錢或有關係的人手中。

性物資和用於分配的收入”（戴慕珍等，2001）。改革以來，隨著公社制度解體，國家權力有限退卻，商業化、市場化程度日益加深（宿勝軍，2002）。上世紀 80 年代“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90 年代“發展才是硬道理”等論述及其權力實踐，將村幹部催生為“利潤或收入的最大化者，是追求收入并最大程度降低付出的個人”（戴慕珍等，2001）。在開發式扶貧過程中，所有的扶貧項目都以各種溫飽工程、經濟開發工程、公共建設工程等形式體現出來，所以，槽區村政務，說到底就是經營扶貧項目。村幹部們不僅要經營鄉政府發包的甘蔗、洋芋、青刀豆等小春經濟作物，還要四面出擊爭取各種公共建設扶貧項目。當跑到項目，要到資金後，村幹部就變成了承包人（項目經理），他們有資本將項目分包給私人老闆或村組經營，既從事了扶貧工作（做了項目），又從中謀取私利。這就是李小才等村幹部寧願下臺，也要不斷跑項目要資金，經營工程建設項目的內在動力。

從修“扶貧路”以來，槽區的村公務始終圍繞三類經營項目展開：第一類是甘蔗、洋芋、青刀豆等小春經濟作物經營項目；第二類是水、電、路、辦公樓等公共設施建設項目；第三類是經營國家“兩項林業工程”（下一章敘述）。對李小才等村幹部來說，經營第一類項目是出力不討好的苦差事，因為種甘蔗、洋芋等總承包人（總經理）是鄉領導，村幹部只是一個“分包商”而已，雖然雙方簽訂了種植經營分包協議（任務書），規定了責權利等條款，但協議中有關村幹部的權利只是上級開的空頭支票，因為種植過程中村幹部既沒有經營資本，也無法壟斷技術、種子等市場要素，市場回報和利潤分享也與他們無關，當強制村民種植小春經濟作物屢屢失敗時，村幹部既得罪村民，又成為上級經營失敗的替罪羊。<sup>194</sup>所以，在農業商業化的反復試驗中，面對村民的抗爭和上級的壓力，村幹部被迫採取陽奉陰違和造假欺瞞的方法應付上級領導，如果在村民與上級之間沒有迴旋餘地時，村幹部也會

---

<sup>194</sup>馬明潔（2000）細緻描述了鄉鎮政府種“洋香瓜”，“逼民致富”的案例，從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鄉政府是如何在“洋香瓜”種植的權力運作過程中實施“經營式動員”的。槽區“種甘蔗”、“種洋芋”、“種青刀豆”等案例，是從行政村的角進行研究的。我認為從不同的角度（鄉或村）看待“相同”的事件，能夠視野互補，使我們看到的社會現象更加完整深刻和豐富多彩。

公開對抗領導，這樣做的結果村幹部不是被撤職就是被調離。後來當王勝利經營青刀豆時，他吸取以前的教訓，不斷與鄉政府討價還價，最終青刀豆的經營權下放到村委會。這樣王勝利在黨課上才有底氣動員黨員幹部種青刀豆，他理直氣壯地反復向村民強調說這次種青刀豆與過去種甘蔗、洋芋根本不同，村委會直接與公司簽訂協議，公司將補貼和收購款直接打到村委會帳上，群眾絕對不會吃虧。但這一切都沒有兌現，最終他的青刀豆還是泡湯了。

村幹部最熱衷於經營水、電、路、樓房等公共設施扶貧項目。按理說工程項目“都是一項有待完成的專門任務，是在一定組織機構內，在限定的資源條件下，在計劃的時間裏，按滿足一定性能、質量與數量的要求去完成的一次性任務”（丘苑華等，2001：12），但在槽區“扶貧路”、“三通”、村委會大樓等扶貧項目經營過程中，只要將工程承包出去就算完事，項目沒有專人監管，性能和質量等無法保證，水電路和辦公樓最終都變成了“爛尾工程”。最嚴重的問題是這些項目的資金和物質無法準時、足額到位（兩項工程大部分資金至今未結清），專款不專用，項目資金被層層盤剝、挪用、浪費掉（“扶貧路”資金嚴重縮水，其他項目的資金被挪用等）。當項目扶貧資金最終落實到承包老闆手中時，已經被各部門經辦人雁過拔毛，村委會和李小才等村幹部也在項目經營中（用扶貧資金辦伙食、沖帳；接受私人老闆的回扣等）直接獲利。首先，經營扶貧建設項目暫時搞活了村委會。“現在，村基層組織不再像毛時期一樣，為村民提供福利和承擔公共事業，他們剩下的功能只是執行上級的任務，例如：收稅和控制生育。同時村組織也不能再像以往一樣，有效地執行上級的任務，因為村幹部缺乏國家的支持，權威喪落”（古學斌，2000）。國家強制性徵糧提款和木料大清理嚴重損害了村民的利益，幹群關係日趨緊張，村幹部連收糧稅和禁止砍樹的任務都無力（無心）完成，他們失去了工作的方向。經營扶貧項目給基層組織及鄉村幹部注射了一劑強心針，村幹部們樂此不疲地經營扶貧項目，使村委會和村幹部確定了新的奮鬥目標。其次，對村幹部來說，經營一次性公共設施建設項

目有利可圖，因為誰跑到扶貧項目要到資金，誰就對項目建設具有最終經營權（項目經理），就能夠“近水樓台先得月”。所以，村幹部們一上臺便“八仙過海，各顯神通”跑項目，他們頻繁地往返於鄉、縣、市、省各級政府部門跑項目，要資金，只要上級一立項，工程建設就有了資金保證，就有可能假公濟私；最重要的是項目資金一到位，就有錢辦伙食，迎來送往，與上級領導搞好關係，再拿到新項目。李小才修扶貧路、建辦公樓，王良才完成“三通”工程，都是將工程承包給私人老闆或村組經營，工程缺乏監督，主觀隨意性很強。村幹部作為項目經理與分包人（私人老闆或村組）的關係完全變成為金錢契約關係，當項目資金無法到位時，為了經濟利益，承包人只能偷工減料，犧牲工程質量，致使許多扶貧項目變成“爛尾工程”，最嚴重的惡果是在跑項目要資金和尋租經營過程中，村幹部逐漸腐化，村公所財務變成了一本爛帳。

2、扶貧經營政治的第二個後果是村公所（村委會）帳目不清，基層幹部權威喪落。許多村民都說剛開始包產到戶時，國家公益糧負擔很重，但村民們繳納國家糧款與種田賣糧一樣積極。李小才說：“那時候公益糧不難收，提留款也很好收，農民有積極性，他們也相信我們幹部不會亂花錢。”李小才告訴我那時候收取的提留款專款專用，由文書負責計帳，各項支出清清楚楚，收費用於小鄉幹部的誤工補貼、民兵訓練開支、村幹部開會的伙食費等，到年底召開群眾大會，向村民公佈明細帳，接受群眾監督。但從 1986 年開始這一切悄然改變。農民的經濟收入不增反減，木材大清理後村民們蒙受了巨大的經濟損失，農民糧稅負擔卻日益沉重，村公所無法從農民身上獲得實際利益（征糧提款），轉而經營扶貧建設項目。由於經營過程中的層層盤剝，致使村公所財務日益混亂，帳目長期不公開，村幹部失信於民。

上世紀 80 年代初期架橋時，縣長劃撥的扶貧資金是專款專用，誰也不敢層層盤剝，村幹部公佈工程建設財務報表，各項經費開支一清二楚，贏得了村民的信賴。村幹部組織村民投工投勞，開挖土石方，村民們無法完成的

工序（水泥工等）聘請施工隊完成，村民輪流給施工隊做飯，村幹部負責監督工程質量。經過大家齊心協力，“三座橋”建成精品工程，成爲風雨無阻的通途，縣長被村民們尊稱爲“神仙縣長”。但從 80 年代末開始，特別是 90 年代至今扶貧建設工程演變成爲扶貧項目經營活動，村幹部變成爲扶貧項目經理（承包人），他們跑到項目，拿到資金後迅速將項目分包給私人老闆或村組經營。在項目經費的權力運作過程中，資金層層縮水，最終到位的工程建設款非常有限，老闆只能偷工減料，嚴重損壞了扶貧項目的工程質量，各級政府官員逐漸腐化。

首先，村幹部被迫行賄受賄。在扶貧路工程建設中，迫於官場的“潛規則”，李小才等村幹部不得不從工程專款中拿出 10000 多元行賄（回扣），否則，扶貧資金就無法到位；一旦拿到項目，村幹部們又成爲對項目垂涎已久的私人老闆的行賄對象。所以，在項目經營過程中李小才等村幹部也學會了行賄受賄。修扶貧路時，村公所第一次出現帳目不清，以後李小才、王良才等村幹部幾乎在每個扶貧項目經營過程中賄賂別人的同時，也接受他人的賄賂。董富貴是王良才時代的村公所幹部，他曾對我說：“我和王良才鬧翻掉的原因就是他工程建設帳目不清楚，不公開帳目，我質問他，他鬼火就整我。”

其次，村幹部學會預留資金。從修扶貧路開始，以後村裏的每項公共建設項目，村公所（村委會）都要預留資金，作爲行政開支，這已經成爲各級政府不成文的潛規則。改革以來，槽區政府發展鄉鎮（村）企業和經營小春經濟作物都告失敗，集體經濟負債累累，幹部又無法從村民手中提到糧款，村公所（村委會）幾乎沒有任何經費來源，他們唯一的財源就是從扶貧建設項目經營中預留資金。預留資金至少可以暫時緩解行政村的伙食開支壓力，在集體經濟等於零（負債）的行政村，伙食開支是行政村最大的經濟負擔。毛時代的上級領導或工作組進村，一般都不會在伙食問題上擾民，他們與村民搭夥，自覺結清糧款，下寨的董大媽一家在大饑荒時期全靠公社漢族幹部小餘的供應糧渡過難關。改革以後，上級領導、工作組進村後幾乎都吃白

食，領導進村前先打電話給村幹部要求預備飯菜，進村後領導們一般先在面上走走看看，然後圍座下來吃肉（羊、狗、鷄等）、喝酒，酒足飯飽後便打道回府。工作組進村一般住村公所，在村幹部家搭夥，工作任務完成後留下一屁股伙食掛帳，一走了之。

掛伙食帳是上級領導（工作組）吃白食的基本做法。縣鄉幹部們一般進村後先吃飯後掛帳，待到年底決算時，如果鄉財政有錢就先結清一部分，剩下的大部分掛帳滾動到下一年，如果鄉財政吃緊，伙食帳就繼續掛下去。<sup>195</sup>村幹部之所以不斷接受上級領導的吃喝掛帳，實屬無奈，但他們也有自己應付上級吃白食的策略，他們一般先自己墊錢辦好伙食，把領導伺候好，私下卻有一本清清楚楚的伙食帳，遇到機會他們會向上級領導“討債”，但這樣做既得罪領導又追不回債務，所以，村幹部都會將伙食債務轉嫁到老百姓頭上。李小才將收取的教育附加費裝進自己腰包時，他還理直氣壯地對鄉幹部說這是充領導的伙食掛帳，鄉幹部也只能聽之任之。

爲了行政村的伙食費和其他開支，鄉領導也會教導村幹部預留項目建設資金。村委會成立後，李小才等從縣財政局要到 30000 元修路資金，鄉領導便有意識地提醒李小才說：

你把那些錢全部給老闆墊路了，你們幾個村委會的人今年的行政開支從那兒來呢？你們還老老實實的專款專用，今年綠寨村委會的支出大著哪，我們鄉上工作組要到你們綠寨工作，辦伙食的錢從那兒來呢？你們前一年的伙食費還沒有地方出，怎麼不預留一部分資金做伙食開支呢？！

李小才後來果真學會了預留項目建設資金，他預留出 5000 元的修路款用作伙食開支；後來當他從縣長那裏要到 30000 元的水利建設費後，又預留了 3000 元作爲村委會的招待費。

上行下效，預留扶貧項目建設資金在槽區逐漸普及。行政村預留鄉、

---

<sup>195</sup> 這幾年掛帳吃飯已經成爲少數民族貧困山區基層政府的家常便飯。2005 年鄉政府領導班子因爲長期在農家樂（發展旅遊農民辦的簡易旅店）吃白飯，造成私人老闆瀕臨破產，他們只能求助新聞媒體幫助。當媒體曝光吃喝風後，鄉主要領導被迫調離。

縣、市，甚至省上的扶貧項目建設資金；村組則預留行政村發包的項目建設經費。王良才組織通電時，幾乎各村組都預留電老闆的承包資金（通電集資款）。通自來水、修村組便道時，蚌坡村組長截留了行政村和上級部門支付的大部分工程承包款（裝進自己腰包），村組長只投入了少部分資金，偷工減料地應付差事，致使蚌坡村的水和路至今都無法暢通無阻。村民對村組領導極不信任，2005 年當他們從鐵礦老闆手中爭取到山林補償費時，爲了避免重蹈覆轍，蚌坡村民將山林補償費平均分配掉，寧願用錢買桶挑水喝，也絕不將錢交給村組幹部經營導致血本無歸。這就是上黨課時，王勝利和陳平原一再地用“分錢”諷刺蚌坡村民“愚昧落後”，而黨員幹部不服氣的深層原因。

在王勝利出走之前，他的青刀豆項目泡湯了，致富路堵死了。當他再也無法跑到項目，要到資金，可還想爲政績作最後一博時，他只能先將自己的工資墊支出來勉強維持村委會的行政開支，當上級要求村民必須交納合作醫療集資款時，他也只好打腫臉充胖子，私下貸款交齊村民的合作醫療集資款，贏得一個虛假的合作醫療先進村委會稱號。最終當他窮途末路時，他唯一的選擇就是心灰意懶地從槽區出走。

第三，村幹部效仿上級貪汙公款。在洋芋種植經營過程中，村民欠了政府 30000 多元洋芋種子錢，鄉政府官員帶領村幹部強制性入戶催逼村民還款。當膽小怕事的村民被迫交出 20、30、50 元錢時，鄉幹部順手將錢裝進了自己的腰包，村幹部們看在眼裏，記在心上，以後當村幹部們再入戶收款時，他們也如法炮製。兩年前村委會強制村民交納教育附加費時，引起了村民的強烈抗議，收費只好半途而廢。我知道李小才已經從部分村民那裏收取了幾千元教育附加費，就找機會詢問資金的下落，沒想到他理直氣壯地對我說：“那些錢我拿來充了上面的伙食帳，到現在上面還欠我家幾千元的伙食費。我告訴鄉上，收的款充伙食帳了，他們也無話可說。”

村幹部行賄受賄、預留資金、貪汙（挪用）公款導致村委會帳目不清，村務不能公開見人。但村民都心明眼亮，大家對村務長期不公開充滿怨氣，



再也不信任村幹部了。因此，基層政權扶貧經營的貪腐性嚴重侵蝕了幹部統制的權威與合法性基礎。

## 四、小結

本章研究表明，在少數民族地區地方國家的“貧窮落後”論述及市場化開髮式扶貧戰略的權力運作，造成了幹部統制的新蛻變，我採用扶貧經營政治概括這種新蛻變及其後果。

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市場化導致中國經濟騰飛，地區經濟差異不斷擴大。在國家進步、發展的論述中，“貧窮”逐漸被建構為少數民族的本質屬性，他們成為“貧窮落後”的邊緣群體（他者），等待政府扶貧。與 80 年代救濟式扶貧不同，市場化以來，國家將扶貧作為一種發展策略，建立了與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扶貧開發新戰略。新模式強調扶貧項目化，要求按照市場化、商業化的原則經營各類溫飽工程、經濟開發工程和公共建設工程（基礎設施等），這就為基層政權經營扶貧項目提供了條件。於是，鄉村幹部為了擺脫財政困境，在傳播“貧窮落後”論述的同時，在槽區實施了扶貧開發新戰略。但無論是政府推動的小春經濟作物種植，還是幹部們熱衷的公共建設項目，最終都演變成為扶貧經營活動，形成了扶貧經營政治。具體到行政村，扶貧經營政治是指村政扶貧經營化，村幹部經營扶貧項目，他們扮演著“項目經理”、“承包人”、“政權謀利者”等角色。基層政權扶貧經營的貪腐性嚴重侵蝕了幹部統制的權威與合法性基礎。

鄉村幹部與公司企業合謀動員村民種甘蔗、種洋芋，不斷經營小春經濟作物；村幹部竭盡全力跑項目要資金，不斷經營水、電、路和村委會大樓等公共建設項目，結果小春種植不斷失敗，公共設施變成了“爛尾工程”。這些失敗的結果除了造成幹部統制蛻變，還導致農民生計困難（欠債），少數民族自信心低落。

村幹部熱衷於水、電、路、樓房等公共項目經營，是因為這些一次性的基礎設施建設有利可圖，不僅能夠搞活村委會，所有承包經營者也會從中獲利。所以，李小才等不斷陷入跑項目要資金——經營扶貧項目——被項目拖下臺的怪圈中（惡性循環），也無所畏懼。在扶貧經營的過程中，國家巨額扶貧資金或者落入基層幹部和承包商的私人腰包、或者變成了“爛尾工程”、或者辦伙食吃喝浪費掉。農村真正的扶貧救濟對象因為沒有任何用於交換的經營資本（政治、經濟、文化等）無法從開發式扶貧經營中得到實惠，所以，扶貧經營的結果是富有的更富有，貧窮的更貧窮。

## 第八章、挫敗（二十一世紀）

### ——愚昧落後的少數民族與政績工程

2006年8月，我在鄉上遇見王勝利時，他還是綠寨的村支書，但已經好幾個月沒進槽區了，因為他不知道進村還能幹什麼；他已經調離鄉司法所三年了，他的位置早已被人頂替，也無法重回所裏工作。就這樣王勝利懸在半空中，整天在洛河鄉到處“流浪”。見到我時王勝利帶著諷刺的口吻對我說：“我真是佩服你們了，那裏是撒尿都不潮的地方，同外面人說的一樣那裏的人是割不掉的豬大腸，<sup>196</sup>你們竟然在那裏呆了快六年了還不走，你們不是瘋了，就是神了，這輩子打死我也不進去那個鬼地方了！”我一邊聽，一邊看著王勝利滿臉苦澀，腦海裏浮現出他剛上任時我們第一次正式談話的情景，那次他也是如此貶低槽區人，但他的神情卻是躊躇滿志的。

本章以下派村支書王勝利近三年的村幹部經歷為線索，探討槽區幹部統制的持續蛻變及其後果。

#### 一、“三通四不通”

##### （一）、“貧窮落後”素質論

那是2003年9月的一天，我在村裏遇見王勝利，他剛好和村主任陶勇在一起，我們聊了起來，我問王勝利：“支書，你來綠寨幾個月感覺怎樣呢？”他馬上高談闊論道：

綠寨倒是山水美啊，就是人不行，人的素質太低了，太愚昧了。這些壯族

---

<sup>196</sup> 從2001年起，在縣、鄉、村我經常聽幹部們用很多負面的詞彙形容槽區和槽區人，這兩句話最具鄙視（歧視）的意味，前一句話嫌棄槽區貧乏落後，沒有資源；後一句話歧視槽區人愚昧無知，是多餘的人。

不像我們漢族人勤快，他們懶啊！一天總在打麻將，地裏水都幹了也不下地幹活。我剛來時動員大家修路喊死掉也沒人動，還說是你們村委會的路，喊我們幹什麼。這些少數民族愚昧死了，太落後了。鄉上比你們昆明落後十年，這裏比鄉上最起碼落後十年。我經常說他們（村幹部、村民），人家香港、雲大的老師是活菩薩，你們不感謝，不去種地掙錢，就知道打麻將，真是不要臉啊！

王勝利趾高氣揚地訴說時，他旁邊的代理村主任陶勇卻始終低著頭一言不發。王勝利轉過臉問陶勇：“我說的格對（對嗎）？你們壯族就是比我們漢族落後嘛，就是懶啊！”陶勇面帶怯色地回答道：“是啊，洪支書說的不錯。支書來我們這裏好啊，辛苦了，帶我們發展。”後來乘王勝利走開，我低聲問陶勇：“你們怎麼現在還不種小春呢？”陶勇搖頭道：“不對啊今年，天太幹了，田裏土太硬，連牛都犁不動，等老天爺下雨。”

王勝利為什麼如此歧視槽區的少數民族呢？他當初為什麼要來槽區掛職鍛煉呢？這還要從王勝利個人成長及從政經歷講起。

1975年8月王勝利出生於丹鳳縣煤炭之鄉雄碧鎮一個偏僻的窮苦漢族村莊（王勝利出身那年李小才剛好出山當兵），貧寒的家境使他從小就懂得只有發奮讀書，考上大學，才能改變農民身份，出人頭地，因為上世紀80年代普通中國人家的孩子大多能夠通過“知識改變命運，教育成就未來”。但當王勝利高中快畢業時（1994年），國家實行高考“并軌”政策，<sup>197</sup>自費讀大學直接影響了貧困生的前途和命運。迫於學費的壓力，王勝利報考了尚未實行并軌招生（免學費還包分配）的涉農冷門專業——地區農業中專土地管理專業，並被順利錄取。兩年後當王勝利畢業時，剛好國家重視農村土地管理，設立鄉鎮土管所，因此，土管專業的畢業生供不應求，王勝利很順利地

---

<sup>197</sup> 1977年國家恢復從高中畢業生中直接招考大學生制度。20世紀80年代中至90年代初，高校曾存在著以國家任務招生為主，以招收委託培養生和自費生為輔的俗稱“雙軌制”的格局。1993年開始，國家開始改變“統招包分”體制，實行獎貸學金，逐步建立學生上大學自己繳納部分培養費制度，1994年國家下達《關於〈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的實施意見》，要求按照新制度運作。1997年國家高校招生“并軌”改革啓動（人民網，2006）。

進入洛河鄉政府土管所工作。王勝利認為選擇土管專業，是他一生最明智的決定，因為自己一個農家的窮孩子，僅有中專文憑，卻幸運地到政府部門工作是前世修來的福氣（那時候國家精簡機構，大學本科生都很難進入政府部門工作）。王勝利非常珍惜這份工作，他期望通過個人拼搏，通達仕途、光宗耀祖，很快地他憑藉土地測量成績突出和能說會道，被調往鄉黨委辦公室負責宣傳工作。後來新任鄉領導卻很反感王勝利“嘴散”（亂說話），以“口才好應該去司法所說理”為由，將王勝利調往鄉司法所任所長。王勝利認為：“自己成也這張嘴，敗也這張嘴，完全要看領導的主觀好惡了，而且中國是人治社會，司法工作和普法宣傳可有可無，沒什麼幹勁。”被“下放”到司法所後，他開始不安心工作，想伺機重返土管所（土地管理實惠多，自己又有專長），但他再也回不去了。

2003年6月，為了維護基層政權的權威基礎，加大扶貧開發的力度，幫助特困村脫貧致富，市委組織部計劃選拔一批德才兼備、年富力強的鄉鎮幹部，直接到特困行政村掛職擔任村黨支部書記，開展一場聲勢浩大的扶貧攻堅戰。組織部的新動向引起幹部們議論紛紛，有人說：“跟著組織部，天天有進步，更何況這次是上級組織部直接下派幹部，如果掛職，以後肯定前途無量！”也有人說：“聽說這次下派幹部是帶項目，帶資金進村，上面很支持的，一定能幹出成績！”還有人說：“聽說要去綠寨掛職，如果去那個撒尿都不潮的地方就倒楣了，那裏的人不行，上面條件再好都很難幹成！”王勝利對掛職有點心動，他覺得與其在司法所混日子，不如爭取機會到基層鍛煉，積累政績，但和別人一樣，他也擔心進綠寨任職，他說：

還沒來鄉政府工作時，在縣上就聽人說綠寨老是（很）窮哪，那裏的人不行，壯族素質低，很愚昧，工作老是難搞。來鄉上工作後我進去過兩次，風景倒是好看哪，真的人不行，素質低，什麼都幹不成！鄉幹部提起那裏，個個都搖頭，我也怕去那裏掛職。

那段時間王勝利既希望成為市委組織部的下派幹部，又害怕被派往槽

區，正在左右為難時，鄉黨委根據市委組織部下派幹部選拔條件已經選中了他，黨委書記直接找他做思想工作：

這次進村掛職鍛煉不同於以往的縣鄉安排，這次是以市委組織部掛職幹部的名義下去的，而且還帶項目、帶資金進村，一定能夠做出成績，很有前途。雖然綠寨人思想落後，裏面氣候不好，很難在，但越是困難越要去，一定要服從組織決定。

王勝利出生貧寒，從小吃苦長大，他不怕生活艱苦，他是 28 歲的小夥子，正想在官場上做出一番事業，更不怕做事，他唯一的顧慮是綠寨少數民族思想落後，害怕做不通群眾的思想工作。2003 年 6 月，帶著對政治前途的無限嚮往和一絲顧慮，王勝利正式走馬上任，他成為槽區歷史上第一個掛職的村黨支部書記（領工資的國家幹部），他說：“把我推上了絕路，沒法子，只有咬著牙進去整（幹）了！”

與李小才等村幹部一樣，王勝利一上任就帶領陶勇等村幹部外出跑項目要資金，他有一個宏偉的計劃就是要在綠寨“扯街”，建立農貿市場，王勝利堅持認為：“有了市場交易，村民便能致富，村委會也有了活路。”在隨後的半個多月裏，王勝利他們幾乎跑遍了省、市、縣、鄉有關部門，托各種關係向外界伸手要錢，<sup>198</sup>但最終他們都空手而歸。王勝利認為這次跑項目要資金非常晦氣，許多官員不僅分文不給，還在他們面前不停地貶低綠寨人“愚昧落後”，這更加強化了他對槽區人的偏見，陶勇等村幹部也感到更加自卑，王勝利說：

我們在外面跑了大半個月，到處去要錢，到處看別人的臉色。很早就在政府各部門門口候著，好不容易把人等來了，剛進門時還算熱情，但他們一

---

<sup>198</sup> 王勝利剛上任就在鄉上宴請了我們，要求我們資助他的農貿市場項目（出資），被我們婉言謝絕了，以後他多次來“中心點”向我們要錢，都空手而歸。有一次，縣長進村視察工作，他大辦伙食，酒過三旬，他向縣長提出“扯街”計劃，被縣長當場否決，但他契而不舍，最終在綠寨扯起了一條毛街子（小集市）。

聽說我們是綠寨人（槽區），官員們就開始諷刺挖苦，他們的話就越說越難聽，什麼綠寨人不行，壯族很懶，他們是割不掉的豬大腸，那些人很愚昧落後的，那裏是地區最窮的村子，你一個漢族幹部怎麼到那裏去掛職……聽他們說這些話我心裏老是日氣啊（難受），更看不起綠寨人。

顯而易見，在新千年前後，地方國家的少數民族“貧窮落後”論述發生了微妙的變化。無論是上世紀 80 年代的“原始落後”論，還是 90 年代以後的“貧窮落後”論，官方都是將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主要原因歸結為發展條件的限制（原始社會的落後面貌、水電路等基礎設施不通等），強調只要改變生存環境，便能夠脫貧致富，這就是“貧窮落後”條件論。但這時，在地方國家的“貧窮”論述及開髮式扶貧中，不再把生存環境差看作是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根本原因，而是突出強調少數民族“人不行”，才導致“貧窮落後”的局面，不斷製造“貧窮落後”素質論。在槽區，由於深受素質論的影響，基層幹部拋出“三通四不通”的論調，他們強調：“現在水電路都通了，人的思想還是不通，思想不通才是‘貧窮落後’的根源啊！”與“四不通”相比，“三通四不通”剛好顛倒了因果關係，原來官方強調少數民族“貧窮落後”及“思想不通”是因為自然條件的限制（水電路不通等），而現在卻認為思想不通才是“貧窮落後”根源，是少數民族文化素質低，不懂科學知識，“愚昧無知”導致了“貧窮落後”。新的“愚昧落後”論強調應該對少數民族進行科技、智力扶貧。

地方國家之所以將“貧窮落後”條件論轉變為素質論，與國家開發式扶貧實踐緊密相關。如前所述，與市場、商品經濟接軌的開發式扶貧策略並沒有使少數民族擺脫貧困，走上致富之路，相反基層幹部拼命經營扶貧項目，造成國家巨額扶貧資金被經營耗費掉，農民在扶貧開發過程中並沒有成為發展的受益者。為了扭轉困局，從上世紀 90 年代中晚期開始，國家繼續推動開發式扶貧發展的同時，提出了科技（智力）扶貧新戰略。1996 年國家提出《1996—2000 年全國科技扶貧規劃綱要》，加強對科技扶貧的政策指導，將扶貧的重點轉移到向貧困地區引進高科技品種並進行大規模現代農業技術

培訓和普及。1995 年以來，國家教委和財政部聯合組織實施了“國家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工程”，幫助貧困地區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提高貧困人口的素質。國家還安排大專院校、科研院所的人員到貧苦地區積極推廣高科技農業技術知識。<sup>199</sup>

為了適應國家科技、智力扶貧的需要，1997 年時任雲南省省長的和志強在全省扶貧工作會議上發表了《精心組織狠抓落實打好雲南扶貧攻堅戰》的講話，他義正詞嚴地指出，雲南省的開發式扶貧應該“堅持治窮與治愚相結合，治窮先治愚”；<sup>200</sup>省委書記普朝柱也經常強調少數民族貧困山區發展經濟教育的基本思路：“治窮必須治愚，開發經濟必須同開發智力相結合，把提高各民族文化技術素質擺在首要戰略地位”（《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下卷，1994：313）。

國家將科技和教育變成新的扶貧發展戰略，是因為確信素質低下（“愚昧無知”）是窮人“貧窮落後”的根源，“治窮先治愚”。地方國家又一次將扶貧政策失誤的責任推卸給窮人（素質低），在極力建構山區少數民族“愚昧無知”形象的同時，掀起了科技、教育扶貧新高潮。在專家和專業知識面前窮人們感到自己一無所知。<sup>201</sup>“四不通”時，村幹部們（李小才等）雖然開始強調槽區人思想不通的問題，但他們把思想不通歸因為水電路等基

---

<sup>199</sup> 從 1986 年開始，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根據國家扶貧開發的總體戰略和要求，適時提出科技扶貧的目標、措施和實施辦法，並於 1996 年提出《1996—2000 年全國科技扶貧規劃綱要》，加強對科技扶貧的政策指導。為進一步增強貧困地區反貧困的能力，中國政府專項安排科技扶貧資金，用於優良品種和先進實用技術的引進、試驗、示範、推廣，以及科技培訓等。1995 年以來，國家教委和財政部聯合組織實施了“國家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工程”，投入資金超過 100 億元，重點投向國定貧困縣、部分省定貧困縣、革命老區和少數民族地區，幫助這些地區普及九年義務教育。中國政府動員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到貧困地區積極推廣農業先進實用技術，組織科技人員到貧困地區掛職任教，組織科研單位到貧困鄉、村宣傳普及農業技術……15 年來，僅科技部就向貧困地區提供技術人員 3 萬人次，實施科技扶貧示範項目 580 個，建立各種科技示範點 1500 個，解決關鍵性技術 200 多個，向貧困地區推廣適用技術 2000 多項（參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中國的農村扶貧開發》白皮書，《人民日報》，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五版）。

<sup>200</sup> 雲南省委、省政府 2002 年發出《關於印發〈雲南省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01—2010 年）的通知〉》，將“堅持治窮與治愚相結合，治窮先治愚”重新表述為“堅持扶貧開發與人力資源開發相結合”（《雲南日報》2002 年 4 月 28 日）。

<sup>201</sup> 至少有兩種強制性實踐對建構山區少數民族愚昧落後形象發揮了重要作用：一是專家的科技培訓和小春新品種換種中具體的科學指導；二是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普九”是山區少數民族智力扶貧的重要舉措，對基層政治和少數民族愚昧落後的建構都產生了細緻入微的影響，我的研究沒有涉及到“普九”，值得以後專題研究。



礎設施落後造成的，那時候槽區最流行的口號是“要致富先修路”。但在“貧窮落後”素質論的影響下王勝利等官員不斷將槽區人貶低為“割不掉的豬大腸”，他進村後經常散佈“三通四不通”：

我們綠寨水電路通了又咋個（怎麼樣）？還不是窮嗎！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人不行，是人的素質太低。這些少數民族不同漢族，很懶，不愛學習，不懂文化科技，要給他們洗腦筋，提高他們的文化素質。

## （二）、智力扶貧與自我貶抑

最近幾年，地方政府爲了實施科技、智力扶貧，在槽區舉辦科普講座並不斷推廣高科技農產品種植，結果都以失敗告終。2004年7月26日傍晚，董美蓮告訴我們第二天鄉婦聯幹部要帶領農科專家到“中心點”的大教室給全村婦女舉辦科普講座，要求我們協助村委會幹部提前佈置好會場。第二天上午我起床時看見大教室裏已經坐著三十餘名婦女，有人抱著孩子正跟旁邊的人交頭接耳，還有人興奮地大聲喧嘩，許多好奇的孩子和老人家也站在大教室外面從門窗向屋裏張望，“中心點”顯得很熱鬧。<sup>202</sup>不一會兒王勝利陪同鄉婦聯主任和農科員走進會場。婦聯主任首先宣佈“綠寨婦女實用科技培訓班”開始，然後她高談闊論學習科學技術的好處，高度贊揚某某村依靠科技脫貧致富，最後她將話題轉移到綠寨，嚴肅地說：

其他村都依靠科技致富了，你們綠寨因爲不懂科技就落後啊，我們婦女應該帶頭學習科學知識，自立、自強。我們有了科學知識就可以管好自己的男人，不讓他們賭博，一家人通過科學致富，日子就會好起來，不像現在這麼困難……

---

<sup>202</sup>婦女們能夠聚攏過來，得力於村幹部的提前發動。每次“中心點”開大會時都會吸引很多村民過來湊熱鬧，我們組織大型活動還準備糖果和茶水吸引村民參加，村委會組織黨員幹部開會還要發錢辦伙食。

她在臺上講話時，會場仍然很嘈雜，孩子們不時地發出吵鬧聲，婦女們用壯語私下交談。婦女主任講完話，農科員開始講課，不一會兒農科員在黑板上寫滿了國外生豬新品種的名字，他系統地介紹了養豬的科學步驟，如何使用飼料添加劑等科學知識，我聽得一頭霧水，被迫離開了會場。等我再返回教室時，看見“專家”還在臺上高談闊論，台下一些婦女趴在桌子上睡覺，另一些婦女旁若無人地說笑。婦女主任忍不住起身訓斥婦女們辜負了領導的一片苦心，不領情，不思進取，科技送到家門口都不願意學習，只好受窮了。這次培訓就這樣不歡而散。後來我問一個婦女聽不懂為什麼不離開教室呢？她說：“不好意思走啊，那麼多領導在場。”

除了形式主義的科普講座，政府還在槽區不斷調整產業結構，強制性推廣高科技農業新品種（甘蔗、脫毒洋芋、法國青刀豆等）。在小春經濟作物的科技訓練與新品種改良過程中，村民被定型化為“愚昧無知”的“憨（傻）農民”。有一次在田間地頭，鄉幹部率領農科員教授村民“雙行條載”，田埂上的“專家”們將田裏的村民指揮得團團轉，還不斷地數落村民愚蠢、不懂科學，最終村民被激怒了，雙方爭吵起來，村民氣憤地說：“沒想到種了一輩子地，到頭來老子不會種地了，唉！”

為了支持王勝利推廣種植法國青刀豆，鄉黨委書記親自率領農業中心的“專家”進村，手把手地教導村民下種。那天在蚌嵐河邊的“板田”上有幾十個農戶準備種豆，但只有兩名農科員指導，他們根本忙不過來。許多農戶都在田邊焦急地等待，因為離開“專家”的示範，村民連排水溝都挖不合格。那些平常嫻熟地伺弄莊稼的種田能手，面對法國青刀豆，竟然和我一樣一無所知，要聽憑專家的說教和擺布。專家說：“法國青刀豆從種植到平日管理，特別是最後的採摘，都要遵循科學規律，農民什麼都不懂，要手把手教他們，要不然他們種的青刀豆長老掉就不值錢了。”村民說：“種青刀豆我們什麼都不懂，要靠他們（專家）了。”

就這樣，少數民族在科普講座、產業結構調整、高科技新品種推廣應用、公共工程建設等權力運作過程中，不斷被建構成為“愚昧落後”的他

者，“貧窮落後”素質論造成幹群關係持續緊張的同時，也對少數民族身份認同帶來了嚴重的困擾。<sup>203</sup>

村民說：“報告政府，你的蠶豆長蟲了。”政府說：“這些憨（傻）農民，明明是自己的蠶豆，自己不管，太愚昧無知了！”

村民說：“報告政府，你的馬路被水沖跨了。”政府說：“這些憨農民，我們好心好意幫他們修致富路，不領情就算了，還推脫責任，真是割不掉的豬大腸，沒治了，思想太落後了！”

政府說：“我們好心好意建起了學校，這些憨農民不給自己的孩子讀書，思想太落後了，就是受窮的命！”農民說：“連飯都吃不飽，女孩子要下地做活計，又沒錢讓孩子讀書，讀了書也沒什麼用處啊！”

政府說：“讓他們種點市場需要的新品種，增加點收入，這些農民還不想種，思想太落後了！”農民說：“我們今年種什麼，明年市場上就不需要什麼了，洋芋爛在地裏沒人要，連投進去的種子、化肥、農藥錢都苦不到，不要說工錢了。”

“進一步地，這些標籤（愚昧落後）有蠶食效應，重複的次數多了之後，就改變了人們自己對自己的看法和周圍人對他們的看法。長遠來看，這些變化融入了個人對他們的自我認同”（賽勒巴 Saleebey, 1996）。官方不斷將這些負面的標籤帖給槽區人，既改變了他人對村民的看法，也改變了村民的自我意識，這直接影響了少數民族的文化身份認同，剛開始是別人說村民“人不行”，慢慢地村民開始自我懷疑：“我真的不行嗎？我真的不行！”被矮化和自我矮化糾纏在一起逐漸改變了村民的自我感覺。被社會文化建構起來的貧窮（匱乏）感受，不斷強化村民的“貧窮落後”意識，在矮

---

<sup>203</sup> 身份認同不是靜止的，是流動的，是變成的。當農民打心眼裏覺得自己很貧窮，很落後時，他們的自信心顯然是低落的。我的訪談經驗告訴我當農民在訴說自己的失落感時，他們是很矛盾的，有時候他們會有選擇地說話，甚至會說一些反話，而且農民也不是鐵板一塊，是不一樣的農民，差異性非常大。當聽他們述說自己的主觀感受時，我會仔細思考他為什麼這樣說，我也注重從他們自相矛盾的述說中尋找問題的來龍去脈。我覺得官方（外界）“愚昧落後”論述，特別是不斷採取的各種開發式（科技、智力扶貧）扶貧行動，造成了許多農民自我矮化，他們的文化身份認同出現了危機，但具體到每個農民，認同危機感的差異性很大（也有村民有“自豪感”），不能一概而論，要根據每個人所面對的處境（context）具體看待。

化自己的同時，他們不斷向外界乞求幫助。女童帶著渴望的眼神對我說：“叔叔，我們家很窮啊，明年的專扶（我們資助女童讀書計劃）該輪到我了！”也有女童說：“叔叔我可以認你為乾爹嗎？我爸爸媽媽都同意的！”還有女童鼓足勇氣說：“你們去我家看吧，我家比某某家窮多了，為什麼不扶（扶持）我家啊！”

很顯然，“貧窮落後”素質論及其科技、智力扶貧并未改變窮人的命運，反而官方的“愚昧落後”論述及其智力扶貧，使村民自我貶抑，在智力（科技）幫扶過程中，村民的文化身份認同悄然出現危機，許多村民在矮化自己的同時，低聲下氣地向外界乞求幫助。官方對少數民族科技智力扶貧的意外結果是越扶少數民族越感到自己什麼都不懂也不行，就越來越沒有自信心，正如弗雷勒（Freire，2003：97）所說：

自我貶抑是農民的另一項特質，這種自我貶抑是因為農民將雇主對其看法加以內化。由於他們常聽雇主說他們是一文不值、一無所有，也不能學到任何東西——他們是令人厭惡的、懶惰的、不事生產的——到最後，農民會變得真的相信自己的無能。農民會感到自己真的不如他們的雇主，因為雇主似乎是唯一知曉事物與懂得經營的人。

## 二、“兩項林業工程”<sup>204</sup>與盜伐森林

王勝利說到“三通四不通”時總要提及“大力高手”熊中華，他認為熊是村裏“三通四不通”的代表人物，他遇到事情只會蠻幹，屬於典型的“四肢發達，頭腦簡單”。熊中華是村衛生員董美蓮的丈夫，2005年他砍樹種薑被捕，後來被判刑罰款，監外執行。<sup>205</sup>王勝利認為：“國家的林業環保政

---

<sup>204</sup> 指新千年前後國家實施的“天保工程”和“退耕還林工程”。

<sup>205</sup> 生薑是槽區重要的經濟作物。“生薑必須種在生地（荒地）上才肯長”，所以，種薑對生態環境的破壞很大。但當農民的致富夢破碎（木料大清理）後，種姜成為他們唯一可以自主經營（按市場需求），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種植行爲。儘管薑的市場波動巨大（我們在村裏這幾年姜價可以高到 5-6 元/公斤，也會跌落到 3-5 角/公斤），但村民們已經沒有選

策漏洞很多，具體操作時彈性太大，幾乎家家戶戶都毀林種薑，只有大力高手被抓，就怪他又沒有關係，人又倔強，又沒有錢，又撞上嚴打的槍口，就死定了。”許多村民也說：“要是熊中華當時對林場的人說些軟話，交幾百元罰款就沒事了，但他太倔強了，非要跟林場頂著幹，剛好碰上政府嚴打的風頭，就被捕了。”

熊中華真是四肢發達，頭腦簡單嗎？他為什麼要頂風作案呢？這一切都與國家“林業三定”和“98 洪災”後強制性實行天然林保護工程密切相關。“林業三定”造成了嚴重的林地矛盾，“兩項林業工程”使山林保護與利用之間的衝突不斷升級。國家林業、環保政策的權力運作，造成農民生計嚴重困難的同時，另一個持續性惡果就是基層林業部門與村幹部合謀暗廂經營國家“兩項林業工程”，執法者犯法，使國家大政方針變成了一紙空文。村幹部和村民（包括平安縣農民）暗地裏爭相偷砍樹木，倒買倒賣成風，引起幹群關係高度緊張。

### （一）、經營“兩項林業工程”

1998 年夏季，我國長江、嫩江和松花江流域發生特大洪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國家立刻在全國實施天然林保護工程，并大力推動“退耕還林”工程。<sup>206</sup>雲南省是全國實施“天保工程”和“退耕還林”工程的重點省份之一，工程實施的力度很大，這給困境中的森工企業和林業管理部門注入了新活力。在“天保工程”實施四年後，雲南省林業廳的一份“天保工

---

擇，他們只能把致富的希望放在種薑上。所以，寧願冒著血本無歸和毀林被罰，甚至像熊中華那樣被判刑的危險，村民也決不放棄種薑。薑已經深刻影響了村民生計、生活方式（種了薑他們就敢除帳買摩托車、建新房，即使他們的夢被市場破碎，也還繼續種薑）。“薑的故事”我們已經作為新課題正在開展深入研究，期望通過種薑追尋許多現實問題的深層根源。

<sup>206</sup> “天保工程”1998 年在 12 個省（區）開展試點，2000 年在 17 個省（區、市）全面啓動。按照國務院批准的“天保工程”實施方案，總共涉及到 734 個縣、167 個森工局（場）。工程建設的主要任務：一是實行木材生產停伐減產，加大森林管護力度；二是加快長江上游、黃河上中游地區宜林荒地造林綠化；三是妥善分流安置國有林業企業富餘職工（田新元，《天保工程投資該如何保障》，《中國改革報》，2005 年 11 月 3 日）。

程”實施報告指出：<sup>207</sup>

從 90 年代初開始，我省森工企業經營範圍內可采資源漸近枯竭，二代林尚不成材，致使以木材採伐為主的省屬森工企業處於停產半停產狀態。加之職工隊伍龐大，以及管理體制的問題，導致企業連年虧損，資產負債率高達 91.3%。據統計，全省森工企業累計拖欠金融機構債務 14.58 億元。其中本金 10.99 億元，利息 3.59 億元。有的企業長達數年發不出工資，職工下崗，生活十分困難，林區社會潛伏著不穩定因素。“天保工程”啓動後，我省森工企業富餘人員通過參與“天保工程”森林管護、公益林建設，開辦第三產業和多種經營，富餘職工一次性分流安置等管道，妥善安置了森工企業富餘職工，消除了不穩定因素，確保了林區社會的穩定。

森工企業利用國家“天保工程”從事多種經營，確實擺脫了困境，但經營“天保工程”造成“造林樹木單一、造林任務完成滯後、造林質量不高的現象，”而且“資金管理上存在違規的現象。根據我省天保工程審查結果，個別工程實施單位元元元存在欠撥、滯留‘天保工程’資金；擠占、挪用‘天保工程’資金等其他違規違紀問題。”<sup>208</sup>“退耕還林”工程的實施情況也大同小異，2005 年雲南省林業廳廳長在一份“退耕還林”工程實施報告中指出：<sup>209</sup>

深入學習《退耕還林條例》和兩個“決定”不夠，在全面理解政策上有差距，有的地方在工程實施中，沒有堅持生態優先的原則，把“退耕還林”工程作為單純的產業結構調整或扶貧工作來抓。有的地方實行利益均攤，任務分散，沒有優先安排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和生態急需治理的區域實施“退耕還林”。有的地方沒有充分兼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和農民增收，只

---

<sup>207</sup> 雲南省林業廳，《妥善安置富餘人員確保雲南天保工程順利實施》（雲南省林業廳官方網站：[www.ynly.gov.cn/trlbhgc.asp](http://www.ynly.gov.cn/trlbhgc.asp)，2006）。

<sup>208</sup> 同上。

<sup>209</sup> 雲南省林業廳廳長，2005，《關於雲南省退耕還林工程實施情況的報告》（雲南省人民政府主辦的雲南省電子政務網站：[www.yn.gov.cn/yunnan,china/72628257769586688/20050105/4126.html](http://www.yn.gov.cn/yunnan,china/72628257769586688/20050105/4126.html)）。

考慮了生態效益，對退耕農戶的長期利益考慮不夠。

在槽區，實施”兩項林業工程”並沒有實現山川秀美，生態改善，相反，林業部門和基層政府將”兩項林業工程”當作“搖錢樹”經營，小團體或個人乘機謀取私利。按照王勝利的說法這些國家政策（”兩項林業工程”）“有點高高在上的味道，不切合地方實際。1998 年以前國家還允許村民砍伐人工林種薑，但‘98 洪災’後，國家禁伐天然林，連人工林都不允許砍，實行‘退耕還林’政策，但這些‘一刀切’的政策對老百姓一點好處都沒有，反而基層林業部門（森工企業、林業監管等）經營‘兩項工程’，搞活了企業，少數有權勢、關係硬的人也在經營中富裕起來。”



沙寨”兩項林業工程”（1999 年立）

國家每年都向沙寨“天保工程”撥付大量的資金用於林業管護、公益林建設、植樹造林、森林防火等，大部分資金劃歸南盤江林業局、洛河林場、縣鄉林業部門也分到一杯羹，村集體和村民分文沒有。王勝利說國家林業管理（經營）部門用“天保工程”款發工資、獎金等，從事多種經營，<sup>210</sup>在挪用工程資金的同時，他們還以執法者的身份與砍伐者進行私下交

<sup>210</sup> 像林業局、林場等國家森工企業，“98 洪災”後被勒令放下斧頭，拿起鋤頭上山種樹。因為木材經營被強行中斷，造成森工企業經濟困難，大批職工工資、福利沒有著落，林業部門被迫經營國家“天保工程”。他們一方面挪用“天保”資金給職工發工資、獎金等，

易，槽區人都知道只要上交一二百元或二三百元的罰款，林場就默許村民們開荒種薑，如果與林場關係好還可以少交錢或不交錢，這已經成了私下交易的潛規則。有一位退休的林業幹部告訴我：“望著老百姓老是可憐啊，要種薑搞幾個錢，我們就睜隻眼，閉只眼算了，也不能做的太過分。”基層林業部門和森工企業等將山林作為尋租對象，導致槽區近幾年偷砍樹木成風。

我原以為耕地稀缺的槽區人會反對“退耕還林”政策，沒想到許多幹部群眾寧願“退耕還林”，也不想維持現狀。按照國家的規定，25度以上的坡地強制性退耕，這就意味著槽區村民三分之二的坡地都要退出來，他們的生活會更窘困。但實際情況卻很複雜，許多幹部和村民渴望實行“退耕還林”，這樣村集體和村民都能夠從退耕中得到實際利益。<sup>211</sup>有村民說現在的山地除了種包穀喂豬外，很難增收，如果“退耕還林”可以得到國家的糧食和現金補貼，還可以種經濟林賺錢。但“退耕還林”這樣的“好事情”輪不到綠寨，王勝利認為這樣的扶貧項目（資金）永遠都到不了特困村。他無奈地說：

許多基層幹部群眾都希望得到“退耕還林”項目，因為按照中央政策，“退耕還林”國家要補助錢和糧食，跑到“退耕還林”項目，幹部群眾就發財了。所以，“退耕還林”這樣的扶貧項目，利益很大，基層領導都極力爭取立項。但像我們綠寨這樣偏遠的地方根本不可能享受這項政策，一般要有經濟實力的村委會才有錢去跑項目，任何項目都要爭的，沒有項目是主動來的。爭到項目就會得到很多補償，有很多好處。“下三鄉”“退

---

另一方面，一些人倒賣森林採伐指標，甚至私下收取村民的罰款，默認“交錢砍樹”。

<sup>211</sup>《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完善退耕還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見》中規定在確定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基礎上，實行“誰退耕、誰造林、誰經營、誰受益”的政策。農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以後，承包期一律延長到50年，允許依法繼承、轉讓，到期後可按有關法律和法規繼續承包……國家無償向退耕戶提供糧食、現金補助。糧食和現金補助標準為：長江流域及南方地區，每畝退耕地每年補助糧食（原糧）150公斤；黃河流域及北方地區，每畝退耕地每年補助糧食（原糧）100公斤。每畝退耕地每年補助現金20元。糧食和現金補助年限，還草補助按2年計算；還經濟林補助按5年計算；還生態林補助暫按8年計算。補助糧食（原糧）的價款按每公斤1.4元折價計算。補助糧食（原糧）的價款和現金由中央財政承擔（《人民日報》，2002年6月21日，第一版）。



耕還林”村基本上都在公路邊，有關係、領導望得見的地方才能夠享受這些國家政策。

國家雖然嚴禁砍樹，但政策留有餘地，對有特殊需要的（村民蓋房子等）可以從林業部門申請採伐指標，砍伐少量樹木，這就為壟斷採伐指標的林業主管部門提供了經營（倒賣）指標的可能性。於是，一些林業執法人員夥同投機商倒買倒賣國家森林採伐指標，從中贏利，王勝利說：

指標永遠在兩種人手上，一是有錢的人，再就是有關係人，永遠不會落到群眾手上。有錢、有關係就可以從官員那裏拿到採伐指標，有些將指標高價倒賣掉，有的採伐後將木料運出去，賣高價，從中獲利。沒錢沒關係的一般群眾根本就拿不到指標，因為指標就是錢啊，誰不想通過指標撈錢。

## （二）、出力不討好的村幹部

面對林場、林工站等經營“兩項林業工程”，夾在林業管理部門與村民中間的村委會及村幹部的角色顯得非常尷尬，一方面村幹部不是林業執法的主體，他們沒有權力對濫伐者作出任何經濟、行政和司法裁決，所以，村幹部代替林業部門“執法”是出力不討好；另一方面，上級領導又強迫村幹部必須對村民亂砍濫伐行為進行行政監管，對森林防火負連帶責任，村幹部的政績考核與林業管理相掛鉤。村幹部們（特別是王勝利這樣的掛職幹部）迫於政績壓力不得打擊亂砍濫伐行為。村幹部這樣做，林業執法部門並不領情，還會認為村幹部是“狗拿耗子，多管閑事”。槽區的壯族和石井、水田漢族，特別是平安的漢族對村幹部恨之入骨，因為幹部們擋了他們的財路。村幹部自己也覺得這樣做既沒有名份，更沒有利益，是損人不利己的行為，所以，一般情況下村幹部們看見偷砍樹木的人，都會裝聾作啞，對待上級領導也是陽奉陰違地應付差事。王勝利感慨地說：

國家林業執法部門經常與地方（村委會）不配合，有人砍樹的時候找不到他們（森林公安）的影子，好像員警越多越不管事。林工站經常推脫讓村委會管砍樹的，平時不知道他們躲到那裏去了，出事了要到處找，他們才來處理。而偷砍者每時每刻都會出現，沒辦法我們村幹部只有硬著頭皮管了，得罪人啊！我們沒有執法資格，只能協助林工站工作，也不能罰他們的款。我們抓人、拉馬都是違法的，所以，村幹部也不敢做的太過分，有時候只好放過他們。但迫於上面的壓力，有時候只能把違法者抓到村委會，等待公安過來處理。哎！村委會就是得罪人的地方，又得不到“天保工程”的好處，真倒楣。爲了砍樹的問題，村幹部被村民告狀，還被村民打。

2005年7月的一天下午，我從“中心點”老遠望見一輛警車停在村委會，立刻意識到這與近兩天的砍樹事件有關，我迅速趕往村委會，走到學校操場時看見幾十根碗口粗的沙樹堆在那裏，村民告訴我這是陳平原（村主任）沒收他小舅子的，我突然明白爲什麼昨晚陳平原被小舅子打了。一進村委會，王勝利熱情地給我讓坐，他說自己剛從鄉上進來，專門帶林工站的公安進來處理砍樹糾紛。我看見三個陌生人坐在沙發上，有一個領導模樣的人正在抽水煙筒，他的表情非常嚴厲，很顯然他是林工站的頭。陳平原坐在辦公桌邊抽紙煙，他的嘴巴明顯腫脹起來。我找了個空位坐下。這時沙發上和辦公桌旁共坐著六個人，大家的目光不約而同地盯著縮在門邊的一個男人。陳平原說這人是今天中午他們在山腳抓獲的，他是平安縣的漢族農民，經常過來偷樹，扣留了他的騾子和六根木料後，把他帶到村委會“拘留”審問。

我看見沙發上的“頭頭”放下水煙筒，開始訓斥門口的平安農民。那個農民在承認錯誤的同時，低聲乞求道：“我錯了，少罰點款吧？”幹警立刻勃然大怒，厲聲吼道：“不行！你們平安人太凶了，把我們丹鳳縣這邊的料子快偷完了，整山整山的砍掉，馱去平安賣高價。沙寨、岔河、冷坡那邊的料子總砍光……”王勝利也插嘴痛罵了平安農民一頓：“我望著我們山上的木料被整光，老是痛心啊！你們平安大漢族太凶了，我們這邊丹鳳的壯族總

是太軟弱了，被你們欺負，罰款一分都不能少，必須交齊！”

聽他們對話時我想起了有一次平安馬幫偷樹後一片狼籍的現場。那次我們跟隨董富貴到水田村山上查看平安農民偷樹後的慘狀，一夜之間一座小山包上的樹木被砍的七零八落，新樹樁比比皆是，有沙樹，也有松樹，一般都碗口粗。水田村民說這些樹都是前一晚打雷、下雨時被砍掉的。平安人行動敏捷，他們乘下雨的幾個小時就可以砍光一座山坡，然後一匹驢子馱 6-8 根樹，10 餘匹驢馬，60-70 根樹轉眼即逝。平安農民將木料馱到縣城後，私下賣給小煤窯老闆作坑道的撐木，沙樹可賣 12-15 元/根，松樹可賣 25-26 元/根。與槽區接壤的很多平安漢族農民自古以來就在槽區做偷樹的營生，因為這比種莊稼利益豐厚多了。上世紀 80 年代木料大混亂時平安馬幫就鬧的很凶。

眼前的平安農民被訓斥了兩個多小時，“頭頭”和王勝利都罵累了，平安農民還是一副“要錢沒有，要命有一條”的“賴”樣子，他抵死不肯交罰款，我問王勝利怎麼辦？他說：

我們也沒有辦法，這是國家林業政策漏洞造成的，搞一刀切就是這樣了。政策規定一次砍沙樹 16 立方以上才可以判刑，我們只抓住他 6 根木料，有什麼辦法，他又沒有錢，又不能沒收他的驢子，在這裏還要管他的飯，就只有把木料沒收了，教訓一通放掉算了。現在平安農民非常聰明，他們趕驢子過來一根根地馱，抓住了也拿他們沒辦法。

王勝利告訴我他今天請林工站的人進村，不是爲了處理平安農民偷樹，而是要嚴懲盜伐林木并打傷村主任的村民，爲村幹部撐腰。但打傷陳平原的村民前一天就連夜逃跑了，林工站一行人剛好碰上砍樹被抓的平安農民，於是，他們就拿平安人出一通氣，在村委會吃一頓飯，返回鄉上。

村民們都知道打傷村主任的人不是別人，正是陳平原的小舅子。按理說這是家庭內部糾紛，應該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但王勝利爲什麼要大動干戈地將林工站站長搬來處理呢？難道真像王勝利所說當村幹部很難，出力不討

好，還要受皮肉之苦，要幫村幹部撐腰嗎？爲什麼村民對這一事件說法不一呢？我感到裏面有隱情。

### （三）、“苦肉計”

“小舅子打姐夫”在村裏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王勝利和陳玉清等人認爲這是“大義滅親”，而李小才等村民卻說這是“苦肉計”，是“監守自盜”。陳玉清的說法是他兒子陳平原親手沒收了小舅子的一車木料，是“大義滅親”，王勝利書記爲了給村幹部撐腰，不顧村主任的親情，將森林公安請來主持公道，是很好的。陳玉清認爲現在許多村民說他兒子的壞話，到上面去告陳平原帶頭倒賣木料，是被冤枉的。“一些村民之所以報復我的後代，完全是我當年強行征糧提款時拉了群眾的牛，那些人一直懷恨在心，現在故意報復我的後代啊！”一開始聽陳玉清這樣說時，我深信不疑。但後來聽許多村民說村委會不僅不制止亂砍濫伐，村主任還夥同小舅子帶頭倒賣木料時，我開始懷疑陳玉清的說法。

董富貴和李小才認爲現在村裏砍樹成風，是“上樑不正，下樑歪”。我也感覺到這兩年村裏幾乎處於無政府狀態，砍樹成風。有一次我跟村民去姜地除草，在幾乎垂直（70-80度）的坡地上我腳跟都站不穩，村民們竟然在地裏行走自如地幹農活。在薑地停留了不到兩個小時，有四五夥平安、水田的漢族馬幫站在坡底的小路上，對著山上的村民叫喊：“地裏的那顆樹賣給我吧，七八元！”村民回應道：“不賣，要買給十二三元！”馬幫說：“太貴了，你不便宜賣掉，過兩天還不是給人家偷了，賣吧！”最終價錢沒談好，雙方沒有成交。後來當我再進村時，向村民詢問那顆樹的下落，村民對我說：“就是那天沒賣（那顆樹），第二天就被他們偷了，當時還不如賣掉。後來我把那塊薑地的樹低價都賣了，這樣多少還得點化肥錢。”2006年春節我進村時，看見馬路邊的卡車上裝滿了碗口粗的木料待運，我就去問李小才這是怎麼回事。他說：

這有什麼奇怪，村幹部自己都倒賣木料，他怎麼敢管啊！現在是春節，王勝利也不敢進來，許多村民都拉些木料出去賺點錢。我也拉了兩車去平安賣，我有採伐指標，路上也找了關係，不會有人來堵我的車。

種種跡象表明，村主任陳平原監守自盜，引起村內外偷樹成風。但小舅子爲什麼要打傷姐夫呢？

2004年王勝利爲了“加強領導班子建設”（用聽話的人），他在第二屆村民委員會選舉中做了手腳，陳平原“當選”，而陶勇、董富貴落選，從此，陶董兩人開始了漫長的上訪。<sup>212</sup>上訪已經夠讓王勝利焦頭爛額了，到2005年七八月間，董富貴又向縣林業局舉報村主任陳平原夥同親戚倒賣木料，造成槽區砍樹成風，生態環境慘遭破壞。董富貴的舉報信引起了上級領導的高度重視，林業監察部門進入槽區調查，這引起了王勝利和陳平原的高度緊張。就在林業部門調查村委會幹部違規的節骨眼上，有村民向村委會舉報陳平原的小舅子正在倒賣木料，被逼無奈的陳平原親自出馬，將小舅子的整車木料當場沒收掉，堆放在學校裏。據當時在場的村民說，陳平原知道這事後，立刻帶領幾個村幹部，往綠蔭山方向飛奔，看見小舅子後他便破口大罵，并強行沒收了小舅子的木料。當時他的小舅子急紅了眼，六親不認地照著陳平原的臉就是幾拳，打得陳平原兩眼冒金星，鼻青臉腫，小舅子連夜逃跑了。第二天王勝利帶領林工站站長一行人過來替村主任主持“公道”，但“小舅子”早就無影無蹤了，只有陳平原傷痕累累地坐在那裏，平安被“俘虜”的偷樹農民也站在角落裏陪著。王勝利和陳平原帶領林工站站長到學校看了被沒收的木料，然後痛斥了平安偷樹者，便打道回府。

很顯然，當董富貴將事情鬧大後，王勝利和陳平原都下不了臺，特別是王勝利作爲掛職幹部無法向上級交代。剛好陳平原沒收木料被打傷，於是王勝利就順水推舟地將林工站站長搬進村來，處理陳平原被打事件。從事件的

---

<sup>212</sup> 下有專述。

整個過程看，王勝利和陳平原似乎有意無意地上演了一出“苦肉計”。其實陳平原被打傷純屬偶然，陳平原的小舅子剛好在風頭上倒賣木料，陳平原被逼無奈，只好硬著頭皮去沒收木料，小舅子正在氣頭上，就動手打傷了姐夫。但我覺得第二天王勝利所做的一切卻是事前精心策劃，將計就計的結果。<sup>213</sup>村幹部倒賣木料已經被上級領導和村民抓住了把柄，上下級都對他們不滿意，剛好陳平原被打，王勝利索性就將“苦肉計”演下去，這樣既可以在上級領導面前洗刷村幹部的“罪名”，也乘機為陳平原從道義和輿論上樹立“大義滅親”的形象。“苦肉計”的確給王勝利和陳平原等村幹部提供了一次“洗刷罪名”的機會。

雖然王勝利和陳平原巧妙地通過“苦肉計”下了一個台階，但村民心裏都明白究竟是怎麼回事。村幹部帶頭砍樹，監守自盜的惡劣印象永遠都洗刷不掉。這次事件後，王勝利喪失了工作幹勁，他從槽區出走，陳平原什麼也不敢管，只是偶爾看見他騎摩托去鄉上送報表，他連村委會都懶得進去。

#### （四）、“頂風作案”

槽區人不能從“兩項林業工程”中受益，狹小的耕地又不增收，<sup>214</sup>小春經濟作物被折騰的連年欠收，村民手上拿著政府的甘蔗白條和洋芋種子欠條，還要硬著頭皮應付日益繁重的現金需求。子女讀書要交學雜費，生老病死需要現金支付，種子化肥農藥等持續漲價，建新房、購買摩托車等又不斷賒帳（借高利貸）……今天，槽區絕大多數村民已經被現金的需求壓跨，許多從不缺糧的農戶也要借糧維生。<sup>215</sup>雲南省扶貧辦主任阿紫（2004）說：

---

<sup>213</sup> 這一點是我的推測，因為沒辦法訪談到陳平原被打後與王勝利謀劃的過程。

<sup>214</sup> 2005年，下寨村組長老董給我算了一筆種田帳。像他家這樣的種田能手正常年景下一畝水田純收入是400-500元，他家有兩畝水田，需要5包化肥，150元，農藥100元，種子70元，總計320元農用物資成本（平均每畝160元）。種一季水稻年景好的話，可以收穫2000斤穀子，包括栽秧、犁耙等工序，大約50個工（50天勞動）。2000斤穀子按照市場價可以賣2200元左右（1100元/畝），除勞力，兩畝水田一年可以得到800-900元，平均一畝是400-500元。老董說一畝400元是最好年景的收穫，要是遇到天災人禍就要倒貼（白乾）餓肚子。

<sup>215</sup> 直到上世紀90年代農業商業化之前，槽區河谷大多數家庭在正常年景下種一季大春可以

當前貧困人口遇到的難題：一是吃飯難，二是增收難，三是就醫難，四是子女入學難。一些貧困地區還有人畜飲水、通電通路方面的困難。

“林業三定”（1983年），特別是“98洪災”後，國家強制實施“兩項林業工程”，村民們祖祖輩輩賴以活命的絕大部分江山，都失去了法律所有權。當他們還像原來那樣上山拾柴火、放牛、開荒種薑時，可能已經違法了，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一般村民很難拿到採伐指標，連村幹部都帶頭砍樹，“靠山吃山”的村民爲了生存下去，被迫毀林，開荒種薑，他們也偷砍樹木運出去倒賣，爲了生計村民們被迫“頂風作案”與國家林業環保政策抗爭。

王勝利認爲國家的林業環保政策最不公平了，雖然禁止村民砍伐森林，但有錢、有權、有關係的照樣可以合法砍樹，發財致富，連挺而走險的平安漢族也偷樹發財，綠寨農民也只好交錢上山開荒種薑。但熊中華這樣老實憨厚的槽區少數民族最倒楣，他“頭腦簡單”，不會靈活處事，成了“替罪羊”。

熊中華、董美蓮一家六口人，上有兩位年逾古稀的老人，下有兩個讀小學的孩子。他們家在李小才家旁邊，與李小才的大“洋樓”相比，熊中華家低矮的木瓦房顯得破舊不堪。我們進槽區這幾年，熊中華的家境日益變壞，至今全家已經背負了上萬元的巨額債務。其實熊中華家的水田和山地在下寨算富餘的。聽董美蓮說她公公（熊中華父親）大包乾時很勤勞，每天在半山腰挖地，“林業三定”後這些山地被確定爲私人承包地，所以，正常年景下，他們一家不愁吃喝。但近兩年來，兩位老人年高病多，醫藥費開支很大，熊中華的父親住院時就欠了幾千元醫療債。兩個孩子都上小學，每學期都要交近三百元學雜費，眼看孩子們就要上初中了，他們的學雜費和住宿費

---

吃二至三年。但隨著現金需求量的激增，幾乎家家戶戶都要賣糧食應付學雜費、生老病死等，最近許多村民又賒帳建房、買摩托車（被消費主義引導）等。許多家庭爲了支付孩子們的學雜費、住宿費，爲了支付老人的住院費，一次性將一季糧食賣掉，剩下的日子只能借糧或借錢買糧度日，許多人被迫外出“賣工”。

還沒有著落。家庭經濟已經很困難了，熊中華又是一個不安分守己的種田人，他想盡辦法發家致富（種人參果、砍樹根賣等），都因為沒本錢、沒關係、沒市場而失敗，還倒貼了很多錢。這幾年政府強迫種小春他們家也蒙受了損失。2005年，在前一年薑價攀升（3-5元/公斤）的帶動下，熊中華和其他村民都上山砍樹種薑，期望能夠有個好收成。其他村民私下給林場交了罰款，他們很順利地開荒種薑，熊中華卻不願意交錢，他和林場幹部當場頂撞起來。熊中華對我說：

當時也不咋個（沒什麼），他們（林場）要我交錢，我說沒有錢，他們就發怒整（推）我。我說他們是靠農民吃喝，他們聽了很憤怒，就把我抓了，然後交給公安處理。

王勝利認為林場把熊中華交給公安處理，案件的性質變成了刑事案件，進入司法審判程式，是非常麻煩的：

當時林場之所以要法辦熊中華，先是因為他態度不好，如果他當時交幾百元錢，再說點軟話（好話），就沒事了。但他還頂撞大老爺，說他們吃農民，這就完蛋了。熊中華運氣太臭了，他剛好趕上政府嚴打（亂砍濫伐）的風頭上，就把他逮捕了。按理說他砍了十幾根沙樹也不算犯罪，但關鍵是他砍了兩棵國家二級保護樹種紅椿樹，這就違反了法律，逮捕他是因為這條。大力高手又沒錢，又沒關係，又遇到風頭，人還鼓（強），只有倒楣了，真是越窮越見鬼啊！

果真被王勝利說對了。熊中華被直接關押到縣看守所等待判決。這就苦了董美蓮，她要照顧“四個老小”的衣食住行，還要伺弄莊稼，喂豬、放牛等，還要不停地往縣城跑，托人找關係，總想把熊中華保出來。她得到的消息是要交8000-10000元罰款才有可能保釋。這個天文數字難倒了董美蓮，就是把全家人賣掉也沒有這麼多錢。有一次我撥電話給鄉領導，想為熊中華



說情，領導給我的答復是這次他撞到槍口上了，誰說情都沒用，要全縣公開審判，剎住亂砍濫伐之風。當我把這個消息告訴董美蓮時，她很絕望地告訴我她想放棄了。

我再次進村時，董美蓮高興地對我說她已經借到幾千元錢，湊夠 7500 元就可以把熊中華保出來，判刑三年，監外執行。我們幫董美蓮湊齊了不足的部分，她充滿希望地做著最後的努力。有一天董美蓮專門來“中心點”告訴我，熊中華正坐車從縣城回洛河，她去鄉上開會，剛好接他回來。望著董美蓮遠去的背影，想起她開懷的樣子，我為他們全家人祝福，更被董美蓮的豁達、堅韌和樂觀所感染。

有一天我突然接到村民的電話，說董美蓮她們幾個婦女春節後偷偷地跑到廣州打工了，村民讓我有機會打他給我的手機號碼，就可以找到董美蓮。後來跟董美蓮聯繫上後，決定從香港直接去廠裏看望她們。我們一行三人按照董美蓮提供的地址，在廣州下了火車，坐上公共汽車前往白雲區某某村橋頭工業區。印象中這是我坐過的綫路最長的公共汽車，從鬧市到城中村，又到機場高速公路，最後終於在我們約定的十字路口下車。我一眼就看見身著壯族服裝（她們害怕錯過我們）的董美蓮一行人。見面後，大家像久違的親人，董美蓮她們激動的都哭了，這是我第一次見她們哭。她們說今晚是請假出來接我們，出來四個月了還是第一次看見熟人。在馬路邊的酒樓吃過晚飯，我們又包了一張私人麵包車，沿著高低不平的小路趕往她們的工廠。當車開到路的盡頭時，聽見幾聲狗叫，然後一扇鐵門打開，小小的院落裏有兩個工廠，是典型的家族大作坊。

董美蓮帶我們進入他們的廠房，這是二三百平方米的大房間，車間、宿舍、廚房連在一起。車間裏有十幾台縫紉機，女工們正在加緊幹活。我走到董美蓮的縫紉機位，她拿起一個軟綿綿的小東西告訴我這是她做的粉撲（用於塗抹粉脂），用縫紉機將墊了海綿的絨布紉起來就完工。她們生產的粉撲是韓國化妝品的一個配件，在廠裏批量生產，然後運往國外銷售。董美蓮說他們每天早上不到八點起床，吃完飯就上工作臺，一直幹到晚上十一二點，

一天要幹 12-15 個小時，發計件工資。董美蓮做的比較慢，月收入 700-800 元，做的最快的人可以拿到 1100-1200 元/月，老闆包吃住。董美蓮認為做這個活比種田好，不用風吹日曬，但沒有自由，而且絲絨粉塵污染很嚴重，危害身體。董美蓮告訴我她們是偷偷跑出來的，如果老公和孩子們知道了就不讓她們出來。出門時正值春運（春節期間），買不到坐票，她們硬是從平安站到廣州，一下火車就被人接到這個村子。董美蓮開玩笑說雖然來到大城市，但廣州是什麼樣都沒見過，她們是從那個村子（綠寨）來了這個村子，上班四個多月了就休息過兩天。

很晚了，我們決定回廣州城裏住宿。董美蓮她們也許是留戀，也許是內疚，也許是激動，她們依依不捨地把我們送到公路邊。都快凌晨了，沿途的廠房還是燈火通明，機器馬達聲一陣緊過一陣。董美蓮說工業區的工人白天黑夜幹個不停。最終分手時，董美蓮突然不好意思地說：“借你們的那些錢，等我打工回去就可以還給你們了。”

後來我又進村時，董美蓮還在廣州打工。一天突然接到她的電話，她讓我一定要幫忙勸勸熊中華，說熊中華借錢要在蚌嵐河築堤養魚，這又是違法行爲（旅遊開發，保護河道），而且董美蓮擔心一發大水，魚就全沖跑了。我找到熊中華勸告他不能這樣做，是違法的，要吸取上次砍樹的教訓。熊中華笑嘻嘻地點頭說：“好，好，謝謝！”

我很得意地將好消息告訴了董美蓮，希望他安心打工。再後來我進村時，董美蓮因為粉塵污染，身體不適和不放心熊中華，也從廣州回家了。有一天，董美蓮帶我去她家豬圈後面的蚌嵐河邊看個究竟，讓我非常驚奇，原來熊中華誰的勸戒都沒聽，他借了一千元錢買水泥，在河上築了堤，而且還預留了排水溝，修了水閘，他正要買魚來養。當時我和董美蓮都哭笑不得。

總之，新千年前後，林業部門與基層幹部合謀經營國家“兩項林業工程”，經營的策略是利用“兩項林業工程”從事多種經營、倒賣森林採伐指標、挪用工程專項資金、私下收費默許農民毀林種薑，甚至村幹部監守自盜。國家林業部門與基層幹部執法犯法，還推動了槽區農民（含平安縣

農民) 砍樹種薑，倒賣木料，致使國家林業環保政策變成一紙空文。這嚴重損害了基層政權的權威和認受性，國家與農民的關係日益對立。槽區農民繼“木料大清理”後又一次成爲砍樹的唯一受害者。槽區的幹部統制進一步蛻變。

### 三、政績工程

王勝利是掛職幹部，與李小才新上任時一樣，一進槽區他就想幹出一番大事業。但他們之間也有明顯的區別，李小才是地道的本地村支書，他不是正式的國家幹部，只拿政府少許補貼，沒有工資，他主要依靠種地、做生意爲生。相比之下，在國家與農民之間，李小才似乎有更多的自主性，他可以站在國家一邊，努力執行國家政策，但大多數情況下，他採取陽奉陰違的方法，從國家與農民兩邊討好，當然他也會策略性地站在村民一邊，與不合理的國家政策抗爭。面對各項扶貧項目時，李小才基本上只考慮經濟利益，經營扶貧項目的最大動力是經濟收效（個人和村集體），至於政績的考慮則是第二位的，因爲他知道政績再好也很難改變農民的身份，更何況做這些事情都是出力不討好，所以，李小才不願意冒得罪鄉親們的風險去討好上級領導幹部。而掛職村支書王勝利就沒有那麼多選擇，他的身份是國家幹部，掛職的目的是積累政績往上升，所以，在國家與農民中間，他似乎沒有選擇地必須站在國家一邊，因爲他的命運是掌握在上級領導手上。當然在經營扶貧項目時，王勝利也有經濟的考量，“空殼化”的村集體壓的他喘不過氣來，如果手上沒有錢就跑不到項目，連伙食都辦不起，也無法籠絡住手下的村幹部，所以，王勝利跑項目、要資金的動機除了經濟利益，更重要的是政績壓力。

金山愛 (Maria EDIN, 2000) 認爲，戴慕珍和華爾德側重於財政獎勵的解釋，他們的分析比較適用於村級，因爲村委會不是國家正式的行政架構的一部分。他提出考察基層幹部在地方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時，還應該側

重於考慮政治獎勵機製作作用。王思斌（2005）用村幹部權力的成就型競爭來解釋政府政治動員下的幹部行爲。

我認爲村幹部從政的動力來源很複雜，難以用一種類型解釋清楚。在具體的處境下，有很多現實因素影響著村幹部的主觀判斷和具體行動。像王勝利這樣的掛職村幹部，政治獎勵（政績等）無疑是他作出決定的優先考慮，他也不得不追求經濟利益，在經營每一個扶貧項目時，他都希望名利雙收。但在具體事件中（種青刀豆等）往往又是偶然因素（意外）左右著王勝利的政治命運。

### （一）、班子建設與第二屆村委會選舉

王勝利一進村，就開始努力收拾李小才丟給他的爛攤子。<sup>216</sup>那時王勝利才 28 歲，有一股初生牛犢不怕虎的冒險精神，他埋怨槽區人“愚昧落後”的同時，滿懷信心地到處跑項目，要資金，雖然他沒有爭取到大的扶貧項目，但最終還是從政府部門要到幾萬元錢。王勝利找到新的承包老闆迅速將村委會的“爛尾樓”收尾，<sup>217</sup>隨後他開始精心裝點村委會的門面。到 2005 年村委會牆壁上掛滿了鮮艷奪目的廣告標語牌，上面的內容與上級精神相吻合。正門口懸掛著耀眼的金邊白底藍字牌，上書寫著村委會的“發展思路及目標”。旁邊有兩塊牌子，一塊是鄉政府授予的“五星級”村委會銅匾，另一塊醒目的紅底白字招牌上寫著“雲嶺先鋒：領導班子好，帶頭學習講政治；隊伍素質好，帶頭幹事謀發展；制度建設好，帶頭創新建佳績；工作業績好，帶頭服務比奉獻；群眾反映好，帶頭自律樹形象”。右邊牆上掛著一塊很大的藍底廣告牌，上面密密麻麻的漢字和數字是“縣主要涉農價格和收費公示”，列出公安、國土資源、計劃生育、民政、農機管理、畜牧、建

<sup>216</sup> 因“爛尾樓”等問題李小才被第三次免職後，鄉上調沙寨村支書到綠寨收拾爛攤子，這位沙寨老支書進綠寨後，沒有辦工和吃飯的地方，他整天在李小才的院壩吃飯、喝酒、吹牛、打麻將，時間長了，他也覺得綠寨的工作很難幹，無可奈何地退回沙寨。

<sup>217</sup> 王勝利換新老闆收尾村委會大樓，使原來的承包老闆損失很大，老闆被迫每天找他討債。像李小才一樣，王勝利也成爲私人老闆的追尾對象。

材、廣播電視、電力、教育、食鹽、工商等 11 類 44 個項目的收費標準、單位和範圍。進入會議室一抬頭就看見醒目的黨旗和入黨誓詞，與此同時，王勝利還購買了沙發、辦公桌椅，添置了傢具、床鋪和卡拉 OK 音響，電視機裝上衛星地面接收器，并在村委會的電綫杆上掛起了高音喇叭，每天向全村播放流行歌曲和村委會通知。王勝利以村委會為家，開始辦伙食，迎來送往。村民有事也會過來找王書記。村委會的兩間房讓給村醫（村幹部）經營全村唯一的西醫診所，村民們經常過來買藥、打吊針。很快新村委會大樓成為村裏的第三個“中心點”（前兩個“中心點”是李小才家院坝和我們建立的文化活動中心）。



收尾後的村委會（2004 年）

王勝利認為，將村委會大樓立起來只是完成了基本的硬體建設，要實現自己的發展思路及目標，還必須建立一支堅強得力的村委會領導班子。他心裏明白黨的方針政策確定後，幹部是核心因素。王勝利滿懷信心地說：

我要在兩方面殺出血路，一是一定要配備一套得力的、有知識的、年輕的、能力強的、合理的領導班子。第二條血路一定在自力更生發展集體經濟方面殺出血路，近期的目標是調整產業結構，種青刀豆；中期目標是村委會承包一些土地，種一些經濟作物增加集體經濟收入；長遠目標是把綠寨的“街子”（農貿市場）培育成為商品交易市場。

進村工作不久，王勝利就發現陶勇、董富貴等村幹部缺乏工作能力，經常喝酒誤事。代理村主任陶勇，整天喝的酩酊大醉，經常耽誤工作，李小才曾經對我說：“鄉上對陶勇他們幾個人很不滿意，他們酒太濃傷了（天天醉），每頓吃飯坐下去就是幾個小時，影響工作。”那段時間每次遇見陶勇，他的眼睛都是紅紅的，我感覺他有點酒精中毒。董富貴是個典型的刺頭，愛說風涼話，不辦實事，稍有不滿他就直截了當頂撞領導。在李小才原村委會領導班子裏，王勝利最欣賞陳玉清的大兒子村文書陳平原，因為他話不多還聽話，也見過世面（火車站打工），是高中生，符合有知識、年輕（39歲）、能力強的標準。當時王勝利還得出一個結論，村裏的男人大多懶惰、刁鑽、不聽話，但婦女卻很勤勞，她們願意改變落後面貌。王勝利曾公開說村裏的男人不管用，他乾脆帶領婦女們發財致富。他很欣賞村衛生員董美蓮和村醫等婦女。進村不到一年，王勝利心裏已經有了理想的領導班子人選，但他一直找不到“大換血”的機會。2004年，適逢第二屆村委會換屆選舉，王勝利決心利用這次難得的時機，殺出第一條血路。

王勝利用第二屆村民直選，重用了陳平原等人，乘機將陶勇和董富貴等撤換掉，這引起了陶勇和董富貴的不斷上訴，他倆的上訴書上有130多名村民按指印。

2004年，丹鳳縣第一屆“村兩委”（村民委員會和黨支部委員會）任期屆滿，3月，縣委提出用兩個月的時間對村“兩委”進行換屆選舉，召開了換屆選舉動員大會。根據上級指示精神，鄉黨委制定了“換屆選舉工作實施方案”，在縣鄉基層換屆選舉的文件中明文規定：<sup>218</sup>

通過換屆，真正把思想作風好、辦事公道、能夠帶領群眾脫貧致富的人選進村“兩委班子”，有利於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加強基層組織建設、鞏固農村基層政權，有利於全面推進村民自治、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農民

---

<sup>218</sup> 縣政府為這次換屆選舉召開了全縣動員大會，縣領導做了“發揚民主依法選舉全面推進我縣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的重要講話。鄉黨委政府根據上級指示制定了換屆選舉工作的實施方案，還對主持換屆選舉的各黨支部領導進行了培訓。這些內容參考了領導講話和實施方案。

增收致富。搞好村“兩委”換屆選舉工作，不但是當前農村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保持農村長治久安的大事，事關農村改革、發展、穩定大局，與廣大人民群眾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

除了加強思想認識，講話和文件還強調一定要做好選舉的思想動員、摸底調查，充分發揮黨支部的領導核心作用，在選舉中要依法辦事，充分發揮民主等，保證換屆選舉工作圓滿成功。

上級的指示精神來到基層，往往被基層幹部各取所需，他們可以對上級指示置若罔聞，也會利用政策達到自己的目的。對王勝利來說，上級強調換屆選舉意義重大，他充耳不聞，因為這對“大換血”沒有實質的幫助，但上級要求換屆中要發揮黨支部的領導核心作用，他卻銘記在心。他利用村支書的特殊身份，將換屆選舉變成了自己提拔親信、消除異己的工具。在鄉領導的支持下，王勝利操控了選舉的全過程，順利實現了村委會大換班。

選舉剛開始，王勝利便擔任了村民選舉委員會主任（上級批准），沒經過任何公開程式，便確定陳平原等人為村主任、副主任的候選人。在正式投票選舉前，他還召開了各村組長會議，幫陳平原等人拉選票（有村民說王勝利接收了陳平原的金錢賄賂）。綠寨公佈的法定投票日期是 2004 年 4 月 12 日，而王勝利等急於求成，於 4 月 11 日晚九點多鐘，便率領選舉工作員（村幹部、小學教導主任等）每人抱一個流動票箱前往各自然村強迫村民投票。在嘎灑村工作員不將選票發到選民手上，只是口頭徵求選民的意見說：“陳平原當村主任，你們同意嗎？”工作員假裝在紙上畫一畫，而投入票箱的卻是他們早已填好的選票。王勝利他們還連夜對沒能控制的選票進行了更換。天亮後陶勇等人立刻到鄉上起訴王勝利他們沒有按照法定日期（12 日）公開投票，屬於違法選舉。鄉上立刻派幹部進入綠寨，宣佈這次選舉無效，決定 4 月 14 日重新投票選舉。

第二次投票時王勝利他們吸取了前次的教訓。他帶領選舉工作員從 14 日凌晨（零點後）開始，抱著票箱到各自然村動員村民投票。據村民介紹那天晚上大家都睡著了，選舉工作員過來敲門，要求投票選舉陳平原等為村主

任、副主任。工作人員還直接威脅村民說：“鄉黨委的意思是讓陳平原當村主任，某某當副主任，投票只是個過場，一定要選他們。”深更半夜，大多數村民都不願意起床畫票，迫於壓力，村民們只好說隨便選誰都可以，工作人員就幫村民們畫了選票。有的村民比較認真，爬起來畫票，工作人員發現他們沒選陳平原等人時，就告誡村民這樣填是廢票，不能投進票箱裏。村民沒辦法，只好按“規定”投票。

這樣的選舉，結果是可想而知。陳平原等人全部當選，陶勇、董富貴等徹底落選，上級很快批准了選舉結果。王勝利的新班子開始大張旗鼓地動員村民修“政績路”，種“青刀豆”等。陶勇和董富貴不服氣，動員了130多個村民按指印，開始向鄉、縣、市各級政府部門上訴王勝利違法選舉，他們在上訴書上詳細地闡述了事實與理由後，認為：<sup>219</sup>

這種違法選舉而出的村領導班子，群眾是絕對不滿意的，也絕對不會支持他們的工作的。所以，換屆選舉後，我村一直處於無政府狀態，蚌嵐河已封育多年的魚，一下就遭到大肆捕殺，甚至有人在村委門口河段炸魚、毒魚，村委會都無人出來制止。還有水田、石井的封山育林片區的天然林木被大量盜伐，村裏也無人去追查，基層的各項工作都停滯，如此長時下去，我村一定受到不可估量的損失。

陶勇和董富貴契而不舍地層層上訴，使王勝利焦頭爛額，他的名聲嚴重受損，許多領導埋怨他工作方法簡單、粗糙。只有鄉書記極力袒護他，因為王勝利始終不渝地執行了書記的旨意。2004年8月，鄉黨委給了陶勇等一份沒有蓋章的“上訪答復信”，從六方面對他們的“上訴書”作出了答復。認為“有證據證明選舉程式合法，結果合法，並且在當時已對全體村民公告”；“王勝利等選舉前做工作是在做群眾的思想工作，引導群眾搞好選舉，符合黨的群眾路線政策，沒有強迫、壓制等情況”；“第一次選舉是因為提前兩小時才造成選舉無效。後抽調了8個工作人員，進行第二次選舉，當

---

<sup>219</sup> 參考陶勇等《申訴狀》。



時還請陶勇等現場監督了選舉情況”；“根據綠寨的實際情況才在各村小組設立流動票箱，安排工作人員下村組織選民投票，若有選民不願意凌晨起床投票，則早上十點前也可以投票，是在村民代表監督下開箱驗票、唱票、計票。工作人員代填等說法情況真實性不強，可信度不高”；“砍樹問題村委會已經向鄉上反映，鄉上責令林業站處理，與選舉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捕魚、炸魚村委會也做過強制性處理，有的村民炸魚是董富貴指使所為……”答復信最後指出：

你們反映選舉的問題沒有確鑿證據證明其違法，而且所言前後矛盾，作為落選幹部，對選得上選不上要有一個正確的心態。綠寨村新班子工作近三個月來，成績是肯定的，其中一些工作也被縣上領導肯定，工作總體開展情況鄉黨委政府、綠寨群眾是比較滿意的。希望你們積極配合村委會工作，也要對村委會工作進行監督。

拿到答復信後陶勇和董富貴氣憤地說這是“官官相護”。上黨課後陶勇堅定地表示他們還要繼續上訪，要告到省上和中央去。最近我問董富貴還告嗎？他說：“不告了，他（王勝利）都不敢進村了，他心虛了。”聽董富貴如是說時，我突然明白上黨課時他為什麼敢於頂撞王勝利（抓住了把柄），而黨員們都對陳平原轉正保持沉默。

從 2000 年至今國家在槽區推行了兩次村民委員會直選。儘管兩次選舉都被鄉村換屆選舉領導小組操控，但第一次選舉程式和步驟是公開的，許多村民無意中參選，卻按照自己的心願投了票，選出了上級領導和群眾基本“滿意”村委會，可惜新領導班子並沒有改善基層政權，壯大集體經濟，使農民增收致富，相反，選舉的成果很快被基層幹部經營小春（洋芋等）經濟作物和公共建設項目（村委會大樓等）的失敗抵消掉。<sup>220</sup>在國家與農民日趨惡化的關係中，第二屆村委會換屆選舉開始。鄉村幹部將第二次換屆選舉變成了

---

<sup>220</sup> 村民們選出來的村主任熊老師很快考入中等師範學校讀書，後轉為正式的國家幹部。熊老師突然離開崗位，對第一屆村委會的工作影響很大。

提拔親信、消除異己的工具，操縱選舉過程，選舉中暗箱操作，雖然達到了領導班子“大換血”的目的，但基層幹部的做法激怒了原村幹部和部分村民，引起他們強烈抗議和持續上訪。國家本想通過村民直選，動員民衆的力量加強農村政權建設（提高執政能力），但在選舉的權力運作中，國家得到的效果卻適得其反，國家權威和幹群關係又遭到損害。

## （二）、“雲嶺先鋒”與“政績路”

新班子剛組建，王勝利立刻在村裏掀起了墊路熱潮。2004年初夏的一天，村裏很熱鬧，許多村民都站在村委會附近的馬路上看熱鬧，我也湊過去觀望，忍不住笑出聲來，我看見王勝利卷起褲管，雙手端著一簸箕沙石，正一搖一擺地往泥濘的山路上倒，陳平原、董美蓮等村幹部也幹得熱火朝天。我心裏疑惑，王勝利爲什麼要帶領村幹部修補李小才的“扶貧路”呢？他要爲村民做好事，還是要做給上級領導看（“作秀”）呢？後來陳平原解開了我的謎團。原來王勝利墊路是爲了迎接“雲嶺先鋒”工程的現場檢查。

2004年上半年，雲南省委提出《關於實施“雲嶺先鋒”工程，大力推進黨的基層組織建設的決定》，市委和縣委根據省委精神制定了《關於實施“雲嶺先鋒”工程，大力推進黨的基層組織建設的意見》，5月，鄉黨委制定了《關於實施“雲嶺先鋒”工程、全面加強黨的基層組織建設的方案》，在全鄉開展“雲嶺先鋒”工程。鄉上的方案強調“雲嶺先鋒”工程的宗旨是確保鄉經濟社會跨越式發展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對黨的基層組織和黨員幹部進行的一場思想、組織和作風建設。具體就是通過工程的實施，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方案指出：

全鄉圍繞“開展三項活動，走好四條路子，發揮兩個作用，實現一個目標”的工作思路，組織實施“雲嶺先鋒”工程。按照“近抓優質煙菜米，遠抓特色林果畜，快抓基礎水電路，穩抓三產遊樂玩”的發展思路；發揮

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力爭用五年時間實現“戶均收入上萬元，各項事業新發展”這一目標。



“雲嶺先鋒”在鄉上(2004)

自上而下規模浩大的“雲嶺先鋒”工程，進入槽區後取得了四方面的“成果”。第一項“成果”是根據上級的實施方案，在村裏為“雲嶺先鋒”造聲勢，樹形象。王勝利等村幹部在村委會和學校的圍牆上貼滿與上級廣告牌相一致的口號標語，并用高音喇叭向全村廣播“三項活動，四條路子，兩個作用，一個目標”。<sup>221</sup>那段時間（2004年下半年到2005年初）陳平原經常開廣播，用壯語向全村宣傳“雲嶺先鋒”。從省城到縣、鄉、村，大小不等、花樣翻新的“雲嶺先鋒”廣告牌隨處可見，電視上每天都報道“雲嶺先鋒”事蹟。一進村，先看王勝利的標語，再聽陳平原的廣播。面對眼花繚亂及刺耳的宣傳報道，人們好像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因為村民早就習慣了“你喊你的，我做我的”。

第二項“成果”是鄉領導將“文藝”帶進村。2004年7月的一天傍晚，鄉黨政領導將縣委組織部、宣傳部主辦，縣文工團演出“雲嶺先鋒工程

---

<sup>221</sup>三項活動指：五好支部（領導班子好、隊伍素質好、制度建設好、工作業績好、群眾反映好）創評活動；先鋒黨員評比活動；行業評議活動。四條路子指：抓隊伍建設，走人才（科技人才）興鄉之路；抓文化挖掘，走旅遊富鄉之路；抓生態建設，走林業強鄉之路；抓龍頭產業，走農業穩鄉之路。兩個作用指：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一個目標是指：力爭用五年時間實現“戶均收入上萬元，各項事業新發展”（參考鄉“雲嶺先鋒”工程實施方案）。

在丹鳳”專題文藝匯演帶進綠寨。這是縣文工團有史以來第一次進槽區演出，村民們被刺激的燈光音響和耀眼服飾舞蹈轟炸了一番。當時我們正在村裏，與鄉村領導及 300 多村民一起觀看了這場演出。節目形式豐富多彩，內容以“雲嶺先鋒”為主旋律，主題都是歌頌黨和黨員幹部的。其中小品劇“怨老公”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這個節目利用群眾喜聞樂見的地方方言小品，描述了三個村幹部的妻子（男扮女裝）在村頭一邊洗衣服，一邊“埋怨”（贊揚）老公爲了群眾發家致富，不辭辛苦不回家的情景，當長期在外的老公即將回來時，三位妻子“埋怨”的同時，發誓一定要相夫教子，免除老公的後顧之憂，讓他們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演出結束後，老人家高興地說：“土改時都沒見過這麼大的陣勢，我們第一次看見這麼花花綠綠的舞臺，燈光太明亮了，喇叭響的很啊，那些跳舞的人穿的真好看，今晚太高興了！”村裏的女孩十分羨慕地說：“她們真好看，我要是她們就好了！”鄉領導也激動地說：“演的真好看，太熱鬧了，老百姓很高興啊！”



真好看（一）



真好看（二）

雲嶺工程的第三項“成果”是在綠寨修通了“政績路”。在工程開始實施的動員大會上，鄉領導要求各村結合實際情況先為群眾辦實事，掀起“雲嶺先鋒”高潮。陳平原說當時鄉領導承諾哪個村先行動起來（做實事），鄉上就給村委會配套項目和資金。王勝利在會上深受鼓舞，一回到村委會就立刻率領新班子鋪墊“扶貧路”。據說，那天鄉領導還派宣傳員進村拍錄像，後來綠寨村委會被評為全鄉實施“雲嶺先鋒”的先進典型（“五星級”村委會）。陳平原說為了鄉領導“給項目”的承諾，王勝利帶領他們做了很多“實事”（面子工程），但最終村委會一無所獲（沒得到一個項目一分錢），大家覺得被上級領導欺騙了。不過“雲嶺先鋒”工程還是幫助王勝利實現了“扯街”的理想，這也是王勝利進村後做成的唯一一項政績工程。

按照“雲嶺先鋒”工程的要求，上級政府部門必須加大對口幫扶（扶貧）的力度，縣政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被派往綠寨暫時“掛副職”。這位掛職副支書從縣財政局要到 30000 元扶貧資金，成全了王勝利的“扯街”夢。王勝利他們將工程分包給私人老闆經營，由於資金足額到位，工程按期竣工。從此一條 200 多米長的水泥路把村委會、李小才家（學校）和“中心點”連成一片。水泥路完工後，村委會作出決定，每週三是綠寨的“趕街天”，鼓勵村民們到水泥路上做生意。剛開始趕街時，許多村民抱著試探的心理，在李小才家和學校門口支起簡易的貨架做買賣，有賣肉的、賣雜貨

的，還有人蒸包子、拌涼米綫（小吃）賣。每週三很多村民都來水泥路湊熱鬧，有的男青年騎著摩托車從路中間一閃而過。望著這條坦途，王勝利欣慰地說：“這條路最上等是致富路，中等是文明路，最差也是政績路。”



趕街天(2005年)

到 2005 年底，由於人口少，購買力低，大家不習慣在寨子裏趕街，無法形成市場氣候，過來趕街的人越來越少，做買賣賺不到錢，人們也就不再擺攤了，只有李小才的小賣部生意依然興隆。後來水泥路被拉鐵礦的大卡車軋爛，<sup>222</sup>有些路段被滑坡的土方堵塞，王勝利的“致富路”成了破損的“政績路”。

雲嶺工程的第四項“成果”是鄉政府授予王勝利的村委會一塊五星級金字招牌，上面刻著：“領導班子好、隊伍素質好、制度建設好、工作業績好、群眾反映好”。<sup>223</sup>

### （三）、“青刀豆泡湯”

<sup>222</sup> 槽區蚌坡的山場蘊藏著少許“鷄窩鐵礦石”（分佈在泥巴裏的小塊鐵礦石）。近兩年私人老闆沒有辦理采礦手續，就大規模（使用機器和卡車）挖礦，造成槽區環境破壞。據說礦老闆與鄉領導有關係。聽王勝利說村委會和礦老闆有協議書，規定礦老闆每年必須拉 100 方沙石墊“扶貧路”，但現在礦老闆已經將鐵礦挖盡轉移了地點，從未拉一車沙石墊路。拉礦石的大卡車不僅軋爛了李小才的“扶貧路”，王勝利的“致富路”也被軋破。

<sup>223</sup> 沒過多久“雲嶺先鋒”工程被全國規模的“保先”（保持共產黨員先進性教育）取代。

王勝利殺出第一條血路（“大換血”）後不久，他滿腦子都是法國青刀豆，全力動員、示範村民種青刀豆，他要殺出第二條血路。王勝利說：

我的想法就是千萬不要拿群眾的大春開玩笑，那是老百姓活命的，亂搞群眾會造反的。我們要在小春上做文章，要想辦法種些經濟效益好的新品種，比如青刀豆等。現在集體經濟等於零，村委會連辦公室的水電費都交不起，還欠了大筆債（40 萬），我連工資都墊出來上萬元辦伙食。老百姓生活老是困難，望著可憐啊！

與李小才相比，掛職幹部王勝利的日子特別難過，上級領導的政績壓力使他整天如坐針氈，陳平原等村委會幹部每天在村裏盼望他跑到項目，要到錢，否則村委會便揭不開鍋了。王勝利心裏明白如果集體經濟再沒有起色，村幹部們也要棄他而去（“打工”），辦不起伙食就請不來“菩薩”（領導和商人等），項目和資金更沒有著落。王勝利是性情中人，他以父母官自居，也想通過經營扶貧項目讓老百姓連帶受益。總之，王勝利經營青刀豆的動機很複雜，有政績和財政的考慮，也想利益老百姓。而他當時的處境除了種青刀豆，沒有任何選擇，王勝利說：“不做只有等死，做了可能有活路。我一定要在青刀豆上殺出一條血路。”

2005 年之所以要在綠寨大面積推廣種植法國青刀豆，根源是 2004 年 8 月縣政府引進的合資企業生產綫投產。據公司老闆介紹，<sup>224</sup>企業總投入 5000 多萬元，今年建成第一條生產綫，計劃生產 13000 噸青刀豆罐頭直接出口。這就需要大量的青刀豆原料，為此，縣政府專門成立了“刀豆辦”，直接與公司合夥推動各鄉鎮政府種植青刀豆。全縣今年計劃種植 11500 畝，至少要收購 5000 噸青刀豆。政府與公司合夥經營青刀豆，被認為是公司加農戶的開發式扶貧新模式。

---

<sup>224</sup> “種青刀豆”的部分資料來源於當時王勝利帶領我們項目工作人員參觀公司後，工作人員撰寫的工作進程報告。特對工作人員表示感謝！

縣政府統籌的青刀豆大型扶貧開發項目，按照指令性計劃分配給洛河鄉 600 畝的計劃種植指標。2005 年 3 月鄉兩會（人大、政協會議）其間，政府爲了“照顧”綠寨，分配了 300 畝的種植任務。爲什麼其他村合計只種 300 畝，而綠寨獨得一半呢？有很多種說法。王勝利的解釋是鄉領導對他的工作和我們的教育文化項目都不滿意，認爲王勝利到綠寨兩年了，還有那麼多大學老師也在村裏，綠寨並沒有發生變化，而很多貧困村都發生了改變，鄉領導要用這次種青刀豆的機會考驗王勝利和大學老師。陳平原告訴我原來上級只分配給綠寨 100 畝的種植任務，但後來不知道爲什麼卻變成了 300 畝。

從開始種青刀豆，王勝利就遭遇到各方面的阻力。陳平原說：“我們槽區的板田總共才有一百來畝，種 300 畝青刀豆要上山地，那樣灌溉問題就跟不上。”村民說：“青刀豆是秋季作物，要趕時令，就要大春的穀子要提前收，抓緊放幹田裏的水，提前犁好地，才有收穫，但我們這裏根本不可能，光是‘換工’就來不及。”村幹部說：“青刀豆是勤快人的莊稼，懶人就完蛋了，豆子生長週期短，三四十天就可以摘了，每天都要摘，否則老掉就不值錢了。但村民們怎麼會天天摘啊，許多人做客走親戚就好幾天不在家，那就完蛋掉！”村民說：“青刀豆是新品種，我們不會種。”絕大多數村民都害怕種青刀豆像種甘蔗、洋芋那樣政府不講信用，老闆跑掉，老百姓吃大虧。上黨課時陳玉清就反復強調這個問題。

面對幹部群衆的擔憂，全村似乎只有王勝利像著了魔似的一意孤行。他加緊做群衆的思想工作，不斷利用大會小聚向村民們講述種青刀豆的好處。他說青刀豆是秋季作物，種青刀豆不會耽誤大春和小春，只要大春抓緊收割，秋季搶種青刀豆，冬季照樣種洋芋（小春），這樣一年能種三季莊稼，群衆一定能夠增收致富。王勝利明白光靠嘴說是不行的，村民要眼見爲實，他在村委會旁邊租了塊地，發動村幹部種青刀豆示範田。上黨課時他拿出自己種的青刀豆給黨員幹部做示範，希望說服村民下決心種豆。

除了言傳身教，王勝利最重視的是落實青刀豆種植資金，他明白只要錢一到手心就不慌。他吸取原來村委會種甘蔗、洋芋等的教訓，不想做鄉政府



的“分包商”，一定要直接與公司老闆談判，落實銷售資金。他帶領我們的項目工作人員親自去縣城附近的廠區參觀，并與“刀豆辦”主任和公司經理在飯桌上談判，當時他得到公司老闆的口頭承諾，銷售資金可以直接打到村委會帳上。王勝利心裏明白酒桌上的話根本不算數，但他可以利用這張“空頭支票”找村民們說事情。

後來王勝利一方面強調這次種青刀豆是與公司老闆簽訂了銷售合同，老闆的收購款直接打到村委會帳上，不會讓村民吃虧，另一方面他緊鑼密鼓地落實提前收穫大春。

2005年9月13日，我進村時一看到田裏帶茬的泥土，就知道王勝利的青刀豆出了問題。因為8月份離開時，陳平原說8月底一定要把田裏的水放幹，耙好，將青刀豆種進土裏。村民們告訴我今年氣候大旱，地硬得牛都犁不動，所以，收完穀子，田就一直這樣曬著。在村委會我沒看見王勝利，陳平原說眼看就要錯過節氣，他在鄉上找領導要錢，想讓農機站的拖拉機開進板田。

9月14日，是槽區很特殊的日子。一大早我就看見兩台拖拉機開進板田，這是槽區開天闢地第一次，許多村民在一旁看稀奇。我站在“中心點”的走廊上望著拖拉機耕地，感慨萬千。原來一人一牛犁一畝田需要兩個工（兩天），而眼前的拖拉機十幾個來回，就將一畝生硬的泥土翻了個底朝天。在拖拉機的轟鳴聲中，村民（尤其老人和孩子）和耕牛看的目瞪口呆。



拖拉機“爭”牛（2005年9月14日）

此時王勝利和陳平原都卷起褲襠站在田間指揮村民們挖排水溝，看到他們鎮定自若的樣子，我知道種青刀豆的幾個月裏，他倆內心從未像今天這樣踏實過。



王勝利(右)與陳平原(2005年9月14日)

下午當我在河裏洗澡時，看見王勝利帶著一幫領導在板田裏巡視，還有人下地指導村民在拖拉機犁過的田裏挖溝，打壟，準備下種。王勝利專門過來通知我們晚上去村委會吃飯。他激動地說：“鄉領導帶領農業中心的農科員專門過來指導村民挖溝，種刀豆，今明兩天眼前望的見的板田都可以種上青刀豆了！”王勝利走後，一位很熟的村民從田裏過來洗腳，我問他：“拖拉機犁了你家的田嗎？”他說：“剛犁完，太快了！”“那你種青刀豆嗎？”“不種！”村民堅定地說。我又問：“你不種他們（幹部）怎麼會幫你犁地呢？”村民低聲說：“我故意說要種的，他們就幫犁了，要是說種洋芋不給犁的，犁好了，種什麼就隨便我了。”

晚上我們如約到村委會吃飯。在村委會的院坝裏，鄉領導及隨從們正盯著緊鄰村委會的一塊田看農科員教村民打壟子。王勝利的孩子正在打好的壟子上蹦蹦跳跳，他們倆口子（王勝利妻子是鄉農科站領導）與村幹部們正張羅著飯菜，一幅熱鬧而平和的氣氛。吃晚飯時鄉領導看著王勝利夫妻和孩子，開玩笑地說：“你們成了青刀豆之家。”

當晚，一陣電閃雷鳴後，老天下了一夜暴雨。第二天清晨，蚌嵐河水都快觸摸到“中心點”的場院了，轟然跌落的瀑布變成水蒸氣又冒升起來向天空瀰漫，河谷顯得更加陰沉而潮濕，一夜之間槽區的朗朗晴空便消失的無影無蹤，遠處的板田被雨水浸泡後，顯得亮晶晶的。我知道王勝利的青刀豆泡湯了。

#### （四）、村幹部出走

看到青刀豆泡湯，我立刻趕往村委會想安慰一下王勝利。剛到門口陳平原正要騎摩托車（王勝利車技差）送王勝利的妻兒返回鄉上。王勝利看見我的第一句話就是：“老天爺都不願意讓我種青刀豆，算球！”

我們在辦公室的沙發上坐下，似乎很久都沒有這樣坐下來聊天了。王勝利唉聲嘆氣地說：

來到這裏我常處於一種空虛的狀態，我不斷問自己：農村的出路在哪里？基層組織的出路在哪里？集體經濟的出路在哪里？基層幹部的出路在哪里？形成現在這些問題，也不能單純地怪基層幹部，怪村民，這些問題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是歷史造成了這個現狀。

王勝利從一連串疑問和困惑出發，自問自答，深入闡述了自己對少數民族貧困地區基層政治的看法，他提出了四個“悲哀”。

第一個悲哀是窮村窮人得不到扶貧項目資助，是因為太窮了，沒錢跑項目，要資金。綠寨這樣的貧困少數民族山區，集體經濟和群眾的出路在哪里？是依靠自力更生，還是要靠外面拉一把呢？王勝利認為一定需要外力的扶持。但扶貧過程中最具諷刺的是特困村、特困戶卻拿不到扶貧項目（資金），原因是他們太窮了，沒錢、沒關係跑項目，要資金，這是最大的悲哀。村委會負債累累，連水電費都交不起，基層組織能不癱瘓嗎！許多村民

的生計嚴重困難，卻得不到扶貧項目的幫助。本來扶貧項目應該實事求是地扶持貧困村、特困戶，但扶貧項目變成了權錢交易，權權交換，誰有權、錢、關係就給誰。上面的扶貧標準就是憑藉“貧困面太大了”一句話，其實“貧困面大”全憑官員們嘴巴說，這是知識人玩的文字遊戲，哪個地方窮是靠虛假數字說了算。最近上級劃撥的抗旱資金給了緊靠兩條大河、有三面光溝（灌溉渠）的富裕村，原因是他們村交通便利，上級領導看得見“抗旱”成果，最重要的是村委會有錢、有關係跑項目。像綠寨是被上級領導遺忘的角落，村委會也沒有錢請領導進來（辦不起伙食），形成惡性循環，自然爭取不到扶貧項目了。當然，誰都不想要的“青刀豆”項目就會給綠寨。

第二個悲哀是只讓富人當村幹部。為什麼要讓富裕的人當村幹部呢？王勝利認為毛澤東時代的村幹部是黨培養出來的有革命理想、有志氣，不怕窮的村幹部。但現在形成了一種社會風氣，人們怕窮，可憐窮，“笑貧不笑娼”。只讓富人當村幹部，是很危險的，很悲哀的。他們只會自己致富，絕對不讓窮人富起來。富裕村幹部甚至是依靠剝削窮人，或貪汙扶貧項目資金致富的，他們富裕了就更加歧視窮人。起用投機取巧的富人當村幹部，也是對公社時期老村幹部（陳玉清等）的全盤否定，這是個危險的信號。

第三個悲哀是鄉村幹部聯合起來自欺欺人。王勝利認為上級幹部的工作作風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村幹部非常可憐。王勝利說：“那次縣長進村，村委會幹部光準備伙食就忙了一整天。縣長來了，各級領導前呼後擁，像迎接神仙一樣。我戰戰兢兢地帶他們參觀，然後回到村委會吃一頓，留下一屁股爛帳就走了，相當可悲啊！”王勝利還說縣領導進村視察、吃喝還算好了，鄉領導進村检查工作純粹是自欺欺人，對國家的危害相當大，相當悲哀。鄉領導為了政績工程和各項指標不停地打擾村委會，村幹部們早就學會了應付他們的各種策略。要數據就估計著隨便填報給他們。為了應付鄉領導的實地檢查，村幹部早就準備好幾項“面子工程”供領導參觀，當鄉領導進村後，村幹部一邊準備飯菜，一邊帶他們到附近的形象工程隨便看一眼，返回村委會吃飯喝酒，便回鄉交差。其實鄉村幹部心裏都明白這些“數據”和

“面子工程”有假，但誰也不會捅破這層窗戶紙，大家必須假戲真做，誰違反了遊戲規則，就是砸自己的飯碗，大家已經習慣了這種謊瞞欺隱的生活。村幹部最可憐，像陳平原他們來村委會工作只拿點政府的補貼，不可能改變農民的身份，所以，他們不可能為國家賣力。村幹部只有三年任期，做的工作都是出力不討好，所以，他們絕對不會為了國家利益而得罪鄉親們。上級領導永遠站在上面看問題，他們絕對不會看到下面的真實情況，這相當可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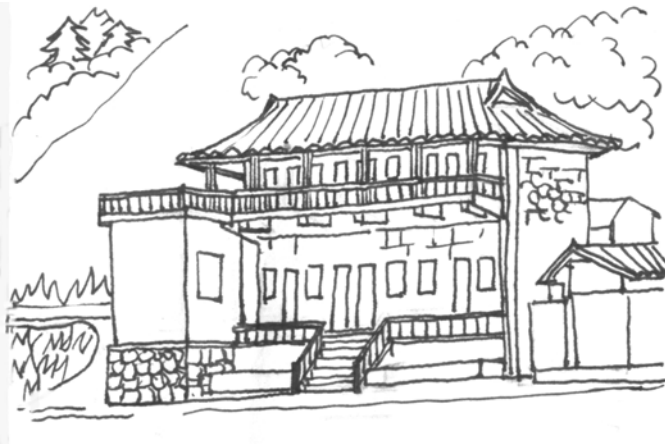
第四個悲哀是知識化巧妙化的人治讓人心不服也要口服。王勝利認為現在雖然說是依法行政，但還是人治，而且比原來更加人治，這種人治是一種知識化、巧妙化的人治。現在的上級領導治理下級的方法不像原來那麼直接、粗暴，甚至露骨，他們玩的相當巧妙，很有知識，讓下級明明知道是領導錯了，卻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這種知識化的人治越往上越是大知識分子，玩的越巧妙。現在的上級領導太高明了，他們巧妙地將自己想法“強加”給下級，下屬明明感覺到不對，但又說不出是那裏不對，只好說領導說得對。其實，每一層的領導都要往上爬，他們面對上級時也都是吃啞巴虧後還要說領導正確，這是相當悲哀。

王勝利一口氣談了這麼多官場的悲哀，其實是他對自己進槽區掛職後歷經磨難和挫敗的控訴，因為他在槽區所做的很多工作，都是啞巴吃黃蓮有苦難言。

陳平原認為王勝利工作能力強，願意做事情，說話算數，村幹部都比較佩服他。但他的運氣太差了，兩次被上級領導欺騙：一次是進村前，領導承諾他帶項目和資金掛職，但最後分文都沒有兌現；第二次是“雲嶺先鋒”工程動員大會上領導承諾誰先為群眾辦實事就給村裏項目和資金，王勝利帶領村幹部幹起來了（墊路），鄉上拍了幾張照片後就不了了之。上級領導說話不算數，嚴重損害了王勝利的工作熱情。我心裏明白，村委會債務（含利息）高達 40 萬，如此深重的歷史災害（爛攤子），王勝利一個不滿三十歲的掛職幹部怎能扭轉乾坤啊！“青刀豆泡湯”後王勝利出走了，董美蓮為了還

債去廣東打工，其他村委會幹部也都難覓蹤跡，偶爾見到陳平原騎著摩托車往鄉上送報表，村委會完全癱瘓了。

那天在鄉上聽完王勝利的一番苦話後，我心情沉重地進了村。經過王勝利的村委會大樓時，早已人去樓空，窗戶玻璃像王勝利的心一樣被粉碎。李小才依然在自家的院落圍著一幫人打麻將，他還是起身熱情地招呼我：“張老師，來了，吃飯吧！”“吃過了，最近格好？”我回應道。“好哪！小賣部生意不錯，我還騰出一間房子專門賣化肥，挺好賣的。”他指著堆滿化肥那間屋子得意地回答我。最後到“中心點”時，大樓燈火通明，老人們正在大教室排練節目。我一眼就看見萎縮在角落裏的陳玉清，順口問：“最近格好？大爹。”“不成了，歲數大了，病啊，剛剛住醫院，一天就花掉一二百元，債拉的大，沒法了！”夜深了，躺在“中心點”的床上，我從王勝利想到李小才，想到陳玉清，又想到許許多多村民的陳年往事，禁不住淚流滿面。是命運將我帶進三代村支書的生命歷程和從政經歷中，跟隨他們記憶的時空隧道，我與槽區和槽區人一起“走過了”沉重的 60 年，還要繼續往前走，仿佛蚌嵐河水流過了半個多世紀，依然川流不息……



“中心點”（2003 年 10 月落成）

#### 四、小結

新千年前後，槽區幹部統制持續蛻變，無論地方國家採取何種措施，也無力挽救基層政權的挫敗。地方國家的“愚昧落後”論述（“三通四不通”）及智力扶貧，不僅未能提高槽區人的文化素質，反而造成少數民族自我貶抑，出現身份認同危機。在國家林業部門與基層政權合謀經營“兩項林業工程”的過程中，林業主管部門知法犯法（倒賣森林採伐指標等），村幹部監守自盜（“苦肉計”等），村民頂風作案（熊中華砍樹等），造成幹群關係持續對立，槽區一度處於無政府狀態。而槽區農民又成爲“盜伐”森林的唯一受害者。新千年以來，爲了抑制幹部統制的蛻變，地方國家實施了“雲嶺先鋒”工程和第二屆村委會直選等，但在扶貧經營持續膨脹（經營“兩項林業工程”、種青刀豆失敗等）的過程中，“雲嶺先鋒”變成形式主義的口號標語，像一場戲劇在槽區曇花一現；村民直選也成爲鄉村幹部提拔親信、消除異己的工具，選舉中暗箱操作引起村民的強烈抗議和不斷上訪，最終掛職村支書被迫出走。

李小才被第三次免職後，未滿三十歲的漢族鄉幹部王勝利進村擔任掛職村支書。與李小才和陳玉清的農民身份不同，王勝利是國家幹部，他掛職的目的就是爲了積累政績往上升，所以，得到政治獎勵（政績、升遷等）是他從政的優先考慮。但王勝利也必須正視村集體“空殼化”（負債）的現實，如果他跑不到項目，要不來錢，村委會大樓就一直爛在那裏，村領導班子也會癱瘓，他的政績勢必落空，所以，從上任起王勝利在埋怨槽區人“愚昧落後”的同時，和李小才一樣，他也滿懷信心地到處跑項目，要資金，想方設法地經營扶貧項目。

在政績和經濟的雙重壓力下，從上任起王勝利便大興政績工程，竭力經營扶貧項目。儘管政績路破損了，青刀豆也泡湯了，但王勝利領導的村委會還獲得了鄉政府授予的“雲嶺工程”五星級村委會，他們贏得了“領導班子好、隊伍素質好、制度建設好、工作業績好、群眾反映好”等五顆星。現在王勝利自己都不好意思進村了，五星招牌依然掛在人去樓空的村委會。王勝

利不斷地用“三通四不通”矮化槽區人；他夥同鄉幹部違法選舉，實現村委會領導班子“大換血”；縱容陳平原等村幹部帶頭盜伐森林，還利用“苦肉計”在上級領導面前幫村幹部洗刷“罪名”，樹立大義滅親形象。這些做法給村民和村集體“抹黑”的同時，也使國家權威、認受性和村幹部的信任基礎黯然失色。到頭來，王勝利是搬起石頭砸了自己的腳，無論他如何處心積慮地種青刀豆，最終青刀豆還是泡湯了。每個村民心裏都有一桿秤，他們不會任人擺布！



## 第九章 結論

### ——幹部統制的形成與扶貧經營政治

本研究結合國家-社會關係（國家政策的權力運作和村幹部權威角色的變化）和權力與文化宰兩個理論視角，運用雲南少數民族行政村——蚌嵐河槽三代村幹部從政經歷的口述故事、一些村民的敘述和官方檔案資料，通過研究幹部統制的形成及其蛻變過程（土改初步建立了幹部統制、征糧建社運動中幹部統制最終確立並出現危機、大包乾其間幹部統制得以重建、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導致幹部統制的新蛻變），探尋中國農村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我的總結論是：社會主義國家正是依靠幹部統制（形塑村幹部，建構民族）改變了解放前槽區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的村落政治局面，打造並維護了新的國家政權。但改革以來，幹部統制的新蛻變使少數民族地區民眾的生計發展和文化身份認同出現雙重危機。

#### 一、幹部統制的形成

受歷史社會學的影響，我是從傳統的村落政治局面（主族控制、抱摸操控的政治形態）出發，探尋社會主義國家幹部統制的形成。因為我堅信這樣做不僅能夠加深對現實問題的歷史認識，還會對我們正在開展的農村社會工作實驗提供一些經驗教訓。

從杜贊奇“權力的文化網絡”分析得到啓發，本研究認為，土改前（1952 年）槽區的社會政治局面是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主族（宗族）及其首領抱摸依靠鄉村文化網絡獲得權威和認受性，他們在權力的文化網絡中發揮著組織領導的作用，憑藉對鄉村文化網絡（主族及主族幫派、村民的宗教信仰及禁忌習俗、族群關係、示威及武力征戰等）的操控，主族及其首領抱摸有力地控制著鄉村社會。直到土改，槽區並沒有出現杜贊奇所說的“贏利型經紀體制”及“贏利型經紀人”，更沒有出現國家“政權內卷化”

的狀況，“萬物有靈”的自然崇拜也沒有被國家“儒教化”和“漢化”。實際上在土改前，民國保甲制度在槽區的影響力非常有限，僅限於維護社會治安和依靠鄉保長徵收數量有限的糧稅。

集宗教領袖和主族首領於一身的抱摸，其角色類似於傳統鄉紳，他們在槽區的社會政治生活中發揮著領導核心的作用。在國家力量比較弱小的槽區，村落由勢力相當的多宗族聯合操控，村裏的大事小情都是由村寨的幾大主族或主族幫派合議并付諸實施。各宗族組織之間既有合作又相互競爭，促使同族更加團結，一致對外。在權力的文化網絡中，抱摸一方面在主族合議、舉辦村公益事業（築坝）、“喊龍同”、“封鹽井”等村莊集體行動中發揮著組織領導的作用，他們憑藉自身的能力和義舉等獲得權威和認受性；另一方面，抱摸作為宗教領袖，還有力地操控著村民的宗教信仰、禁忌習俗等行為規範，并肩負起揚善懲惡的道德責任。抱摸通過主持宗教祭祀儀式（祭“老人房”、祭神山等），監督村民遵守各種禁忌習俗等，使村民明禮儀、知榮辱，彼此之間以和為貴，享受閑暇。抱摸還在國家與村落之間充當著村民保護人的角色。宗教作為一種象徵資本，不僅帶給村民精神力量，也為抱摸贏得了很高的榮譽和地位。

在槽區權力的文化網絡中，族群關係是文化網絡的中心結，是主族控制的重要方式，這也是少數民族地區與一般的漢族農村在基層政治形態方面的最大差異。主族或抱摸們既要通過弘揚族群悠久歷史的集體記憶，宣揚祖先們的征戰故事（“黑耳槽戰爭”），特別是各種文化示威儀式（“喊龍同”、“米舂分地”）等，建立主族和抱摸的權威和認受性，從而強化族群的文化身份認同；還要處理各族群間因為地勢、文化及經濟差異而產生的族群歷史隔閡。在槽區的族群關係中，沙族與大漢族之間因為土地和山林界線的矛盾最嚴重，這深刻地影響了槽區的政治局勢。槽區不僅流傳著平安漢族驅趕沙族，沙族被迫抗爭與逃亡的故事（“封鹽井”），也出現了許多像陳玉清家這樣的漢族逃難者，他們的漢族身份不被沙族接納和認同，難以融入鄉村的文化網絡。

解放前槽區河谷的沙族和山區的苗、彝、漢等族群，過著男耕女織，

清貧、和諧而閑暇的生活。河谷出產稻穀，一年一熟，山區“刀耕火種”，廣種薄收；村民們都住茅草房，村寨內部貧富懸殊不大；沒有階級分化和階級矛盾，但各族群間存在著明顯的歷史隔閡。上世紀三四十年代，在此起彼伏的群雄爭霸過程中，被中共打敗的國民黨軍隊和地方豪強殘餘勢力到處尋求庇護，戰爭殃及的普通老百姓更是民不聊生，流離失所。此時，山高林密、位置偏僻的槽區成爲落難者的避難所——陳玉清全家逃難進村，熊德玉等國民黨逃兵也返鄉避難，何三擺擺等殘餘“地霸”被迫進村，占山爲“匪”……昔日平靜的族群雜居村落，逐漸被各種政治勢力攪的天翻地覆。中共政權也開始進入槽區。

### （一）、初步建立幹部統制

國內外學者（費正清，1990；施拉姆，1992；湯森、沃馬克，2004；邁斯納，2005；張鳴，2001）指出，社會主義國家的鄉村政權建設、民族再造和現代化運動主要不是採用暴力或強制力推行的，而是依靠意識形態灌輸、社會動員、群眾運動等權力技術打造幹部統制，從而實現政治控制和經濟發展的目標。我的研究也發現，在少數民族地區社會主義國家的基層政權是依靠幹部統制維繫的，即在各項大政方針的權力運作中，國家透過各種意識形態論述（階級鬥爭、共產主義、發展主義、貧窮落後等）及其文化權力實踐，不斷形塑村幹部的權威角色和少數民族的身份地位，從而確立並維護了幹部統制。

在土改的革命運動中，槽區初步建立了幹部統制。解放後（大軍過境），中共要在槽區打造新的國家政權，必須消除三種政治異己力量：一是主族或主族幫派根深蒂固的傳統勢力，尤其是抱摸操控的政治局面；二是日益激化的族群歷史矛盾；三是被中共打敗後逃難進村的各種殘餘政治勢力（“土匪”）。

如何處理主族及抱摸操控的鄉村文化網絡，是中共政權建設面臨的首要

任務。中共採取了與民國政權建設幾乎相似的策略，即破除鄉村權力的文化網絡，建立黨的幹部統制。社會主義國家之所以沒有重蹈國民黨的覆轍，最根本的原因是共產黨在取得軍事（暴力革命）勝利後，又成功地建立起了意識形態的文化領導權——依靠新形塑的土改骨幹發動群眾，開展階級鬥爭運動，最終清除董少安等抱摸、熊德玉等“舊幹部”、何三擺擺等“土匪”……初步建立了以工作組和土改骨幹（羅小叫等）為核心的幹部統制。

在槽區，建立幹部統制引發了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中共一進入槽區便廢除舊保甲，原地設立行政村，起用“舊幹部”征糧，以滿足軍隊及官僚體制不斷增長的糧食需求量（這是農民負擔的源頭）。這時頭腦靈活，見多識廣的抱摸董少安、國民黨逃兵熊德玉等人便被任命為槽區最早的村幹部。熊德玉等“舊幹部”一上任就在國家與農民間耍“兩面派”，他們憑藉自己的能力和社會關係“出色”地完成黨交給的征糧任務（實際是攤派完成），在贏得上級信任的同時，私底下他們卻採用陽奉陰違、徇私舞弊、蠱惑人心等策略伺機與新政權作對，他們與部分村民合謀搞“小土改”（“分地”、“假鬥爭”等），還縱容村民使用“欺騙”、“轉化哭窮”等方式抵制工作組進村紮根串聯，導致第一次土改失敗。與此同時，董少安憑藉抱摸身份，利用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鬧五海”，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工作組土改；何三擺擺也不失時機地發動“土匪”暴動。“舊幹部”、抱摸與殘餘地霸的明槍暗箭和村民的日常抗爭使中共的土改運動及政權建設一度受挫。

針對“舊勢力”的抗爭，上級黨組織運用思想鬥爭的武器（批評與自我批評），消除了工作組的思想顧慮，大家一致認為必須培養少數民族土改骨幹，才能取得群眾運動的勝利。當工作組再次返回槽區時，他們將貧窮作為政治資本和檢選土改骨幹最重要的標準，並發揚黨密切聯繫群眾的傳統，深入田間地頭，訪貧問苦，選拔出符合條件的“苦苗子”，工作組對“苦苗子”進行思想改造（意識形態說教與兌現承諾相結合），將其意識提升到為共產主義奮鬥終身的高度，於是“苦苗子”被形塑成為堅定的共產主義戰士。羅小叫、羅運清、陳玉清等一大批苦大仇深的少數民族土改骨幹就是這

樣成長起來的。依靠本民族土改骨幹的革命覺悟和鬥爭激情，黨掀起了聲勢浩大的群眾運動，在階級鬥爭的浪潮中，“舊幹部”和抱摸作為反革命被徹底消滅，終結了槽區的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土匪”也在人民戰爭的汪洋大海中自投羅網。以後共產主義理想和社會主義“新知識”、“新風尚”、“新規範”等（包括掃盲、傳播西醫知識等）逐步“取代”傳統的祭祀儀式和禁忌習俗。國家政權得以落地生根。

在形塑土改骨幹，消除“舊勢力”（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等）的同時，黨還依靠這些骨幹力量發動階級鬥爭，成功地“消除”了槽區的族群隔閡，打造了少數族群的國族身份認同，實現了民族統一。解放前槽區河谷地帶的沙族和山區的苗、彝、漢等民族過著男耕女織、清貧而和諧的閑暇生活，河谷出產稻穀，山區“刀耕火種”，村民們住茅草房，村寨內部貧富懸殊不大，沒有階級分化和階級矛盾，但地勢、文化及經濟差異導致族群隔閡很深。中共怎樣在沒有階級意識而族群矛盾交錯的槽區發動階級鬥爭，消除族群隔閡呢？首先，黨依靠新塑造的土改骨幹與工作組密切配合，不斷宣稱民族問題就是階級問題，解決族群矛盾就是處理中華民族內部的階級矛盾。當時最響亮的口號是“偉大祖國——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萬歲！”使階級觀念深入人心。其次，開展一系列文化權力鬥爭，使各民族在鬥爭實踐中逐步樹立共同的階級敵人，并通過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批鬥大會）將階級敵人徹底打跨。無論是“聯合打野豬”還是“聯合鬥跨王四聾子”都是階級鬥爭論述及文化權力運作的最佳展演。黨在“聯合打野豬”中滿足了少數民族最現實的利益需求，這是兌現承諾、獲取民心的重要策略；在聯合打野豬過程中，各民族兄弟并肩作戰，加深了理解，有效地融化了各民族不相往來的堅冰；合作打野豬也創造了“訴苦”教育的最佳時機，土改骨幹和工作組及時拋出“新舊中國”論述，在訴苦追源和對比教育中，王四聾子（沙族）變成各民族共同的階級敵人，族群隔閡開始被階級仇恨所掩蓋。

有了鬥爭的“靶子”後，土改骨幹和工作組還要提升積極分子的階級意識。通過積極分子的傳幫帶，人們不知不覺中已經淡忘了戶與戶、村與村、

族與族之間的陳年舊帳，都將矛頭對準“人民公敵”王四聾子，於是開始動員群眾、收集材料（證據）、組織苦主（批鬥會帶頭人），甚至還要提前“彩排”。在正式的批鬥大會上，苦主們就像“導演”操縱下的“主演”，有條不紊地輪番上場訴苦、喊口號等，有效地激發了全場群眾的鬥爭激情，“階級敵人”被迫低頭認罪。正是遵循“以鬥爭求團結”的精神，中共巧妙地運用階級鬥爭的武器，逐漸“消除”了槽區的族群隔閡，實現了民族團結。隨後，中共又通過劃分階級成份，民族識別（分類）等，賦予每一個槽區人具體的階級成份和民族類別（沙族等），最終，階級身份和民族認同代替了族群文化認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則給予少數民族“當家作主”的意識和實惠，各族群被納入到中華民族的大家庭。

總之，土改運動作為社會主義國家權力與文化宰製最有力的武器，初步建立了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一方面在國家土改政策的權力運作中，中共巧妙地運用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意識形態論述及文化權力實踐，成功地形塑了一大批少數民族土改骨幹，憑藉新幹部對黨的忠誠和革命熱情，成功地消除了槽區的主族控制和抱摸操控（傳統鄉村文化網絡），“舊幹部”與“土匪”等政治異己力量也在革命鬥爭中徹底瓦解；另一方面正是憑藉土改中階級鬥爭、民族識別等法寶，中共成功地“消除了”槽區的族群歷史隔閡，並打造了各族群的民族（國族）身份認同，實現了民族統一。土改運動作為國家政權建設最有力的平臺，使中共政權深入槽區時基本實現了社會穩定和民族統一兩項基業。伴隨土改的成功中共初步確立了幹部統制，國家與農民的關係出現了短暫的第一次“蜜月期”。

## （二）、幹部統制的最終確立及其危機

當農村政治穩定、民族和睦時，中共乘勢推動農村經濟變革，舉鄉村人財物力為國家工業化和城市現代化建設服務，因為此時國家的最高目標是：“將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同時並舉”（毛澤東，1977；費正清，

2001；邁斯納，2005)。在槽區，社會主義現代化具體表現在國家向農民大規模徵收糧食，以滿足工業化建設所需的巨額糧食供應，而社會主義改造則是通過集體化運動（建立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實現的。本研究表明，在征糧建社的革命運作中，地方國家持續運用階級鬥爭、共產主義、“新舊中國”等論述及其文化權力實踐，打造了黨支部及黨員幹部的權威和角色，最終確立了幹部統制，但與意識形態灌輸相比，中共在兌現承諾方面做的很遜色，很快陷入了論述循環的陷阱，大躍進後幹部統制出現危機。

在槽區，幹部統制的最終確立及其危機狀況是與“黨建”、“征糧”、“建社”等政治事件糾纏在一起同時發生的，儘管“黨建”有力地保證了征糧任務的完成和建社目標的實現（幹部統制最終確立），但征糧建社的權力鬥爭也是異常激烈的。土改剛結束黨就在鄉村大規模地整黨建黨，“黨建”包括成立黨支部和發展黨員幹部。征糧建社時上級領導和工作組頻繁進村，他們與村民“三同”（同吃、同住、同勞動）並採取“師傅帶徒弟”的方式手把手地培養出一大批少數民族黨員幹部（陳玉清等）。依靠黨支部的戰鬥堡壘和黨員的先鋒隊作用，征糧建社運動取得了勝利。正如杜贊奇（2003a）所說：“合作化從政治和經濟上均實現了‘政權建設’的目標。”

但工作組一開始征糧，就引起村民“喊窮”，製造糧食恐慌。村幹部站在村民的立場上應付差事（幫助村民申請救濟糧或退縮不幹等），富農或其他“敵對階級”（地主等）則謊報瞞產、藏匿糧食，導致征糧建社頻繁受挫。黨採取軟硬兼施的鬥爭策略，在階級鬥爭中完成了征糧建社任務。首先，對幹部群眾進行富國強兵、共產主義等意識形態灌輸，並開展觸及靈魂深處的思想鬥爭（批評與自我批評、互相檢舉揭發等）；其次，像土改那樣發動群眾性階級鬥爭運動，重新劃分階級成份，將一些中農重劃為上中農或富農（建社中中農的利益嚴重受損），階級鬥爭擴大化製造了人們內心的深層恐懼，保證黨在權力運作中的支配地位；第三，武力鎮壓了個別富農（公開逮捕董賢等）。上述權力的文化宰製使黨支部在徵收村民 46%的公糧後，

還將餘糧挖得顆粒無藏，槽區提前發生了大饑荒（1958 年底）。<sup>225</sup>

另外，不到一年時間，槽區從互助組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性質（計劃生產，按勞分配）的高級社，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槽區十五寨并為一個社）。建社中最有力的論述及其鬥爭策略是黨將征糧建社的特殊利益表述為全民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共同利益，讓人們相信合作社（社會主義）是人類解放的必由之路，自願地成為建社運動的一分子。運動中，幹部們將社會主義、資本主義、集體主義、合作社等詞彙引進村裏，不斷重申，逐漸地這些詞語夾雜在沙族語言中，其寓意在村民的潛意識和慣常行為中打下了烙印。黨支部、黨小組、民兵、團支部、婦代會等組織齊上陣，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紮根串連，開展訴苦對比教育，使群眾堅信合作化（社會主義）道路是共產主義的金光大道。為了讓群眾眼見為實，黨支部採取了“請進來（現身說法）”、“走出去（參觀）”等權力動員技術，使群眾“心服口服”地入社。經過征糧建社運動的洗禮，各階級在鬥爭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都明白與強大的新政權作對是死路一條。所以，在以後的運動中，村幹部和貧農還是鬥爭的主力軍，而中農、富農，包括地主也“積極”參與建社運動，因為大家都知道落後就要挨打。

由此可見，征糧建社作為國家強盛（工業現代化）和社會主義革命的一種策略，像一把雙刃劍，劍鋒所刺掀起了規模浩大的群眾運動，鬥爭中完善了幹部統制，依靠少數民族黨員幹部，國家在鄉村聚集到巨額的財物，實現了富國強兵；同時，利劍的另一刃則是毀滅性的，征糧建社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烏托邦社會主義破滅，槽區的幹部群眾遭受了無盡的磨難（大饑荒、村幹部被頻繁鬥爭等），幹部統制出現危機。

征糧建社中，權力與文化宰製的基本策略是“黨建”和階級鬥爭。從

---

<sup>225</sup>其實土改時主席團和農會幹部們政策執行的偏差是導致大饑荒的一個意外因素。土改骨幹們為了討好上級領導，爭奪官職，在測量土地時故意把畝基放大，等級抬高，規定“太陽曬到的田地都是一等田”。按照人為製造的面積和等級劃分階級成份、分配土地，槽區被劃成地主和富農的人數偏多，村民們實際分到土地面積和等級少於或低於虛報的數字。貧下中農必須按照虛報的數字交納公益糧，糧食負擔沉重，村民年年餓肚子。到 1958 年底餘糧被征盡，村民賒不到糧食，才發生了大饑荒。



“建黨”到“黨建”是黨從組織建設到思想建設的飛躍，在槽區建立黨支部，培養黨員幹部只是形式上完善組織，支部的戰鬥力必須依靠持續不斷的思想教育，即“黨建”工作才能得以維持。無論是征糧建社，還是鬥爭村幹部，黨都充分運用思想鬥爭和階級鬥爭的武器去實現目標，儘管黨的鬥爭策略花樣翻新（“批判與自我批評”、“紮根串聯”、“萬人批鬥會”、“背靠背”、“攻心”，甚至“武力威懾”等），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最終黨還是陷入論述循環的陷阱。在槽區的歷次政治運動中，黨先提出一系列誘人的政治口號，然後通過深入細緻的社會動員、思想鬥爭、階級鬥爭等權力技術，將征糧建社、整頓幹部等特殊利益表述為全民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共同利益，讓人們相信工業化建設、合作社、人民公社、社會主義道路等具有普遍的真理，順從并自願獻身於各種鬥爭實踐（真理的建構），但隨之而來的是黨無法兌現承諾，與意識形態的宣傳動員相比，在處理階級利益或兌現承諾方面中共做得很遜色。黨失信於民，引起幹部群眾的普遍不滿與抗爭，於是新的論述循環又開始了。

集體化時期黨通過“黨建”在槽區形塑了一大批黨員幹部，他們既不同於解放前的抱摸，也不同於土改時期的骨幹分子，他們是集體化體制下催生的中國鄉村新的特權階級，一方面他們的權威和認受性來自國家授權（代表國家行使權力），黨的政策必須透過他們才能夠通達到村民；另一方面，村幹部仍然是農民，他們做國家事吃農村糧，還在本土“從政”，其權威和角色也受到鄉村文化網絡的薰陶，鄉裏鄉親的感情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從政態度和身份認同，所以，從征糧建社到文革的派系鬥爭，村幹部總是在國家與農民間扮演著“兩面派”的角色，很多時候村幹部甚至與村民合謀與不合理的國家政策抗爭。村幹部的這種雙重角色很像戴慕珍所說的“依附主義”：一方面黨運用思想鬥爭和階級鬥爭的武器形塑了村幹部，村幹部從上級獲得權威和認受性，必須執行上級的指令，他們是依附者；另一方面，從一開始征糧，村幹部就與村民結盟抗衡不合理的國家政策，扮演著村莊保護人的角色。因此，黨在利用村幹部的同時，為了維護公社體制（防止“倒退”），又頻繁地運用階級鬥爭的武器抑制村幹部革命熱情的退卻（“萬人批鬥大

會”、“四清運動”等)，儘管鬥爭的結果不盡如人意，但鬥爭村幹部卻使公社體制得以維持。在變動不居的二十年中，陳玉清的個人命運幾經沉浮，先是經歷了生命的高潮（入黨提幹），很快又跌入低谷（兩次磨難）。改革開放後隨著李小才等“四化”村幹部的崛起，陳玉清等社隊村幹部逐步退出槽區的政治舞臺。

## 二、扶貧經營政治

憑藉國家的行政授權，毛時代的鄉村幹部獲得了很高的權威及認受性，但不幸的是這些主導性意識形態所宣傳的目標距離農民的日常生活實踐差距太大（無法兌現承諾），結果伴隨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的解體，幹部統制賴以維繫的權威基礎喪失了。1976年毛澤東去世，中國步入後毛澤東時代（post-Mao），“鄧小平要建立後毛時代的秩序，不僅需要清除左派對手，起用忠誠於他的幹部，還要破除對毛澤東的神話”（邁斯納，2005）。以鄧小平為首的黨中央通過清除“左派”對手和“左傾”思想（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等），特別是對毛澤東的重新評價和對文化大革命的全盤否定，明確提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重建了幹部統制。本研究認為，上世紀80年代，在少數民族地區，社會主義國家是依靠權力與文化宰製的新形式重建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新的文化宰製是指在大包乾的權力運作中，社會主義國家透過“致富發展”（“讓一部分人先富裕起來”）論述及其文化權力實踐，重塑了村幹部權威角色（李小才等“四化”村幹部逐漸代替陳玉清等革命型社隊幹部）和少數民族身份地位（“原始落後”的少數民族），短期內重建了幹部統制，終結了共產主義和階級鬥爭實踐。

與戴慕珍等學者的結論很相似，我的研究發現，去集體化後（80年代），基層幹部雖然失去了對村民生產資料和生產過程的控制權，但鄉村幹部的職責依然十分寬泛與繁重，幹部們仍然有能力執行國家政策，完成上級任務。包產到戶的最初幾年，地方國家、村集體和村民都或多或少地得到了

實際利益，幹群關係出現了短暫的第二次“蜜月期”。此時的槽區村幹部除了完成上級的大包乾任務外，他們還主動爭取扶貧救濟款為村民辦“實事”（“架橋”、“修路”、“打井”等），受到各民族（特別是山區的苗族等）的擁護。

### （一）幹部統制的新蛻變

從上世紀 80 年代末期開始，幹部統制（基層政治）出現了新蛻變，我將少數民族地區這種獨特的基層政治形態概念化為扶貧經營政治。我認為槽區扶貧經營政治的出現既源於大包乾政策的權力實踐，又與少數民族地區獨特的歷史脈絡和現實處境息息相關。因此，這一時期少數民族地區基層政治的形態與戴慕珍等學者研究的漢族農村很不同，木料大清理和征糧提款後，槽區不僅未形成“地方法團主義”，毛時代的“依附主義”也遭受破壞，在“貧窮落後”論述及市場化的扶貧開發浪潮中，槽區的幹部統制嚴重蛻變，形成了扶貧經營政治。

我認為扶貧經營政治與杜贊奇“國家政權內卷化”的討論有許多相似之處：首先，杜氏已經覺察到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一些歷史弊病重新出現，例如，鄉村幹部在國家與村民之間扮演著“承包人”或經紀人的角色；基層政權的削弱會造成國家對地方社會的失控。其次，杜氏強調，國家政權內卷化模型表明，在新生政權之中，經紀體制不是趨於滅亡，而是傾向於自我膨脹。贏利型經紀體制具有極大的腐蝕性，使政權喪失認受性（失去民心）（杜贊奇，2003a:184-185）。因此，我所謂扶貧經營政治將側重於從村幹部政權謀利者角色和贏利型經濟體制等反作用方面加以概括。

上世紀 80 年代的大包乾政策和 90 年代的市場化扶貧開發新戰略的權力運作，共同形構了扶貧經營政治。大包乾後，少數民族地區的“四化”村幹部執行國家政策、管理村務的現實處境既不同於毛時代的社隊幹部，也不同於發達地區的農村幹部，槽區村幹部喪失了農業收穫和農用物資的控制權，

村集體失去了糧食銷售收入，行政村得不到上級的財政撥款，經費開支完全依賴向村民“集資提款”等。但 80 年代末，基層幹部強制入戶清理木料、征糧提款，不僅造成村民生計困難，幹群關係緊張（村民不信任村幹部），還斷絕了基層政府的財路（再也收不到錢糧）。與發達地區的農村一樣，財政包乾新制度所蘊涵的鼓勵因素確實調動了少數民族地區各級官員的創收積極性，他們希望發展鄉鎮企業，增加財政收入，擺脫地方政府單靠征糧收費提升財政能力的窘況，但鄉村幹部的努力卻適得其反。少數民族地區的鄉鎮企業並沒有像中國發達地區的農村那樣異軍突起，反而因為區位、市場、資金、商品意識等條件的限制，鄉村集體經濟長期徘徊不前，村委會變成了“空殼村”（負債累累），萬般無奈之下，基層幹部只能殺雞取卵，依靠經營緊缺的森林資源壯大集體經濟，於是，除了國家林業經營企業，地方政府又新建了一大批鄉鎮村級木材公司，形成了國營、集體、個人“三把斧頭”爭先恐後地向山林要錢（經營木材）的失控局面。由於森林資源很快被人為耗盡，這些短命的農村集體企業沒能使地方政府像公司那樣從事多種經營，擴大經營成本并從贏利中為村民提供福利和庇護。發展鄉鎮企業失敗後，村幹部再也無力為村莊及村民提供資源、服務和保護，村幹部與村民之間的依附關係也被破壞。總之，槽區木材大清理和征糧提款後，基層政府的創收來源全部斷絕，村集體和村民依靠鄉鎮企業致富的願望徹底破滅。正當鄉村政府陷入沉重的債務危機時，地方國家開始實施市場化的扶貧開發新戰略，於是，新的扶貧發展政策促使鄉村幹部的經濟發展思路從企業經營轉向扶貧經營，形成了扶貧經營政治。

扶貧經營政治，具體到行政村是指村政扶貧經營化，村幹部經營扶貧項目，他們扮演著“項目經理”、“承包人”、“政權謀利者”等角色。毛時代的村政是任務型的（戴慕珍等，2001），改革以來，致富發展論述將村幹部催生為“利潤或收入的最大化者，是追求收入并最大程度降低付出的個人”（2001）。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在貧窮落後論述及市場化開發扶貧浪潮中，少數民族地區的村政逐漸扶貧經營化，一方面村幹部（村集體）期望通

過經營扶貧項目獲得權威、認受性並擺脫財政困境；另一方面村幹部扶貧經營的範圍日益擴大，既涵蓋了水、電、路、辦公樓等公共建設（基礎設施）扶貧項目，還包括了甘蔗、洋芋、青刀豆等小春經濟作物種植項目，甚至還私下經營國家的“兩項林業工程”（“天保工程”和“退耕還林”）。基層政權扶貧經營的貪腐性嚴重侵蝕了幹部統制的權威與合法性基礎。杜贊奇（2003a：184）在上世紀 80 年代就預言：“在一定程度上，近年來中國的‘開放搞活’又使一些歷史弊病重新出現，一些學者開始將鄉村幹部視為國家政權與村民之間的‘承包人’或經紀人。管理機構與集體結構的分離、土地的逐級私有化以及基層政權的削弱肯定會造成國家對地方社會的失控。”

研究發現，針對扶貧項目的不同類型，基層幹部經營扶貧項目的策略具有明顯的差異性：

第一種類型是國家公共建設扶貧項目，這類項目一般由村幹部直接經營，因為它是無本萬利的大事業。村幹部經營公共工程大致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跑扶貧項目”——實施扶貧開發新戰略後，槽區每屆村領導班子一上任，都將基礎設施扶貧項目確定為優先發展的目標，期望通過改善村硬體設施樹立形象、累積政績、擺脫財政困境（李小才、王良才、王勝利等無一例外）。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村幹部必須走出大山，主動出擊上級領導（鄉、縣、市、省等），他們採取“托關係”、“送禮”、“訴苦”、“喊窮”、“軟磨硬泡”等策略從上級首長那裏爭取到扶貧項目立項（一般是口頭承諾）。第二步，“經營扶貧項目”——緊接著村幹部必須耗費大量的人財物力（“跑腿說好話”、“請客送禮”、“支付回扣”等）以確保首長承諾的扶貧資金能夠轉移到村委會帳上。當工程款最終到位時，已經被政府各部門“雁過拔毛”，嚴重縮水，當承包商最終得到的工程款不足或被挪用時，他們只好偷工減料或擱置工程，從而製造了“爛尾工程”（扶貧資金到位前村幹部一般會誘惑老闆先墊錢開工）。隨後，承包商因為得不到工程尾款，不斷向村幹部討債。第三步，“被項目拉下臺”——面對爛尾的扶貧工程和債務危機，村幹部不是被上級調離，就是被突然免職，而村幹部任新職

或重新上臺後又會陷入新一輪扶貧經營的循環（爭取扶貧項目——經營扶貧項目——被扶貧項目拖下臺）。<sup>226</sup>

經營公共建設扶貧項目，導致村幹部陷入扶貧經營的惡性循環，幹群關係惡化，村幹部腐化，基層政權蛻化。架“三道橋”時，救濟資金能夠專款專用，帳目清晰，當時“神仙縣長”確保資金按期足額到位，村幹部為民辦實事，村民自覺投工投勞，最終工程優良，村民受益。但從修“扶貧路”開始，這一切全變了。國家將救濟式扶貧轉變為市場化的開發式扶貧（以溫飽工程、經濟開發工程、公共建設工程等形式進行扶貧開發），這就意味著誰拿到扶貧項目，就擁有從事經營活動資本，鄉村幹部便開始尋租經營。扶貧經營中的貪腐行為，不僅製造了眾多的“爛尾工程”（李小才的“扶貧路”、村委會辦公樓；王良才的水電渠三通工程；王勝利的村委會收尾工程和“政績路”等），而且在跑項目要資金和尋租經營的過程中，村幹部逐漸腐化，村委會財務變成了一本爛帳（帳目不清，見不得人），扶貧資金不是落入基層幹部和承包商的私人腰包，就是被行政開支掉（“辦伙食”、“跑項目”等）。農村的扶貧對象（絕大多數村民）因為沒有經營資本，當不上村幹部（王勝利說的第二個悲哀：只讓富人當村幹部），更無法從扶貧中獲益（王勝利說的第一個悲哀：窮村窮人得不到扶貧項目資助，是因為太窮了，沒錢跑項目，要資金）。開發式扶貧經營的結果是窮人（村）更窮，富人（村）更富。

第二種類型是小春經濟作物扶貧項目，這類項目一般由政府與公司合夥經營，鄉村幹部強制性動員農戶種植。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地方政府為了擺脫財政危機，積極執行市場化扶貧開發新政策，基層幹部將經濟發展的思路從企業經營轉向扶貧經營。地區首長某一次偶然造訪“下三鄉”，他的長

---

<sup>226</sup>當跑到項目，要到資金後，村幹部就變成了承包人（項目經理），他們有資本將項目分包給私人老闆或村組經營，既從事了扶貧工作（做了項目），又從中謀取私利，這就是李小才等村幹部寧願下臺，也要不斷跑項目要資金，經營工程建設項目的內在動力。致富發展和扶貧經營的最大受益者是村幹部。在“三上三下”的宦海沉浮中，李小才第一次下臺從上級領導那裏取得經商做生意的“門路”（承包供銷點，經營小賣部）；第二次下臺他從“拍賣”中得到了理想的建房地點。許多村組幹部和私人老闆都沾了扶貧項目的光。

官意志推動了全縣少數民族地區規模化種甘蔗、建糖廠的扶貧開發熱潮。從那時至今，政府與公司合謀動員農民種了兩年甘蔗、三年洋芋，結果政府給農民打了甘蔗白條，又與村民互欠洋芋債。村幹部費盡心機的青刀豆還沒來得及下種便“泡湯了”。在地方國家農業商業化的權力運作中，鄉村幹部陷入頻繁調整產業結構的旋渦裏不能自拔，幹群關係緊張，村民生計嚴重困難。

爲了經營小春經濟作物，鄉村幹部挖空心思使出“妙招”，他們甚至在村委會選舉上做文章。幹部們的慣常做法是向村民“許致富願”、“承諾利益”并發“毒誓”（向村民保證不會虧損，否則要如何賠償等），但最終結果全都自食其言。掛職村支書爲了“殺出血路”（種青刀豆發展集體經濟），在第二屆村委會直選時與鄉幹部合謀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利用選舉排除異己，對村委會領導班子“大換血”，結果引起了原村幹部與村民的持續上訪。當村幹部和村民對上級政策徹底失望被迫抗爭時，上級領導便採取更加強硬的態度處置村幹部，強迫村民就範。

我在研究中發現，對村幹部來說，經營小春經濟作物是出力不討好的苦差事，他們執行上級政策時基本上是應付差事，甚至“對著幹”。經營小春經濟作物的總承包人（總經理）是鄉領導，村幹部只是一個“分包商”而已，雖然雙方簽訂了種植經營分包協議（任務書），規定了責權利等條款，但協議中有關村幹部的權利只是上級開的空頭支票，因爲種植過程中村幹部既沒有經營資本，也無法壟斷技術、種子等市場要素，市場回報和利潤分享也與他們無關，當強制村民種植小春經濟作物屢屢失敗時，村幹部既得罪村民，又成爲上級經營失敗的“替罪羊”。所以，在農業商業化的反復實驗中，面對村民的抗爭和上級的壓力，村幹部被迫採取陽奉陰違和造假欺瞞的方法應付上級領導（王勝利說的第三個悲哀：爲了應付上級檢查，鄉村幹部聯合起來自欺欺人），如果在村民與上級之間沒有迴旋餘地時，村幹部也會公開對抗領導，但這樣做的結果村幹部不是被撤職，就是被調離（李小才第三次下臺，王勝利被迫出走等）。

第三種類型是國家森工企業、基層林業幹部與鄉村幹部合謀暗箱經營國家“兩項林業工程”。建國以來，槽區先後發生了三次林業大災難：第一次發生在大躍進時期，第二次發生在上世紀 80 年代末期，第三次是最近幾年。改革後，當槽區的植被逐漸恢復時，爲了發展林業企業，“三把斧頭”對準山林要錢，森林資源幾乎被人爲耗盡，引起國家木料大清理和禁止亂砍濫伐。到“98 洪災”後，國家全面實施“兩項林業工程”，嚴禁天然林和人工林採伐，使“靠山吃山”的槽區農民和國家森工企業出現生存危機，爲了尋找出路，國家森工企業、基層林業幹部與鄉村幹部合夥經營“兩項林業工程”。林業部門採取“多種經營（經營木製品等）”、“倒賣國家森林採伐指標”、“挪用天保工程專項資金”、“私下收費默許農民毀林種薑”等策略經營“兩項林業工程”；村幹部還帶頭倒賣木料（“苦肉計”）；平安縣農民進村馱樹；槽區各民族砍樹種薑等等，繼“三把斧頭”之後，槽區又上演了新一輪的森林爭伐戰（第三次林業大災難）。林業部門和基層幹部暗箱經營國家“兩項林業工程”屬於典型的執法犯法，不僅使國家林業環保政策變成一紙空文，還嚴重腐蝕了幹部統制的權威基礎。

## （二）扶貧經營的社會後果

扶貧經營政治是改革以來在少數民族地區出現的一種腐蝕性基層政治形態，除了造成幹部統制的新蛻變外，還引起村民生計和少數民族身份認同的雙重危機。

在基層政治 60 年的變遷中，槽區村民經受了三次生計危機：一次是征糧建社時期，社會主義國家將村民的糧食挖得顆粒無藏，導致大饑荒提前發生；第二次是上世紀 80 年代末期木料大清理和征糧提款時，國家、集體、個人“三把斧頭”同時向森林要錢，但最終槽區農民成爲砍樹的唯一受害者；第三次是上世紀 90 年代至今地方國家扶貧經營引起村民生計持續困



難。如果說前兩次生計危機給村民造成了短暫的痛苦，那麼，扶貧經營帶來的生計危機則使村民痛苦不已。

扶貧經營對村民的生計發展危害很大。上世紀 90 年代末至本世紀初，基層政府在綠寨經營了兩年的甘蔗，全村虧損 70000 餘元，緊接著鄉村幹部又推動村民種了三年的洋芋，結果村民與政府相互欠債（村民的虧損數額是不計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的成本）。新千年前後，林業部門與基層幹部合謀經營國家“兩項林業工程”，“靠山吃山”的村民迫于生存（債務）壓力，也被迫頂風作案，毀林種薑，但在“嚴打”的風頭上，槽區農民繼木料大情理後又一次成爲砍樹的唯一受害者（熊中華被捕等）。在基層幹部公共工程的承包經營中，基礎設施幾乎都變成了“爛尾工程”，而在工程施工中從事重體力勞動並負責提供原材料的槽區農民則是血本無歸。

扶貧經營政治的另一個嚴重社會後果是在國家“貧窮落後”論述及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過程中，少數民族被建構成爲“貧窮落後”邊緣群體，出現了身份認同危機。研究發現，改革以來，地方國家對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文化身份建構類似于福柯式“主體客體化”的權力/知識實踐，如埃斯科巴和馬洛林所說，主體客體化（“文盲農民”的刻板形象等）是發展主義的意識形態和農業高科技知識權力運作（真理的生產）的結果。在槽區，“貧窮落後”論述及其知識/權力實踐成爲繼“階級鬥爭”之後少數民族地區幹部統制的又一利器。改革以來，地方國家和鄉村幹部正是依靠“貧窮落後”條件論和“貧窮落後”素質論，特別是各種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和智力扶貧的權力實踐，逐步將少數民族建構成爲“原始落後”、“貧窮落後”、“愚昧落後”的他者化形象。在少數民族的邊緣化過程中，基層幹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其實少數民族被他者化（標籤化）早在毛澤東時代的民族識別（分類）就開始了，那時候基層幹部就不斷拋出“邊疆特殊論”、“民族落後論”等，並採取具體措施教導少數民族改變生產、生活方式。但毛主義者強調“不斷革命”的社會發展模式，宣稱各民族共同實現共產主義，而突出發展

差距和文化差異的“邊疆特殊論”和“民族落後論”就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相背離，所以，只要這些論調一出現，便被階級鬥爭打壓下去。集體化時期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政治形態、經濟發展水準及少數民族的個人境遇與全國其他地區的農村越來越同質化。

上世紀 80 年代，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替代了階級鬥爭論述，“邊疆特殊論”和“民族落後論”日益成為官方的主流論述。最早接受現代文明洗禮的鄉村幹部在完成大包乾任務的同時，按照發達、富裕的現代文明標準，對照（反觀）少數民族地區（或本民族）的生存狀況，很自然地將槽區傳統的生產生活方式等同於“原始落後”，將槽區人等同於不文明的他者，以顯示文明世界的優越性和正當性。憑藉“外借”的標準，鄉村幹部們認為槽區太原始（“不文明”），村民太落後（“不現代”），必須努力改變槽區原始社會的落後面貌。在述說少數民族“原始落後”的同時，基層幹部採用恩威并重的策略，改變少數民族傳統的生產和生活方式，他們大力推廣化肥、農藥、新種籽等，破除了少數民族種地不施肥，用老品種下種的耕作習慣；推廣精耕細作的科學種田，嚴禁“亂砍濫伐”，消除“刀耕火種”的生產方式；教化少數民族耕種小春經濟作物，拉開了槽區冬季農業商業化的序幕。與此同時，鄉村幹部還主動爭取扶貧救濟資金，在槽區架起了“三道水泥橋”；幫助苗族、彝族打水田，教授他們“坡改田”種水稻；“糾正”苗族“走耗子道”的習慣等等。基層幹部的這些做法儘管收到了短期的實效，但現代文明知識（“架橋修路”及背後的時間效率觀念等）和農業科技的權力運作在改變了少數民族傳統的生產、生活方式的同時，也開始消解少數民族傳統的知識體系（耕種技藝等）和價值觀念（倫理道德規範等），在新知識和技術專家面前少數民族開始自我貶抑。

90 年代以後，國家的救濟式扶貧轉向市場化的開髮式扶貧。為了配合扶貧項目的經營，村幹部先後拋出“四不通”（條件論）和“三通四不通”（素質論）建構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刻板化形象。與“原始落後”論一樣，90 年代以後官方還是將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主要原因歸結為發展

條件的限制（水電路等基礎設施不通等），強調只要改變生存環境，便能夠脫貧致富，這就是“貧窮落後”條件論。但隨著地方國家開髮式扶貧的失敗，官方不再把生存環境差看作是少數民族“貧窮落後”的根本原因，而是突出強調少數民族“人不行”，才導致“貧窮落後”的局面，不斷製造“貧窮落後”素質論。新的“愚昧落後”論強調應該對少數民族進行科技、智力扶貧，素質論將扶貧開發的失敗責任轉移給窮人的同時，基層幹部與少數民族間又展開了新一輪的農業科技知識較量。爲了配合新的經濟作物種植，鄉村幹部在槽區開展了大規模教育、科技扶貧。基層幹部和農業專家主導的科技訓練和新品種改良并未改變窮人的命運，相反，少數民族在面對專家和農技知識（脫毒洋芋、法國青刀豆等）時，感到手足無措、愚昧無知。官方“愚昧落後”論述的不斷擴散，使少數民族更加自卑，許多人在矮化自己的同時，低聲下氣地向外界乞求幫助。新的“貧窮落後”論述及扶貧經營，使少數民族生計危機（“越扶越窮”）的同時，他們不斷自我貶抑，出現身份認同的危機（“越扶越沒有自信心”）。

## 參考文獻：

埃斯科巴 (Arturo Escobar)，2000，《權力與能見性：發展與第三世界的發明與管理》，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 84-107，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埃爾德 (Jr, Glen H Elder)，2002，《大蕭條的孩子們》，田禾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埃爾德 (Jr, Glen H Elder)、葛小佳，1998，《變遷社會中的人生：生命歷程及其中國實例》，香港：《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二十四期。

阿柏杜雷 (Arjun Appadurai)，2000，《印度西部農業技術與價值的再生產》，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 205-244，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阿紮，2004，《與時俱進完善思路全面加快雲南扶貧開發步伐》，重慶：《經貿世界》，第十一期。

奧羅姆 (Anthony Orum)，1989，《政治社會學》，張華青等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伯克 (Barker, Chris)，2004，《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羅世宏等譯，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班努裏 (Banuri, Tariq)，2000，《發展與知識的政治：現代化理論在第三世界發展中的社會角色的批判詮釋》，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 148-204，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畢恒達，2005，《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台灣：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載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7-45，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佩華 (Chan, Anita)、趙文詞 (Madsen, Richard)、安戈 (Unger, Jonathan)，1996，《當代中國農村曆滄桑：毛鄧體制下的陳村》，孫萬國等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陳錫文，2003，《新世紀的“三農”問題》，北京：《求實》，第十三期。

陳桂棣、春桃，2004，《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陳向明，2000，《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陳介英，1996，《經濟生活的層級化與近代西方文明之特質：對布賀岱 (F. Braudel) “文明與資本主義”的初探》，臺北：《台灣社會學刊》頁 141-167，第十九期。

曹錦清，2000，《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和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曹樹基，2002，《國家與農民的兩次蜜月》，北京：《讀書》，第七期。

杜贊奇 (Duara, Prasenjit), 2003a, 《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王福明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3b, 《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王憲明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杜小真編選，2002, 《福柯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杜潤生，2004, 《中國農村改革漫憶》，北京：《新華文摘》，第八期。

戴慕珍 (Oi, Jean), 1997, 《中國地方政府公司化的制度基礎》，載甘陽、崔之元編，《中國改革的政治經濟學》，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戴慕珍 (Oi, Jean)、羅澤爾，2001, 《選舉與權力：中國農村中的決策焦點所在》，載王漢生、楊善華主編，《農村基層政權運行與村民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德雷福斯、拉比諾 (Hubert L.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1992, 《福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錢俊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丹納赫 (Geoff Danaher)、斯奇拉托 (Tony Schirato)、韋伯 (Jen Webb), 2002, 《理解福柯》(Understanding Foucault), 劉瑾譯，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丹鳳縣志辦編，1997, 《丹鳳縣志》，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鄧正來，2002, 《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載鄧正來與 J. 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頁 1-21，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鄧小平，1993,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福柯 (Foucault, M), 1997, 《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嚴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0, 《性經驗史》，余碧平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自我照看的倫理是一種自由實踐》，李猛譯，載何照田主編，《後發國家的現代性問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費孝通，1948, 《論土紳》，載費孝通、吳晗，《皇權與紳權》，上海：上海觀察社。

——，1998, 《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

費正清，1990, 《中國的再統一》，載 R. 麥克法誇爾、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 1949-1965》，謝亮生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美國與中國》，張理京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2001，《中國：傳統與變遷》，張沛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弗裏曼、畢克偉、賽爾登 (Friedman, Edward and Pickowicz, Paul G. and Selden, Mark)，2002，《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陶鶴山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方國瑜，1987，《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下冊，北京：中華書局。

範瑜，2001，《村委會選舉制度的演進及特點》，北京：《中國農村觀察》，第一期。

弗雷勒 (Paulo Freire)，2003，《受壓迫者教育學》(三十周年版)，方永泉譯，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2000，《獄中劄記》，曹雷雨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高夫、塞瑞克、弗瑞克斯 (Cuff, C. E、Sharrock, W. W、Francis, W. D)，2006，《特新社會學理論的觀點》，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高瑞斯 (Gros, Frederic)，2006，《福柯考》，何乏筆等譯，臺北：麥田出版社。

古學斌、丘延亮，1997，《香港中年女工生命史與雇傭策略初探》，臺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六期。

古學斌、陸德泉，2002《口述歷史與發展行動的反省——以中國貧困地區教育扶貧項目為例》，香港：《香港社會學學報》，第三期。

古學斌、張和清、楊錫聰，2004，《地方國家、經濟幹預和農村貧困：一個中國西南村落的個案分析》，北京：《社會學研究》第二期。

古學斌，2000，《農業商品化與基層政治的變更：華南村落個案調查》，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十七期。

——，2003，《發展中的他/她者：中國農民社會邊緣性的形成》，載古學斌等主編，《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頁 15-34，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出版。

——，2004，《繼續邁向能力建設的社工教育實踐》，載古學斌、阮曾媛琪主編，《本土中國社會工作的研究、實踐與反思》頁 466-46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高宣揚，2003，《福柯的知識考古學和權力系譜學》，載馮俊等著，《後現代主義哲學講演錄》頁 405-509，北京：商務印書館。

高華，1998，《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的擴張：以江蘇省為例》，香港：《二十一世紀》，總四十八期。

郭於華，2000，《導論：儀式——社會生活及其變遷的文化人類學視角》，載郭於華主編，《儀式與社會變遷》頁 1-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弱者的武器與“隱藏的文本”——研究農民反抗的底層視角》，北京：《讀書》，第七期。

——，2003，《心靈的集體化：陝北驢村農業合作化的女性記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

——，2005，《天使還是魔鬼：轉基因大豆在中國的社會文化考察》，北京：《社會學研究》，第一期。

龔啓聖，1998，《近年來之 1958-61 年中國大饑荒起因研究的綜述》，香港：《二十一世紀》，八月號。

菅志翔、馬艾，2006，《四寨子的族群演變——一項族群社會學的歷史研究》，西寧：《青海民族研究》，第二期。

黃宗智，2003a，《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 260-28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黃宗智，2003b，《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載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黃樹民，2002，《林村的故事：一九四九年後的中國農村變革》，素蘭、納日碧力戈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胡芝瑩，2001，《霍爾》，臺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胡幼慧，1996，《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載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7-26，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59-170，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韓丁，1980，《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韓涼等譯，北京：北京出版社。

懷特，悉妮·D，2001，《名聲與犧牲：建構具有社會性別特徵的納西身份》，載馬元曦等主編，2001，《社會性別·族裔·社區發展譯選》，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華爾德 (Walder, G. Andrew)，1996，《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龔小夏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和志強，1997，《精心組織狠抓落實打好雲南扶貧攻堅戰》，北京：《民族工作》，第一期。

何鐵梁，1995，《市場經濟條件下雲南扶貧開發模式探索》，昆明：《經濟問題探索》，第六期。

金山愛 (Maria EDIN)，2000，《基層幹部的政治激勵機制：中國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動力》，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十七期 (秋季)。

江文瑜，1996，《口述史法》，載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

研究實例》頁 249-269，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克斯勒 (Kasler, Dirk)，2000，《馬克斯·韋伯的生平、著述及影響》，郭鋒譯，北京：法律出版社。

卡諾伊 (Carnoy, Martin)，1989，《國家與政治理論》，杜麗燕等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卡瑞伯、米勒 (Crabtree, Benjamin F. and Miller, William L.)，2003，《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黃惠雯等譯，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孔飛力 (Philip A. Kuhn)，1990，《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修訂版)，謝亮生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柯魯克夫婦，1982，《十裏店》，安強、高建譯，北京：北京出版社。

羅威廉 (Rowe, William T.)，2003，《晚清帝國的市民社會問題》，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 172-19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羅鋼、劉象愚，2000，《文化研究的歷史、理論與方法》，載羅鋼、劉象愚主編，《文化研究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羅平漢，2003，《農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拉比諾 (Paul Rabinow)，1999，《福柯文選引言》，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編，北京：《國外社會學》，第二期。

拉迪，尼古拉斯.R，1990，《重壓下的中國經濟：1958-1965 年》，載 R. 麥克法誇爾、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 1949-1965》，謝亮生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蘭金，瑪麗 (Rankin, Mary Backus)，2003，《中國公共領域觀察》，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 196-22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賴瑞 (Larrain, Jorge)，2005，《意識形態與文化身份：現代性和第三世界的在場》，戴從容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盧邁，1998，《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香港：《二十一世紀》，十二月號。

盧輝臨，2004，《社會學的歷史轉向》，廣州：《開放時代》，第一期。

——，2004，《邁向敘事的社會學》，廣州：《開放時代》，第一期。

陸學藝，2001，《農民真苦，農村真窮》，北京：《讀書》，第一期。

陸德泉，2004，《動員式發展主義下的民族旅遊》，(未發表)。

理查·謝弗 (Richard T. Schaefer)，2006，《社會學與生活》，劉鶴群等譯，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李懷印，2004，《中國鄉村治理之傳統形式：河北獲鹿縣之實例》，載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昌平，2002，《我向總理說實話》，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李康，2001，《革命常規化過程前後的精英轉換與組織機制變遷：以冀東西村為例》，載王漢生、楊善華主編，《農村基層政權運行與村民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猛，1999，《福柯與權力分析的新嘗試》，香港：《社會理論學報》，第二期，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 李瑩芝，2002，《勞動/生活，生活/勞動：台灣女性勞工的生命歷程、家戶動力與雇傭策略》，碩士論文，台灣：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李維漢，1981，《統一戰綫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鳳仙主編，1989，《丹鳳民族民間舞蹈》，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李紹明，1998，《我國民族識別的回顧與前瞻》，昆明：《思想戰綫》，第一期。
- 林耀華，1999，《金翼：中國家族制度的社會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林濟，2002，《新鄉紳與近代宗族》，香港：《二十一世紀》，十月號。
- 劉健芝，2002，《庶民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劉仲冬，1996，《民族志研究法及實例》，載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73-193，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賴誠斌、丁興祥，2002，《歷史及社會文化脈絡中個人主體性之建構：以沈從文的堅持為例》，《應用心理研究》，第十六期，台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梁妃儀、洪德仁、蔡篤堅編，2003，《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
- 梁漱溟，2002，《我的努力與反省》，臺北：老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梁庭望，2000，《壯族文化概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 廖明君，2002，《壯族自然崇拜文化》，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廖國強，2001，《雲南少數民族刀耕火種農業中生態文化》，南寧：《廣西民族研究》，第二期。
- 邁斯納 (Meisner, Maurice)，2005，《毛澤東的中國及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杜蒲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毛韻澤，1987，《葛蘭西、政治家、囚徒和理論家》，北京：求實出版社。
- 毛澤東，1951，《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197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1991a，《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b，《論人民民主專政：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周年》，載《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c，《目前抗日統一戰綫中的策略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編譯局編，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

馬格林 (Marglin, A. Stephen)，2000，《農民、種籽商和科學家：農業體系與知識體系》，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 245-33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馬德森，1992，《共產主義統治下的農村》，載 R·麥克法誇爾、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國革命內部的革命 1966-1982 年》，俞金堯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米爾斯 (Mills, C. Wright)，2001，《社會學的想像力》，陳強等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馬明潔，2000，《權力經營與經營式權力：一個“逼民致富”的案例分析》，載清華大學社會學系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特輯）頁 47-49，廈門：鷺江出版社。

翁開誠，2002，《覺解我的治療理論與實踐：通過故事來成人之美》，臺北：《應用心理學研究》，第十六期。

潘英海，1994，《文化識旨與文化糾結：本土田野工作者的“文化”問題》，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潘先林，2002，《“近代化”歷程中的川滇黔邊彝族社會》，載武建國主編，《史學文選》，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潘毅，2007，《中國女工—新型打工階級的呼喚》，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裴毅然，2004，《潛規則與暗箱操作》，上海：《檢察風雲》，第二十三期。

邱海雄，2004，《市場轉型過程中地方政府角色研究述評》，北京：《社會學研究》，第四期。

丘延亮，民國八十四，《後現代政治》，臺北：唐山出版社。

丘苑華等，2001，《項目管理學——工程管理理論、方法與實踐》，北京：科學出版社。

斯戈齊、哈吉 (Schech, Susanne and Haggis, Jane)，2003，《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斯梅爾瑟 (Smelser, Neil J), 1995, 《社會學理論》, 北京:《國際社會科學雜誌》, 第一期。

斯科特, 詹姆斯·C (Scott, James C.), 2001, 《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 程立顯、劉建等譯, 南京: 譯林出版社。

——, 2004, 《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 王曉毅譯,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施拉姆 (Sruart R. Schram), 1992, 《1949 至 1976 年的毛澤東思想》, 載 R. 麥克法誇爾、費正清編, 《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中國革命內部的革命: 1966-1982》頁 1-103, 俞金堯等譯,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Sruart R. Schram), 2005, 《毛澤東的思想》, 田松年、楊德譯,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史密斯 (Smith, Dennis), 2000, 《歷史社會學的興起》, 周輝榮、井建斌等譯,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塞林斯 (Sahlins, Marshall) 2000, 《原初豐裕社會》, 載許寶強、汪輝選編, 《發展的幻象》頁 56-83, 北京: 中央編譯出版社。

塞勒巴 (Saleebey, Dennis), 2004, 《優勢視角: 社會工作實踐的新模式》, 李亞文等譯, 上海: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石之瑜, 2000, 《權力概念研究的方法: 資源、需要、關係、論述及其整合》, 香港:《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冬季號。

孫立平、郭於華, 2000, 《“軟硬兼施”: 正式權力非正式運作的過程分析》, 載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編, 《清華社會學評論》頁 21-46, 廈門: 鷺江出版社, 特輯一。

孫立平, 2000, 《“過程-事件分析”與當代中國國家-農民關係的實踐形態》, 載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編, 《清華社會學評論》頁 1-20, 廈門: 鷺江出版社, 特輯一。

——, 2004a, 《改革以來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演變》, 載孫立平, 《轉型與斷裂: 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頁 137-171,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 2004b, 《改革前後中國國家、民間統治精英及民衆間互動關係的演變》, 載孫立平, 《轉型與斷裂: 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頁 172-216,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宋陽春, 2005, 《村委會直選中賄選現象及其防範》, 廣州:《嶺南學刊》, 第四期。

宿勝軍, 2002, 《從“保護人”到“承包人”》, 載楊善華、王思斌主編, 《社會轉型: 北京大學青年學者的探索》頁 113-126,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湯森, 詹姆斯·R (Townsend, James R.)、沃馬克, 布蘭特利 (Womack, Brantly), 2004, 《中國政治》, 顧速等譯, 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湯普遜 (Thompson, Paul), 1999, 《過去的聲音: 口述歷史》, 覃方明等譯, 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湯普森 (Thompson, E. P.), 2001, 《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 錢乘旦等譯, 南京: 譯

林出版社。

托馬斯 (Thomas, W. I.)、茲納涅茨基 (Znaniecki, F.)，2000，《身處歐美的波蘭農民》，張友雲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泰韋斯，弗雷德裏克. C，1990，《新政權的建立和鞏固》，載 R. 麥克法誇爾 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 1949-1965》頁 55-127，謝亮生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唐力行主編，2004，《國家、地方、民衆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出版社。

仝志輝，2002，《農村選舉參與中的精英動員》，北京：《社會學研究》，第一期。

——，2004，《選舉事件與村莊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溫家寶，2006，《關於當前農業和農村工作的幾個問題》，北京：《新華文摘》，第七期。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2003，《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問題的中國論爭：西方人對當代中國政治文化的思考》，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 139-17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魏昂德 (Walder, Andrew)，1999，《現代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從描述現狀到解釋變遷》，載塗肇慶等主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頁 57-71，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沃勒斯坦 (Wallerstein, Immanuel)，2000，《發展是指路明燈還是幻象？》，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 1-21，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4，《族群身份的建構：種族主義、國族主義、族裔身份》，載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頁 102-120，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王思斌，1991，《村幹部的邊際地位與行為分析》，北京：《社會學研究》，第四期。

——，2005，《村幹部權力競爭解釋模型之比較——兼述村幹部權力的成就型競爭》，北京：《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三期(42卷)。

王樂泉，2005，《牢牢掌握意識形態工作的主導權》，北京：《求實》，第二期。

王先明，1997，《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王銘銘，1997，《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7，《宗族、社會與國家——對弗裏德曼理論的再思考》香港：《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十六卷。

王連芳，1993，《民族問題論文集》，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王時階，2004，《壯族民間宗教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鐵志，1999，《新中國民族政策發展的歷史軌跡和時代特點》，北京：《民族研

究》，第五期。

溫鐵軍，2001，《市場失靈+政府失靈：雙重困境下的三農問題》，北京：《讀書》，第十期。

——，2002，《“三農問題”的癥結在於兩個基本矛盾》，北京：《新華文摘》第九期。

吳毅，2002，《雙重邊緣化：村幹部角色與行為的類型學分析》，北京：《管理世界》，第十一期。

——，2004，《農地徵用中基層政府的角色》，北京：《讀書》，第七期。

——，2005，《“誘民致富”與“政府致負”》，北京：《讀書》，第一期。

吳密察等，2001，《大家來寫村史——民衆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

薛爾頓（Selden,Mark），1991，《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翁仕傑譯，臺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1。

許寶強，2000，《前言：發展、知識、權力》，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1-30，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0，《關鍵字》，載許寶強、汪輝選編，《發展的幻象》頁389-398，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2，《編後餘話》、《附錄一：關鍵詞》，載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頁279-292，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許寶強，羅永生選編，2002，《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徐勇，1997，《村幹部的雙重角色：代理人與當家人》，香港：《二十一世紀》，八月號（總第42期）。

徐勇、吳毅、賀雪峰、同志輝、董磊明，2002，《村治研究的共識與策略》，杭州：《浙江學刊》，第一期。

謝建社，2003，《變遷中的農村宗族研究綜述》，長沙：《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第五期。

蕭亮中，2004，《車軸——一個遙遠村落的新民族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熊同鑫，2002，《窺、潰、饋：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應用心理研究》，第12期，台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夏林清，1993，《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有關台灣勞工生活的調查報告（1987-1992）》，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楊念群，2000，《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載楊念群，《楊念群自選集》頁97-11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約爾，詹姆斯，1988，《“西方馬克思主義”的鼻祖——葛蘭西》，郝其睿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楊善華，2000，《家族政治與農村基層政治精英的選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個分析框架》，北京：《社會學研究》，第3期。

楊善華、蘇紅，2002，《從“代理型政權經營者”到“謀利型政權經營者”：向市場經濟轉型背景下的鄉鎮政權》，北京：《社會學研究》，第1期。

楊大利，1998，《從大躍進饑荒到農村改革》，香港：《二十一世紀》，總四十八期。

姚人多，2000a，《論福柯的“主體與權力”——一個批判的導讀》（上），台灣：《當代》，第150期。

姚人多，2000b，《福柯的“主體與權力”——一個批判的導讀》（下），台灣：《當代》，第151期。

袁方主編，1997，《社會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於建嶸，2001，《嶽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

餘淵，2000，《關於滇桂黔“邊縱”實力、戰果等問題的商榷》，南寧：《廣西黨史》，第四期。

應星，2005，《評村民自治研究的新取向：以《選舉事件與村莊政治》為例》，北京：《社會學研究》，北京，第一期。

遊鑒明，2002，《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尹鴻偉，2006，《雲南邊疆“直接過渡區”調查》，西安：《新西部》，第五期。

尹志德，1994，《雲南財政收入跳躍式發展的理論思考》，昆明：《經濟問題探索》，第三期。

葉立群、黃成穩主編，1998，《郎文中文高級新辭典》，香港：郎文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人民教育出版社。

“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編寫組編，1994，《雲南民族工作四十年》，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雲南扶貧開發辦公室，2004，《開創雲南扶貧開發新局面：雲南扶貧開發辦公室》，北京：《人民論壇》，第三期。

雲南年鑒編輯部，2004，《雲南年鑒》，昆明：雲南年鑒社。

“雲南省丹鳳縣文聯”編，1993，《雲南省民間文學集成：丹鳳縣卷》，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雲南省曲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中共曲靖地委史志工作委員會，1995，《曲靖地區志》(1)、(2)，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張豈之主編，2001，《中國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張仲禮，1991，《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的研究》，李榮昌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張鳴，2001，《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2003，《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運作》，香港：《二十一世紀》，四月號。

張樂天，1998a，《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社。

——，1998b，《浙江省人民公社制度的變遷》，香港：《二十一世紀》，八月號。

張佩國，2003，《山東“老區”土地改革與農民日常生活》，香港：《二十一世紀》，四月號。

張靜，2000，《基層政權：鄉村制度諸問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鄉村幹部地位分配及其組織化支持系統》，載王漢生、楊善華主編，《農村基層政權運行與村民自治》頁114-15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將來、鄧璿，2003，《現行財政體制對鄉鎮政府行爲的影響分析》，鄭州：《中州學刊》，第二期。

張雲鋼，1994，《雲南民族地區、貧困山區生產力跳躍式發展的條件及階段目標》，昆明：《經濟問題探索》，第一期。

張和清，2004，《國家—農民關係與當代中國農村社會工作的發展》載古學斌、阮曾媛琪主編，《本土中國社會工作的研究、實踐與反思》頁376-40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趙文詞(Madsen, Richard)，1999，《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載涂肇慶、林益民主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頁35-56，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趙陽、周飛舟，2000，《農民負擔和財稅體制：從縣、鄉兩級的財稅體制看農民負擔的制度原因》，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十七期。

趙俊臣，1996，《雲南扶貧攻堅的新思路》，昆明：《雲南社會科學》，第六期。

鄭永年，1994，《“分權戰略”與半聯邦制演進》，載吳國光編，《國家、市場與社會：中國改革的考察研究1993至今》72-81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鄭起東，2002，《近代的紳權與官權》，香港：《二十一世紀》，十月號。

鄭聲，2004，《透視官場潛規則》，鄭州：《領導科學》，第二十二期。

周錫瑞、蘭京，1998，《中國地方精英與支配模式導論》，香港：《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二十三期。

周雪光與侯立仁，2003，《“文革”中的孩子們：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生命歷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主編，《中國社會學》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飛舟，2006，《從汲取型政權到“懸浮型”政權：稅費改革對國家與農民關係之影響》，北京：《社會學研究》，第三期。

朱元鴻，2000，《背叛/洩密/出賣：論田野民族志的冥界》，載朱元鴻，《我們活在不同的世界：社會學框作筆記》，臺北：唐山出版社。

譚華玉，2005，《關於族群、民族、國籍等概念的翻譯與思考》，北京：《讀書》，第十一期。

《中國的農村扶貧開發》白皮書，2001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日報》，第五版。



## English:

Atkinson,P.1990,*The ethnographic imagination :Textu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Ch'u t'ung-rsu.1962,*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mily, M. Ahern.1973.*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ladney,Dru C,1998.*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Hacking, Ian. 2002. *Historical Ont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siao Kung-chuan,1960.*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Ku,Hok Bun,2003.*Moral Politics in a South Chinese Village-Responsibility , Reciprocity, and Resistance*. America: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INC.

Kalberg,Stephen,1994,*Max Weber's Comparative-Historical Sociology*.Polity Press.

Lin,N.1995.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 *Theory and Society*.24:301-354.

Mitchell,Sam(Edited) , 2004. *Ethnic Minority Issues in Yunnan*.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

Nee,V.1991."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in China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56:267-282.

Nee,V.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37:1-27.

Oi,Jean C.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Vol.45,Issue 1,99-126.

——.1999.*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abinow,Paul.1984.*The Foucault Reader*.London:Penguin.

Roberts,Brian.2002.*BiographicalResearch*.Buckingham.Philadelphia.Open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Yale University

Press.

Shue,V.1988,*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s*. Stanford:University Press.

Schein,Louisa,2000.*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